

陽行則晝見而夜伏者也。陰返則夜見而晝伏者也。是故知日月之形也。月者日之影也。陽者陰之形也。陰者陽之影也。人者鬼之形也。鬼者人之影也。人謂鬼無形而無知者。吾不信也。

漁者問樵者曰。小人可絕乎。曰。不可。君子秉陽正氣而生。小人稟陰邪氣而生。無陰則陽不成。無小人則君子亦不成。唯以感衰乎其間也。陽六分則陰四分。陰六分則陽四分。陰陽相半。則各五分矣。由是知君子小人之時有盛衰也。世治則君子六分。君子六分。則小人四分。小人固不勝君子矣。亂世則反是。君君臣臣。父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謂各安其分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兄不兄弟。不夫夫婦婦。謂各失其分也。此則由世治世亂使之然也。君子常行勝言。小人常言勝行。故世治則篤實之士多。世亂則緣飾之士衆。篤實鮮不成事。緣飾鮮不敗事。成多國興。敗多國亡。家亦由是而興亡也。夫興國興家之人。與亡國亡家之人。相去一何遠哉。樵者問漁者曰。人所謂才者。有利焉。有害焉者。何也。漁者曰。才一也。利害二也。有才之正者。有才之不正者。才之正者。利乎人而及乎身者也。才之不正者。利乎身而害乎人者也。曰。不正則安得謂之才。曰。人之所不能而皆能之。安得不謂之才。聖人所以惜乎才之難者。謂其能成天下之事而歸之正者寡也。若不能歸之以正。才則才矣。難乎語其仁也。譬猶藥之療疾也。毒藥亦有時而用也。可一而不可再也。疾愈則速已。不已則殺人矣。平藥則常日而用之可也。重疾非所以能治也。能驅重疾而無害人之毒者。古今人所謂良藥也。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如是則小人亦有時而用之。時平治定。用之則否。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小人之才乎。

卷十 百源學案下

先天卦位圖

八卦次序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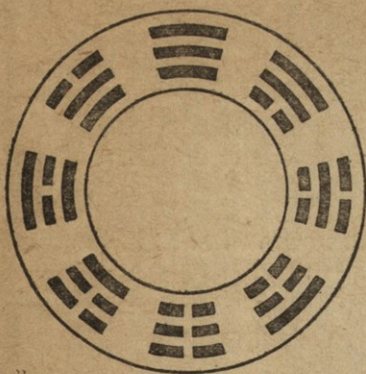


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

啓蒙曰。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圖書則奇耦是也。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爲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五者也。九者四而得五者也。八者三而得五者也。七者二而得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正。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大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其經卦皆八也。大傳所謂八卦成列也。

百家謹案。大傳。包犧氏仰觀俯察。遠求近取。於是始作八卦。非因河圖而作也。至於河圖。自漢以來。未有定說。孔安國劉歆以八卦爲河圖。洪範本文爲洛書。鄭康成依緯書則云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其一六居下之圖。皆以爲天地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河圖也。至劉牧謂河圖之數九。洛書之數十。亦以今之洛書爲河圖。河圖爲洛書。而朱子始反置之。作啓蒙說。詳先遺獻象數論中。據啓蒙以圖中虛五與十爲太極。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奇耦數各二十爲兩儀。以一二三四爲合五而成六七八九爲四象。拆四方之合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爲兌震巽艮。并牽扯洛書入之。以傳會大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文。而蔡氏謂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圖者伏羲之所由以畫卦。書者大禹之所由以衍疇也。其實八卦與河圖。不相黏合。即朱子自於原象篇云。惟皇太昊。仰觀俯察。奇耦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其感與篇又云。皇羲古神聖。妙契一俯仰。不待龍馬圖。人文已宣朗。其附錄語又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據此殆亦自悟啓蒙之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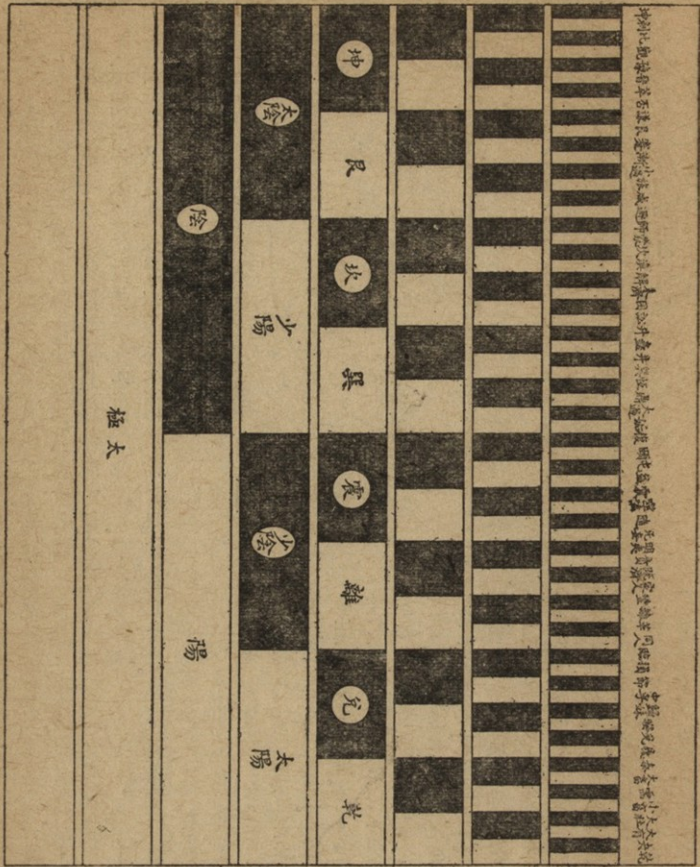
八卦方位之圖



此明伏羲之八卦也。又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後六十四卦方位做此。

八卦相錯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卦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

六十四卦次序之圖



坤乾比鄰 震巽比鄰 坎離比鄰 艮兌比鄰 震巽比鄰 坎離比鄰 坤乾比鄰 艮兌比鄰

胡庭芳曰。伏羲八卦方位之圖。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生於東。月生於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西南。雷動東北。自然與天地造化合。先天八卦對待以立體。如此八卦之在橫圖。則首列乾。次兌。離。震。巽。坎。艮。坤。是為生出之序。及八卦之在圓圖。則首震。一陽。次離。兌。二陽。次乾。三陽。接巽。一陰。次坎。艮。二陰。終坤。三陰。是為運行之序。六十四卦次序之圖。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也。

十六也。是於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五畫。邵子所謂十六分。為三十二也。是於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六畫。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為六十四也。是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大傳謂因而重之者。此也。自此以上。又各生一奇一耦。以至為十二畫。成四千九十六卦。此即焦贛易林卦變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

百家謹案。此邵子所謂伏羲先天六十四卦橫圖也。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為八也。朱子本義於橫圖用黑白以別陰陽爻畫。其答袁樞有云。黑白之位。亦非古法。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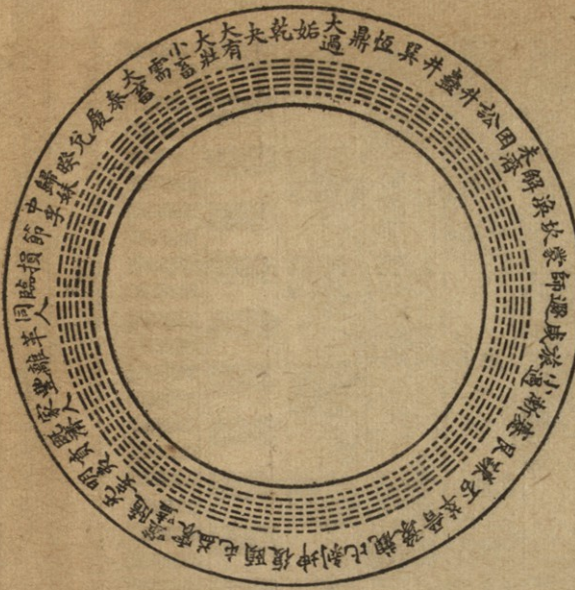
奇耦為之。終不粲然。今欲易曉。固不若黑白之了了。心目閉也。圓圖即以此序規而圓之。方圖以此割而疊之。

先天學心法也。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乾以分之。坤以合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合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向多也。巽陰少而陽向多也。兌離陽變多也。坎艮陰變多也。無極之前。陰合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于復。而陰起于姤也。自姤至坤。為陰合陽。自復至乾。為陽分陰。坤復之間。為無極。自坤反姤。為無極之前。

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為陰所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為所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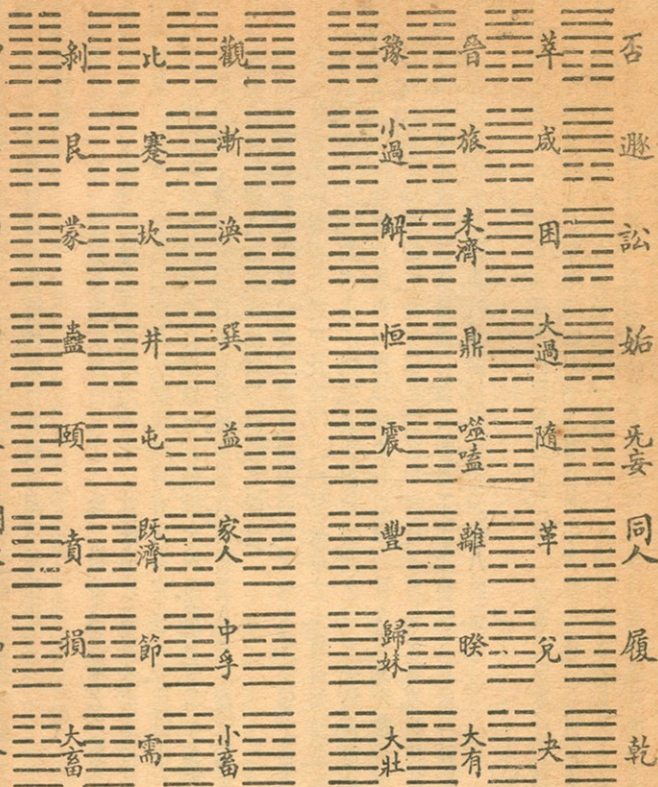
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皆順行。

朱子曰。圓圖左屬陽。右屬陰。坤無陽。艮坎一陽。



方圖四分層圖

巽二陽。為陽在陰中逆行。乾無陰。兌離一陰。震二陰。為陰在陽中逆行。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為陽在陽中順行。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為陰在陰中順行。此以內八卦言也。若以外八卦推之。右方外卦四節。皆首乾終坤。四坤無陽。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於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陰中陽逆行也。左方外卦四節。亦首乾終坤。四乾無陰。自四兌各一陰逆行。而至於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無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於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坤無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於坤之三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為順。若反居其位。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



節。亦首乾終坤。四乾無陰。自四兌各一陰逆行。而至於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無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於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坤無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於坤之三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為順。若反居其位。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

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陰。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盜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

百家謹案。邵子之說。以得

半為中。又不敢至於已半而以將半為中也。朱子謂邵子初只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心只管在那上轉。久之理透。一舉眼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凡物纔過到二之半時。便煩惱了。蓋以漸趨於衰也。如見花方蒨蓓。則謂其感。既開。則謂其衰。其理不過如此。

方圖四分四層圖

方圖中起震巽之一陰一陽。然後有坎離艮兌之二陰二陽。後成乾坤之三陽三陰。其序皆自內而外。內四卦。四震四巽相配而近。有雷風相薄之象。震巽之外十二卦縱橫。坎離有水火不相射之象。坎離之外二十卦縱橫。艮兌有山澤通氣之象。艮兌之外二十八卦縱橫。乾坤有天地定位之象。四而十二。而二十。而二十八。皆有隔入相生之妙。以交股言。則乾坤否泰也。兌艮咸損也。兌離既未濟也。震巽恆益也。為四層之四隔。

朱子曰。圓圖象天一順一逆。流行中有對待。如震八卦對巽八卦之類。方圖象地。有逆無順。定位中有對待。四角相對。如乾八卦對坤八卦之類。此則方圓圖之辨也。

程道大曰。邵子謂圖皆從中起。此皆字。兼方圓圖而言。天地定位。圓圖之從中起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方圖之從中起也。圓圖乾坤當南北之中。艮居坤之右。兌居乾之左。為山澤通氣。震居坤之左。巽居乾之右。為雷風相薄。坎居正西。離居正東。為木火不相射。是圓圖起南北之中。而分於東西也。方圖震巽當圖之中。故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坎次巽。離次震。故曰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次坎。兌次離。故曰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次兌。坤次艮。故曰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是方圖起圖之中。而達乎西北東南也。故曰皆從中起。

百家謹案。方圖不過以前大橫圖分為八節。自下而上。疊成八層。第一層即橫圖自乾至泰八卦。第二層即橫圖自臨至履八卦。以至第八層。即橫圖自否至坤八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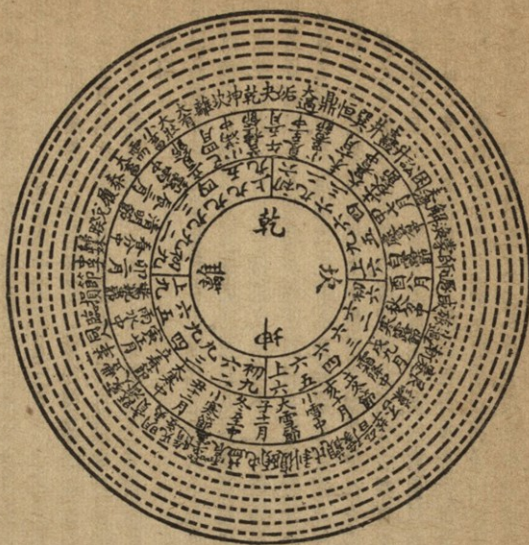
卦氣圖

發微曰。邵子先天卦。氣皆中起。子午卯酉為四中。二至二分當之。寅申巳亥為四孟。四立當之。○邵子以六十四卦分二十四氣。每月二氣。氣有在月初者。有在月半者。惟二至二分則日在中。故乾坤坎離當上下左右之中。其實於中亦得半。故以冬至子之半一例明之。○冬至日與天會。月與地會。為復。天地皆在坤。故坤不用。春分日在卯。為大壯。日月皆入離。故離不用。夏至日與天遇。月與地遇。為姤。天地皆在乾。故乾不用。秋分日在酉。為觀。日月皆入坎。故坎不用。

胡王齋曰。當因邵子子午之說推之。依先天卦圖。以卦分配節候。復為冬至子之半。頤屯益為小寒丑之初。震噬嗑隨為大寒丑之半。无妄明夷為立春寅之初。賁既濟家人為雨水寅之半。豐離革為驚蟄卯之初。同人臨

為春分卯之半。損節中孚為清明辰之初。歸妹際兌為穀雨辰之半。履泰為立夏巳之初。大畜需小畜為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夬為芒種午之初。至乾未交夏至為午之半。此左方陽儀三十二卦也。姤為夏至午之半。大過鼎恆為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為大暑未之半。升訟為立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為處暑申之半。渙坎蒙為白露酉之初。師遯為秋分酉之半。咸旅小過為寒露戌之初。漸蹇艮為霜降戌之半。謙否為立冬亥之初。萃晉豫為小雪亥之半。觀比剝為大雪子之初。至坤未交冬至為子之半。此右方陰儀三十二卦也。二分二至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計兩卦。餘十六氣。每氣各計三卦。合為六十四卦。以卦配氣者如此。

卦氣圖



周一敬曰。邵子詩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明乎氣無中歇。但有動靜屈伸。幾希可會耳。一歲之元。以此為根。今第取每歲冬至之日。視屬何甲。甲屬何干何支。即擬此干支為一歲之冬至矣。再視此日冬至確屬何時。即擬此時為天心乍轉。定為復卦矣。自此復之一刻。積而引之。五日為候。或十日或十五日為一氣之節。逐時逐日敘而數之。或為甲子。或為乙丑。本日所值之干支。即占者所值之卦爻也。凡干支之一日。即卦中之一畫。以畫配日。毫不得謬。於是。以干支詳理氣之盛衰。以卦爻詳理氣之當否。理貞者

吉。不貞者凶。氣舒者昌。氣促者掩。數長者福。數盡者述。消息盈虛。歸於大極。萬物萬事。莫能遁矣。○如今年歲在辛巳。盛者於六月朔間焉。其日在乙巳。則冬至當在庚辰歲戊子月九日丙戌之辰時矣。由丙戌日之辰時而順數之。至辛巳歲六月之朔。適得二百日。因就復之初爻順數之。適頤而屯而益。以至姤之上。及大過初。適得二百。爻在姤過乘承之候。其節氣為小暑矣。視所值為姤之上邪。則日為甲辰。於冬至丙戌。干為生。而支為

冲。垢上角剛。喜觸。黨助皆剛。无虞。靜之德。五月木盛。陽氣將窮。正乾盡。午中時也。視所值者。其大過之初邪。艮日爲乙巳。于冬至丙戌。干既逢生。支又助旺。初爻白茅。无咎。慎德載物。濟事有人。正月木盛而藉之用茅。又在陰候。得時得朋。有才有器者也。消息盈虛。理正如此。總之視冬至之日時。以順數節氣。配分卦畫。無不應者。在學者神而明之耳。

百家謹案。康節卦氣圖。卦主六日七分。亦京房日法也。而用先天圖六十四卦。以分布氣候。去乾坤坎離四正卦。以主二至二分。蓋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去四卦二十四爻。以一爻當一日。恰合當期之三百六十日。朱子謂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康節謂揚雄知歷法。又知歷理。又曰。揚子作玄。可謂見天地之心者也。然今觀太玄有氣而无朔。有日星而無月。亦便未可謂知歷理見天地之心者也。康節先天卦位。崇奉之者。莫如朱子。至舉其圖架于文王周公孔子之上。然而辯之者亦不少。茲略採辯圖之說於後。以俟千秋論定焉。

附先天圖辯

歸震川曰。易圖。邵子之學也。昔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遠稽近取。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以八卦盡萬物之理。宇宙之間。供纖巨細。往來升降。死生消息之故。悉著之于象矣。後之人苟以一說求之。無所不通。故雖陰陽小數。納甲飛伏。坎離填補。卜數隻耦之類。人人自以爲易。要之皆可以言易也。易不離乎象數。象數之變。至心不可窮。然而有正焉。有變焉。卦之明白而較著者爲正。此聖者之作也。旁推而衍之者爲變。此明者之述也。伏羲之作。止於八卦。因而重之。如是而已矣。初無一定之法。亦無一定之書。而剛柔上下。陰陽之變態極矣。今所謂易圖者。列橫圖於前。又規而圓之。左順右逆。以象天。填而方之。交加八卦以象地。謂出於伏羲太古無言之數。何若是紛紜耶。大傳曰。神无方。易无體。夫卦散于六十四。可圓可方。一域于圓方之形。則局矣。故散圓以爲卦。而卦全。紐卦以爲圓。而卦局。邵子以步算之法。衍爲皇極經世之書。有分秒直事之術。其自謂得先天之學。固以此。要其旨不叛於聖人。然不可爲作易之本。故曰推而衍之者變也。此邵子之學也。○或曰。邵子所據。大傳之文也。大傳易有太極節。先天卦序也。天地定位。章。先天卦位也。帝出乎震節。文王卦位也。曰。此邵子謂之云爾。夫易之法。自一而兩。兩而四。四而八。其相生之序則然也。八卦之象。莫著於八物。天地也。山澤也。雷風水火也。八者。不求爲耦而不能不爲耦者也。帝之出入。傳固已詳之矣。以八卦配四時。夫以爲四時。則東南西北繫是焉。非文王易置之而有此位也。總之。圖與傳雖無乖刺。然必因傳爲此圖。不當謂傳爲圖說也。

附梨洲易學象數論。論先天圖曰。邵子先天橫圖次序。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爲據。



黃東發言生兩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易有之否耶。某則據易之生兩生四生八而後知橫圖之非也。易有大極是生兩儀。所謂一陰一陽者是也。其一陽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奇。其一陰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耦。以三百八十四畫爲兩儀。非以兩畫爲兩儀也。若如朱子以第一爻而言。則一陰一陽之所生者。各止三十二爻。而初爻以上之奇耦。又待此三十二爻以生。陰陽者氣也。爻者質也。一落于爻。已有定位。焉能以此位生彼位哉。兩儀生四象。所謂老陽老陰少陽少陰是也。乾爲老陽。坤爲老陰。震坎艮爲少陽。巽離兌爲少陰。三奇三者。老陽之象。三耦三者。老陰之象。一奇二耦三三三者。少陽之象。一耦二奇三三三者。少陰之象。是三畫八卦。卽四象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八卦以象告。此賈之經文而無疑者也。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曰。彖者。言乎象者也。今觀彖傳必發明二卦之德。則象之爲三畫八卦。期矣。是故四象之中。以一卦爲一象者。乾坤是也。以三卦爲一象者。震坎艮與巽離兌是也。必如康節均二卦爲一象。乾離坎坤于四象之位得矣。兌之爲老陽。震之爲少陰。巽之爲少陽。艮之爲老陰。無乃雜而越乎。易言陽卦多陰。陰卦多陽。艮震之爲陽卦。巽兌之爲陰卦。可無疑矣。反而置之。明背經文。而學者不以爲非。何也。至於八卦次序。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其在說卦者。亦可據矣。而易爲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緣飾圖之左陰右陽。學者信經文乎。信傳注乎。四象生八卦者。周禮太卜。經卦皆八。別皆六十四。古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則六十四卦統言之。皆謂之八卦也。蓋內卦爲貞。外卦爲悔。舉貞可以該悔。舉乾之貞。而坤乾震乾巽乾坎乾離乾艮乾兌乾該之矣。以下七卦皆然。證之於易曰。八卦定吉凶。若三畫之八卦。吉凶何從定乎。曰。包犧氏始作八卦。其下文自益至夫所取之十卦。已在其中。則八卦之該六十四卦。亦明矣。由是言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因全體而見。蓋細推八卦。卽六十四卦之中。皆有兩儀四象之理。而兩儀四象。初不畫于卦之外也。其言生者。卽生。生謂易之生。非次第而生之謂。康節加一倍之法。從此章而得。實非此章之旨。又何待生十六生三十二而後出經文之外也。其謂之先天者。以此章所生八卦。與前章始作八卦。其文相合。以爲密戲之時。止有三畫。而無六畫。故謂之先天。又以己之意。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做此章而爲之。以補羲皇之闕。亦謂之先天。不知此章於六十四卦。已自全具。補之反爲重出。易言因而重之。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是積累而後成者。豈可謂之重乎。既不難明背。何止如東發言非易之所有耶。

其二曰。邵子先天方位。以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爲據。而作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之圖。于是爲之說曰。嚮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生之序也。震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乾末交夏至。故由震至乾。皆已生之卦。知來者逆。若

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生之序也。巽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坤末交冬至。故由巽至坤。皆未生之卦。又做此而演之。以爲六十四卦方位。夫卦之方位。已見帝出乎震一章。康節舍其明明可據者。而于未嘗言方位者重出之。以爲先天。是謂非所據而據焉。天地定位。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未聞南上而北下也。山澤通氣。山必資乎澤。澤必出乎山。其氣相通。無往不然。奚取其相對乎。雷風相薄。震居東。巽居東南。遇近而合。故言相薄。遠之則不能薄矣。東北爲寅。時方正月。豈雷發聲之時耶。水火不相射。南方炎。北方寒。猶之冬寒夏熱也。離東坎西。是指春熱秋寒。誰其信之。此皆先儒所已言者。某則即以邵子所據者。破邵子之說。帝出乎震之下文。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於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感乎艮。其次序非。即上文離南坎北之位乎。但除乾坤於外耳。而繼之以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然則前之天地定位四句。正爲離南坎北之方位而言也。何所容先天之說。雜其中耶。且卦爻之言方位者。西南皆指坤。東北皆指艮。南狩南征。必爲離。西山西郊。必爲兌。使有乾南坤北之位在其先。不應卦爻無闖入之者。康節所謂已生未生者。因擴圖乾一兌二之序。乾一兌二之序。一人之私言也。則左旋右行之說。益不足憑耳。凡先天四圖。其說非盡出自邵子也。朱震經筵表云。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旣。旣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故朱子云。交戲四圖。其說皆出自邵氏。然觀劉牧鈎深索隱圖。乾與坤數九也。震與巽數九也。坎與離艮與兌數皆九也。其所謂九數者。天一地八定位。山七澤二通氣。雷四風五相薄。水火火三不相射。則知先天圖之傳。不僅邵氏得之也。

論天根月窟曰。康節因先天圖而創爲天根月窟。即參同契乾坤門戶牝牡之論也。故以八卦言者。指坤震二卦之間爲天根。以其爲一陽所生之處也。指乾巽二卦之間爲月窟。以其爲一陰所生之處也。程前村直方謂天根在卯離兌之中是也。月窟在酉坎艮之中是也。引爾雅天根氏也。長楊賦西歷月窟證之。然與康節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之詩背矣。以六十四卦言者。朱子曰。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有以十二辟卦言者。十一月爲天根。五月爲月窟。其三十六宮。凡有六說。以八卦言者三。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序。積對爲三十六。乾一對坤八爲九。兌二對艮七爲九。離三對坎六爲九。震四對巽五爲九。四九亦爲三十六。乾畫三。坤畫六。震坎艮畫各五。巽離兌畫各四。積數亦三十六。以六十四卦言者二。朱子曰。卦之不易者有八。乾坤坎離頤中孚大過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合之爲三十六。方虛谷曰。復起于左。得一百八十日。姤起于右。得一百八十日。一旬爲一宮。三百六十日爲三十六宮。以十二辟卦言者一。鮑魯齋洵曰。自復至乾六

卦。陽爻二十一。陰爻十五。合之則三十六。自姤至坤六卦。陰爻二十一。陽爻十五。合之亦三十六。陽爻陰爻總七十二。以配合言。故云三十六。案諸說雖異。其以陽生爲天根。陰生爲月窟。無不同也。蓋康節之意。所謂天根者。性也。所謂月窟者。命也。性命雙修。老氏之學也。其理爲易所無。故其數與易無與也。

論八卦方位曰。離南坎北之位。見于經文。而卦交所指之方。亦與之相合。是亦可以無疑矣。蓋卦畫之時。即有此方位。易不始於文王。則方位亦不始於文王。故不當云文王八卦方位也。乃康節必欲言文王。因先天乾南坤北之位。改而爲此。朱子則主張康節之說過當。反致疑于經文。曰。曷言齊乎。巽不可曉。曰。坤在西南。不成東方。北方無地。曰。乾西北亦不可曉。如何陰陽來此相薄。曰。西方肅殺之氣。如何言萬物之所說。凡此數說。有何不可曉。巽當春夏之交。萬物畢出。故謂之齊。觀北地少雨。得風則生氣。郁然可驗也。夏秋之交。土之所位。故坤位之。非言地也。若如此致難。則先天方位。巽在西南。何不疑東北無風耶。其餘七卦。莫不皆然。乾主立冬以後。冬至以前。故陰陽相薄。觀說卦乾之爲寒爲冰。非西北何以置之。萬物告成於秋。如何不說。朱子注元亨利貞之利曰。利者。生物之途。物各得宜。不相妨害。于時爲秋。于人爲義。而得其分之和。非說乎。願未嘗以肅殺爲嫌也。然則朱子所以致疑者。由先天之說先入于中。故曰主張太過也。康節曰。乾坤交而爲泰。言文王改先天圖之意。先天乾南坤北。交而爲泰。故乾北坤南。坎離交而爲既濟。先天離東坎西。交而爲既濟。故離南坎北。乾生於子。先天乾居午而其生在子。故下而至北。坤生於午。坤居子而其生在午。故上而至南。坎終于寅。坎當申。交於離。故終寅離終於申。離當寅。交於坎。故終申。所謂交者。不取對待言之也。卽以對待而論。則乾南坤北者。亦必離北坤南。而後泰之形可成也。今坤在西南。乾在西北。離東坎西者。亦必離西坎東。而後既濟之形可成也。今離在上。坎在下。于義何居。藉變曰再變。而後爲今位。是乾南坤北之後。離南坎北之前。中間又有一方位矣。乾位戊。坤位未。坎位子。離位午。於子午寅申。皆無當也。康節又曰。震兌始交者也。陽本在上。陰本在下。陽下而交於陰。陰上而交於陽。震一陽在下。兌一陰在上。故爲始交。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故當子午之位。四正皆爲用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巽一陰在下。艮一陽在上。適得上下本然。故爲不交。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東方陽主用。西方陰爲不用。夫氣化周流不息。無時不用。若以時過爲不用。則春秋不用子午。冬夏不用卯酉。安在四正之皆爲用位也。必以西南西北爲不用之位。則夏秋之交。秋冬之交。氣化豈其或息乎。康節又曰。乾坤縱而六字橫。易之本也。先天之位。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由前之說。則後自坎離以外。皆橫也。由後之說。則前自坎離以外。皆縱也。圖同而說異。不自知其遷就。是故離南坎北之位。本無可疑。自康節以爲從先天改出。牽前曳後。勢不免其支離。朱子求其

所以改之之故而不可得。遂至不信經文。吁。可怪也。

附黃晦本宗炎周易象辭先天卦圖辯略曰。伏羲以前。初無著之方冊。代見物理之事。伏羲欲以文字教天下。傳後世。創爲奇耦之畫。使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八象之在兩間者。煥然移於方冊之上。正所謂文字也。後聖師其大意。變成斜正縱橫之狀。而文字日增。是卦畫者。文字之根原。文字者。卦畫之支流也。八卦者。六書之指事象形。六十四卦者。六書之聲意轉借也。爲陳邵之說者。視此爲圖。以謂不立言語文字。使人靜觀以悟其神妙。何異云孔孟惡諛。基不爲碑版。慎毀譽不爲序記。雅頌不爲樂府。風人不爲長律短句也。造爲文周孔子。只從中半說起。人至三聖。恐無可復加矣。何獨于演易贊易。不識向上精微。僅從中半說起。自辰伏皇作易之大道乎。有周之時。編簡未繁。無堆牀插架之部帙。吾夫子學易。韋絕窮思。極其擬議。必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推原上古。探所由來。漸及於中古。考其窮變。一一著明。昭然且畫。獨近摘糟魄。攬向上根原。而不顧乎後。此二三十年。去古愈遠。注經解傳。汗牛充棟。乃忽遇夫天根月窟。與伏羲揖遜於一堂。印心於密室。就使事事合符。吾向未敢信其必然。况乎自相衝突。彼此乖舛。惟以大言壓人耶。試平心靜觀。文彖周爻孔翼。治亂聖狂。經國修身。吉凶悔吝。揭日月於中天。無論智愚賢不肖。俱可持可效。循道而行。外之則治國平天下。致斯世於雍熙。內之則窮神知化。盡性以至於命。陳邵先天方位。變亂無稽。徒取對待橫圖。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奇耦疊加。有何義理。有何次序。又屈而圖之。矯揉造作卦義。無取時令。不合。又交股而方之。裝湊安排。全昧大道。帝王之修齊治平安在。聖賢之知天知人安在。庸衆之趨吉避凶安在。反謂文周孔子所不能窺。亦是老耄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之意耳。古人命名立意。有典有則。可觀玩。可諷詠。今用橫圖方制爲名號。亦覺俚俗鄙野。大非修辭辭文之旨。五百年來。講張翼聒。令紫色鼉聲。奪玄黃鐘鼓之席。推倒周公孔子。壓於其上。率天下之人。而疑三聖人者。非二氏之徒。實儒者之徒也。作先天諸圖辯。

辯先天八卦方位圖曰。邵堯夫引天地定位一章。造爲先天八卦方位圖。其說云。天地定位。乾南坤北也。水火不相射。離東坎西也。雷風相薄。震東北巽西南也。山澤通氣。艮西北兌東南也。夫聖人所謂定位者。卽如首章天高地卑。乾坤定矣之義。未可贅以南北也。天地之間。山澤最著。故次及之。言山峻水深。形體隔絕。其氣則通。山能濺澤成川。澤能蒸山作雲。未可指爲西北東南也。雷以宣陽。風以盪陰。兩相逼薄。其勢尤盛。未可指爲東北西南也。水寒火熱。水溼火燥。物性違背。非克必爭。然相遇又有和合之用。不相射害。未可誣以東西也。八象既出。或聯或間。何莫非消息往來之運行。豈必取於對待乎。故總言八卦相錯。謂不止於天地之交。山澤之遇。雷風之合。水火之重也。八象遞加。轉展變動。則成二篇之易矣。明白斬截。毫無藤葛。容我裝裱者。其云乾南坤

北也。實養生家之大旨。謂人身本具天地。俱因水潤火炎。會易交易。變其本體。故令三乾之中。畫損而成三離。三坤之中。畫塞而成三坎。是後天使然。今有取坎填離之法。挹次水一畫之奇。歸離火一畫之耦。如鍊精化氣。鍊氣化神之類。益其所不足。離得故有也。如鑿竅喪魄。五色五聲五味之類。損其所有餘。坎去本無也。離復反爲乾。坎復反爲坤。乃先天之南北也。養生所重。專在水火。比之爲天地。既以南北置乾坤。坎離不得不就東西。坎月也。水也。生於西方。離日也。火也。出自東方。丹家砂火能伏頰水鉛水結成金液。所謂火中水。水中金。混和結聚。比之先後。即承上文之變易而言。已不若乾坤之確矣。兌居東南。艮居西北。巽居西南。震居東北。直是無可差排。勉強塞責。竟無義理可尋。緣此四卦不過爲丹鼎備員。非要道也。又水火木金已盡現伏於四正位。止云兌澤連接於正南之乾天。兩金相倚。艮山根種於正北之坤地。兩土相附。雷發於地。風起於天。云爾。安見其必然。而欲以此奪三聖之大道與。○附會先天方位者。反疑夫子震東兌西爲少長相合於正方。巽東南艮東北爲少長相合於偏方。少長之合非其耦。必若伏羲八卦。以長合長少合少。爲得其耦。豈真卦畫爲男女耶。父母長中少。亦象爾。合與耦。亦象爾。如必曰男女也。則震坎艮不宜重。巽離兌不宜錯。乾坤烏可加諸六子耶。固哉其爲易也。

辯先天橫圖曰。夫子明訓。八卦既立。因而重之。又曰。八卦相盪。又曰。八卦相錯。自有乾坤六子。以一卦爲主。各以八卦加之。得三畫。即成六畫。得八卦。即有六十四卦。何會有所謂四畫五畫之象。十六三十二之次第也。四畫五畫。成何法象。雖謂陰陽剛柔不可擬爲三才。十六三十二。何者在先。何者在後。其于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貞卦不全其八。悔卦無可指名。視之若枯枝敗葉。無理無義。以遂其誕生一奇一耦之說。縱其所如。成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位置。初無成見於胸中。絕無關轄於象數。有疑之者。則大言以震撼之。辭色俱厲。以拒絕之。使天下盡出于詖淫邪遁之一轍。以反攻其父母。甚矣儒者之好怪也。苟掩卷而思之。學易者。何不以三乘三。以八加八。一舉而得六爻。再舉而得六十四卦。明白且簡易。直截且神速乎。惡用是牽纏羈絆。挽之不來。卻之不去者爲哉。聖人作易。仰觀俯察。近身遠物。無不勘破其情狀。體悉其至理。若巨若細。盡備於胸臆。然後宣發於文字。豈有漫無成見。隨手畫去。如小兒之攤棋砌瓦。原非心思所主宰。又非外緣所感觸。待其自成何物。然後從而名之。夫子所云。擬議以成其變化。豈欺我哉。夫焦氏易學。傳數而不傳理。響應於一時。聲施於後世者。自有變通之妙用。分爲四千九十六卦。實通諸六十四。是一卦具六十四卦之占。乾坤還其爲乾坤。六子還其爲六子。別卦還其爲別卦。非層累而上。有七畫八畫以至十二畫之卦也。易林一卦中。錯綜雜出。變動不拘。豈一畫止生一奇一耦。歷千百而不改。如是其頑冥不靈者歟。兩間氣化。自有羸縮。或陰感陽。

衰。或陽多陰少。惡得均分齊一。無輕重大小往來消長之異同乎。若然。則天無氣盈朔虛。無晝夜寒燠。人無仁暴。地無險夷矣。若然。則人皆一男一女。鳥皆一雌一雄。獸皆一牝一牡矣。若然。則鱗鳥斷鵠。黔鶴浴鳥。五行運氣。無偏重之性矣。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造化之參差。理義之所由以立也。聽一奇一耦之自爲盤旋于教化乎。何有于裁成輔相乎。何有于易不可爲典要乎。何有是一定也。非易也。吾直曰。邵氏之易。欲求爲京焦而力有弗逮也。○一奇一耦。層累疊加。是作易聖人不因天高地厚而定乾坤。無取雷風動入而成震巽。坎陷離麗。未有水火之象。艮止兌說。不見山澤之形。但信手堆砌。然後相度揣摩。贈以名號。自乾至復三十二卦。爲無母自坤至姤三十二卦。爲無父。山澤未嘗通。雷風未嘗薄。水火未嘗濟。父與少女。中女長男同時而產。母與少男中男長女同時而育。無三畫爲卦之限。無內外貞悔之序。足重乎天下。首偏銳一隅。三十二物。聯繫合體。上下大小殊絕。牽纏極格。天地不能自有其身。雷風水火山澤不能自完其性。第一畫貫三十二爻。可云廣矣。奇遺姤至坤之半。耦遺復至乾之半。則挂漏之極也。第二畫貫十六爻。第三畫貫八爻。始有八象。吾不知天何私於澤火雷而獨與之同氣。何惡於風水山而杳不相蒙也。地何親於山水風。何疏於雷火澤。親者膠固而無彼此。疏者隔塞而不相應求也。古今事理。惟簡能繁。一可役萬。故卦止八象。爻止六位。變變化化。運用無窮。如必物物皆備。始稱大觀。則七畫以至十一畫。乃魘魅現形。無有人道。及成十二畫。則頭上安頭。牀上置牀。徒覺狀貌之臃腫。取義之贅沓。若其所云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寒暑晝夜雷露風雨情性形體草木飛走耳目口鼻聲色氣味元會運世歲月日辰皇帝王霸易書詩春秋。似校說卦爲詳密。而其偏僻疏罔特甚。何天無霜雪雷電虹霓也。地無城隍田井海岳都鄙也。時無溫和旱潦也。人無臟腑手足髮膚也。無盜賊蠻方也。經無禮樂也。物無蟲魚也。形體之與耳目口鼻。又何其重出也。卽萬舉萬當。于神明化裁。引伸觸類之謂何。使吾夫子十翼退舍而卻行者。其宗陳邵之流與。

辯圓圖曰。邵氏以震離兌乾爲順。以巽歷坎艮坤爲逆。順爲數往。逆爲知來。則震離兌乾僅能數往。不能知來。巽坎艮坤職在知來。無煩數往。夫乾知大始。乃統天。于知來乎。何有。豈可但局之數往。坤以藏之。承天順天。成物代終。于數往乎。何有。豈可反以爲知來。亦不類矣。數往順天左旋。乾一兌二離三震四。爲已生之卦。知來逆天右旋。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爲未生之卦。已屬鑿空。又云易數由逆而成。若逆知四時之謂。豈離震兌乾無當於易數。而優列冗員者。與聖人知來數往。萬理萬物無不兼該。非專爲四時而設。四時節候。有治歷之法。千歲日至。可坐而定。絕無取乎卦氣也。今屈橫圖而圓之。云乾生子中。盡午中。坤生午中。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皆緣冬至一陽爲復。途充類致義之盡。以六十四卦分配二十四節候。然亦須一候得二卦有奇。乃爲恰

合何以條多條少。遠不相謀。復之至日閉關。夫子特舉象之一節。若姤爲夏至未見明訓。未敢信爲必然。臨泰大壯夬乾與遯否觀剝坤之配歲周。不克按圖索驥。近於顛愚。矧可牽引六十四卦。矯揉誣罔。一切不符乎。今云冬至復卦。一陽生子午。開頤屯益震噬嗑隨无妄明夷賁既濟家人豐離革同人臨凡十七卦。始得二陽。爲十二月。已是卯午。爲春分矣。損節中孚歸妹睽兌履泰凡八卦。乃得三陽。爲正月。已是巳初。爲立夏矣。大畜需小畜大壯凡四卦。乃得四陽。爲二月。已是巳午。爲小滿矣。大有夬止二卦。即得五陽。爲三月。已是午初。爲芒種矣。至乾止一卦。即得純陽。爲四月。已是午午。爲夏至矣。至姤亦止一卦。一陰生午午。開大過鼎恆巽井蠱升訟困未濟解渙坎蒙師遯凡十七卦。始得二陰。爲六月。已是酉午。爲秋分矣。成旅小過蹇漸艮謙否凡八卦。乃得三陰。爲八月。已是亥初。爲立冬矣。萃晉豫觀凡四卦。乃得四陰。爲八月。已是亥午。爲小雪矣。比剝止二卦。即得五陰。爲九月。已是子初。爲大雪矣。至坤止一卦。即得純陰。爲十月。已是子午。爲冬至矣。將六十四卦。破碎割裂。苦死支吾。猶然背畔若此。胡見其自然哉。若卦畫名義。毫無統屬。則精微之正論。反可姑置者也。○何謂巳生未生八卦。如此分屬。尙有全用乎。既有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則皆巳生矣。就彼而言。震巽居中。有長男代父長女代母爲政之象。震順天左行。自復頤至夬乾行三十二卦。遇姤而息。巽逆天右行。自姤大過至剝坤行三十二卦。遇復而息。夫兩間氣化。轉轍循環。無有端緒。其來也。非突然而來。即其去。而來已在內。其去也。非決然而去。即其來。而去已下伏。焉得分疆畫界。釐然中判。其去其來。若左右不相連貫者。震巽東西背馳。亦如人之行路。畢竟先有方向。然後可揚帆策馬。行騰履屨。焉得東行者山川原隰。歷歷可指。而云巳生。西行者。悉游濼無憑。而待行者自爲開闢。乃云未生歟。春夏何其逸。秋冬何其勞也。一三三四五六七八之數目。有則俱有。焉得震獨據一三三四數往而順。巽獨擅五六七八知來而逆。且數自一而二三四爲順。今反以四三二一爲順。自八而七六五爲逆。今反以五六七八爲逆。亦難錯說矣。震長男陽也。陽主創。近乎未生。或可云逆。而反云順。陽而順。是不能制義者也。巽長女陰也。陰主隨。近乎巳生。本可云順。而反云逆。陰而逆。是牝雞司晨者也。陰陽順逆。一切顛倒矣。細心體驗。種種可異。

辯方圖曰。邵氏又作方圖。謂天圓地方。置之圓圖之中。謂天包地外。其說曰。天地定位。以西北角置乾。東南角置巽爲定位。又非南北故武矣。曰否泰反類。東北角置泰。西南角置否爲反類。曰山澤通氣。兌二斜依乾一。艮七斜依坤八爲通氣。曰咸損見意。斜依否之咸。斜依泰之損爲見意。曰雷風相薄。以震四斜依離三。巽五斜依坎六。震巽當中斜依交會爲相薄。曰恆益起意。恆自咸而未濟斜來。益自損而既濟斜來。亦交會于子中爲起意。曰水火相射。以坎六自艮七斜接巽五。離三自兌二斜接震四爲相射。曰既濟未濟。既濟自巽來斜連于益。

未濟自成來斜連于恆也。曰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夫橫圖既云陰陽老少為四象。此則明明用其六畫之卦。何以又稱四象乎。云十六事者。乾坤否泰。艮兌咸損震巽。恆益坎離。既濟未濟。俱取老長中少陰陽正對。似乎稍可有可觀。易卦陽爻一百九十二畫。陰爻一百九十二畫。奇耦均勻。隨人牽引。俱可布位整齊。使確守乾父坤母一再三索而撥演之。何嘗不繙錯絲編。爛然秩然。而理則較勝也。大易全篇。何莫非神化變通。而近取否泰咸損恆益二濟為綱領。將謂此外皆附庸之國乎。總之先天卦畫。奇耦相加。亂左陽右陰之常經。方圓圖次第撮縻小巧。紊四時之敘。變八方之位。去君父母子之名分。倒老長中少之行列。曲護其說者。甚至謂乾坤無生六子之理。夫子所云乾父坤母。乾坤易之門。乾坤易之蘊。一筆塗抹。說卦三傳。無一可宗。可乎哉。

百家謹案。先天卦圖。傳自方壺。謂創自伏羲。此即雲笈七籤中云某經創自玉皇。某符傳自九天玄女。固道家術士假託以高其說之常也。先生得之。而不改其名。亦無足異。顧但可自成一說。聽其或存或沒於天地之間。乃朱子過于篤信。謂程頤周經。邵傳蟻畫。撥入本義中。竟壓置於文彖周爻孔翼之首。則未免奉巔蚘為高會矣。歸震川疑之。謂因傳而有圖。圖未必出于伏羲也。豈知傳中所謂天地定位與先天八卦。并初無干涉耶。况邵伯溫經世辯惑云。希夷易學。不煩文字解說。止有圖以寓陰陽消長之數。與卦之生變。圖亦非創意以作。孔子繫辭述之明矣。則以此圖明明直云出自希夷也。惜朱子固不之考。震川亦不之疑耳。

經世衍易圖

大陽 一

動 一

太陰 二

動 一

少陽 一

陰 二

少陰 二

一動一靜之間

少剛 一

剛 一

少柔 二

靜 二

太剛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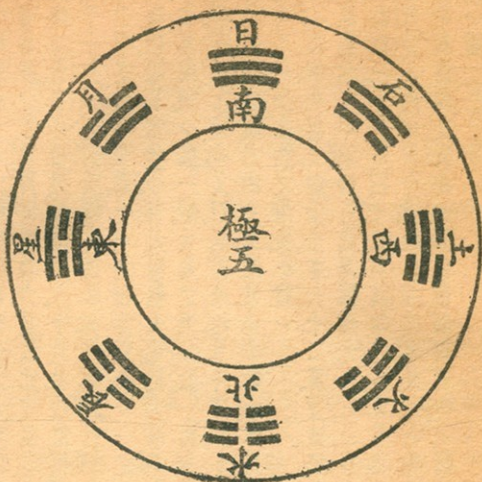
柔 一

太柔 二



蔡西山曰。一動一靜之間者。易之所謂太極也。動靜者。易所謂兩儀也。陰陽剛柔者。易所謂四象也。太陽大陰少陽少陰少剛少柔太剛太柔。易所謂八卦也。

經世天地四象圖



太陽 日暑性

目元皇

太陰 月寒情

耳會帝

少陽 星畫形

鼻運王

少陰 辰夜體

口世霸

少剛 石雷木

氣歲易

少柔 土露草

味月書

太剛 火風飛

色日詩

太柔 水雨走

聲時春秋

蔡西山曰。動者為天。天有陰陽。(陽者動之始。陰者動之極。)陰陽之中。又各有陰陽。故有太陽大陰少陽少陰。太陽為日。太陰為月。少陽為星。少陰為辰。是為天之四象。日為晝。月為寒。星為晝。辰為夜。四者天之所變也。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萬物之所以感於天之變也。靜者為地。地有柔剛。(柔者靜之始。剛者靜之極。)剛柔之中。又各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少剛少柔。太柔為水。太剛為火。少柔為土。少剛為石。是為地之四象。水為雨。火為風。土為露。石為雷。四者地之所以化也。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

草。雷化物之木。萬物之所以應於地之化也。暑變走飛草木之性。寒變走飛草木之情。晝變走飛草木之形。夜變走飛草木之體。用化性情形體之走。風化性情形體之飛。露化性情形體之草。雷化性情形體之木。天地變化。參互錯綜。而生萬物也。萬物之感於天之變。性者善目。情者善耳。形者善鼻。體者善口。萬物應于地之化。飛者善色。走者善聲。木者善氣。草者善味。蓋其所感應有不同。故其所善亦有異。至于人。則得天地之全。暑寒晝夜無不變。用風露雷無不化。性情形體無不感。走飛草木無不應。目善萬物之色。耳善萬物之聲。鼻善萬物之氣。口善萬物之味。蓋天地萬物。皆陰陽剛柔之分。人則兼備乎陰陽剛柔。故靈于萬物。而能與天地參也。人能與天地參。故天地之變。有元會運世。而人事之變。亦有皇帝王霸。元會運世有春夏秋冬為生長收藏。皇帝王霸有易書詩春秋為道德功力。是故元會運世春夏秋冬生長收藏。各相因而為十六。皇帝王霸易書詩春秋道德功力。亦各相因而為十六。十六者。四象相因之數也。凡天地之變化。萬物之感應。古今之因革損益。皆不出乎十六。十六而天地之道畢矣。故物之巨細。人之聖愚。亦以一十百千四者。相因而為十六。千千之物為細物。千千之民為至愚。一一之物為巨物。一一之民為聖人。蓋人者。萬物之最靈。聖人者。又人倫之至也。自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為物。自太極觀天地。則天地亦物也。人而盡太極之道。則能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而造化在我矣。故其說曰。一動一靜。天地之至妙。一動一靜之間。天地人之至妙。一動一靜之間者。非動非靜。而主乎動靜。所謂太極也。又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所謂範圍天地。曲成萬物。造化在我者也。蓋超乎形器。非數之能及矣。雖然。是亦數也。伊川先生曰。數學至康節方及理。康節之數。先生未之學。至其本原。則亦不出乎先生之說矣。(補)

百家謹案。先儒云。經世全書六十二篇。及弟子所記外篇上下通六十四篇。內元會運世三十四篇。橫列甲子。起堯元年甲辰。終五代周顯德九年己未。繫歲紀事。以驗天時人事之得失十六篇。以聲音律呂更唱迭和。為圖三千八百四十。以窮萬物之數。又有皇極體要內外觀象數十篇。子文又著一元消息等圖書甚浩繁。近世不能得其全書。無傳其學者。茲載入先遺獻象數論中所論皇極五篇。并撰一既濟陰陽三圖。及聲音論數篇。其文雖約。大體已備。觸類引伸。一隅可三反矣。

經世撰一圖

元之元	元之元之泰	元之元之損	元之元之大畜	元之元之節
元之元之需	元之元之中	元之元之小畜	元之元之歸	
會之元	會之會	會之運	會之世	會之歸
	冬	孕	畜	節



會之元之困	會之元之乾	會之元之困	會之元之咸	會之元之未濟
元之會之旅	元之會之漸	元之會之解	元之會之歸妹	元之會之渙
會之會之艮	會之會之坎	會之會之巽	會之會之泰	會之會之臨
世之元之謙	世之元之過	世之元之觀	世之元之屯	世之元之剝
會之元之蠱	會之元之井	會之元之無妄	會之元之比	會之元之夬
會之元之姤	會之元之鼎	會之元之萃	會之元之否	會之元之離
會之元之豫	會之元之升	會之元之復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世之元之坤	世之元之噬嗑	會之元之頤	會之元之震	會之元之豐
世之元之晉	世之元之噬嗑	世之元之賁	世之元之明夷	世之元之既濟
世之元之革	會之元之頤	會之元之復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晉	會之元之頤	會之元之復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豐	會之元之震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既	會之元之賁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大	元之元之節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小	元之元之歸妹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畜	元之元之歸妹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兌	元之元之夫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元之元之困	元之元之未濟	會之元之家人	會之元之益	會之元之豐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運之會之元

	世之會之夫	世之會之否	世之會之无	世之會之睽
	世之會之咸	世之會之革	世之會之遯	世之會之大
世之會之履	世之會之泰	世之會之剝	世之會之頤	
世之會之益	世之運之豐	世之運之歸	世之運之大	
世之運之小	世之運之臨	世之運之賁	世之運之中	
世之運之過	世之會之晉	世之運之賁	世之運之孚	
世之運之既	世之運之需	世之運之損	世之運之節	
世之運之濟	世之會之需	世之運之畜	世之運之小	
世之運之家	世之會之謙	世之運之漸	世之運之良	
世之運之人	世之會之比	世之運之蹇	世之運之豫	
世之運之坤	世之會之同人	世之運之旅	世之運之屯	
世之運之離	世之會之震	世之運之復	世之運之明	
世之運之師	世之會之震			
世之運之觀				

世三十

運三百六十

會一萬八百

元十二萬九千六百

世之世九百

世之運一萬八百

世之會三十二萬四千

世之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運之世一萬八百

運之運十二萬九千

運之會八百八十八萬

運之元四千六百六十五萬

會之世三十二萬

會之運三百八十八萬

會之會一億一千六百

會之元十三億九千九百六

元之世三百八十

元之運四千六百六

元之會十三億九千九

元之元一百六十七億九千

元會運世本數四互相乘則變為十六

世之世之世之世八十一萬以九百乘九百而得。

世之世之世之運九百七十二萬以九百乘一萬八百。

世之運之世之運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以一萬八百乘一萬八百。

世之世之世之會二億九千一百六十萬以九百乘三十二萬四千。

世之運之運之運一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以一萬八百乘十二萬九千六百。

世之世之世之元三十四億九千九百二十萬以九百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運之運之運之運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自乘。

世之世之運之元四百一十九億九千四十萬以九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會之會一千四十九億七千六百萬以九百乘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世之運之運之元五千三十八億八千四百八十萬以一萬八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會之元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億一千二百萬以九百乘十二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運之運之元六萬四百六十六億一千七百六十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元之元一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以九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六十六萬。

世之會之會之會三十七億七千九百十三億六千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世之運之元之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億二千八百萬以一萬八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

六萬。

世之會之會之元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億二千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運之元之元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億三千六百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乘一百六十七億

九千六百六十六萬。

世之會之元之元五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億四千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會之會一兆三千六百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自乘。

運之會之元之元六兆五千三百三萬四千七百億八千萬以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九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會之元十六兆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元之元之元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億六千萬以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元之元一百九十五兆九千一百四萬一千二十四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元之元之元二千三百五十兆九千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億以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元之元之元之元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以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自乘。

又以十六數互相乘。如元之會爲一數。其下之運之世爲一元乘之。變爲二百五十六數。分配二百五十六卦。自泰起元之元之元之元得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至明夷卦終。爲世之世之世之世得八十一萬。今舉二十五條爲例。



元		元		之		元	
元之元 坤 泰	水 水音八 八 坤	日日聲 一 一 乾	元之會 坤 巽 損	水火音八 七 謙	日日聲 一 一 乾	元之運 坤 臨 大畜	水土音八 六 師
會之元 巽 坤 需	火 水音七 八 剝	日日聲 一 一 乾	會之會 巽 臨 中 孚	火 火音七 七 艮	日日聲 一 一 乾	會之運 巽 臨 小畜	火 土音七 六 蒙
運之元 臨 坤 大壯	土 水音六 八 比	日日聲 一 一 乾	運之會 臨 巽 睽	土 火音六 七 蹇	日日聲 一 一 乾	運之運 臨 臨 大有	土 土音六 六 坎
世之元 巽 坤 夬	石 水音五 八 觀	日日聲 一 一 乾	世之會 巽 臨 履	石 火音五 七 漸	日日聲 一 一 乾	世之運 巽 臨 乾	石 土音五 六 渙
元之元 坤 將 咸	水 水音八 八 坤	日日聲 一 一 乾	運之元 巽 將 小過	火 水音七 八 剝	日日聲 一 一 乾	運之世 臨 巽 兌	土 石音六 五 井
元之會 坤 巽 未濟	日月聲 一 二 履	日日聲 一 一 乾	會之會 巽 臨 渙	會之會 巽 臨 渙	日日聲 一 一 乾	會之世 巽 臨 歸 妹	火 石音七 五 蠱
水火音八 七 謙	元之會 坤 巽 未濟	火 火音七 七 艮	土 火音六 七 蹇	土 火音六 七 蹇	日日聲 一 一 乾	世之世 巽 臨 困	石 石音五 五 巽
		土 火音六 七 蹇	石 火音五 七 漸	石 火音五 七 漸	日日聲 一 一 乾		



會	元 之 世															
水石音八五升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元坤繼離	水水音八八坤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會坤之噬大過	水火音八七謙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運坤繼姤	水土音八六師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世坤隨	水石音八五升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元粉坤損	水水音八八坤	月日聲二一夬
火石音七五蠱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元巽巽家人	火水音七八剝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會巽之噬震	火火音七七艮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運巽繼鼎	火土音七六蒙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世巽隨噬嗑	火石音七五蠱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元恆坤中孚	火水音七八剝	月日聲二一夬
土石音六五井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元臨巽既濟	土水音六八比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會臨之噬頤	土火音六七蹇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運臨繼萃	土土音六六坎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世臨隨明夷	土石音六五井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元困坤大有	土水音六八比	月日聲二一夬
石石音五五巽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元巽巽復	石水音五八觀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會巽之噬同人	石火音五七漸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運巽繼无妄	石土音五六渙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世巽隨賁	石石音五五巽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元水噬坤乾	石水音五八觀	月日聲二一夬



會				之				運					
元之月聲二二兌	元之世世火燗換	水石音八五升	月月聲二二兌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元之火火音八七謙

運			會			之			世				
星日聲三一大有	水火音八七謙	元之會 <small>坤</small> 節	星日聲三一大有	水水音八八坤	元之元 <small>坤</small> 大畜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會 <small>將</small> 之 <small>嚙噬</small>	水水音八八坤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元 <small>將</small> 之 <small>嚙噬</small>	星日聲三一大有	水火音八七謙	元之會 <small>坤</small> 節
星日聲三一大有	火火音七七艮	會之會 <small>巽</small> 歸妹	星日聲三一大有	火水音七八剝	會之元 <small>巽</small> 小畜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會 <small>巽</small> 之 <small>嚙頤</small>	火水音七八剝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會 <small>巽</small> 之 <small>嚙頤</small>	星日聲三一大有	火火音七七艮	會之會 <small>巽</small> 歸妹
星日聲三一大有	土火音六七蹇	運之會 <small>坎</small> 懷 <small>坤</small> 夫	星日聲三一大有	土水音六八比	運之元 <small>坎</small> 懷 <small>坤</small> 兌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會 <small>困</small> 之 <small>嚙震</small>	土水音六八比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會 <small>困</small> 之 <small>嚙震</small>	星日聲三一大有	土火音六七蹇	運之會 <small>坎</small> 懷 <small>坤</small> 夫
星日聲三一大有	石火音五七漸	世之會 <small>蒙</small> 未濟	星日聲三一大有	石水音五八觀	世之元 <small>蒙</small> 坤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會 <small>水</small> 之 <small>嚙</small> 明夷	石水音五八觀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會 <small>水</small> 之 <small>嚙</small> 明夷	星日聲三一大有	石火音五七漸	世之會 <small>蒙</small> 未濟

運 之 會					元 之											
元之運卹盜需	水士音八六師	星日聲三一大有	元之世卹盜中孚	水石音八五升	星日聲三一大有	元之元卹紛恆	水水音八八坤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會卹盜鼎	水火音八七謙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運卹困大過	水土音八六師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世卹水頤訟	水石音八五升
會之運盜盜睽	火土音七六蒙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世盜盜大有	火石音七五蠱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元盜紛姤	火水音七八剝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會盜盜隨	火火音七七艮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運盜盜旅	火土音七六蒙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世盜水頤噬嗑	火石音七五蠱
運之運米德盜履	土土音六六坎	星日聲三一大有	運之世米德盜乾	土石音六五井	星日聲三一大有	運之元米德盜小過	土水音六八比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會米德盜震	土火音六七蹇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運米德盜渙	土土音六六坎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世米德水頤巽	土石音六五井
世之運噤盜解	石土音五六渙	星日聲三一大有	世之世噤盜大壯	石石音五五巽	星日聲三一大有	世之元噤盜益	石水音五八觀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會噤盜井	石火音五七漸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運噤盜屯	石土音五六渙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世噤水頤坎	石石音五五巽

運		之						運								
元之會卯之與革	星辰聲三四噬嗑	水水音八八坤	元之元卯巽蠱	星聲聲三三離	水石音八五升	元之世卯蒙泰	星聲聲三三離	水土音八六師	元之運卯水應萃	星聲聲三三離	水火音八七謙	元之會卯巽晉	星聲聲三三離	水水音八八坤	元之元卯漸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會巽之與升	星辰聲三四噬嗑	火水音七八剝	會之元巽巽比	星聲聲三三離	火石音七五蠱	會之世巽蒙咸	星聲聲三三離	火土音七六蒙	會之運巽水應遯	星聲聲三三離	火火音七七艮	會之會巽巽豫	星聲聲三三離	火水音七八剝	會之元巽師蹇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會水應之與謙	星辰聲三四噬嗑	土水音六八比	運之元水應蒙	星聲聲三三離	土石音六五井	運之世水應蒙觀	星聲聲三三離	土土音六六坎	運之運水濟水應剝	星聲聲三三離	土火音六七蹇	運之會水應巽艮	星聲聲三三離	土水音六八比	運之元水應師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會蒙之與臨	星辰聲三四噬嗑	石水音五八觀	世之元蒙明夷	星聲聲三三離	石石音五五巽	世之世蒙復	星聲聲三三離	石土音五六渙	世之運蒙水應豐	星聲聲三三離	石火音五七漸	世之會蒙巽離	星聲聲三三離	石水音五八觀	世之元蒙无妄	星月聲三二睽



元 之 世				世 之			
水 火音八七謙	星 辰聲三四噬嗑	元 之運 幽 巽 家人	水 土音八六師	火 火音七七艮	星 辰聲三四噬嗑	元 之運 幽 巽 坤	土 火音六七蹇
星 辰聲三四噬嗑	元 之世 幽 否	星 辰聲三四噬嗑	會 之世 幽 賁	星 辰聲三四噬嗑	星 辰聲三四噬嗑	運 之世 幽 同人	星 辰聲三四噬嗑
水 石音八五升	火 石音七五蠱	火 石音七五蠱	土 石音六五井	星 辰聲三四噬嗑	星 辰聲三四噬嗑	石 石音五五巽	星 辰聲三四噬嗑
元 之元 幽 升	會 之元 幽 坎	星 辰聲三四噬嗑	運 之元 幽 恆	星 辰聲三四噬嗑	星 辰聲三四噬嗑	世 之元 幽 大過	星 辰聲三四噬嗑
水 水音八八坤	火 水音七八剝	火 水音七八剝	土 水音六八比	土 水音六八比	土 水音六八比	石 水音五八觀	世 之元 幽 大過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元 之會 幽 蒙	會 之會 幽 巽	會 之會 幽 巽	運 之會 幽 未濟	運 之會 幽 未濟	運 之會 幽 未濟	世 之會 幽 姤	世 之會 幽 姤
水 火音八七謙	火 火音七七艮	火 火音七七艮	土 火音六七蹇	土 火音六七蹇	土 火音六七蹇	石 火音五七漸	石 火音五七漸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元 之運 幽 蠱	會 之運 幽 渙	會 之運 幽 渙	運 之運 幽 鼎	運 之運 幽 鼎	運 之運 幽 鼎	世 之運 幽 訟	世 之運 幽 訟
水 土音八六師	火 土音七六蒙	火 土音七六蒙	土 土音六六坎	土 土音六六坎	土 土音六六坎	石 土音五六渙	石 土音五六渙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辰 日聲四一大壯

		世		之		會	
元之世巽巽井	會之世之巽巽解	運之世巽巽困	世之世巽巽隨	水石音八五升	火石音七五蠱	土石音六五井	石石音五五巽
辰日聲四一大壯	辰日聲四一大壯	辰日聲四一大壯	辰日聲四一大壯	元之世巽巽噬嗑	會之世之巽巽睽	運之世巽巽大有	世之世巽巽頤
元之元巽巽兌	會之元之巽巽夫	運之元巽巽咸	世之元巽巽履	水石音八五升	火石音七五蠱	土石音六五井	石石音五五巽
水水音八八坤	火水音七八剝	土水音六八比	石水音八五觀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會巽巽乾	會之會之巽巽否	運之會巽巽革	世之會巽巽泰	水火音八七謙	火火音七七艮	土石音六七蹇	石火音五七漸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運巽巽萃	會之運之巽巽无妄	運之運巽巽遯	世之運巽巽剝
水石音八六師	火土音七六蒙	土土音六六坎	石土音五六渙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元巽巽益	會之元之巽巽小過	運之元巽巽既濟	世之元巽巽家人	水水音八八坤	火火音八八坤	土土音八八坤	石石音八八坤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元巽巽益	會之元之巽巽小過	運之元巽巽既濟	世之元巽巽家人
水水音八八坤	火火音八八坤	土土音八八坤	石石音八八坤	元之元巽巽益	會之元之巽巽小過	運之元巽巽既濟	世之元巽巽家人

世				運				世							
元之會繼繼豐	辰辰聲四三豐	辰星聲四三豐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元繼繼坤	會之元之過繼離	運之元繼繼師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會繼繼豐	辰辰聲四三豐	辰星聲四三豐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會繼繼豐	辰辰聲四三豐	辰星聲四三豐	辰星聲四三豐
水火音八七謙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水火音八八坤	水火音七八剝	土水音六八比	土水音六八比	水火音八七謙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水火音八七謙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運繼繼漸	會之運之繼繼蹇	運之運繼繼旅	世之運繼繼復	元之運繼繼漸	會之運之繼繼蹇	運之運繼繼旅	世之運繼繼復	元之運繼繼漸	會之運之繼繼蹇	運之運繼繼旅	世之運繼繼復	元之運繼繼漸	會之運之繼繼蹇	運之運繼繼旅	世之運繼繼復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火火音七七艮	土火音六七蹇	石火音五七漸	辰辰聲四四震	火火音七七艮	土火音六七蹇	石火音五七漸	辰辰聲四四震	火火音七七艮	土火音六七蹇	石火音五七漸	辰辰聲四四震	火火音七七艮	土火音六七蹇	石火音五七漸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世			
水土音八六師	火土音七六蒙	土土音六六坎	石土音五六渙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世巽凶艮	會之世之明凶豫	運之世巽凶屯	世之世凶明夷
水石音八五升	火石音七五蠱	土石音六五井	石石音五五巽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辰辰聲四四震

經世既濟陰圖

歲		之		歲	
水水音一一坤	歲之日巽凶艮	水水音一一坤	日月聲八六同人	水水音一一坤	歲之月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月之日巽凶艮	水水音一一坤	月星聲七六革	水水音一一坤	月之月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日之日巽凶艮	水水音一一坤	星星聲六六離	水水音一一坤	日之月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時之日巽凶艮	水水音一一坤	辰星聲五六豐	水水音一一坤	時之月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日日聲八八乾	水水音一一坤	月月聲七七兌	水水音一一坤	日月聲八七履
水水音一一坤	月之歲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星日月聲六七睽	水水音一一坤	歲之歲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日日聲六八大有	水水音一一坤	星日月聲六七睽	水水音一一坤	月之歲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時之歲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時之月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歲之歲巽凶
水水音一一坤	辰日聲五八大壯	水水音一一坤	辰月聲五七歸妹	水水音一一坤	日日聲八八乾

		歲		之		月	
日辰聲八五无妄	月辰聲七五隨	星辰聲六五噬嗑	辰辰聲五五震	歲之時終巽	月之時蠱巽	日之時巽巽巽	時之時蠱巽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日辰聲八五无妄	月辰聲七五隨	星辰聲六五噬嗑	辰辰聲五五震
日日聲八八乾	月日聲七八夫	星日聲六八大有	辰日聲五八大壯	歲之歲終水坤	月之歲蠱水坤	日之歲巽巽水坤	時之歲蠱水坤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日月聲八七履	月月聲七七兌	星月聲六七睽	辰月聲五七歸妹
歲之月終巽	月之月蠱巽	日之月巽巽巽	時之月巽巽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日星聲八六同人	月星聲七六革	星星聲六六離	辰星聲五六豐	歲之日終艮	月之日蠱艮	日之日巽巽艮	時之日巽艮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水火音一二謙	日辰聲八五无妄	月辰聲七五隨	星辰聲六五噬嗑	辰辰聲五五震
歲之時終巽	月之時蠱巽	日之時巽巽巽	時之時蠱巽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日日聲八八乾	月日聲七八夫	星日聲六八大有	辰日聲五八大壯	歲之歲終離	月之歲蠱離	日之歲巽巽離	時之歲蠱離

歲						之					
水土音一三師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四升	日日聲七八夫	月之歲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月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日之歲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星月聲六七睽	星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歲月聲七七兌	日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日月齡 <small>𠄎</small>	歲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歲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歲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歲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歲之月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四升
水土音一三師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齡 <small>𠄎</small>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水土音一三師

		歲			之			月			時		
歲之日終始	水石音一四升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終始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月之日蠱始	水石音一四升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蠱始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日之日蠱終	水石音一四升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蠱終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時之日蠱終	水石音一四升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蠱終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火水音二一剝

月		之										月								
歲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月聲八七履	火土音二三蒙	歲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日聲八入乾	火土音二三蒙	歲之時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辰聲八五无妄	火土音二二艮	歲之日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星聲八六同人	火土音二二艮	歲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月聲八七履	火土音二二艮	歲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日聲八入乾	火土音二三蒙	歲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日月聲八七履	火土音二二艮
月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月聲七七兌	火土音二三蒙	月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日聲七八夬	火土音二三蒙	月之時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辰聲七五隨	火土音二二艮	月之日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星聲七六革	火土音二二艮	月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月聲七七兌	火土音二二艮	月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日聲七八夬	火土音二三蒙	月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月月聲七七兌	火土音二二艮
日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月聲六七睽	火土音二三蒙	日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日聲六八大有	火土音二三蒙	日之時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辰聲六五噬嗑	火土音二二艮	日之日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星聲六六離	火土音二二艮	日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月聲六七睽	火土音二二艮	日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日聲六八大有	火土音二三蒙	日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星月聲六七睽	火土音二二艮
時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月聲五七歸妹	火土音二三蒙	時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日聲五八大壯	火土音二三蒙	時之時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辰聲五五震	火土音二二艮	時之日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星聲五六豐	火土音二二艮	時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月聲五七歸妹	火土音二二艮	時之歲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日聲五八大壯	火土音二三蒙	時之月 <small>火</small> 極極	辰月聲五七歸妹	火土音二二艮



時	之	月	日	之
日辰聲八五无妄	火石音二四蠱	歲之日大畜家人	日辰聲八五无妄	火土音二三蒙
月辰聲七五隨	火石音二四蠱	月之日豐家人	月辰聲七五隨	火土音二三蒙
星辰聲六五噬嗑	火石音二四蠱	日之日賁家人	星辰聲六五噬嗑	火土音二三蒙
辰辰聲五五震	火石音二四蠱	時之日豐家人	辰辰聲五五震	火土音二三蒙
		日星聲八六同人	日星聲八六同人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歲之日大畜家人	歲之日大畜家人	
		日辰聲八五无妄	日辰聲八五无妄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歲之時大畜家人	歲之時大畜家人	
		日辰聲八五无妄	日辰聲八五无妄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月辰聲七五隨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豐家人	月之時豐家人	
		日辰聲八五无妄	日辰聲八五无妄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星日聲六八大有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觀家人	日之歲觀家人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時之歲豐家人	時之歲豐家人	
		辰月聲五七歸妹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豐家人	時之月豐家人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星星聲六六離	星星聲六六離	
		火石音二四蠱	火石音二四蠱	
		辰星聲五六豐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豐家人	時之日豐家人	

日		歲		之		日	
歲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日星聲八八同人	土水音三一比	歲之月 <small>水坤</small>	日月聲八七履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月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月星聲七六革	土水音三一比	月之月 <small>水坤</small>	月月聲七七兌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日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星星聲六六離	土水音三一比	日之月 <small>水坤</small>	日月聲六七睽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時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辰星聲五六豐	土水音三一比	時之月 <small>水坤</small>	辰月聲五七歸妹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時 <small>水坤</small>	日辰聲八五无妄	日之月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歲之月 <small>水坤</small>	日月聲八七履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月之時 <small>水坤</small>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月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月之月 <small>水坤</small>	月月聲七七兌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日之時 <small>水坤</small>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月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日之月 <small>水坤</small>	日月聲六七睽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時之時 <small>水坤</small>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月 <small>水坤</small>	土水音三一比	時之月 <small>水坤</small>	辰月聲五七歸妹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火音三二蹇	星日聲六八大有	土火音三二蹇	日之歲 <small>水坤</small>	日月聲八七履	土火音三二蹇	日日聲八八乾
月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火音三二蹇	星日聲六八大有	土火音三二蹇	月之歲 <small>水坤</small>	月月聲七七兌	土火音三二蹇	日日聲八八乾
日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火音三二蹇	星日聲六八大有	土火音三二蹇	日之歲 <small>水坤</small>	日月聲八七履	土火音三二蹇	日日聲八八乾
時之時 <small>水坤</small>	土火音三二蹇	星日聲六八大有	土火音三二蹇	時之歲 <small>水坤</small>	辰月聲五七歸妹	土火音三二蹇	日日聲八八乾

之				日				月				之			
日月聲八七履	月月聲七七兌	星月聲六七睽	辰月聲五七歸妹	歲之月離	月之月蠱	日之月蠱	時之月坤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日星聲八六同人	月星聲七六革	星星聲六六離	辰星聲五六豐	歲之日離	月之日蠱	日之日蠱	時之日坤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日辰聲八五无妄	月辰聲七五隨	星辰聲六五噬嗑	辰辰聲五五震	歲之時離	月之時蠱	日之時蠱	時之時坤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日日聲八八乾	月日聲七八夬	星日聲六八大有	辰日聲五八大壯	歲之歲離	月之歲蠱	日之歲蠱	時之歲坤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日月聲八七履	月月聲七七兌	星月聲六七睽	辰月聲五七歸妹	歲之月離	月之月蠱	日之月蠱	時之月坤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日星聲八六同人	月星聲七六革	星星聲六六離	辰星聲五六豐	歲之日離	月之日蠱	日之日蠱	時之日坤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土火音三二蹇
日辰聲八五无妄	月辰聲七五隨	星辰聲六五噬嗑	辰辰聲五五震	歲之時離	月之時蠱	日之時蠱	時之時坤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日日聲八八乾	月日聲七八夬	星日聲六八大有	辰日聲五八大壯	歲之歲離	月之歲蠱	日之歲蠱	時之歲坤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土土音三三坎

		日			日			日					
		時			之			日					
日日聲八八乾	石水音四一觀	歲之時離卦	日辰聲八五无妄	土石音三四井	歲之月離卦	日月聲八七履	土石音三四井	歲之歲離卦	日日聲八八乾	土石音三四井	歲之時離卦	日辰聲八五无妄	土土音三三坎
月日聲七八夫	石水音四一觀	月之時蠱卦	月辰聲七五隨	土石音三四井	月之月蠱卦	月月聲七七兌	土石音三四井	月之歲蠱卦	月日聲七八夫	土石音三四井	月之時蠱卦	月辰聲七五隨	土土音三三坎
星日聲六八大有	石水音四一觀	日之時噬嗑卦	星辰聲六五噬嗑	土石音三四井	日之月噬嗑卦	星月聲六七睽	土石音三四井	日之歲噬嗑卦	星日聲六八大有	土石音三四井	日之時噬嗑卦	星辰聲六五噬嗑	土土音三三坎
辰日聲五八大壯	石水音四一觀	時之時坤卦	辰辰聲五五震	土石音三四井	時之月坤卦	辰月聲五七歸妹	土石音三四井	時之歲坤卦	辰日聲五八大壯	土石音三四井	時之時坤卦	辰辰聲五五震	土土音三三坎

時		之		歲		之		時	
歲之時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之細細
月之時廿卦	石火音四二漸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廿卦	石火音四二漸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廿卦	石火音四二漸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廿卦
日之時參入	石火音四二漸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參入	石火音四二漸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參入	石火音四二漸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參入
時之時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細細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之細細
月之月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星月聲六七睽	月之月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星月聲六七睽	月之月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星月聲六七睽	月之月之細細
日之日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日之日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日之日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日之日之細細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歲之細細
月之月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月之月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月之月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月之月之細細
日之日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日之日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日之日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日之日之細細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歲之細細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歲之細細



時		之		時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日日聲八八乾	月日聲七八夫	星日聲六八大有	辰日聲五八大壯	歲之歲之細細	月之歲之細細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日月聲八七履	月月聲七七兌	星月聲六七睽	辰月聲五七歸妹	歲之月之細細	月之月之細細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日星聲八六同人	月星聲七六革
歲之月之細細	月之月之細細	日之月之細細	時之月之細細	歲之日之細細	日之日之細細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星星聲六六離	辰星聲五六豐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日辰聲八五无妄	月辰聲七五隨	星辰聲六五噬嗑	辰辰聲五五震	歲之時之細細	月之時之細細
石石音四四巽	石石音四四巽	日之時之細細	時之時之細細	星辰聲六五噬嗑	星辰聲六五噬嗑
歲之時之細細	月之時之細細	日之時之細細	時之時之細細	星辰聲六五噬嗑	星辰聲六五噬嗑

以方圖裂為四片。每片十六卦。西北十六卦為天門。乾主之。東南十六卦為地戶。坤主之。東北十六卦為鬼方。泰主之。西南十六卦為人路。否主之。陽圖以天門十六卦為律。每一位各唱地戶。呂卦十六位。謂之動數。律左呂右。從右橫觀。上體與上體互。下體與下體互。又成兩卦。每一位變西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陰圖以地戶十六卦為呂。每一位各唱天門。律卦十六位。謂之植數。呂右律左。從左橫觀。又成兩卦。每一位變東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

經世聲音圖

正聲

正音

一聲

二聲

三聲

四聲

五聲

六聲

魚 龍 宮 龜 ○ 衰 妻 ○ 牛 毛 刀 君 臣 元 千 兄 丁 光 良 回 開 禾 多 日 ㊟  
 鼠 甬 孔 水 ○ ○ 子 ○ 斗 寶 早 允 引 犬 典 永 井 廣 兩 每 宰 火 可 月 ㊟  
 去 用 衆 貴 ○ 帥 四 ○ 奏 報 孝 巽 良 半 且 瑩 互 況 向 退 愛 化 个 星 ㊟  
 ○ ○ ○ 北 德 骨 月 玉 六 霍 岳 ○ ○ ○ ○ ○ ○ ○ ○ ○ ○ ○ ○ 入 舌 辰 ㊟

音一

音二

音三

音四

音五

音六

土 兌 東 旁 曾 步 卜 文 武 父 夫 目 母 口 安 吾 五 黃 黑 口 坤 口 古 水 ㊟  
 貪 大 丹 排 朴 白 百 萬 晚 凡 法 兒 馬 爻 亞 牙 瓦 華 花 口 巧 口 甲 火 ㊟  
 天 弟 帝 平 品 葡 丙 口 口 口 口 眉 美 壬 乙 月 仰 雄 香 乾 乚 近 九 士 ㊟  
 ■ ■ ■ 瓶 匹 鼻 必 未 尾 吠 飛 民 米 寅 一 堯 口 賢 血 蚋 弃 揆 癸 石 ㊟



卷十 百源學案下

十聲

九聲

八聲

七聲



音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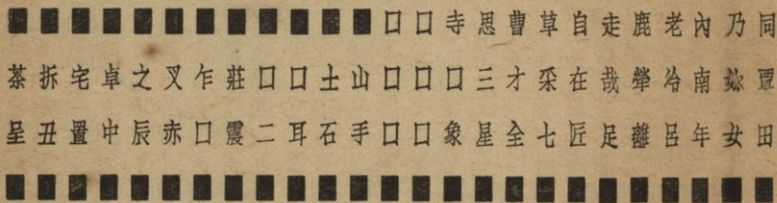
音十一

音十

音九

音八

音七



附聲音論

邵伯溫曰。物有聲色氣味可考而見。唯聲爲甚。有一物則有一聲。有聲則有音。有律則有呂。故窮聲音律呂。故窮萬物之數。數亦以四爲本。本乎四象故也。自四象而爲八卦。自八卦而爲六十四。天下萬物之數。備於其間矣。此與前元會運世其法同。日日聲。卽元之元日之日也。日月聲。卽元之會日之月也。日星聲。卽元之運日之星也。日辰聲。卽元之世日之辰也。其餘皆可類推。

鍾過曰。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爲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爲一百九十二。於天數內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是爲天之用聲。於地數內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七十二。是爲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爲聲。水火土石四象爲音。聲有清濁。音有闕翕。遇奇數則聲爲清。音爲濁。遇耦數則聲爲濁。音爲翕。聲皆爲律。音皆爲呂。以律唱呂。以呂和律。天之用聲。別以平上去入者。一百一十二。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音。別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唱之。又曰。東方之音在齒舌。南方之音在唇舌。西方之音在喉舌。北方之音在喉舌。便於喉者不利於唇。便於齒者不利於喉。由是說正牽乎僻論。是非出乎曲說。繁然殺亂於天下矣。不有正聲正音。烏能正之哉。

又曰。天有陰陽。地有剛柔。律有闕翕。呂有唱和。一陰一陽交。而日月星辰備焉。一柔一剛交。而金土水火備焉。一闕一翕交。而平上去入備焉。一唱一和交。而開發收閉備焉。日月星辰備。而萬情生焉。金土水火備。而萬形成焉。平上去入備。而萬聲出焉。開發收閉備。而萬音生焉。律隨天而變。呂隨地而化。闕隨陽而出。翕隨陰而入。唱隨剛而上。和隨柔而下。然後律呂隨音。宮徵角羽之道。各得其正矣。陽生日。陰生月。剛生星。柔生辰。剛生金。柔生土。陽生火。陰生水。日月星辰金土水火正。而天地正焉。是知律呂聲音之道。可以行天地矣。日生目。月生耳。星生鼻。辰生口。金生氣。土生味。火生色。水生聲。目耳鼻口氣味色聲正。而人道正焉。是知律呂聲音之道。可以行人事矣。目之體數十。耳之體數十二。色之體數十。聲之體數十二。進目鼻氣色之體數。退耳口味聲之體數。是爲正律之用數。進耳口味聲之體數。退目鼻氣色之體數。是爲正呂之用數。以正律之用數。協正呂之用數。是爲正音之用數。以正呂之用數。和正律之用數。是爲正聲之用數。正律之用數。一百一十二。正呂之用數。一百五十二。正聲之用數。萬有七千二十四。正音之用數。萬有七千二十四。律感呂而聲生焉。呂感律而音生焉。律呂與天地同和。聲音與律呂同順。是故古之聖王。見天地萬物之情。暢然後作樂以崇之。命工以和之。以詩言志。以歌永言。以聲依永。以律和聲。此所謂八音克諧。而百獸率舞。人神以和。而鳳凰來儀。則是學也。豈直言釋音文義而已哉。

祝子涇曰。宮商角徵羽分太少爲十聲。管以十干。六律六呂合爲十二音。管以十二支。攝之以聲音之字母二百六十四。聲分平上去入。音分開發收閉。鋪布悉備。以爲二千八百四十圖。各十六聲十六音。總三萬四千四十八音聲。蓋取天聲有字無字與無聲字一百六十位。地音有字無字與無音字一百九十二位。衍忒而成之。聲之位去不用之四十八。止百十二。所以括唐韻之內外八轉。而分平上去入也。音之位去不用之四十。止百五十二。所以括切字母唇舌牙齒喉。而分開發收閉也。何謂無聲。百六十位中。有位而調不出者。何謂無音。百九十二位中。有位而切不出者。以聲音統攝萬物之變。及於無聲無音。則備矣。其間有聲有音。雖無字。皆供纖高下。遂其生育者也。若有聲而無音。有音而無聲。則天地不相唱和。漏陽不生。獨陰不成。徒有其位。實無其物也。聲音字母二百六十四。相交而互變。始於一萬七千二十四。極於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以取卦一之二百五十六卦。以觀天地萬物之進退盈虛消長也。

上官萬里曰。自胡僧了義以三十六字爲翻切母。奪造化之功。司馬公指掌圖爲四聲等字。蒙古韻以一聲該四聲。皆不出了義區域。蓋但欲爲翻切用而未及於物理也。惟皇極用聲音之法。超越前古。以聲起數。以數合卦。而萬物可得而推矣。詳見祝氏鈔。而祝氏又或與康節有異同處。

彭長庚曰。鄭夾祭云。四聲爲經。七音爲緯。江右之儒爲韻書。知縱有四聲。而不知衡有七音。縱成經。衡成緯。經緯不交。所以失立韻之原。今考經世書。聲爲律。音爲呂。律爲唱。呂爲和。一經一緯。一縱一橫。而聲音之全數具矣。聲有十。音有十二者。如甲至癸十。子至亥十二也。於聲之用數中。去音之體數四十八。於音之用數中。去聲之體數四十者。知天數無十。地數無一也。以聲配音。而切韻生焉。翕闕清濁辨焉。三萬四千四十八音聲在其中矣。天下之聲既具。而天下之若色若臭若味皆在其中矣。此所以爲萬物之數也。

袁清容答高舜元問。邵子聲音之學及字母淵源曰。縱爲四聲。橫爲七音。鄭漁仲之說備矣。邵子聲音之學。出於其父名古號伊川丈人。有圖譜行於世。溫公切韻。皆源於此。然此學由西域來。今所謂三十六字母。亦從彼出。中國四聲甚拙。至沈約始明七音。先儒嘗言中聲合於天籟。若如近世祝必觀物解中韻譜。卻又入樂工清濁之拘。莊子謂樂出虛。乃邵子心法。但得伊川丈人圖子一觀。方得髣髴。後漢風角鳥占。亦不出此。然非至靜工夫。未易能通也。

附梨洲皇極經世論

皇極之數。一元十二會。爲三百六十運。一會三十運。爲三百六十世。一運十二世。爲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爲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爲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爲三百六十時。一日十二時。爲三百六十分。一時三

十分爲三百六十秒。蓋自大以至於小。總不出十二與三十之反覆相承而已。以掛一圖之二百五十六卦分配。凡一運一世一年一月一日一時。各得四爻。其爲三百六十者。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卦。分于二十四氣。亦每氣得四爻。以寓閏法於其間。不論運世年月日時。皆有閏也。然推求其說。多有可疑。夫自一年成數言之。爲三百六十日。自十二月言之。爲三百五十四日。自二十四氣言之。爲三百六十五日三時。自閏歲言之。爲三百八十四日。今以康節之術。案之於歷辰法三百六十。(其數皆以秒言。)日法四千三百二十。月法十二萬九千六百。歲法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法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運法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會法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元法二千一十五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皆成數也。在一月爲三十日。於朔策強二千一百六十。于氣策弱一千八百九十。在一年爲三百六十日。於歲實弱二萬二千六百八十。於十二朔實強二萬五千九百二十。既不可施之歷矣。乃於二氣相接之際。各增一日以爲閏。以準一年三百八十四之數。可謂巧矣。然三百八十四日。有閏之歲也。閏雖每歲有之。亦必積之三歲兩歲而後滿於朔實。故有三百八十四日之歲。若一歲之閏策。只四萬八千六百。今概之三百八十四日。是歲歲有閏月也。豈可通乎。且所謂閏者。見之於年月日時者也。就如其說。增此四爻。亦當增於三百六十之中。徒增之於卦。其爲三百六十者如故。是有閏之名。而無閏之實矣。是故運世歲無閏。而月日時有閏。六者不可一例。一年之日三百五十四。以運準之。則少六日。一月之時三百五十四。以世準之。則少六時。康節必欲以十二與三十整齊之。其奇零豈可抹殺乎。如以康節之數而立法。歲實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朔策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氣策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五。閏法四萬八千六百。由此推而上之。爲元會運世。庶乎可通耳。康節之爲此書。其意總括古今之歷學。盡歸於易。奈易之於歷。本不相通。硬相牽合。所以其說愈煩。其法愈巧。終成一部鶻突歷書。而不可用也。

(皇極一口口)

乾兌離震爲天之四卦。四卦自交成十六卦。十六而十六之。得二百五十六卦。謂之掛一圖。以之分配元會運世年月日時。然在一元會止十二。止以辟卦配之。一元之中有三百六十運。一會之中有三百六十世。一運之中有三百六十年。一世之中有三百六十月。一年之中有三百六十日。一月之中有三百六十時。凡此六者。則以掛一圖配之。皆用四爻。直一三百六十。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卦。每氣之首。各用四爻。二十四氣。恰盡餘卦。顧六者起卦。各有不同。一曰運卦。張文鏡得牛無邪之傳。以爲堯當貴之六五。堯卽位在日甲月己星癸。辰未之甲辰年。已歷一百八十運。若起元之元之元之元泰卦。至此在會之世之世之世。其卦爲同人。與無邪之傳異矣。惟起於世之元之元之元升卦。則至此是元之世之世之世。始合於無邪之貴。直三四五上交。一爻直三

世。其世在己未。則是五爻以來。四十一年也。故文鏡據此。遂起升卦。番陽祝氏謂起泰者。未然之卦。運世用之。起升者。已然之卦。歲月日時用之。直以堯當同人。然無邪有所授受。祝氏以意逆之。故不舍無邪而從祝氏也。二曰世卦起於會首。所當之卦。子會起升。丑會起否。寅會起損。卯會起泰。辰會起渙。巳會起屯。午會起損。未會起坎。申會起比。酉會起大畜。戌會起隨。亥會起剝。夏禹八年入午會。祝氏起卦用泰。午會之首在大畜。故以大畜六五至節九二爲世之始。其世雖異。損其起於午會同也。但以堯之己未世直賁。歷明夷。同人與午會之大畜相接觸。不知逆推而上。則己會甲子世一千八百一。亦起於大畜矣。以己會而用午會之起卦。何所取義。蓋祝氏聞堯運在賁之說。用元之元以推運卦。既不能合。而午會也起大畜。其上適與賁接。遂謂無邪所言爲堯之世卦。非運卦也。亦未嘗逆推知其乖戾耳。文鏡言世卦隨大運消長。遇奇卦則取後卦。遇耦卦則取前卦。并二卦以當十二世。據之是世卦不煩別起。只在運卦左右。如己未世之運卦是賁。爲耦卦。則取前卦之无妄合之。分配癸亥運內之十二世可也。三曰年卦。所謂小運也。以世當月。以年當日。視其世所當之辰而起。子起冬至。丑起大寒。寅起雨水。卯起春分。辰起穀雨。巳起小滿。午起夏至。未起大暑。申起處暑。酉起秋分。戌起霜降。亥起小雪。(所謂中朔同起。)三十日分二氣。一氣分三候。一月六候。甲己孟季仲各值五日。子午卯酉爲仲。辰戌丑未爲季。寅申己亥爲孟。仲孟逆生。先候五日。季順行。後候五日。卽如唐堯以己未世爲月。甲辰年爲日。甲辰是大暑。以甲己季日。當後五日起卦。直師之三四五上。至十一年甲寅。得蠱之初六爲立秋節。己未世之季氣。卽庚申世之初氣也。若漢高小運以己未爲月。甲午爲日。亦是大暑。以甲己仲日。當先五日起卦。直歸姤初九。祝氏用元之元卦圖。其起卦皆氣。後月十五日。非也。四曰月卦。以甲子甲午年之正月起升蒙。三十年而一周。文鏡又言月卦隨小運進退。如世卦之法。如堯時師爲甲辰年耦卦。則取前卦艮合之一爻配一月也。五曰日卦。從氣不從月。以立春起升蒙。一年而周。六日時卦。以朔日之子起升蒙。一月而周。康節當時有數鈴私相授受。後之爲學者。多失其傳。余爲攷定如此。卽如十二會之辟卦。朱子曰。經世書以十二辟卦。管十二會。綱定時節。卻就中推吉凶消長。堯時正是乾卦九五。案一會得一卦。會有三十運。是五運得一爻也。己會當星之己一百七十六。己入乾上九。唐堯在星之癸一百八十。是上交將終。安得云九五哉。於其易明者且然。况科條煩碎。孰肯究心於此乎。(皇極二起運。)

卦氣圖二百五十六位之序。雖曰乾兌巽震四卦。自交而成。然案之此圖。又錯雜時有出入。則別立取卦之法。於通數中除極數。以謂卽見聖人畫卦之旨。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陽剛太少。其數十。凡四位。爲四十。以四因之。得一百六十。陰柔太少。其數十二。凡四位。爲四十八。以四因之。得一百九十二。

以二數相唱和。各得三萬七百二十。謂之動植體數。於一百六十陽數之中。除去陰數四十八。得一百十二。於一百九十二陰數之中。除去陽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以一百五十二與一百十二相唱和。各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動植用數。以用數自乘得通數。極數元之元一。元之會十二。元之運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會之元十二。會之會一百四十四。會之運四千三百二十。會之世五萬一千八百四十。運之元三百六十。運之會四千三百二十。運之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世之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假令元之元置通數。從左起至右六。凡九位。以其中位之一萬。分列於右四位為九千九百九十九。其通數萬下之六千五百七十六。除去不用。以此列之。除卦身八算。在千位除之。又除元之元極數一。餘二萬八千九百八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以中位。萬為中位。左見八。八屬坤。右見一。一屬乾。左為外卦。右為內卦。成地天泰。其第二卦。即以第一卦餘算。除卦身。除極數。滿六十四卦。方去餘算。再置通數。如在元之會。即以十二餘起。凡除卦身。動中萬除右卦身。進動百萬除左卦身。然取卦往往不能相合。則別有五法。一法退陰於右卦。減一算或二算。二法進陽於左卦。增一算或二算。進退不過三。三法虛張奇畫。虛張五則為乾六畫。四法分布稠畫。分布十則為坤十二畫。五法消息。移右算補左。謂之消陰息陽。移左算補右。謂之消陽息陰。數不過。牛無邪亦傳如此。又謂退陰而不合。則又進陽。進陽而又不合。則又虛張。以至於消息而止。皆必先右而後左。以某推之則不然。有不合者。方用五法。若右合而左不合。當竟用其法於左。安得先陰而後陽乎。左為陽。右為陰。右不合者。進退可合。則用進退。虛張分布可合。則用虛張分布。消息可合。則用消息。不須從進退以至於消息也。此無邪之說。胡庭芳所以謂之繁晦歟。然用此五法。以增減。則無卦不可附會。故必知卦而後可算卦。若欲從卦以定算。則五法俱不可用。而通極二數。有時而窮也。圖之為序。當必有說。張祝二家。皆影響矣。皇極三卦氣序。

七十二蕃合一曰太極。分為二以象兩。置左不用。據右以四。視其餘數。一為元。二為會。三為運。四為世。既得象矣。元會運世為四象。復合而分之。取左之四并於右。既分之後。從左手取四策。入於右手。置左不用。據右以八。視其餘數。為上卦之體。復合而分之。取右之四并於左。取右手四策。入於左手。置右不用。據左以八。視其餘數。為下卦之體。二體相附。既得卦矣。復合而分之。置右不用。據左以六。視其餘數。自一為初。訖六為上。以定直事之爻。假令初據餘一。於象為元。再據餘五。上體為巽。三據餘七。下體為艮。巽艮合為漸。在卦氣圖得元之漸卦。終據餘六。則上九為直事之爻。漸當元之會之會之運。以律呂圖求之。元之會為日月。聲卦當

履。會之運爲火土音卦。當蒙合而爲物數。則卦當運。因以觀物之象。準之。爲皇之帝。帝之王。王。飛之走之。走之木。二走草木。土之農之農之工。土農工商。一之七之六之類是也。上九爻變。陰則爲蹇。爻自下而上。奇位爲陽。耦位爲陰。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九處上。爲不當位。故變。上體巽變震。則爲小過。乾兌離震居上。坤艮坎巽居下。爲當位。反是爲不當位。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巽居上。體故變。卦爻皆以當位爲吉。不當位爲凶。漸者艮歸魂之卦。以九三爲世爻。上九爲應爻。今上九爲當世直事之爻。則應復爲世與本爻相敵。此占之大略也。康節本無著法。張文鏡立之。以配易玄包虛。易玄包虛有辭。而經世無辭。有辭者以辭占。無辭者占其陰陽之進退。卦爻之當否。時日之早暮。五行之感衰。爻者時用也。卦者定體也。爻之變不變。以觀其隨時。卦之變不變。以觀其大定。變不變者數也。利不利者命也。辨其邪正。則有理制。其從違則有義。若愛惡之思。不忘於胸中。則吉凶亦情遷矣。雖專心致志。不可謂之誠也。皇極四著法。致用之法。以一定之卦推治亂。以聲音數取卦占事物。凡占一卦。視其卦之當位與否。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卦既變矣。視其所直之爻。當位與否。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終變之卦爲準。終變之卦。即不當位。亦不變。本卦爲真。變卦爲悔。當位則吉。不當位則凶。視其卦爲奇爲耦。於方圖中奇卦。在右爲陽中陽。在左爲陰中陽。耦卦。在左爲陰中陰。在右爲陽中陰。陽爲順。陰爲逆。視其卦在某會某運某世。大運以會當月。以運當日。以世當辰。衍如堯之己會癸亥運己未世。卽一歲之五月三十日未時也。小運以世當月。以年當日。以月當時。如堯之己未世甲辰年。卽一歲之六月十一日也。視其卦之納甲。與所當之年月日時。有無生剋。視其卦之世。應與所值之爻。有無倫奪。又以律圖求之。運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天門唱卦居左。世在四大象之中某所。得地戶和卦居右。合兩卦並觀。在既濟圖第幾位。合掛一圖何卦。然後以其卦變化進退之。而推其時運之吉凶。若用年配世。則以世求天門唱卦居左。以年求地戶和卦居右。與上一例取卦之時。視算位中餘數。以六位配六爻。元自一起。世至九終。無問千百千萬。皆以當一爲甲。二爲辛。三爲丙。四爲癸。五爲戊。六爲乙。七爲庚。八爲丁。九爲壬。十爲己。甲乙爲木。爲饑饉。爲曲直之物。庚辛爲金。爲兵戈。爲刃物。丙丁爲火。爲大旱。爲銳物。壬癸爲水。爲淫潦。爲流溼之物。戊己爲土。爲中興。爲重滯之物。此致用之太凡也。皇極包羅甚富。百家之學。無不可資以爲用。而其要領。在推數之無窮。宋景濂作溟洋生贊記。蜀道士杜可大之言曰。宇宙太虛一塵耳。人生其間。爲塵幾何。是茫茫者。向了然心目間。此一言已盡皇極之祕。能者自有冥契。則予言亦說鈴也。皇極五致用。)

百家謹案。以上均先遺獻皇極經世論。見易學數論中。

康節語（補）

山川風俗人情物理。有益吾學者。必取諸。語鄭史。道滿天下。何物不有。豈容人關鍵耶。語秦玠。

附錄

二程嘗侍太中公訪先生於天律之廬。先生移酒飲月坡上。歡甚。語其平生學術出處之大致。明日。明道謂周純明曰。昨從堯夫先生游。聽其論。振古之豪傑也。惜其無所用於世。周曰。所言何如。曰。內聖外王之道也。

居洛四十年。安貧樂道。自云未嘗攢眉。所居寢息處。名安樂窩。自號安樂先生。又爲瓊牘。讀書燕居其下。且則焚香獨坐。晡時飲酒三四甌。微醺便止。不使至醉。嘗有詩云。對有錢。保存變理。飲無多少。係經綸。莫道山翁拙於用。也能康濟自家身。

先生與富鄭翁早相知。富初爲相。屬大脚田斐說之出。先生不答。以詩謝之。文懿公尹洛。以兩府禮召見先生。先生不往。既王拱辰尹洛。以先生與常秩同薦。俱不起。至熙寧二年。詔舉遺逸。呂誨吳充。無擇交薦先生。歐陽文忠薦常秩。除先生祕書省校書郎。潁川團練推官。辭不許。既受命。卽引病。以詩答鄉人曰。平生不作皺眉事。天下應無切齒人。斷送落花安用雨。裝添舊物豈須春。幸逢堯舜爲真主。且放棄由作老臣。六十病夫宜揣分。監司無用苦開陳。常秩就官。依附安石。感言新法之便。天下薄之。較之先生。一龍一豬矣。

先生爲隱者之服。烏帽綈褐。見卿相不易也。

司馬溫公見先生曰。明日僧修顯開堂說法。富公晦叔欲偕往聽之。晦叔貪佛已不可勸。富公果往。於禮未便。光後進不敢言。先生曷不止之。先生曰。恨聞之晚矣。明日富果往。後先生見富。謂曰。聞上欲用裝晉公禮起公。富笑曰。先生以謂某衰病能起否。先生曰。固也。或人言上命公不起。一僧開堂。公乃出。無乃不可乎。富驚曰。某未思也。富以先生年高。勸學修養。先生曰。不能學人胡亂走也。

圖數之學。由陳圖南摶神明逸放。穆伯長修李挺之之才。遞傳於先生。伯長剛躁。多怒罵。挺之事之甚謹。先生居百源。挺之知先生事。父孝謹。勵志精勤。一日。叩門勞苦之曰。好學篤志。何如。先生曰。簡策之外。未有適也。挺之曰。君非徒簡策者。其如物理之學何。他日又曰。不有性命之學乎。先生再拜。願受業。其事挺之也。亦猶挺之之事伯長。雖野店。飯必瀾。坐必拜。

一日雷起。謂伊川曰。子知雷起處乎。伊川曰。某知之。堯夫不知也。先生愕然曰。何謂也。曰。既知之。安用數推之。以其不知。故待推而知。先生曰。子云知。以爲何處起。曰。起於起處。先生啞然。

晁以道問先生之數於伊川。答曰。某與堯夫同居巷。居三十餘年。世間事無所不問。惟未嘗一字及數。



明道云。堯夫欲傳數學於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工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工夫。堯夫初學於李挺之。師禮甚嚴。雖在野店。飯必灑。坐必拜。欲學堯夫。亦必如此。

明道聞先生之數既久。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先生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大元都不停事。

先生與商州趙守有舊。時章惇作商州令。一日。守請先生與惇會。惇縱橫議論。不知敬先生也。因語及洛中牡丹之盛。守因謂惇曰。先生落人也。知花甚詳。先生因言洛人以見根撥而知花之高下者爲上。見枝葉而知者次之。見莖蕾而知者下也。惇默然。後從先生游。欲傳數學。先生謂須十年不仕乃可。蓋不之許也。

邵子文云。邢和叔亦欲從先君學。先君略爲開其端倪。和叔援引古今不已。先君曰。姑置是。此先天學。未有許多言語。且當虛心條慮。然後可學。此和叔留別詩有圯下每慚呼孺子。牀前時得拜龐公之句。先君和云。觀君自比諸葛亮。願我殊非黃石公。斷章云。出人才業猶須惜。慎弗輕爲西晉風。

百家謹案。先生數學。不待二程求而欲與之。及章惇邢恕。則求而不與。蓋兢兢乎慎重其學。必慎重其人也。上蔡云。堯之數。邢七要學。堯夫不肯曰。徒長奸雄。章惇不必言衍矣。

伊川云。邵堯夫臨終時。只是諸謔。須臾而去。以聖人觀之。則亦未是。蓋猶有意也。比之常人。甚懸絕矣。他疾革。願往視之。因警之曰。堯夫平生所學。今日無事否。他氣微不能答。次日見之。卻有聲如絲髮來。大答云。你道生薑樹上生。我亦只得依你說。是時諸公都在廳上議後事。他在房間便聞得。諸公恐喧他。盡之外說話。他皆聞得。一人云。有新報云云。堯夫問有甚事。曰。有某事。堯夫曰。我將謂收卻幽州也。以他人觀之。便以爲怪。此只是心虛而明。故聽得。問堯夫未病時不如此。何也。曰。此只是病後氣將絕。心無念。慮不昏。便如此。又問釋氏亦先知死。何也。曰。只是一箇不動心。釋氏平生只學這個事。將這個做一件大事。學者不必學他。但燭理明。自能之。只如堯夫事。他自如此。亦豈嘗學也。

張嶠述行略曰。先生治易書詩春秋之學。窮意言象數之蘊。明皇帝王霸之道。著書十餘萬言。研精極思三十年。觀天地之消長。推日月之盈縮。攷陰陽之度數。察剛柔之形體。故經之以元。紀之以會。始之以運。終之以世。又斷自唐虞。訖於五代。本諸天道。賈以人事。典廢治亂。靡所不載。其辭灼。其義廣。其書著。其旨隱。嗚呼美矣。至矣。天下之能事畢矣。

明道銘其墓曰。嗚呼先生。志豪力雄。闊步長趨。凌高厲空。探幽索隱。曲暢旁通。在古或難。先生從容。有問有觀。以妖以豐。天不越遺。哲人之凶。嗚臯在南。伊旒在東。有寧一宮。先生所終。

百家謹案。晁氏客語。邵堯夫志墓後題云。前葬之月。河南尹賈昌衡言于朝。既刻石。詔至。以著作佐郎告先生第。贈粟帛。熙寧丁巳歲也。

元祐中。韓康公尹洛。請證於朝。常博歐陽棐議曰。君少篤學。有大志。久而後知道德之歸。且以爲學者之患在於好惡先成乎心。而挾其私知以求於道。則蔽於所好而不得其真。故求之至於四方萬里之遠。天地陰陽屈伸消長之變。無所不可。而必折衷於聖人。雖深於象數。先見默識。未嘗以自名也。其學純一而不雜。居之而安。行之而成。平夷渾大。不見圭角。其自得深矣。云云。案。證法溫良好樂。曰康。能固所守曰節。

百家謹案。裴字叔弼。文忠公之子。官至大理評事。梓材案。叔弼歷官吏部右司二郎中。不僅至大理評事。考晁說之集。叔弼謂以道曰。裴從母王宣徽夫人得疾洛陽。先妣夫人亟以裴入洛。時先公參大政。臨行。告戒曰。洛中有邵堯夫。吾獨不識。汝爲吾見之。裴既至洛求教。先生特爲裴徐道其立身本末甚詳。出門揖送。猶曰。足下其無忘鄙野之人於異日。裴伏念先生未嘗辱教一言。雖欲不忘。亦何事耶。歸白大人。則喜曰。幸矣。堯夫有以處吾兒也。後二十年。裴入太常爲博士。次當作證識。乃恍然回省先生當時之言。落筆若先生之自序。無待其家所上文字也。

楊龜山曰。皇極之書。皆孔子所未言者。然其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變。若合符節。故不敢略之。恨未得其門而入耳。謝上蔡曰。堯夫直是豪才。在風塵時節。便是偏霸手段。

又曰。堯夫詩天向一中分體用。此句有病。(補)

又曰。堯夫見得天地萬物進退消長之理。便敢做大於下學上達底事。更不施功。(補)

又曰。堯夫精易。然二程不貴其術。(補)

或問邵堯夫詩云。廓然心境大無倫。盡此規模有幾人。我性卽天天卽我。莫于微處起經綸。此理說得盡。橫浦曰。孟子已說了。已說了。則無說。其第一句云。廓然心境大無倫。料得十天於體認中。忽然有見。故輒爲此語。不然。又是尋影子。畢竟於活處難摸索。起經綸之語。快亦不是摸索不著者。然亦須自家體認得可也。他人語言。不可準擬。(橫浦心傳)

朱子曰。康節爲人。須極會處置事。爲他神閒氣定。不動聲色。須處置得別。蓋他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他用心都在緊要上。爲他靜極了。看得天下事理精明。

又曰。康節本是要出來有爲底人。然又不肯深犯手做。凡事直待可做處。方試爲之。纔覺難。便抽身退。正張子房之流。

又曰。伊川之學。於大體上瑩徹。於小小節目上。猶有疏處。康節能盡得事物之變。卻於大體上有未瑩處。又曰。程邵之學固不同。然二程所以推尊康節者至矣。蓋以其信道不惑。不雜異端。班於溫公橫渠之間。則亦未可以其道不同而遽貶之也。

葉水心習學紀言曰。初分大道非常道。纔有先天未後天。大道常道。孔安國語。先天後天。易師傳之辭也。二墳今不傳。且不經孔氏。莫知其爲何道。而師傳先後天。乃義理之見於形容者。非有其實。山人隱士。輒以意附。益別爲先天之學。且天不以言命。人卦畫爻象。皆古聖知所爲。寓之於物。以濟世用。未知其於天道孰先孰後。而先後二字。亦何繫損益。山人隱士。以此玩世自足。則可矣。而儒者信之。遂有參用先後天之論。夫天地之道。常與人接。奈何舍實事而希影象也。(補)

又曰。邵某以玩物爲道。非是。孔子之門。惟會哲。此亦山人隱士所以自樂。而儒者信之。故有雲淡風輕。傍花隨柳之趣。(補)

又曰。獨立孔門無一事。惟傳顏氏得心齋。案顏氏立孔門。其傳具在。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非無事也。心齋。莊列之寓言也。無聽以耳而聽以心。無聽以心而聽以氣。蓋寓言之無理者。非所以言顏子也。(補)

又曰。邵某無名公傳。尊己自譽。失古人爲學之本意。山林玩世之異迹也。(補)

魏鶴山曰。邵子平生之書。其心術之精微。在皇極經世。其宣寄情意。在擊壤集。凡歷乎吾前。皇帝王霸之興替。春秋冬夏之代謝。陰陽五行之變化。風雷雨露之靈噓。山川草木之榮悴。惟意所馳。周流貫徹。融液擺落。蓋左右逢源。略無毫髮凝滯倚著之意。嗚呼。真所謂風流人豪者歟。或曰。揆以聖人之中。若勿合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聖人之動靜語默。無非至教。雖常以示人。而易坦明。不若是之多言也。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聖人之心。量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雖無時不樂。而寬舒和平。不若是之多言也。曰。是則然矣。宇宙之間。飛簷動植。晦明流峙。夫孰非吾事。若有以察之。參前倚衡。造次顛沛。觸處呈露。凡皆精義妙道之發焉者。脫斯頌之不在。則芸芸並驅。日夜雜糅。相代乎前。顧於吾何有焉。若邵子者。使猶得從游於舞雩之下。浴沂詠歸。毋寧使會哲獨見稱於聖人也歟。洙泗已矣。秦漢以來。諸儒無此氣象。讀者當自得之。

熊勿軒祀典議曰。或謂涑水之學。不由師傳。其德言功烈之所就。亦不過盡其天資之所到而已。若康節則先天一圖。皇極一書。謂之無聞於斯道則不可。又何以不進之於五賢乎。曰。康節之高明。涑水之平實。蓋各具是道之一體。要其所見。則涑水之於康節。固不可以同日語也。康節先天圖心法。與濂溪太極圖。實相表裏。至於皇極一書。則其志直欲以道經世。而自處蓋欲作雍熙太和以上人物。此豈易以世俗窺側。但其制行不免近於高曠。若

使進之聖門。則會哲非不高明。子貢非不穎悟。終不可謂與顏會同得其傳。百世以俟。不易吾言矣。

又曰。問嘗以此求正於鄉先生。福清林若存。謂此論直可實無疑而俟不惑。且謂康節作長歷書。建咸元吉作亂。秦王世民誅之。可與溫公作通鑑書。諸葛入寇同科。此亦一證。寧德陳子芳謂此說已是。程子亦曰。堯夫直是不恭。又曰。堯夫根本不帖帖地。其不滿溫公處亦多。更以此參之。當益明矣。並識於此以俟來者。

胡敬齋曰。程子言康節空中樓閣。朱子言其四通八達。須實地上安脚更好。又曰。明道作康節墓誌。言七十子同尊聖人。所以入者門戶亦衆矣。是未嘗以聖學正門庭許他。言先生之道。可謂安且成矣。是康節自成一派。

問高忠憲明道許康節內聖外王之學。何以後儒論學。只說程朱。忠憲曰。伊川言之矣。康節如空中樓閣。他天資高。胸中無事。日日有舞雩之趣。未免有玩世。

宗義案。康節反爲數學所掩。而康節數學觀物外篇。發明大旨。今載之性理中者。註者既不能得其說。而所存千百億兆之數目。或脫或訛。遂至無條可理。蓋此學得其傳者。有張行成祝泌廖應淮。今寥寥無繼者。余嘗於易學象數論中。爲之理其頭緒。扶其根柢。

百源講友

文忠富彥國先生弼（別見高平學案）

太中程先生珦（別爲濂溪學案）

百源學侶

歐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百源家學

布衣邵先生睦

邵睦。康節先生異母弟也。少於康節二十餘歲。力學孝謹。其事康節如父。三十三歲暴卒。嘗賦東籬之詩。竟殯後。圖東籬下。論者以爲其有前知之鑿焉。（補）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溫

邵伯溫。字子文。康節之子也。二程司馬溫公呂申公俱屈名位輩行。與再世交。先生入闈庭訓。出友長者。故學益

博尤熟當世之務。元祐中，以薦授大名助教，調冀州長子縣尉。蔡確之罷相也，邢恕亦被黜，知河陽。問道謁確於鄆，謀定策事。恕出司馬溫公之門，又與其子康同登第，及是康免父喪赴闕，恕徵康至河陽。先生力止之曰：「恕傾巧，必有事。兄將爲異日之悔。」既而果勸公休作書稱確有定策功，後爲梁燾劉安世所論，始歎先生之前知。悔不用其言也。逮公休卒，子植幼，宣仁后憫之，呂汲公曰：「康素謂伯溫可託，請以爲西京教授。」先生至，誨植曰：「溫公之孫，大諫之子，賢愚在天下，可畏也。」植因力學，有成立。章惇嘗師事康節，及爲相，欲引先生，百計避之。徽宗初，以日食上書懇切言當復祖宗制度，辯宣仁誣謗，解元祐黨錮。別君子小人，戒勞民用兵，又爲書曰：「辯誣爲小人所忌，後置先生於邪等中，以此書也。」元符末，有旨復元祐后位號，或曰：「上於后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伊川亦疑之曰：「論者未爲末說。」先生曰：「不然。」禮曰：「子不宜其妻，父母以爲善，子不敢言。」今皇太后同聽政，於哲宗母也。於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非以叔復嫂也。」伊川喜曰：「子之言得之矣。」歷主管永興軍耀州三白渠公事。聞童貫爲宣撫，出他州避之。除知果州，擢提點成都路刑獄，除利路轉運副使。紹興四年卒，年七十八。初，康節言世將亂，惟蜀安可避居。宣和末，先生載家徙蜀，得免於難。丞相趙忠簡公少嘗從先生游，追贈秘閣修撰。又表其墓曰：「以學行起元祐，以名節居紹聖，以言廢於崇寧，世以三語足盡其出處。」先生嘗曰：「二程先生教某最厚，某初除服，宗丞謂曰：『人之爲學，忌標準，若循循不已，自有所立。』及某人仕，侍講謂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莫倉卒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慎之，恐其或有所立也。某終身行之，著有易辯惑一卷。河南集聞見錄，皇極系述，皇極經世序，觀物內外篇解，三子傳，博傳。」

語錄

道生一。一爲太極。一生二。二爲兩儀。二生四。四爲四象。四生八。八爲八卦。八生六十四。六十四具。而後天地萬物之道備矣。天地萬物，莫不以一爲本，原於一而衍之，以爲萬。窮天下之數而復歸於一，一者何也？天地之心也。造化之原也。

備天地兼萬物而合德於太極者，其唯人乎。日用而不知者，百姓也。反身而誠之者，君子也。因性而由之者，聖人也。故聖人以天地爲一體，萬物爲一身。

一動一靜者，天地之妙用也。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妙用也。陽闢而爲動，陰合而爲靜。所謂一動一靜者也。不役乎動，不滯乎靜，非動非靜，而主乎動靜者，一動一靜之間者也。自靜而觀動，自動而觀靜，則有所謂動靜。方靜而動，方動而靜，不拘於動靜，則非動非靜者也。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蓋於動靜之間，有以見之。夫天地之心，於此而見之。聖人之心，即天地之心也。亦於此而見之。雖顛沛造次，未嘗離乎此也。中庸曰：道不可

須臾靜也。可靜。非道也。退藏於密。則以此洗心也。吉凶與民同患。則以此齋戒也。夫所謂密所謂齋戒者。其在動靜之間乎。此天地之至妙至妙者也。聖人作易。蓋本乎此。世儒昧於易本。不見天地之心。見其一陽初復。遂以動爲天地之心。乃謂天地以生物爲心。噫。天地之心。何止於動而生物哉。見其五陰在上。遂以靜爲天地之心。乃謂動復則靜。行復則止。噫。天地之心。何止於靜而止哉。爲虛無之論者。則曰。天地以無心爲心。噫。天地之心。一歸於無。則造化息矣。蓋天地之心。不可以有無言。而未嘗有無。亦未嘗離乎有無者也。不可以動靜言。而未嘗動靜。亦未嘗離乎動靜者也。故於動靜之間。有以見之。然動靜之間。間不容髮。豈有間乎。惟其無間。所以爲動靜之間也。夫太極者。在天地之先。而不爲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爲後。終天地而未嘗終。始天地而未嘗始。與天地萬物圓融和會。而未嘗有先後始終者也。有太極。則兩儀四象八卦。以至於天地萬物。固已備矣。非謂今日有太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乃有四象八卦也。雖謂之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其實一時具足。如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於無窮皆然。是故知太極者。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自古及今。無時不存。無時不在。萬物無所不稟。則謂之曰命。萬物無所不本。則謂之曰性。萬物無所不主。則謂之曰天。萬物無所不生。則謂之曰心。其實一也。古之聖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盡心知性以知天。存心養性以事天。皆本乎此也。

待制邵澤民傳（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百源門人

王天悅先生諫

常簿張先生曙（並爲王張諸儒學案。）

待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榮陽學案。）

庶官呂先生希績

待制呂先生希純（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校書李端伯先生籲（別爲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周先生純明（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學官尹先生材

教授張先生雲卿（並見陳水學案。）

梓材謹案。百源弟子自別見諸學案外。並見王張諸儒學案。

百源私淑

詹事晁景迂先生說之（別為景迂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權（別為陳鄭諸儒學案）

牛先生師德（附子思純）

牛師德者不知何許人也。（雲濠案。先生字祖仁。）晁公武曰。師德自言從溫公傳康節之學。未知其信然否。所著有先天易鈔太極寶局二卷。陳直齋曰。蓋為邵子而專於術數者。子思純傳其學。或曰。易鈔師德所著。寶局則思純所著也。（補）

謝山跋稿簡贅筆曰。章淵乃惇子援之後。此一卷其所著也。其曰邵堯夫精易數。嘗云惟先丞相申公與司馬溫公可傳。申公以敏。溫公以專。此言可為失笑。淵欲躋其先人于溫公之列。不知幽厲之難掩也。且溫公康節老友。非傳學也。當時如牛師德之徒。妄託言康節傳之溫公。溫公傳之師德。淵信之耳。惇求附於康節弟子而不得。乃謂與溫公並蒙許可。至謂康節之母。自江鄰幾家得此書。出為民妾。而生康節。則尤誣妄之言。蓋憤伯溫聞見錄中有詆惇語。故為此以報之也。惇之後。如傑附會秦檜。與獄於趙豐公鼎諱死之後。汪玉山幾為所陷。而范炳文以惇夫之孫。至避地避之。世濟凶德。淵薄有文采。亦復謬誕至此。

子文門人（百源再傳）

忠簡趙得全先生鼎（別為趙張諸儒學案）

司馬先生植

司馬植。字子立。溫公孫。公休子也。公休卒。方數歲。公休素以屬邵伯溫。如范純夫內翰輩。皆曰。將以成溫公之後者。非伯溫不可。朝廷知之。伯溫自長子縣尉。移西京國子監教授。俾得以此卒業。既長。其賢如公休。天下謂真溫公門戶中人也。亦早卒。（參邵氏聞見錄）

百源續傳

庶官劉先生衡

劉衡。字兼道。崇安人。建炎初。以勤王補官。從韓世宗敗敵於濠。累功遷秩。晚年棄官歸。依郭為樓。匾曰大隱。閉門謝客。潛心康節之學。久乃徙武夷。為小隱堂。又為奪秀亭。與胡致堂游。涉其中。先生吹鐵笛。或慷慨舞劍。浩如也。

（補）

蔡牧堂先生發（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王先生疑

王疑同州人也。膺心康節之學。其易學一卷。自序云。康節有云。理有未見。不可強求使通。故愚於觀物篇之所得。既推其所不疑。又存其所可疑。亦以先生之言自慎。不敢輕有去取故也。(補) 郎中張觀物先生行成(別為張祝諸儒學案)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濂溪學案表

周敦頤	子壽
父輔成 附鄭向	子燾
高平講友	程頤 別為明道學案
	程頤 別為伊川學案
	私蘇軾 別見蜀學案
	黃庭堅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程珦	子頤 別為明道學案
	子頤 別為伊川學案
胡宿	從子宗愈 別見廬陵學案
周文敏	劉虹
傅耆	
李初平	



王拱辰				
許渤				
孔延之	子文仲			
並濂溪講友	子武仲	曾幾	別見武夷學案	
趙抃	子平仲			
濂溪同調				

濂溪學案（上）

祖望謹案。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游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於濂溪。是在高弟。蔡陽呂公已明言之。其孫紫微。又申言之。狂玉山亦云然。今觀二程子終身不甚推濂溪。並未得與馬邵之列。可以見二呂之言不誣也。晦翁南軒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雖疑之。而皆未嘗攷及二呂之言以爲證。則終無據。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潛而合之。良無庸矣。述濂溪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謝山唯補講友四人。）

高平講友

元公周濂溪先生敦頤（父輔成。附鄭向。子壽燾。）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元名敦實。避英宗舊諱改。父輔成。爲賀州桂嶺縣令。母鄭氏。少孤。養於舅龍圖閣大學士鄭向家。景祐三年。向奏授洪州分寧縣主簿。時有獄久不決。先生訊立辨。部使者薦爲南安軍司理參軍。轉運使王逵慮囚失入。吏無敢可否。先生獨力爭之。不聽。則置手版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感悔。囚得不死。知郴州桂陽縣。用薦改大理寺丞。知南昌縣。縣人喜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無冤矣。嘗得疾。更一日夜始甦。備與嗣視其家服御之物。止一敝篋。錢不滿百。以太子中舍發書合州判官事。遷國子博士。通判虔州。初在合州。不知部使者趙清獻公抃所知。及趙公爲虔守。熟視先生所爲。大服之。執其手曰。今

而後乃知周茂叔也。移判永州。已權知邵州。熙寧初。用趙公及呂正獻公公著薦。轉虞部郎中。廣東轉運判官。提點本路刑獄。雖荒崖絕島。人迹所不到者。衝瘴而往。以洗寃抑。以疾乞知南康軍。因家廬山蓮花峯下。取營道故居。濂溪名之。趙公再鎮蜀。將奏用。未及而卒。年五十七歲。熙寧六年六月七日也。葬江州德化縣之清泉社。二子壽。司封郎中。熹。朝議大夫。徵猷閣待制。先生官南安時。二程先生父珦攝通守事。視其氣貌非常。因與爲友。使二子受學焉。卽明道先生顯。伊川先生頤也。嘉定十三年。賜諡元公。淳祐元年。封汝南伯。從祀孔子廟庭。後改封道國公。嘉靖中。祀稱先儒周子。一雲濂溪。陳直齋書錄解題。稱先生實有文集七卷。考朱竹君家藏本。則編爲九卷。凡遺書雜著二卷。圖譜二卷。諸儒論說及誌傳五卷。

百家謹案。孔孟而後。漢儒止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絕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嗣之。又復橫渠諸大儒輩出。聖學大昌。故安定。徂徠。卓乎有儒者之矩範。然僅可謂有開之必先。若論闡發心性義理之精微。端數元公之破暗也。

通書

百家謹案。通書。周子傳道之書也。朱子釋之詳矣。月川曹端氏。繼之爲述解。則朱子之義疏也。先遺獻濂溪其於微詞奧旨。尙有未盡。會取戴山子劉子說箋註一過。謹條載本文下。間竊附以鄙見。性理首太極圖說。茲首通書者。以太極圖說。後儒有奪之者。亦有議之者。不若通書之純粹無疵也。說詳後。

誠者。聖人之本。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元亨利貞之復。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一誠上第一。

劉戴山曰。乾元亨利貞。乾。天道也。誠者。天之道也。四德之本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主靜。所以立命也。知幾其神。所以事天也。聖同天信乎。○濂溪爲後世儒者鼻祖。通書一編。將中庸道理。又翻新講。直是勺水不漏。第一篇言誠。言聖人分上事。句句言天之道也。卻句句指聖人身上。皆當繼善成性。卽是元亨利貞。本非天人之別。百家謹案。繼善卽元亨。成性卽利貞。故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人分上有元亨利貞。後人只將仁義禮智配合。猶屬牽強。惟中庸蘊出喜怒哀樂四字。方有分曉。○或問元亨利貞之通。利貞誠之復。天道亦不能不乘時位爲動靜。何獨人心不然。曰。在天地爲元亨利貞。在人爲喜怒哀樂。其爲一。通一復同也。記曰。哀樂相生。循環無窮。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人能知哀樂相生之故者。可以語道矣。

百家謹案。提出喜怒哀樂。以接元亨利貞。此子劉子宗旨。

聖誠而已矣。誠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靜無而動有。至正而明達也。五常百行。非誠非也。邪暗塞也。故誠則無事矣。至易而行難。果而確。無難焉。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誠下第二）

聖誠而已矣。誠則無事。更不須說第二義。統說第二義。只是明此誠而已。故下章又說箇幾字。

百家謹案。薛文清曰。通書一誠字括盡。

誠無爲。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性焉安焉之謂聖。復焉執焉之謂賢。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之謂神。（誠幾德第二）

幾善惡。即繼之曰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此所謂德。幾也。道心惟微也。幾本善而善中有惡。言仁義非出於中正。即是幾之惡。不謂忍與仁對。乖與義分也。先儒解幾善惡多誤。○誠無爲。如惡惡真。如好好色。直是出乎天而不係乎人。此中原不動些子。何爲之有。○幾者動之微。不是前此有箇靜地。後此又有動之者在。而幾則界乎動靜之間者。審如此二截看。則一心之中。隨處是絕流斷港。安得打合一貫。故誠神幾非三事。總是指點語。

百家謹案。幾字。即易知幾其神。顏氏庶幾。孟子幾希之幾。有不善未嘗不知。所謂知善知惡之良知也。故念菴羅氏曰。幾善惡者。言惟幾故能辨善惡。猶云非幾即惡也。身心常戒懼。常能寂然。而後不逐於動。是乃所謂研幾也。

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誠精故明。神應故妙。幾微故幽。誠神幾曰聖人。（聖第四）

有無之間。謂不可以有言。不可以無言。故直謂之微。中庸以一微字結一部宗旨。究竟說到無聲無臭處。然說不得全是無也。

百家謹案。後儒之言無者。多引中庸無聲無臭爲言。不知中庸所云。僅言聲之無也。臭之無也。非竟云無也。若論此心可以格鬼神。貫金石。豈無也哉。儒釋之辨在於此。

誠神幾曰聖人。常人之心。首病不誠。不誠故不幾而著。不幾故不神。物焉而已。

百家謹案。明儒學案。蔣道林傳。周子之所謂動者。從無爲中指其不狃滅者而言。此生生不已。天地之心也。誠神幾名異而實同。以其無爲謂之誠。以其無而實有謂之幾。以其不落於有無謂之神。道林以念起處爲幾。念起則形而爲有矣。

動而正曰道。用而和曰德。匪仁匪義匪禮匪智匪信。悉邪也。邪動辱也。甚焉害也。故君子慎動。（慎動第五）

慎動。欲主靜也。主靜則動而無動。斯為動而正矣。離幾一步便是邪。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守之貴。行之利。廊之配天地。豈不易簡。豈為難知。不守不行不廟耳。（道第六）

百家謹案。敬軒薛氏曰。周子通書。誠上誠下幾德聖慎動道六章。只是一箇性字。分作許多名目。夏峯孫氏曰。守之行之廟之。正見知幾慎動。

或問曰。易為天下善。曰。師曰。何謂也。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不達曰剛。善為義為直為斷為嚴毅為幹固為猛為隘為疆梁。柔善為慈為順為異。惡為懦弱為無斷為邪佞。性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故先覺覺後覺。暗者求於明。而師道立矣。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師第七）

濂溪以中言性。而本之剛柔善惡。剛柔二字。即喜怒哀樂之別名。剛而善。則怒中有喜。惡則只是偏於剛。一味肅殺之氣矣。柔而善。則喜中有怒。惡則只是偏於柔。一味優柔之氣矣。中便是善。言於剛柔之間。認箇中。非是於善惡之間。認箇中。又非是於剛柔善惡之外。別認箇中也。此中字。分明是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故即承之曰。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圖說言仁義中正。仁義即剛柔之別名。中正即中和之別解。

百家謹案。先遺獻孟子師說曰。通書云。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剛柔皆善。有過不及。則流而為惡。是則人心無所為惡。止有過不及而已。此過不及。亦從性來。故程子言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仍不礙性之為善。人之生。不幸不聞過。大不幸無恥。必有恥則可教。聞過則可賢。（幸第八）

百家謹案。孟子云。恥之於人大矣。茲云大不幸無恥。無恥之人。是非顛倒。即聞過不以為過。並有以己過自得意為榮者矣。此又諱過文過之變相也。今比比漸成風俗矣。噫。

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於此。誠動於彼。無思而無不通為聖人。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又曰。知幾其神乎。（思第九）

案。通書此章最難解。周子反復言誠神幾不已。至此指出箇把柄言思。是畫龍點睛也。思之術功全向幾處用。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知幾故通微。通微故無不通。無不通故可以盡神。可以體誠。故曰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吉凶之幾。言善惡由此而出。非幾中本有善惡也。幾動誠動。言幾中之善惡方動於彼。而為善去惡之實功。已先動於思。所以謂之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所以謂之知幾其神。機非幾也。言發動所由也。○聖。

誠而已。誠之動處是思。思之覺處是幾。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處即是神。誠神幾曰聖人。故曰思曰睿。睿作聖。然則學聖人者如之何。曰思無邪。

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為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於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道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志學第十）

百家謹案。此元公自道其所志學也。伊尹之志。雖在行道。然自負為天民之先覺。志從學來。顏子之學。固欲明道。然究心四代之禮樂。學以志裕。元公生平之寤寐惟此。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乎哉。術豈多乎哉。（順化第十一）

百家謹案。此聖人奉若天道。以治萬民也。道不遠。術不多。胡為後世紛紛立法乎。十室之邑。人人提耳而教。且不及。况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哉。曰。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智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心純則賢才輔。賢才輔則天下治。純心要矣。用賢急焉。（治第十二）

百家謹案。治道之要在乎君心。純其心。斯成大順大化。法天為治也。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雲籟案。底本此下有是天地之撰五字。偏閔性理諸書。並無之。疑誤衍。）（禮樂第十三）

百家謹案。程子謂敬則自然和樂。可以知禮樂之先後矣。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息。務實勝也。德業有未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恥也。小人則僞而已矣。故君子日休。小人日憂。（務實第十四）

有善不及。曰。不及。則學焉。問曰。有不善。曰。不善。則告之。以不善。且曰。庶幾有改乎。斯為君子。有善一。不善二。則學其一。而勸其二。有語曰。斯人有是之不善。非大惡也。則曰。孰無過。焉知其不能改。改則為君子矣。不改為惡。惡者。天惡之。彼豈無畏邪。焉知其不能改。故君子悉有衆善。無弗愛且敬焉。（愛敬第十五）

勉其善。改其不善。正是反身對證藥。綿裏藏鍼。卻從軟處煞緊。不然。雖懊悔一場。亦無益。吾輩須尋箇真自誠手段。

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也。物則不通。神妙萬物。水陰根陽。水陽根陰。五行陰陽。陰陽太極。四時運行。萬物終始。混今闡今。其無窮兮。（動靜第十六）

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感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聲愆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樂上第十七）

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於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大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樂中第十八）

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矣。妖聲豔辭之化也亦然。（樂下第十九）  
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為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傅。明通公傅。庶矣乎。（聖學第二十）

百家謹案。伊川至論。本明則通下。作動直則行。行則傳。明通行傳庶乎。

欲。原是人本無的物。無欲是聖。無欲便是學。其有焉奈之何。曰。學焉而已矣。其學焉何如。曰。本無而忽有。去其有而已矣。孰為有處。有水即為冰。孰為無處。無冰即為水。欲與天理虛直處。只是一箇。從疑處看是欲。從化處看是理。

公於己者公於人。未有不公於己而能公於人也。明不至則疑生。明無疑也。謂能疑為明。何啻千里。（公明第二十一）

小害大。賤害貴。於己儘不恭處。疑是私意。必也擇善乎。學貴知疑。是從悟處得來。

厥彰厥微。匪靈弗瑩。剛善剛惡。柔亦如之。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是萬為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小大有定。（理性命第二十二）

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夫富貴人所愛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天地間有至貴至富。可愛可求。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處之一則能化而齊。故顏子亞聖。（顏子第二十三）

古人見道親切。將盈天地間。一切都化了。更說甚貧。故曰所過者化。顏子卻正好做工夫。豈以彼易此哉。此當境克己實落處。

百家謹案。化而齊者。化富貴貧賤如一也。處之一以境言。化以心言。

天地間至尊者道。至貴者德而已矣。至難得者人。人而至難得者道德有於身而已矣。求人至難得者有於身。非師友則不可得也已。（師友上第二十四）

道義者身有之則貴且尊。人生而蒙長無師友則愚。是道義由師友有之而得貴且尊。其義不亦重乎。其聚不亦樂乎。（師友下第二十五）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過第二十六）  
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極重不可反。識其重而亟反之可也。反之力也。識不早。力不易也。力而不虧。天也不識不力人也。天乎。人也何尤。（勢第二十七）

造化在手。宇宙在握。

文所以載道也。輪轅飾而人弗庸。徒飾也。况虛車乎。文辭藝也。道德實也。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矣則愛。愛則傳焉。賢者得以學而至。是為教。故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送。然不賢者。雖父兄臨之。師保勉之。不學也。強之。不從也。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為能者。藝焉而已。噫。弊也久矣。（文辭第二十八）

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然則聖人之蘊。微顏子殆不可見。發聖人之蘊。教萬世無窮者。顏子也。聖同天。不亦深乎。常人有一聞知。恐人不速知其有也。急人知而名也。薄亦甚矣。（聖蘊第二十九）

看來會子之唯。不如顏子之愚。孔顏天道。會子人道。今且說顏子數萬世在何處。

百家謹案。通書屢律律於顏子。蓋慕顏子默體聖蘊。無些少表暴。元公之學。近之。南軒張氏曰。濂溪之學。舉世不知。為南安獄。據曰。惟程太中始知之。可見無分毫矜誇。此方是樸實頭下工夫人。嗟乎。學問一道。有諸內而矜誇者。然且不可。子劉子曰。顏子死。分付後人曰。法天爾。人即是天。爾法爾天。不必更尋題目了。後來周子理會得。

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奧乎。（精蘊第三十）

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而後至乾之用。其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聖人之旨深哉。吉凶悔吝。生乎動。應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乾損益動第三十一）

聖學之要。只在慎獨。獨者。靜之神。動之幾也。動而無妄曰靜。慎之至也。是之謂主靜立極。○乾乾不息。其靜有常。投閒抵隙。多在動處。動返於吉。其靜不腐。生而不匱。其出無方。其為不止。聖人原不會動些。子學聖者。宜如

何曰。慎動。

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審。審則和親而已矣。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二女於媯汭。舜可禪乎。吾茲試矣。是治天下觀於家。治家觀於身而已矣。身端。心誠之謂也。誠心。復其本善之動而已矣。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誠矣。故无妄次復。而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深哉。家人睽復无妄第二十二。最勤得親切。此爲慎動。

百家謹案。家人睽二卦。往來於巽離兌三女。足徵家之離合廢興。家人長中二女。長巽順居上。中離明在下。木火相得。家之和也。睽中女離火猛烈。少女兌澤邪媚。火澤不相容。炎上潤下相違。家之睽乖也。復德之本也。惟復則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妄字從亡從女。女古汝字也。言人之不誠者。是喪失其本心。亡乎汝矣。今无妄是得復還乎天之所命。故象傳言天之命。又卦震下乾上。程子所謂動以天安有安乎。

君子以道充爲貴。身安爲富。故常泰無不足。而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其重無加焉爾。富貴第三十三。

顧諟謹案。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故曰。身安爲富。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故曰。道充爲貴。

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陋第三十四。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擬議第三十五。

百家謹案。吾儒之學。以言動爲樞機。惟恐有失。必兢兢業業。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之熟。極乎精義。

入神。而後可從心所欲。以造於至誠之天。以成變化。故此章以擬議名篇。非如釋氏一任無心。要用直須用擬心。卽舍者比也。

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威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賊無倫焉。故得刑以治。情僞微嚙。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訟卦曰。利見大人。以剛得中也。噬嗑曰。利用獄。以動而明也。嗚呼。天下之廣。主刑者。民之司命也。任用可不慎乎。刑第三十六。

聖人之道。至公而已矣。或曰。何謂也。曰。天地至公而已矣。公第三十七。

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

德高厚。教化無窮。實與天地參而四時同。其惟孔子乎。孔子下第三十九。



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中神也。再三則廣矣。廣則不告也。山下出泉。靜而清也。汨則亂。亂不決也。慎哉其惟時中乎。艮其背。背非見也。靜則止。止非爲也。爲不止矣。其道也深乎。（蒙艮第四十）

百家謹案。蒙艮二卦。義似不相連。通書以卒章者。思四十章中屢言師道。蓋元公以師道自在。蒙以養正爲聖功。而艮有始終成物之義。殆隱然欲以先覺覺後覺乎。○又案。朱文公曰。周子通書。本號易通。與大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爲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綱紀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利祿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窺也。東發黃文潔公曰。周子通書。誠上章。主天而言。故曰誠者。聖人之本。言天之誠。卽人之所得以爲聖者也。誠下章。主人而言。故曰聖誠而已矣。言人之聖。卽所得於天之誠也。誠幾德章。言誠之得於天者皆自然。而幾有善惡。要當察其幾之動。以全其誠。爲我之德也。聖章。言由誠而達於幾爲聖人。其妙用尤在於感而遂通之神。蓋誠者不動。幾者動之初。神以感而遂通。則幾之動也。純於善。此其爲聖也。誠一而已。人之不能皆聖者。係於幾之動。故慎動次之。動而得正爲道。故道次之。得正爲道。不淪於性質之偏者能之。而王者之師也。故師次之。人必有恥則可教。而以聞過爲幸。故幸次之。聞於人。必思於己。故思次之。師以問之矣。思以思之矣。在力行而已。故志學次之。凡此十章。上窮性命之源。必以體天爲學問之本。所以修己之功。既廣大而詳密矣。推以治人。則順化爲上。與天同功也。治爲次。純心用賢也。禮樂又其次。治定而後禮樂可興也。繼此爲務實章。愛敬章。又所以斟酌人品。而休休然與之爲善。蓋聖賢繼天立極之道備矣。餘章皆反覆此意。以丁戒人心。使自知道德性命之貴。而無陷辭章利祿之習。開示聖蘊。終以主靜。庶幾復其不善之動。以歸於誠。而人皆可聖賢焉。嗚呼。周子之爲人心計也至矣。敬軒薛氏曰。通書誠上誠下誠幾德聖慎動道六章。只是一箇性字。分作許多名目。又曰。周子論幾字。如復之初九。善幾也。姤之初六。惡幾也。善幾不可不充。惡幾不可不絕。朱子所謂近則公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轉了。此實治己治人之至要也。

##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大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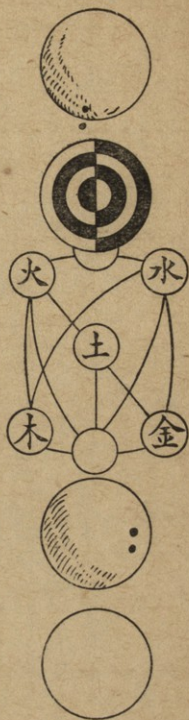
大極圖說

無極而大極。大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

# 無極而太極

陰靜

坤道成女



陽動

乾道成男

# 萬物化生

而生水火木  
 金土五氣順  
 布四時行焉  
 五行一陰陽  
 也陰陽一太  
 極也太極本  
 無極也五行  
 之生也各一  
 其性無極之  
 真二五之精

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自註云。無欲故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劉蕺山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即太極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非有理而後有氣。乃氣立而理因之寓也。就形下之中而指其形而上者。不得不推高一層。以立至尊之位。故謂之太極。而實無太極之可言。所謂無極而太極也。使實有是太極之理。為此氣從出之母。則亦一物而已。又何以生生不息。妙萬物而無窮乎。今日理本無形。故謂之無極。無乃轉落註脚。太極之妙。生生不息而已矣。生陽生陰。而生水火木金土。而生萬物。皆一氣自然之變化。而合之只是一箇生意。此造化之蘊也。惟人得之以為人。則太極為靈秀之鍾。而一陽一陰分見於形神之際。由是穀之為五性。而感應之塗出。善惡之分。人事之所以萬有不齊也。惟聖人深悟無極之理。而得其所為靜者主之。乃在中正仁義之間。循理為靜是也。天地比太極。聖人比太極。彼此不相假。而若合符節。故曰合德。若必捐天地之所有。而畀之於物。又獨鍾畀之于人。則天地豈若是之勞也哉。自無極說到萬物上。天地之始終也。自萬事反到無極上。聖人之終而始也。始終之說。即生死之說。而開闢混沌七尺之去留。不與焉。知乎此者。可與語道矣。主靜要矣。致知亟焉。○或曰。周子既以太極之動靜生陰陽。而至於聖人立極處。偏著

一靜字。何也。曰。陰陽動靜。無處無之。如理氣分看。則理屬靜。氣屬動。不待言矣。故曰。循理爲靜。非動靜對待之靜。

宗義案。朱子以爲陽之動。爲用之所以行也。陰之靜。爲靜之所以立也。夫太極既爲之體。則陰陽皆是其用。如天之春夏陽也。秋冬陰也。人之呼陽也。吸陰也。寧可以春夏與呼爲用。秋冬與吸爲體哉。緣朱子以下文主靜立人極。故不得不以體歸之靜。先師云。循理爲靜。非動靜對待之靜。一語點破。曠若發矇矣。

附梨洲太極圖講義

通天地。亙古今。無非一氣而已。氣本一也。而有往來闢闢升降之殊。則分之爲動靜。有動靜則不得不分之爲陰陽。然此陰陽之動靜也。千條萬緒。紛紜膠轕。而卒不克亂。萬古此寒暑也。萬古此生長收藏也。莫知其所以然而然。是卽所謂理也。所謂太極也。以其不紊而言。則謂之理。以其極至而言。則謂之太極。識得此理。則知一陰一陽。卽是爲物不貳也。其曰無極者。初非別有一物。依於氣而立。附於氣而行。或曰。因易有太極一言。遂疑陰陽之變易。類有一物主宰乎其間者。是不然矣。故不得不加無極二字。造化流行之體。無時休息。中間清濁剛柔多少參差不齊。故自形生神發。五性感動後觀之。知愚賢不肖剛柔善惡中。自有許多不同。世之人一往不返。不識有無渾一之常。費隱妙合之體。徇象執有。逐物而遷。而無極之真。竟不可見矣。聖人以靜之一字。反本歸元。蓋造化人事。皆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事。非以收斂爲靜。發散爲動也。一斂一發。自是造化流行不息之氣機。而必有所以樞紐乎是。運旋乎是。是則所謂靜也。故曰主靜。學者須要識得靜字。分曉不是不動是靜。不妄動。方是靜。慨自學者都向二五上立脚。既不知所謂太極。則事功一切俱假。而二氏又以無能生有。於是誤認無極在太極之前。視太極爲一物。形上形下。判爲兩截。戴山先師曰。千古大道陸沈。總緣誤解太極道之大原出於天。此道不清楚。則無有能清楚者矣。

附朱陸太極圖說辯

陸象山與朱子書曰。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傳是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蓋通書理性命章言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曰一曰中。卽太極也。未嘗於其上加無極字。動靜章言五行陰陽太極。亦無無極之文。假令太極圖說。是其所傳。或其少時所作。則作通書時。不言無極。蓋已知其說之非矣。此言殆未可忽也。兄與梭山書云。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夫太極者。實有是理。聖人從而發明之耳。非以空言立論。使後人簸弄於頰舌紙筆之間也。其爲萬化根本。固自素定。其足不足。能不能。豈以

人言不言之故邪。易大傳曰。易有大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作大傳時。不言無極。太極何嘗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邪。洪範五皇極列在九疇之中。不言無極。太極亦何嘗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邪。後世又謂無極卽是無形。太極卽是有理。周先生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易之大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已是形而上者。况太極乎。曉文義者。舉知之矣。自有大傳。至今幾年。未聞有錯認太極別有一物者。設有愚謬至此。奚啻不能以三隅反。何足上煩先生特地於太極上加無極二字以曉之乎。且極字亦不可以形字釋之。蓋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猶言無中也是。奚可哉。若懼學者泥於形器而申釋之。則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於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於太極之上。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於穆伯長。伯長之傳。出於陳希夷。其必有攷。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於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子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卽是此旨。老氏學之不正。見理不明。所蔽在此。兄於此學用力之深。爲日之久。會此之不能辨。何也。太極圖說以無極二字冠首。而通書終篇未嘗一及無極字。二程言論文字至多。亦未嘗一及無極字。兄今考訂註釋。表顯尊信。如此其至。恐未得爲善祖述者也。潘清逸豈能知濂溪者。明道伊川親師承濂溪。當時名賢居潘右者。亦復不少。濂溪之誌。卒屬於潘。可見其子孫之不能世其學也。兄何據之篤乎。

朱答曰。來書反復。其於無極太極之辨。詳矣。然以熹觀之。伏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夫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若於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則知不言者不爲少。而言之者不爲多矣。何至若此之紛紛哉。今既不然。則吾之所謂理者。恐其未足以爲羣言之折衷。又况於人之言有所不盡者。又非一二而已乎。既蒙不鄙而教之。熹亦不敢不盡其愚也。且夫大傳之太極者何也。卽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於三者之先。而蘊於三者之內者也。聖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特謂之太極。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云爾。初不以其中而命之也。至如北極之極。屋極之極。皇極之極。民極之極。諸儒雖有解爲中者。蓋以此物之極。嘗在此物之中。非指極字而訓之。以中也。極者至極而已。以有形者言之。則其四方八面。合轉將來。到此築底。更無去處。從此推出。四方八面。都無向背。一切停勻。故謂之極耳。後人以其居中而能應四外。故指其處而以中言之。非以其義爲可訓中也。至於太極。則又無形象方所之可言。但以此理至極。而謂之極耳。今乃以中名之。則是所謂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一也。通書理性命章。其首二句言理。次三句言性。次八句言命。故其章內無此三字。而特以三字名其章以表之。則章內之言。固已各有所屬矣。蓋其所謂靈所謂一者。乃爲太極。而所

謂中者。乃氣稟之得中。與剛善剛惡柔善柔惡者爲五性。而屬乎五行。初未嘗以是爲太極也。且曰中焉止矣。而又下屬於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之云。是亦復成何等文字義理乎。今乃指其中者爲太極。而屬之下文。則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二也。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迥出常情。不願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致說底道理。今後之學者。曉然見得大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若於此看得破。方見此老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秘。非但架屋下之屋。疊牀上之牀而已也。今必以爲未然。是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三也。至於大傳既曰形而上者謂之道矣。而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然其所以一陰一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也。故語道體之至極。則謂之大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雖有二名。初無兩體。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爲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爲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爲遍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今乃深詆無極之不然。則是直以太極爲有形狀。有方所矣。直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則又昧於道器之分矣。又於形而上者之下。復有况太極乎之語。則是又以道上別有一物爲太極矣。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四也。至熹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倫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是。兩下說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聞人說有。即謂之實有。見人說無。即謂之真無耳。自謂如此說得。周子之意。已是大殺分明。只恐知道者厭其偏陋之過甚。不謂如老兄者。乃猶以爲未穩而難曉也。請以熹書上下文意詳之。豈謂太極可以人言而爲加損者哉。是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五也。來書又謂大傳明言易有大極。今乃言無。何邪。此尤非所望於高明者。今夏因與人言易。其人之論正如此。當時對之不覺失笑。迨至被劾。彼俗儒膠固。隨語生解。不足深怪。老兄平日自視爲何如。而亦爲此言邪。老兄且謂大傳之所謂有。果如兩儀四象八卦之有定位。天地五行萬物之有常形邪。周子之所謂無。是果虛空斷滅都無生物之理邪。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六也。老兄復歸於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游無極之野云爾。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今乃引之。而謂周子之言。實出乎彼。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七也。

陸曰。來書本是主張無極二字。而以明理爲說。其要則曰。於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九淵竊謂老兄未曾實見太極。若實見太極。上面必不更著無極字。下面必不更著真體字。上面加無極字。正是疊牀上之牀。下面著真體字。正是架屋下之屋。虛見之與實見。其言固自不同也。

朱曰：熹亦謂老兄正爲未識太極之本。無極而有真體。故必以中訓極。而又以陰陽爲形而上者之道。虛見之與實見。其言果不同也。

陸曰：繫辭言神無方矣。豈可言無神。言易無體矣。豈可言無易。老氏以無爲天地之始。以有爲萬物之母。以常無觀妙。以常有觀覈。直將無字搭在上面。正是老氏之學。豈可諱也。

朱曰：熹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更請子細著眼。未可容易譏評也。

陸曰：此理乃宇宙之所固有。豈可言無。若以爲無。則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矣。朱曰：請詳看熹前書。會有無理二字否。

陸曰：極亦此理也。中亦此理也。五居九疇之中。而曰皇極。豈非以其中而命之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而詩言立我烝民。莫非爾極。豈非以其中命之乎。中庸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理至矣。外此豈更復有太極哉。

朱曰：極是名此理之至極。中是狀此理之不偏。雖然同是此理。然其名義各有攸當。雖聖賢言之。亦未敢有所差互也。若皇極之極。民極之極。乃爲標準之意。猶曰立於此而示於彼。使其有所向望而取正焉耳。非以其中而命之也。立我烝民。立與粒通。卽書所謂烝民乃粒。莫非爾極。則爾指后稷而言。蓋曰使我衆人皆得粒食。莫非爾后稷之所立者是望耳。爾字不指天地。極字亦非指所受之中。中者天下之大本。乃以喜怒哀樂之未發。此理渾然。無所偏倚而言。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然其得名。自爲至極之極。而兼有標準之義。初不以中而得名也。

陸曰：以極爲中。則爲不明理。以極爲形。乃爲明理乎。

朱曰：老兄自以中訓極。熹未嘗以形訓極也。

陸曰：字義固有一字而數義者。用字則有專一義者。有兼數義者。而字之指歸。又有虛實。虛字則但當論字義。實字則當論所指之實。則有非字義所能拘者。如元字。有始義。有長義。有大義。坤五之元吉。屯之元亨。則是虛字。專爲大義。不可復以他義參之。如乾元之元。則是實字。論其所指之實。則文言所謂善所謂仁。皆元也。亦豈可以字義拘之哉。極字亦如此。太極皇極。乃是實字。所指之實。豈容有二。充塞宇宙。無非此理。豈容以字義拘之乎。中卽至理。何嘗不兼至義。大學文言皆言知至。所謂至者。卽此理也。語讀易者曰：能知太極。卽是知至。語讀洪範者曰：能知皇極。卽是知至。夫豈不可。蓋同指此理。則曰極曰中曰至。其實一也。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此

兩極字。乃是虛字。專爲至義。卻使得極者至極而已。于此用而已字。方用得當。老兄最號爲精通詁訓文義者。何爲尙惑於此。

朱曰。熹詳知至二字。雖同而在大學。則知爲實字。至爲虛字兩字。上重而下輕。蓋曰心之所知。無不到耳。在文言則知爲虛字。至爲實字兩字。上輕而下重。蓋曰有以知其所當至之地耳。兩義既自不同。而與太極之爲至極者。又皆不相似。請更詳之。

陸曰。直以陰陽爲形器。而不得爲道。此尤不敢聞命。易之爲道。一陰一陽而已。先後始終。動靜晦明。上下進退。往來闔闢。盈虛消長。尊卑貴賤。表裏隱顯。向背順逆。存亡得喪。出入行藏。何適而非一陰一陽哉。奇偶相尋。變化無窮。故曰。其爲道也。屢遷。說卦曰。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顧以陰陽爲非道。而直謂之形器。而孰爲昧於道器之分哉。

朱曰。若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則形而下者。復是何物。熹則曰。凡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所以爲是器之理者。則道也。如是則來書所謂始終晦明奇偶之屬。皆陰陽所爲之器。獨其所以爲是器之理。如目之明耳之聰。父之慈。子之孝。乃爲道耳。

陸曰。通書云。中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致其中而止矣。周子之言中。如此亦不輕矣。外此豈更別有道理。乃不得比虛字乎。所舉理性命章五句。但欲見通書言中言一而不言無極耳。中爲止矣一句。不妨自是斷章。兄必見誤。以屬之下文。兄之爲辯。失其指歸。大率類此。

朱曰。周子言中。而以和字釋之。又曰中節。又曰達道。彼非不識字者。而其言顯與中庸相戾。則亦必有說矣。蓋此中字。是就氣稟發用而言其無過不及處耳。非直指本體未發無所偏倚者而言也。豈可以此而訓極爲中也哉。

陸曰。大傳洪範毛詩周禮與太極圖說。執古以極爲形。而謂不得爲中。以一陰一陽爲器。而謂不得爲道。無乃絀古書爲不足信。而任胸臆之所裁乎。

朱曰。大傳洪範詩禮皆言極而已。未嘗謂極爲中也。先儒以此極處。常在物之中央。而爲四方之所面向而取正。故因以中釋之。蓋亦未爲甚失。而後人遂直以極爲中。則又不識先儒之本意矣。

陸曰。來書謂周子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謂之無極。誠令以無方所無形狀而言。不知人有甚不敢道處。但加之太極之上。則吾聖門正不肯如此道耳。

朱曰。無極而太極。猶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又如曰。無爲之爲。皆語勢之當然。非謂別有一物也。其意則

固若曰。非如皇極民極屋極之有方所形象。而但有此理之至極耳。若曉此意。則於聖門有何違判而不肯道乎。上天之載。是就有中說無。無極而太極。是就無中說有。若實見得。即說有說無。或先或後。都無妨礙。今必如此拘泥。強生分別。會謂不向空言。專務事實。而反如是乎。

陸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太極亦何嘗隱於人哉。尊兄兩下說無說有。不知偏煖得多少。如所謂太極真體不傳之祕。無物之前。陰陽之外。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迥出常情。超出方外等語。莫是會學禪宗。所得如此。平時既私其說以自妙。及教學者。則又往往祕此而多說文義。此偏煖之說所從出也。以實論之。兩頭都無著實。彼此只是葛藤。未說氣質不美者。樂寄此以神其姦。不知繫絆多少。好氣質底學者。既以病己。又以病人。殆非一言一行之過。兄其無以久習於此。而重自反也。

朱曰。太極固未嘗隱於人。然人之識太極者。則少矣。往往只是於禪學中。認得箇昭昭靈靈能作用底。便謂此是太極。而不知所謂太極。乃天地萬物本然之理。亙古亙今。顛撲不破者也。迥出常情等語。只是俗說。既非禪家所能專有。不應儒者反當回避。況今雖偶然道著。而其所見所說。即非禪家道理。非如他人陰實租用其說。而改頭換面。陽諱其所自來也。如曰。私其說以自妙。而又祕之。又曰。寄此以神其姦。又曰。繫絆多少。好氣質底學者。則恐世間自有此人。可當此語。真雖無狀。自省得與此語不相似也。

宗義案。朱陸往復幾近萬言。亦可謂無餘蘊矣。然所爭只在字義先後之間。究竟無以大相異也。惟是朱子謂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於陰陽之中。此朱子自以理先氣後之說解周子。亦未得周子之意也。羅整菴因知記。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三語。不能無疑。凡物必兩而後可以言合。太極與陰陽。果二物乎。其爲物也。果二。則方其未合之先。各安在邪。朱子終身認理氣爲二物。其原蓋出於此。不知此三語。正明理氣不可相離。故加妙合以形容之。論中庸言體物而不可遺也。非二五之精。則亦無所謂無極之真矣。朱子言無形有理。即是尋無極之真於二五之精之外。雖曰無形。而實爲有物。亦豈無極之意乎。故以爲歧。理氣出自周子者非也。至於說中無欲故靜一語。非其工夫之下手處乎。此語本孔安國仁者靜之注。蓋先聖之微言也。

王魯齋曰。無極而太極一句。朱子謂無形而有理。非不明白。然命詞之意。咀嚼未破。故象山未能釋然。某妄意謂此是太極圖說。只當就圖上說此一句。不可懸虛說理。若又有所謂無極之理。蓋周子欲爲此圖以示人也。而太極無形無象。本不可以成圖。然非圖則造化之端倪。又難於模寫。不得已畫爲圖象。擬天之形。指爲太極。又苦無形無象。故於圖首發此一語。不過先釋太極之本無此圖象也。



劉靜修記太極圖說後曰。太極圖朱子發謂周子得於穆伯長。而胡仁仲因之。遂亦謂穆特周子學之一師。陸子靜因之。遂亦以朱錄爲有考。而潘誌之不足據也。蓋胡氏兄弟。於希夷不能無少譏議。是以謂周子爲非止爲神穆之學者。陸氏兄弟以希夷爲老氏之學。而欲其當謬加無極之責。而有所顧藉於周子也。然其實則穆死於明道元年。而周子時年十四矣。梓材案。周子生於天禧元年丁巳。至明道元年壬申。蓋年十六矣。作十四誤。是朱氏胡氏陸氏。不惟不考乎潘誌之過。而又不考乎此之過也。然始也朱子見潘誌。知圖爲周子所自作。而非有所受於人也。於乾道己丑。已敍於通書之後矣。後八年。記書堂。則亦曰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實天之所畀也。又十年。因見張詠事。有陰陽之語。與圖說意頗合。以詠學於希夷者也。故謂是說之傳。固有端緒。至於先生。然後得之於心。無所不貫。於是始爲此圖。以發其秘爾。又八年。而爲圖書注釋。則復云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蓋前之爲說者。乃復疑而未定矣。豈亦不攷乎此。故其爲說之不決於一也。而或又謂周子與胡宿邵古同事澗州一浮屠。而傳其易書。此蓋與謂邵子之學。因其母舊爲某氏妾。藏其亡夫遺書。以歸邵氏者。同爲浮薄不根之說也。然而周子邵子之學。先天太極之圖。雖不敢必其所傳之出於一。而其理則未嘗不一。而其理之出於河圖者。則又未嘗不一也。夫河圖之中宮。則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也。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即太極圖之所謂無極。而太極所謂太極。本無極所謂人之所以最靈者也。河圖之東北。陽之二生數。統乎陰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左方震一離兌二乾三者也。先天圖之左方震一離兌二乾三者。即太極圖之左方陽動者也。其兌離之爲陽中之陰。即陽動中之爲陰靜之根者也。河圖之西南。陰之二生數。統乎陽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也。先天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即太極圖之右方陰靜者也。其坎艮之爲陰中之陽者。即陰靜中之爲陽動之根者也。河圖之奇偶。即先天太極圖之所謂陰陽。而凡陽皆乾。凡陰皆坤也。河圖先天太極圖之左方。皆離之象也。右方皆坎之象也。是以河圖水火居南北之極。先天圖坎離列左右之門。太極圖陽變陰合而即生水火也。

吳草廬曰。太極者。何也。曰。道也。道而稱之曰太極。何也。曰。假借之辭也。道不可名也。故假借可名之器以名之也。以其天地萬物之所共由也。則名之曰道。道者。大路也。以其條派縷脈之微密也。則名之曰理。理者。玉廬也。皆假借而爲稱者也。眞實无妄曰誠。全體自然曰天。主宰造化曰帝。妙用不測曰神。付與萬物曰命。物受以生曰性。得此性曰德。具於心曰仁。天地萬物之統會曰太極。道也。理也。誠也。天也。帝也。神也。命也。性也。德也。仁也。太極也。名雖不同。其實一也。極。屋棟之名也。屋之脊棟曰棟。就一屋而言。惟脊棟至高至上。無以加之。故曰極。而凡物之統會處。因假借其義。而名爲極焉。辰極皇極之類是也。道者。天地萬物之統會。至尊至貴。無以加者。

故亦假借屋棟之名而稱之曰極也。然則何以謂之太。曰。太之爲言。大之至甚也。夫屋極者屋棟。爲一屋之極而已。辰極者北辰。爲天體之極而已。皇極者人君。一身爲天下衆人之極而已。以至設官爲民之極。京師爲四方之極。皆不過指一物一處而言也。道者。天地萬物之極也。雖假借極之一字。強爲稱號。而會何足以擬議其髣髴哉。故又盡其辭而曰太極者。蓋曰此極。乃甚大之極。非若一物一處之極。然彼一物一處之極。極之小者耳。此天地萬物之極。極之至大者也。故曰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太祖問曰。何物最大。答者曰。道理最大。其斯之謂與。然則何以謂之無極。曰。道爲天地萬物之體。而無體。謂之太極。而非有一物在一處可得而指名之也。故曰無極。易曰。神无方。易无體。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斯之謂與。然則無極而太極。何也。曰。屋極辰極皇極。民極四方之極。凡物之號爲極者。皆有可得而指名者也。是則有所謂極也。道也者。無形無象。無可執著。雖稱曰極。而無所謂極也。雖無所謂極。而實爲天地萬物之極。故曰無極而太極。

許白雲答或人問曰。太極圖之原出於易。而其義則有前聖所未發者。周子探大道之精微。而筆成此書。其所以包括大化。原始要終。不過二百餘字。蓋亦無長語矣。謂之去無極二字。而無所損。則不可也。太極者。孔子名其道之辭。無極者。周子形容太極之妙。二陸先生適不燭乎此。乃以周子加無極字爲非。蓋以太極之上。不宜加無極一重。而不察無極卽所以贊太極之語。周子慮夫讀易者不知太極之義。而以太極爲一物。故特著無極二字以明之。謂無此形而有此理也。以此坊民至今猶有以太極爲一物者。而謂可去之哉。朱子辯之精。而曉天下後世者亦至矣。此固非後學之所敢輕議也。此外則無可議可辯者矣。非朱陸二子之思慮不及也。太極兩儀之言。圖本於易也。而兩儀之義。則微有不同。然皆非天地之別名也。易之兩儀。指陰陽奇耦之畫而言。圖之兩儀。指陰陽互根之象而言也。易以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圖以一而二。二而五。五而一。一而萬者也。易以陰陽之消長。而該括事物之變化。圖明陰陽之流行。而推原生物之本根。圖固所以輔乎易也。惟以兩儀爲天地。則大不可以易之兩儀爲天地。則四象八卦。非天地所能生。以圖之兩儀爲天地。則五行亦非天地所可生也。夫太極。理也。陰陽。氣也。天地。形也。合而言之。則形稟是氣。而理具於氣中。折而言之。則形而上形而下。不可以無別。所謂圖以陽先生於陰。與太極生兩儀者異。此猶有可論者。太極之中。本有陰陽。其動者爲陽。靜者爲陰。生則俱生。非可以先後言也。一元混倫。而二氣分擊。譬猶一木。折之爲二。兩半同形。何先後之有。易之辭簡。故惟曰生兩儀。圖之言詳。故曰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陰陽既有兩端。出言於筆。必有先後。其可同言。而並著之乎。况下文體之曰。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則非先後矣。而下文又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乃先言陰而後言陽。此周子錯綜其文。而陰陽無始之義。亦可見。

矣。當以上下文貫穿觀之。不可斷章取義也。雖然。動靜亦不可謂無先後。自一氣混沌。其初始分。須有動處。乃其始也。元會運世。歲月日時。大小不同。理則一也。其氣之運行。皆先陽而後陰。一歲之日。春夏先而秋冬後。春夏陽也。一元之運。子先而午後。子至巳陽也。數以一爲陽。二爲陰。一固先於二人。以生爲陽。死爲陰。生固先於死。孰謂陽不先於陰乎。但未動之前。亦只爲靜。此乃互根之體。終不可定以爲陽先耳。所謂太極之下生陰陽。陰陽之下生五行。及乎男女成形。萬物化生。圖中各有次序。則以太極與天地五行相離。則又不可也。陰陽不可名天地。前既已言之矣。太極陰陽五行。下至於成男女而化生萬物。此正推原生物之根柢。乃發明天地之祕。而反以爲病。何其異邪。太極剖判。此世俗相承之論。非君子之言也。太極無形。何可剖判。其所判者。乃一元之氣。閉物之後。俱粹玄漠。至開天之時。則輕清者漸澄而爲天。重濁者漸凝而爲地。乃可言判耳。太極陰陽五行之生。非果如母之生子。而母子各具其形也。太極生陰陽。而太極卽具陰陽之中。陰陽生五行。而太極陰陽又具五行之中。安能相離也。何不卽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之言而觀之乎。所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二氣不待交感而各自生物。又不可也。此一節自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作一貫說下。安得謂不交感而自化生邪。成男成女。朱子謂此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氣聚成形。遂以形化而無窮。眞精合而有成。而所成者。則有陰陽之異。其具陽之形者。乾之道。具陰之形者。坤之道。又合則又生。至於無窮。則不出乎男女也。今所問之言。果有所疑耶。或直以周子之言未當也。如其果疑。則以前說求之。或得梗概。直以言爲未當。則非敢預聞。此不韙也。待承下問。敢以爲復。

百家謹案。周子之作太極圖說。朱子特爲之注解。極其推崇。至謂得千聖不傳之祕。孔子後一人而已。二陸不以爲然。遂起朱陸之同異。至今紛紛。奴主不已。宗朱者。詆陸。以及慈湖白沙陽明。宗陸者。詆朱。及周。近且有詆及二程者矣。夫周程朱陸諸君子。且無論其學問之造詣。破暗千古。其立身行己。俱萬仞壁立。其在兩間。則斗杓華嶽也。在人。則祖宗父母也。是豈可詆毀者。且道理本公共之物。諸君子卽或有大純小疵處。亦只合平心參酌。必無可死守門戶。先自存心於恃躁。而有詆毀之理。明嘉靖南禺豐氏坊作易辯。辯太極圖說。滔滔八千餘言。故索垢癢。此不足述者。至於其圖之授受來由。雖見於朱漢上震之經筵表。而未得其詳。今節略先叔父晦水憂患學易中太極圖辨於此。以俟後之君子。或否或是焉。

周子太極圖。創自河上公。乃方士修煉之術也。實與老莊之長生久視。又屬旁門。老莊以虛無爲宗。無事爲周。方士以逆成丹。多所造作。去致虛靜篤遠矣。周子更爲太極圖。窮其本。而反於老莊。可謂拾瓦礫而得精蘊。但綴說於圖。而又冒爲易之太極。則不侔矣。蓋夫子之言。太極不過贊易有至極之理。專以明易也。非別有所謂。

太極而欲上乎羲文也。周子之無極而太極，則空中之造化，而欲合老莊於儒也。朱子得圖于葛長庚曰：句籀未嘗言太極，而孔子言之。孔子未嘗言無極，而周子言之。未免過於標榜矣。汝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呂洞賓。洞賓後與陳圖南同隱華山，而以授陳。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穆修與僧善旌。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地之偶於善旌。其圖自下而上，以明逆則成丹之法。其重在水火。火性炎上，逆之便下。則火不漂烈。惟溫養而和燠。水性潤下，逆之使上。則水不卑溼。惟滋養而光澤。滋養之至，接續而不已。溫養之至，堅固而不敗。其最下圈名為元牝之門。元牝即谷神。牝者竅也。谷者虛也。指人身命門兩腎空隙之處。氣之所由以生，是為祖氣。凡人五官百骸之運用知覺，皆根於此。於是提其祖氣上升為梢上一圈，名為鍊精化氣。鍊氣化神。鍊有形之精，化為微芒之氣。鍊依希呼吸之氣，化為出有入無之神。使貫徹於五臟六腑，而為中層之左木右金水中土相聯絡之一圈，名為五氣朝元。行之而得也。則水火交媾而為孕。又其上之中分黑白而相間雜之一圈，名為取坎填離。乃成聖胎。又使復還於無始，而為最上之一圈，名為鍊神還虛。復歸無極，而功用至矣。蓋始於得竅，次於鍊己，次於和合，次於得藥，終於脫胎求仙。真長生之祕訣也。周子得此圖，而顛倒其序，更易其名，附於大易，以為儒者之祕傳。蓋方士之訣，在逆而成丹，故從下而上。周子之意，以順而生人，故從上而下。太虛無有，有必本無。乃更最上圈鍊神歸虛，復還無極之名曰無極。而太極太虛之中，脈絡分辨，指之為理。乃更其次圈取坎填離之名曰陽動陰靜。氣生於理，名為氣質之性。乃更第三圈五氣朝元之名曰五行各一性。理氣既具，而形質呈，得其全靈者為人。人有男女，乃更第四圈鍊精化氣鍊氣化神之名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得其偏者為萬物。乃更最下圈元牝之名曰萬物化生。顧就是圖詳審之，易有太極。夫子贊易而言也。不可云無極。无方者神也。无體者易也。不可圖圓相有者无之。无者有之。恐非聖人本旨。次圈判左右為陰陽，以陰陽推動靜，就非貫穿不淆亂之處，指之為理。此時氣尚未生，安得有此錯綜之狀。將附麗於何所。觀其黑白之文，實坎離兩卦成既濟之象，中含聖胎。謂之取坎填離，則明顯而彰著。謂之陽動而陰靜，則陽專屬諸離，離專主動，陰專屬諸坎，坎專主靜。豈通論哉。五行始於洪範，言天地之氣化運行。若有似乎木火土金水者，然其實木火土金水，萬物中之五物也。非能生人者也。此時人物未生，此五者之性，於何而辨。易繫言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亦謂乾之奇畫成男之象，坤之偶畫成女之象。非云生於天者為男，生於地者為女也。且天之生男女萬物，在一氣中，無分先後。其下二圈，在方土為元牝鍊化，自屬兩層。乃男女萬物，亦分二圈，恐屬重出矣。至其說曰：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

陰分陽。兩儀立焉。陰陽雖有動靜之分。然動靜非截然兩事。陰陽一氣也。一闢一闔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而何有乎分。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而何有乎生。分陰分陽與生生之謂易。自易之爲書而言。以明奇偶剛柔之疊用相生則可。自造化而言。以爲大極所生陰陽所分則不可。儀者象也。兩儀者卦中所函奇偶之象也。今直以爲天地之名則不可。天有陰陽。地有剛柔。斯道無往而不在。非分陽而立天。分陰而立地也。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夫四時之序。陰陽之運耳。陰陽既合。萬物齊生。豈有先生水火木金土。自爲一截。待水火木金土之氣布。而後四時得行乎。若然。則是又以五行生陰陽。先生質而後生氣也。曰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大極也。大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五行各性。性已紛雜。復參以陰陽而七。雜亂夢擾。如何謂之精。如何可以凝。大傳曰。天地氤氳。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三人損一以致一。三且不能生。況於七乎。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乾男坤女。顯然形質。此時萬物無不備具。何故又言二氣之交感而化生萬物也。吾不知此男女合物之雌雄牝牡俱在內。又不知專指人言。如合雌雄牝牡。則與圖之所分屬者不侔。如專指人。人無化生異類之事。曰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性一也。分天命氣質爲二。已屬臆說。况又析而爲五。感動在事不在性。四端流弊。觸物而成。卽以乍見孺子入井論之。發爲不忍。乃其仁。往救。乃其義。救之而當。乃其禮。知其當救。乃其智。身心相應。乃其信。焉有先分五性。然後感動之理。五性之說。大異乎夫子所云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子思天命之謂性。孟子道性善之旨矣。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聘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仁義者。性之大端也。循是而行謂之道。然恐其行之也。不免於遺不及之差。則聖人立教。使協於中而歸於正。今以中正仁義對言。而中正且先乎仁義。則於天命之性。率性之道。修道之教之三者。何所施邪。謂性有善惡。而仁義待乎聖人之所定。此告子杞柳桮棬之說也。老氏之學。致虛極。守靜篤。甘瞑於無何有之鄉。總然似非人。內守而外不蕩。歸根曰靜。靜曰復命。主靜立人極。其亦本此。與其後雜引文言說卦。而以知生死爲易之至。蓋自呈其所得之學。立說之原爾。

據此。人能生其所存先入之見。平心一一審之。實可知此無極之大極。絕無與夫子所云之易有大極。宜乎爲二陸所疑。謂非周子所作。蓋周子之通書。固粹白無瑕。不若圖說之儒。非儒老非老。釋非釋也。况通書與二程俱未嘗言及無極。此實足徵矣。百家所以不敢仍依性理大全之例。列此圖說於首。而止附於通書之後。並載仲父之辨焉。

祖望謹案。晦木先生。宗炎梨洲先生之仲弟也。先生雅不喜先天大極之說。因作圖學辯惑一卷。自先天大極之圖出。儒林疑之者亦多。然終以其出於大賢。不敢立異。卽言之。唯唯。莫能益也。至先生而悉排之。世雖未能深信。而亦莫能奪也。

附錄

先生名張宗範之亭曰養心。而爲之說曰。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予謂養心不止於寡焉而存爾。蓋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賢也。衍明通聖也。是聖賢非性生。必養心而至之。養心之善有大焉如此。存乎其人而已。

荀子言養心莫善於誠。先生曰。荀子元不識誠。明道曰。既誠矣。心焉用養邪。

顧誤謹案。子劉子曰。告子原不識性。故曰生之謂性。買櫝而還珠。荀子原不識誠。故曰以誠養心。握燈而索照。若識得。卽如此說亦不妨。

嘉祐四年。蒲宗孟泛蜀江。道合州。初見先生。相與款洽。連二日夜。退而嘆曰。世有斯人與。乃以妹歸之。先生初娶陸。繼以蒲。

祖望謹案。宗孟能知先生。而茫茫不能知先生之道。以至阿附新法。何邪。

熙寧四年。先生領廣東憲事。以洗冤澤物爲己任。俄得疾。聞水嚙母墓。遂乞南康。改葬畢。曰。強疾而來者爲葬爾。今欲以病汗磨絨邪。

廬山之麓有溪焉。發源於蓮花峯下。潔清紺寒。合於益江。先生濯纓而樂之。築書堂其上。名之曰濂溪。志鄉閭在目中也。

自合州歸。王介甫提點江東刑獄。與先生相遇。語連日夜。介甫退而精思。不能得也。

明道曰。易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

又曰。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

又曰。吾年十六七時。好田獵。既見茂叔。則自謂已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初矣。後十二年。復見獵者。不覺有喜心。乃知果未也。

顧誤謹案。子劉子曰。程子十二年。化个喜獵心不得。獵心躲在那學得成。故曰。有多少病在。若一旦消化得。便一旦學成得。不然。十數年來。竟費了幾場交戰。又曰。方未見時。不知閃在何處了。知此可知未發之中。

又曰。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問之。云與自家意思一般。子厚觀驢鳴。亦謂如此。

伊川見康節。伊川指食桌而問曰。此卓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何處。康節爲之極論其理。以至六合之外。伊川歎曰。平生惟見周茂叔論至此。

黃山谷曰。濂溪先生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廉於取名。而銳於求志。薄於微福。而厚於得民。菲於奉身。而燕及覺痿。陋於希世。而尙友千古。

呂榮陽曰。二程初從濂溪遊。後青出於藍。(補)  
呂紫微曰。二程始從茂叔。後更自光大。(補)

雲濠謹案。此二條。謝山學案劉記有之。卽序錄所本。補入於此。

胡五峯曰。周子啓程氏兄弟以不傳之妙。一回萬古之光明。如日麗天。將爲百世之利澤。如水行地。其功蓋在孔孟之間矣。人見其書之約也。而不知其道之大也。見其文之質也。而不知其義之精也。見其言之淡也。而不知其味之長也。愚人以發策決科榮身肥家希世取寵爲事也。則曰志伊尹之所志。愚人以知識聞見爲得而自畫。不待賈而自沽也。則曰學顏子之所學。人有真能立伊尹之志。修顏子之學者。然後知通書之言。包括至大。而聖門之事業無窮矣。

汪玉山與朱子書曰。濂溪先生高明純正。然謂二程受學。恐未能盡。

朱子曰。濂溪在當時。人見其政事精絕。則以爲宦業過人。見其有山林之志。則以爲襟懷灑落。有仙風道氣。無有知其學者。惟程太中知之。宜其生兩程夫子也。

又爲先生像贊曰。道喪千載。聖遠言湮。不有先覺。孰開後人。書不盡言。圖不盡意。風月無邊。庭草交翠。

張南軒曰。自秦漢以來。言治者汨於五霸功利之習。求道者淪於異端空虛之說。而於先王發政施仁之術。天理人倫之教。莫克推尋而講明之。故言治者若無豫於學。而求道者反不涉於事。民莫睹乎三代之盛。可勝歎哉。惟先生崛起於千載之後。獨得微指於殘編斷簡中。推本太極。以及乎陰陽五行之流布。人物之所以生化。於是知人之爲至靈。而性之爲至善。萬理有其宗。萬物循其則。舉而措之。可見先王之所以爲治者。皆非私智之所出。孔孟之意。於以復明。

黃勉齋曰。周子以誠爲本。以欲爲戒。此周子繼孔孟不傳之緒也。至二程則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而爲四箴。以著克己之義焉。此二程得統於周子者也。

魏鶴山曰。周子奮自南服。超然獨得。以上承孔孟垂絕之緒。河南二程子。神交心契。相與疏濬闡明。而聖道復著。曰誠。曰仁。曰太極。曰性命。曰陰陽。曰鬼神。曰義利。綱條彪列。分限曉然。學者始有所準。於是知身之貴。果可以位。

天下育萬物。果可以爲堯舜。爲周公仲尼。而其求端用力。又不出乎暗室屋漏之隱。躬行日用之近。固非若異端之虛寂。百氏之支離也。

又師友雅言曰。黃帝書云。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又云。天在地外。水在天外。表裏皆水。兩儀運轉。乘氣而浮。載水而行。又云。地乘氣載水。氣無涯。水亦無涯。水亦氣也。二程與康節論友。六合之外。以爲唯聞之茂叔者。恐是此。

(補)

黃東發曰。諸子之書。與凡文集之行於世者。或累千百言。而僅一二合於理。或一意而數繹。至千百言。獨周子文約理精。言有盡而理無窮。蓋易詩書語孟之流。孔孟以來。一人而已。若其闡性命之根源。多聖賢所未發。尤有功於孔孟較之聖帝明王之事業。所謂揭中天之日月者哉。

吳草廬曰。周子生於千載之下。不由師授。默契道妙。士君子有志斯世。大而宰天下。小而宰一邑。皆可以行。至願其人如何耳。

羅整菴曰。周子之言性。有自其本而言者。誠源誠立純粹至善是也。有據其末而立者。剛柔剛惡柔亦如之中焉止矣是也。然通書首章之言。渾淪精密。讀者或有所未察。遂疑周子專以剛柔善惡言性。其亦疏矣。

又曰。通書四十章。義精詞確。其爲周子手筆無疑。至於五殊二實一實萬分數語。反復推明造化之妙。本末兼盡。然語意渾然。卽氣卽理。統無罅縫。深有合乎易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之旨矣。

高景逸曰。元公之書。字字與佛相反。卽謂之字字闢佛可也。元公謂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會得此語。可謂深於闢佛者矣。

宗羲案。周子之學。以誠爲本。從寂然不動處。握誠之本。故曰。主靜立人極。本立而道生。千變萬化。皆從此出。化吉凶悔吝之途。而反覆其不善之動。是主靜真得力處。靜妙於動。動卽是靜。無動無靜。神也。一之至也。天之道也。千載不傳之祕。固在是矣。而後世之異論者。謂太極圖傳自陳搏。其圖刻於華山石壁。列元牝等名。是周學

出於老氏矣。又謂周子與胡文恭同師僧壽涯。是周學又出於釋氏矣。此皆不食其祿。而說味者也。使其學而果是乎。則陳搏壽涯亦周子之老聃莫宏也。使其學而果非也。卽日取二氏而諄諄然辯之。則范縝之神滅。傅

奕之昌言。無與乎聖學之明晦也。顧涇陽曰。周元公不闢佛。高宗憲答曰。元公之書。字字與佛相反。卽謂之字

字闢佛可也。豈不信哉。

百家謹案。周子之學。在於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已自明言之矣。後之儒者。不能通知其微。尊之者未免大高。抑之者未免過甚。朱子曰。竅竅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煥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



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又曰。無極二字。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祕。夫無極二字。且無論出於外氏。柳子厚曰。無極之極。即康節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極之後。陽分陰也。是周子之前。已有無極之說矣。真西山曰。元公直指無極太極以明道體。殆與伏羲始畫八卦同功。顧涇陽曰。元公三代以下之包犧也。又曰。宛然一孔子也。太極圖說。直與河圖洛書相表裏。夫河圖洛書。原屬鈔茫之事。茲不具論。顧既經羲皇之仰觀俯察。則之以畫卦。又經文王周公孔子一闡再闡。三闡大著於天下。必無盡廢四聖之所已著者。而偶傳方士之圖。換其名色。便謂可與列聖齊肩。且更謂周乃生知之聖。而孔子僅九千鎰。此則未免標榜尊之太高者。晁氏謂元公師事鶴林寺僧壽涯。而得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彫之偏。性學指要。謂元公初與東林總辦。久之無所入。總教之靜坐月餘。忽有得。以詩呈曰。書堂兀坐萬機休。日煖風和草自幽。誰道二千年遠事。而今只在眼睛頭。總肯之。卽與結青松社。游定夫有周茂叔窮禪客之語。豐道生謂二程之稱胡安定。必曰胡先生。不敢曰翼之。於周一則曰茂叔。再則曰茂叔。雖有吟風弄月之游。實非師事也。至於太極圖。兩人生平俱未嘗一言道及。蓋明知爲異端。莫之齒也。先遺獻嘗辯之。其遺圖通寺詩有云。何須孔墨話無徵者。此也。嗟乎。儒釋分途。冰炭迥別。談學者動以禪學詆人。殊可怪也。夫大道本公。吾儒之所以爲正道。釋氏之所以爲異端。非從門戶起見也。蓋實因吾聖人之道。由仁義禮智以爲道德。忠孝愛敬以盡人倫。慈祥恭儉以應事機。裁成輔相以理民物。存順沒寧。其視生死。猶晝夜也。而釋氏止以自了生死爲事。背棄君親。滅絕天理。不娶不嫁。斷絕人類。不耕不織。廢棄人事。蝗蝻延蔓。蠱賊生民。總由其視生死事重。預辦死地。雖生之日。無異於死。故自心性知識。以至山河大地。一切空之。蕪六根之交於六塵。而應事無情。任善惡之無主猖狂。而有無不著。此如憂廬室之崩頽。而先自焚之也。而其尤可痛惡者。創輪迴之說。謂父母爲今生之偶值。使人愛親之心。從此衰歇。而又設爲天堂地獄。種種荒唐怪妄之談。講張鑿鑿。所以爲異端也。非謂凡從事於心性。克己自治。不願乎外。深造自得者。便可誣之爲禪也。是故同一言性。儒者之性善。而釋氏之性空也。同一言心。儒者之心依乎仁。而釋氏以無心爲心也。同一言覺。儒者以天理爲聞道。而釋氏以無理爲悟也。種種懸絕。曷可勝言。奈何全不知儒釋之根柢。而妄加訾議乎。試觀元公以誠爲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以無欲主靜立人極。其居懷高遠。爲學精深。孝於母。至性悱惻。過人。又勤於政事。宦業卓然。此正與釋氏事事相反者。若果禪學如此。則亦何惡於禪學乎。卽或往來於二林。以資其清淨之意。亦何害耶。至於受學於周茂叔之言。親出於明道之口。豈以仲尼二字。疑子思之不爲宣聖孫乎。此皆未免有意抑之過甚者。惟黃山谷曰。茂叔人品甚高。胸懷灑落。如

光風霽月。好讀書。雅意林壑。初不爲人窘束。廉於取名。而銳於求志。薄於徵福。而厚於得民。菽於奉身。而燕及覺痿。陋於希世。而尙友千古。此則不亢不卑。延平李氏謂是知德之言。善形容乎有道氣象者也。

濂溪講友

太中程先生珦

程珦。字伯溫。洛陽人。明道伊川之父也。官至太中大夫。嘗知翼鳳磁漢四州。歷官十二任。享祿六十年。廉謹寬和。孜孜夙夜。七十致仕。自爲墓誌。年八十五。

梓材謹案。先生兵部侍郎羽之會孫。黃陂令適之子也。先生復爲黃陂尉。有惠政。秩滿不能歸。遂家焉。生明道伊川二子。後歸洛中。慶歷間。起爲南安通守。與濂溪游。因以二子受學云。

祖望謹案。濂溪之門人。二程偉矣。而不過少時師之。其餘無見於世者。其講學之友。得數人焉。曰胡文恭公宿。曰周文敏。曰傅耆。曰李君平。梓材案。君平。蓋卽初平傳寫之譌。曰王君貺。曰許勳。

文恭胡先生宿

胡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登第爲揚子尉。縣大水。民被溺。令不能救。先生率公私船活數千人。以薦爲館閣校勘。進集賢校理。通判宣州。知湖州。前守滕宗諒。大興學校。費錢數十萬。宗諒去。通判僚吏皆疑以爲欺。不肯書歷。先生誦之曰。君輩佐滕侯久矣。苟有過。曷不早正。乃陰拱以觀。俟其去而非之。豈昔人分謗之意乎。坐者大漸謝。其後湖學爲東南最。先生之力爲多。築石塘百里。捍水患。民號曰胡公塘。而學者爲立生祠。久之。爲兩浙轉運使。召修起居注。知制誥入內。慶歷六年。京東兩河地震。登萊尤甚。先生兼通陰陽五行災異之學。乃上疏曰。明年丁亥。歲之刑德。皆在北宮。陰生於午而極於亥。然陰猶強而未卽伏。陽猶微而不能勝。此所以震也。是謂龍戰之會。其位在乾。若西北二邊不動。恐有內盜起於河朔。又登萊視京師爲東北少陽之位。今二州置金坑。多聚民鑿山谷。陽氣耗洩。故陰乘而動。宜卽禁止。以寧地道。時以爲迂闊。明年。王則果以其州叛。皇祐五年正月。會靈宮災。是歲冬至。郊以二帝並配。明年大旱。先生言五行火禮也。去歲火而今又旱。其應在禮。此殆郊邱並配之失也。卽建言並配非古。宜用迭配如初。時議者謂士大夫年七十當致仕。其不知止者。請令有司按籍舉行之。先生以爲非優老之義。當少緩其期。法武吏察其任事與否。勿斷以年。文吏使得自陳而全其節。及言皇祐新樂與舊樂難並用。禮部間歲一貢士不便。當用二年之制。皆如其言。拜樞密副使。先生以老數乞謝事。治平二年。罷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明年。以太子少師致仕。未拜而卒。年七十二。贈太子太傅。諡曰文恭。先生爲人情謹忠實。內剛外和。羣居不譁笑。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臨事重慎。不輒發。發亦不可回止。居母喪。三年不至私室。其當重任。尤顧惜大體。

從子宗愈。入元祐黨籍。嘗受學歐陽充公。（參史傳）附錄

先生嘗至潤州。與濂溪遊。或謂濂溪與先生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或謂邵康節之父。經筵先生於廬山。從隱者老浮屠游。途同受易書。（濂溪志）

周先生文敏（附門人劉虹）

周文敏者。安仁人也。篤學敦行。不求聞達。嘗與濂溪講學廬山。濂溪稱之曰一團和氣人也。門人侍郎天台劉虹志之。謂其直氣摩虹云。（補）

知州傅先生著

傅著。字伯成。（梓材案。二程遺書附錄。有伊川謝傳著伯壽手謁稱長官祕書。是先生當字伯壽。）途寧人也。皇祐進士。勵志爲學。濂溪先生判合州。聞其賢。以書通訊。先生往從之。及歸。遺書謝曰。曩接高論。默有所得。不至隨時好矣。（雲濠案。濂溪志。山陽度氏曰。伯成從周子游。嘗有書謝其所寄。姤說。在永州。又謝其所寄。改定同人說。）

累官至知漢州。（補）

祖望謹案。元公弟子甚少。二程雖弱齡從學。然據其得遺經於不傳之言。則所自得者多。呂滎陽江玉山所言。未可謂其不然。而必謂太極通書之授受正洛下也。先生雖言論風旨不傳。然二百年後。度正從其家以求元公之遺墨。尙多有之。安得不列之學案中邪。蜀中學派。當首先生。其後范醇夫學於司馬氏。譙天授謝持正學於程氏。馬巨濟學於關中呂氏。以啓南軒鶴山諸公之感。予故特表而出之。

郡守李先生初平

李初平失其字。慶歷六年。元公令柳。先生爲郡守。知元公爲高賢。不以屬吏遇之。既薦諸朝。又周其不給。既聞元公論學。先生嘆曰。吾欲讀書。何如。元公曰。公老無及矣。請爲公言之。先生遂悉心聽教。二年而有得。皇祐初。先生卒。子幼。元公爲護其喪。歸葬之。往來經紀其家。始終不懈。

百家謹案。先生爲元公上官。有謂不當列弟子者。夫學以傳道爲事。豈論勢位。自古至今。有弟子而不能傳道多矣。以先生之虛漫問業。悉心聽受。二年有得。與二程同列諸弟子之班。足見先生之盛德。又何嫌哉。又何嫌哉。（梓材案。主一是說亦有理。願謝山於稿底濂溪門人抹去李先生之名。是仍列講友而不列弟子也。）

懿恪王先生拱宸

王拱宸字君貺咸平人年十九舉進士第一。(雲濠案先生原名拱壽仁宗賜以今名故字曰君貺)累官吏部尚書諡懿恪伊川程子曰君貺嘗見茂叔為與茂叔世契便受拜及坐間大風起說大畜卦君貺乃起曰適來不知受卻公拜今卻當請納拜茂叔走避。(參濂溪志)

祕丞許先生勳

許勳字仲容其先許昌人也曾祖德恭終於華州蒲城主簿遂為蒲城人先生天禧三年進士官至祕書丞卒年七十病中為文二篇以示子孫其大旨皆窮理盡性之言。(參范忠宣集)

祖望謹案先生在潤州與范文正公胡文恭公同元公游每日晨起問人天氣寒溫加減衣服一定終日不易與其子隔窗而寢其子讀書聲琅然竟若不聞也程子嘗曰此人持敬如此曷嘗有如此聖人予謂如斯人者蓋極力於為學大非流俗可及惜其守之過堅不知通方之學也(棹材案此條原藁有云許勳不知何所人也今以其爵里可攷而節之)

提刑孔先生延之

孔延之字長源新淦人孔子四十六世孫。(雲濠案會南豐誌墓作四十七世孫)慶歷進士九年遷至司封郎中平生與濂溪友善在廣西寬岫民力改荆湖北路提點刑獄諸子並以文章顯世號臨江三孔。(參江西人物志)

濂溪同調

清獻趙先生朴

趙朴字閱道西安人進士及第屢薦為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京師目為鐵面御史知成都四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擢參知政事王介甫用事屢斥其不便乞去位知杭州改青州復知成都以太子少保致仕卒年七十七贈太子少師諡曰清獻。(參史傳)

附錄

劉元城語錄曰趙清獻求絕欲挂父母像於臥牀王右軍不欲仕自誓於父母墳前且士大夫不為則止耳何必爾

呂紫微童蒙訓曰榮陽公嘗言侯叔獻可比趙清獻正獻公曰清獻自守一世方成就如此後生有多少事豈可便比前輩既而叔獻果建水事求進

朱子跋清獻家問曰趙清獻公晚知濂溪先生甚情而先生所以告之者亦甚悉見於章貢道行之篇者可攷也

而公於佛學蓋沒身焉。何邪。

濂溪門人

純公程明道先生顛（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顛（別爲伊川學案。）

謝山周程學統論曰。明道先生傳。在哲宗實錄中。乃范學士冲作。伊川先生傳。在徽宗實錄中。乃洪學士適作。並云從學周子。兩朝史局所據。恐亦不祇呂芸閣東見錄一書。但言二程子未嘗師周子者。則汪玉山已言之。玉山之師爲張子韶。喻子才。淵源不遠。而乃以南安問道。不過如張子之於范文正公。是當時固成疑案矣。雖然。觀明道之自言曰。自再見茂叔。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則非於周子竟無所得者。明道行狀。雖謂其泛濫於諸家。出入于佛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而要其慨然求道之志。得於茂叔之所聞者。亦不能沒其自也。侯仲良見周子。三日而還。伊川驚曰。非從茂叔來邪。則未嘗不心折之矣。然則謂二程子雖少師周子。而長而能得不傳之祕者。不盡由於周子可也。謂周子竟非其師。則過也。若遺書中直稱周子之字。則吾疑以爲門人之詞。蓋因其師平日有獨得遺經之言。故僉欲略周子而過之也。朱子之學。自翊其得力於延平。至於籍溪屏山白水。則皆以爲嘗從之。而未得其要者。然未嘗不執弟子之禮。周子即非師。固大中公之友也。而直稱其字。若非門人之詞。則直二程子之失也。周子所得。其在聖門。幾幾顏子之風。二程子之所以未盡其蘊者。蓋其問學在慶曆六年。周子即以是歲還秩而去。追隨不甚久也。潘興嗣志其不及。二程子之從游者亦以此。張宣公謂大極圖出於二程子之手。受此固攷之不詳。而或因窮禪客之語。致疑議於周子。則又不知紀錄之不盡足憑也。若夫周子之言。其足以羽翼六經。而大有功於後學者。莫粹於通書四十篇。而無極之真原。於道家者流。必非周子之作。斯則不易之論。正未可以表章於朱子而墨守之也。

濂溪私淑

文忠蘇東坡先生軾（別見蘇氏蜀學略。）

文節黃涪翁先生庭堅（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程氏家學

純公程明道先生顛（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顛（別爲伊川學案。）

宋元學案

胡氏家學

簡修胡先生宗愈（別見廬陵學案）

孔氏家學

舍人孔先生文仲

孔文仲字經父新喻人。長源子。元祐初。哲宗召為中書舍人。三年。同知貢舉。先有寒疾。及是。晝夜不廢職。疾甚。卒。呂申公曰。經父本以伉直稱。然蠢不曉事。為諫議時。乃為浮薄輩所使。以害善長。晚乃知為所紿。憤鬱嘔血。以致不起。蓋指其劾伊川也。後追貶梅州別駕。元符末。復其官。（參史傳）

待制孔先生武仲

孔武仲字常父。文仲弟。元祐中。累以實文閣待制知洪州。徙宣州。坐元祐黨奪職。居池州。元符末。追復之。（同上）

郎中孔先生平仲

孔平仲字毅父。武仲弟。用薦累官給事中。言者誣其元祐時附會當路。譏毀先烈。出知衡州。徙韶州。坐前上書之故。責惠州別駕。安置英州。徽宗立。召為戶部金部郎中。累帥鄜延環慶。黨論再起。罷。主管兗州景靈宮卒。（同上）

二孔門人（長源再傳）

文清曾茶山先生幾（別見武夷學案）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明道學案表

程顥	劉絢
太中子	李籲 並為劉李諸儒學案
濂溪門人	謝良佐 別為上蔡學案
	楊時 別為龜山學案
	游酢 別為薦山學案

呂大忠

呂大鈞

呂大臨 並為呂范諸儒學案

侯仲夏

劉立之

朱光庭 並見劉李諸儒學案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邵伯温

別見百源學案

蘇昞

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邢恕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私靳裁之

胡安國

別為武夷學案

陳瓘

別為陳鄒諸儒學案

李俊民

明道續傳

程頤

別為伊川學案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呂布哲

別為榮陽學案

並明道學侶

韓維

王巖叟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並明道同調

明道學案（上）

祖望謹案。大程子之學。先儒謂其近於顏子。蓋天生之完器。然哉然哉。故世有疑小程子之言若傷我者。而獨無所加於大程子。述明道學案。（梓材案。明道學案。謝山分爲二卷。當有增補。特其稿未全。）

濂溪門人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

程顥字伯厚。世居中山。後徙爲河南人。高祖羽。太宗朝。三司使。父珣。太中大夫。踰冠中進士第。調鄆縣主簿。改上元縣。盛夏隄決。法當言之府。府言之漕司。然後興作。先生曰。若是。苗滴久矣。竟發民塞之。歲乃大熟。上元當水運之衝。設營以處病卒。至者輒死。先生曰。病者給券而後得食。待食數日。奚而不死。乃白漕司預貯米營中。死者減半。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捕而腊之。使人不感。始至邑時。見持竿以黏飛鳥者。取其竿折之。自是鄉民子弟不敢復蓄禽鳥。其不嚴而令行如此。移晉城令。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雖至賤之物。價必騰湧。先生度所需。使富室預儲以待。及期。定價買之。貧富咸利。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私。請一切不問。先生視民如子。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欲辦事者。或不持蹊徑至庭下。先生從容理其曲直。無不釋然。度鄉村遠近爲保任。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覺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年。民無強盜及鬥死者。秩滿。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或詢其故。曰。吾嘗疑此人惡少之勿革者也。熙寧初。用呂正獻公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其名。每召見。從容咨訪。將退。則曰。卿可頻來求對。欲常相見耳。一日議論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始退。中人相謂曰。



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務以誠意感動人主。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前後進說。未有一語及於功利。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王安石執政。譏更法令。言者攻之甚力。先生被旨赴中堂。議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安石爲之媿屈。新法既行。先生言智者若禹之行水。行所無事。自古興治立事。未有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者。就使微倖小成。而與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侵衰。尤非朝廷之福。乞去言職。安石本與之善。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不深怒。但出提點京西刑獄。先生固辭。改簽書鎮寧軍判官。奄人程昉治河。取漕卒八百。天方大寒。而虛用之。衆逃歸。羣僚畏昉欲勿納。先生曰。彼逃死自歸。勿納必亂。卽親往啓門。約少休三日。後役衆囉呼而入。具以事上。得不遣昉。後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厲。退而揚言於衆曰。漕卒之債。程中允誘之。吾且訴於上。先生聞之。笑曰。彼方彈我。故爲是言也。果不敢訴。曹村堤決。先生謂郡守劉煥曰。曹村決。京師可虞。請以廂兵見付。事或可集。煥以鎮印假之。先生立走決所。激諭士卒。嶺者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耳。先生募善泅者。銜細繩以渡決口。得引大索。兩岸並進。數日而合。遷太常丞。知扶溝縣。廣濟蔡河在縣境。頗河惡子。脅取行舟財貨。歲必焚舟十數。先生捕得一人。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但使分地挽舟。督察作過者。其患始息。水災請發粟。司農遣使閱實。鄰邑多自陳糴。且登。無貸可也。先生請貸不已。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司農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以戶之高下。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已。奄人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張甚。諸邑供帳。惟恐得罪。至扶溝。主吏以告。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取於民。法所禁也。獨有令。故青帳可用爾。中正亦憚之。不敢入境。有犯小盜者。先生諭而遣之。再發盜。謂其妻曰。我與大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除判武學。李定劾其新法之初。首爲異論。罷復舊任。己坐逸獄。責監汝州酒稅。哲宗立。召爲宗正丞。未行而卒。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年五十四。先生資性過人。而充養有道。和粹之氣。溢於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數十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遇事優爲。雖當倉卒。不動聲色。自十五六時。與弟正叔。聞汝南周茂叔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文潞公探衆議而爲之表其墓曰。明道先生。嘉定十二年。賜諡曰純公。淳祐元年。封汝南伯。從祀孔子廟庭。

百家雜案。宋乾德五年。五星聚奎。占啓文明之運。逮後景德四年。慶歷三年。復兩聚。而周子二程子生於其間。朱子曰。元公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建圖屬書。根極領要。當時見而知之者。有程氏。遂廣大而推明之。使夫天理之微。人倫之著。事物之衆。鬼神之幽。莫不洞然畢貫於一。而周孔孟氏之傳。煥然復明。此定論也。顧二

程子雖同受學濂溪。而大程德性寬宏。規模闊廣。以光風霽月爲懷。二程氣質剛方。文理密察。以削壁孤峯爲體。其道雖同。而造德自各有殊也。

識仁篇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得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橫渠西銘。舊名訂頑。)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習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劉藪山曰。程子首言識仁。不是教人懸空參悟。正就學者隨事精察力行之中。先與識個大頭腦所在。便好容易下工夫也。識得後。只須用葆任法。曰誠敬存之而已。而勿忘勿助之間。其真用力候也。蓋天理微妙之中。著不得一毫意見。伎倆與之凌泊。纔用纖毫之力。便是以己合彼之勞矣。安得有反身而誠之樂。誠者自明而誠之謂敬者。一於誠而不一之謂。誠只是誠此理。敬只是敬此誠。何力之有。後人不識仁。將天地間一種無外之理。封作一膜看。因并識誠敬。將本心中一點活潑之靈。滯作一物用。胥失之矣。良知良能是本心。昏昧放逸是習心。向來不識此理。故種種本心。爲習心用。今來既識此理。故種種習心。爲本心轉。又何患不存之。又存而不能期月守也。此程子見道分明語也。乃先儒以爲地位高者之事。非淺學可幾。學者只合說克己復禮爲仁。周海門先生深不然之。以爲不識仁而能復禮者。無有是處。極爲有見。而顧涇陽先生則云。學者極喜舉程子識仁。但昔人是全提。後人只是半提。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此全提也。後人只說得渾然與物同體。而遺却下句。此半提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此全提也。後人只說得不須二句。而遺却上句。此半提也。尤見衛道之苦心矣。

又曰。朱子謂程子識仁篇。乃地位高者之事。故近思錄遺之。然誠敬存之四字。自是中道而立。

又曰。識仁一篇。總只是狀仁體合下來。如此當下認取活潑潑地。不須著纖毫氣力。所謂我固有之也。然誠敬爲力。乃是無著力處。蓋把持之存。終是人爲。誠敬之存。乃爲天理。只是存得好。便是誠敬。誠敬就是存也。存正是防檢。克己是也。存正是窮索。擇善是也。若泥不須防檢窮索。則誠敬存之。當在何處。未免礙高明之惑。子靜專言此意。固本有本哉。

顧涇陽曰。程伯子曰。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只此一語已盡。何以又云。義禮智信皆仁也。始頗疑其爲贅。及觀世之號識仁者。往往務爲圓融活潑。以外媚流俗。而內濟其私。甚而蔑棄廉恥。決裂繩墨。閃爍回互。誰已誰人。會不省義禮智信爲何物。猶偃然自命曰仁也。然後知伯子之意遠矣。

宗義案。明道之學。以識仁爲主。渾然太和元氣之流行。其披拂於人也。亦無所不入。庶乎所過者化矣。故其語言。流轉如彈丸。說誠敬存之。便說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說執事須敬。便說不可矜持太過。惟恐稍有留滯。則與天不相似。此卽孟子說勿忘。隨以勿助長救之。同一掃迹法也。齋飛魚躍。千載且暮。朱子謂明道說話渾淪。然太高。學者難看。又謂程門高弟。如謝上蔡。游定夫。楊龜山下。稍皆入禪學去。必是程先生當初說得高了。他們只障見上一截。少下面著實工夫。故流弊至此。此所謂程先生者。單指明道而言。其實不然。引而不發。以俟能者。若必魚筌兔跡。以俟學人。則匠羿有時而改變繩墨。擊率矣。朱子得力於伊川。故於明道之學。未必盡其傳也。

百家謹案。先遺獻孟子師說解。必有事焉。此與明道識仁之意相合。正是把捉之病。忘是間斷之病。助是急迫之病。故曰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未嘗致纖毫之力。蓋存得好。就是誠敬。誠敬就是存也。存正是防檢。克己是也。存正是窮索。擇善是也。若外此而爲防檢窮索。便是人爲。未有不犯三家之病也。

百家又憶姜定庵先生希轡。嘗於其家兩水亭。問先遺獻學而時習之解。答曰。白虎通云。學者覺也。覺悟所未知也。朱子曰。學之爲言。效也。總是工夫之名。荀子所謂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以持養之。皆是。然必有所指之的。則合其本體而已矣。明道之識仁是也。時習者。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明道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懼則有防。心苟不懼。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蓋其間調停節候。如鳥之肄飛。冲然自得。便是說也。

附百家求仁篤孔門之學。莫大於求仁。求仁之外。無餘事矣。顧未知仁之奚若。於何求之。故明道云。學者須先識仁。第仁道至大。無可名言。又非懸空想像可得。卽識仁篤所言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雖其言仁大旨已盡。而在學者仍未易識。如何之爲渾然。如何之爲義禮智信而爲仁也。繼此云。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則又是識後之工夫。其識前之工夫。止於不須窮索。句中帶補出。存久自明句。而存之道。在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是程子於識前識後。俱以一存統之也。而先儒以爲此地位高者之事。非淺學可幾。然則爲淺學者。于何而可以識仁。仁不易遽識。仍當於未識前。思所以求之之方。此宋史求仁篤之所由作也。夫天下沿流而不獲者。則當溯其源。求仁之言。出於孔子。則當還自孔子之言。仁者以求

之。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禮。天則也。攝心之規矩也。心不踰乎矩。而有不仁者乎。此以禮求仁也。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朱子曰。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此以敬恕求仁也。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此言願行行願言。心存乎禮。禮而不自知其緘默以求仁也。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曰。先難而後獲。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以仁者之心。胞與爲懷。自強遠利。無在而不存。以求仁也。子貢問爲仁。子曰。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此求仁於友輔者也。子張問仁。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此求仁於感應者也。其在人而直與之。以仁者。於微箕比干。則曰殷有三仁。于伯夷叔齊。則曰求仁而得仁。蓋五人迹雖不同。俱能以此惻怛之苦心。懇摯婉轉於倫類間。而克全其至性者也。于顏子曰。三月不違。與其不遷不貳復理而庶幾也。于管仲曰。如其仁。就其功亦可稱也。至於仲弓。可使南面矣。子路。可使治賦矣。冉有。可使爲宰矣。子華。可使掌朝會矣。皆曰不知其仁。不欲以才氣德也。子文之忠。文子之情。曰未知焉得仁。不可以一節概生平也。宰我之食稻衣錦。季氏之舞佾歌雍。直斥之爲不仁。惡忘親嚴犯分也。概好仁惡不仁之未見。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言夫全德之難其人也。一日用力。力無不足。我欲仁。仁斯至。言夫奮往之當決其機也。其他如仁者不憂。仁者有勇。觀過知仁。殺身成仁。仁者靜。仁能守。立人達人。能好人。能惡人。無終食之間違仁。力行剛毅。木訥近仁。亦既詳矣。而後儒則以爲聖人之言仁雖多。究未會正定說出。使學者有畫一可由之路。于是紛紛各立宗旨。以矜獨得。一似乎孔子有偏義。乃賴後儒之補救也。會不知聖人之言。如詔入室。學者得門。八面皆可入。况於袁公問政之對。昭然已直揭其體。實指其功。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此聖人爾后之告。實爲言仁之宗主。當時之人。孰不知之。惟以聖門有此一言爲之主。故其餘之言。皆可因人隨事以指點。總不失斯言之會歸耳。試以證之。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親親。仁也。仁之實。事親是也。孔孟之言仁。如出一口。奈何不察。後之君子。謂吾性中。曷嘗有孝弟來。而反以孝弟也者。爲仁之本。故解作好仁之本。明自背於孔孟與。總之。後儒謂性生於有生之初。知覺發於既生之後。性體也。知覺用也。性公也。知覺私也。不可卽以知覺爲性。愛親敬長。屬乎知覺。故謂性中無孝悌。而必推原其上一層。不知性雖爲公共之物。而天命於人。必俟有身。而後有性。吾身由父母而生。則性亦由父母而有。性由父母而有。似屬一人之私。然人人由父母而有。則仍是公共之物。夫公共之物。宜非止以自愛其親。然人人之所以自愛其親。正以見一本大同之道。所以孔子曰。夫孝。天之經也。謂之天經者。蓋以此愛親之心。具自孩提之童。不學不慮。一本乎天。乃吾良知良能之知覺。卽性體也。及長而知敬兄者。此也。忠君者。此也。勇戰者。此也。仁民愛物者。此也。無二心也。故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堯舜之道。孝

弟而已矣。而猶謂孝弟之非仁。乃藐之而他。是求邪。且佛氏之言性。何嘗不精。所以爲異端者。正以不就人言性。求性於父母未生前。合舍生發動。以爲本覺。於是其視父母也甚輕。害道之大。全在於此。孔子言性。止就人而言。故孟子道性善。亦曰人無有不善。不合牛犬於內也。言仁。則曰親親。以無父母即無此身。父母即天地。吾與父母固結而不可解之心。不知其所自來。此天然之至性。乃所謂仁也。釋儒之界限。惟此。吾儒胡爲而復墮其霧乎。王塘南曰。聖學主於求仁。而仁體最難識。若未能識仁。只從孝弟上懇懇以求。盡其力。當其真切於孝弟時。此心油然而然。而不能自己。則仁體即此可默會。先遺獻曰。人生墮地。分父母以爲氣質。從氣質而有義禮。則義理之發源。在於父母。人能事事以父母爲心。便是天理。便是仁也。嗚呼。孔孟求仁之學。惟塘南與先遺獻可謂撥雲霧而睹青天矣。楊開沅謹案。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即大學格物之物。所謂有物有則也。此道與物無對。即大學中庸必慎之獨。天命之性體也。惟萬物皆備於我。所以同體推而放之四海而準。所以無對。

### 定性書

百家謹案。橫渠張子問於先生曰。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何如。先生因作是篇。

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且以己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內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曾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愷愷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顯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昭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澹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向何應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何如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百家謹案。先生他日又曰。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劉藪山曰。此伯子發明主靜立極之說。最爲詳盡。而無遺也。稍分六段看。而意皆融貫。不事更端。亦不煩論解。

今姑爲之次第。首言動靜合一之理。而歸之常定。乃所以爲靜也。是內非外。非性也。辯動言靜。非靜也。天地之常以下。卽天地之道。以明聖人之道。不離物以求靜也。人之情以下。言常人之情。自私自用智。所以異於聖人。而終失其照物之體也。易曰以下。又引大易孟子之言。以明自私自用智之必不然也。聖人之喜以下。又卽聖人應物之情。以明外物之不足惡。而夫人之情以下。又借怒之一端。於極難下手處。得定性之法。如此又以見外物之不足惡也。合而觀之。主靜之學。性學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聖人常寂而常感。故有欲而實歸于無欲。所以能盡其性也。常人離寂而事感。離感而求寂。故去欲而還以從欲。所以自汨其天也。主靜之說。本千古祕密。誠卽橫渠得之。不能無疑。向微程伯子發明至此。幾令千古長夜矣。

百家謹案。性無內外云者。羅整菴云。內外只是一理也。情順萬物而無情者。先遺獻云。此語須看得好。孔子之哭顏淵。堯舜之憂。文王之怒。所謂情順萬物也。若是無情。則內外兩截。此正佛氏之消煞也。無情只是無私情。如下文聖人之喜怒。以物之當喜怒。而無自私自用智之喜怒。

百家又案。嘉靖中。胡柏泉松爲大宰。疏解定性書。會講于京師。分作四層。一者天地之常心。管物而無心。此是天地之定。二者聖人之常情。順物而無情。此是聖人之定。三者君子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此是君子之定。四者吾人第於怒時。遽忘其怒。觀理是非。此是吾人之定。吾人希君子。君子希聖人。聖人希天地。是日天下計吏。俱在京。咸會于象房所。約五千餘人。羅近溪耿天臺周都峯徐龍灣並參講席。莫不飽飫斯義。

語錄

詩書中凡有一個主宰的意思。皆言帝。有一個包涵徧覆的意思。則言天。有一個公共無私的意思。則言王。上下千百歲中。若合符契。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言天之賦予萬物者。謂之天命。

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惟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

忠信所以進德。終日乾乾。君子當終日對越在天也。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於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孟子在其中。又發揮出浩然之氣。可謂盡矣。故說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大小疑事。而只曰誠之不可掩。微上微下。不過如此。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顯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但得道在不繫今與後。已與人。

中庸言誠便是神。

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神無速。亦無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冬夏寒暑陰陽也。所以運用變化者。神也。神無方。故易無體。若如或者別立一天。謂人不可以包天。則有方矣。是二本也。

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也。

窮神知化。化之妙者。神也。

劉蕺山曰。神更不說體。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神無方。化之妙處。即是。故以用言。

楊開沅謹案。誠便是神之體。但體物不遺。故不可以體言。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不能無憂。天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也。

天地日月一般。月受日光。而日不為之虧。然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天氣降而至於地。地中生物者。皆天氣也。雖無成而代有終者。地之道也。

劉蕺山曰。先升而後降。如何。

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坤。陰也。不靜則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言有無則多有字。言無無則多無字。有無與動靜同。如冬至之前天地閉。可謂靜矣。而日月星辰亦自運行而不息。謂之無動。可乎。但人不識有無動靜耳。

咸恒。體用也。體用無先後。

劉蕺山曰。神化原是一箇。

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皆自然而然。非有安排也。每午夜以思。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萬物莫不有對。一陰一陽。一善一惡。陽長則陰消。善增則惡滅。斯理也。推之其遠乎。人只要知此耳。

質必有文。自然之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理也。

劉蕺山曰。一不獨立。便是二。不是一以生二。正如月落萬川。處處皆圓。月本水之精。即水成象。不是假象。纔看

是一箇。隨看卻是千萬個。千萬個卻是一個。在天非一。在川非萬。一者是質。萬者是文。

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善也。有道德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者卻只是性。各正性命也。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如此則亦無始。亦無終。亦無因甚有。亦無因甚無。亦無有處有。亦無無處無。

劉蕺山曰。說陰陽不測之謂神。便是不有道字。幾落禪詮。

古今異宜。不惟人有所不便。至於風氣。亦自別也。視聽思慮動作。天也。人於其中。要識得真與妄耳。

天下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非本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者。揚墨之類。

事有善有惡。皆天理也。天理中物。須有美惡。蓋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但當察之。不可自入於惡。流於一物。

劉蕺山曰。物有善惡。神無善惡。無善無惡。乃爲至善。吾輩時常動一善念。細揣之。終是多這念。有這念。便有比偶。有比偶。便有負勝。譬如一疋絹。纔說細。便有麤者形他。又有更細者形他。故曰。毛猶有倫。○盈天地間。皆道也。學者須是擇乎中庸。事之過不及處。便是惡事。則念之有依著處。便是惡念。擇善卻不在事上。直證本心始得。

問心有善惡否。曰。在天爲命。在義爲理。在人爲性。主於身爲心。其實一也。心本善。發於思慮。則有善有不善。若既發。則可謂之情。不可謂之心。譬如水。只謂之水。至如流而爲派。或行於東。或行於西。卻謂之流也。

劉蕺山曰。溯流尋源。其必由學乎。學者但養得未發之中。思過半矣。

嘗論以心知天。猶居京師往長安。但知出西門。便可到長安。此猶是言作兩處。若要至誠。只在京師。便是到長安。更不可別求長安。只心便是天。盡之便知性。知性便知天。當處便認取。更不可外求。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卽性命亦可了。昔在長安倉中閒坐。後見長廊柱。以意數之。已尙不疑。再數之。不合。不免令人一一聲言而數之。乃與初數者無差。則知越著心。把捉越不定。

劉蕺山曰。把捉正是障。

人心不得有所繫。

醫書言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已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

切脈最可體仁。

劉蕺山曰。脈脈不斷。正此仁生生之體。無間斷。故無痿痺。一斷便死了。不仁者。如邵子所謂不知死過幾萬遍。卻是不會生一般。



剛毅木訥。質之近乎仁也。力行。學之近乎仁也。若夫至仁。則天地爲一身。而天地之間。品物萬形。爲四肢百體。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聖人。仁之至也。獨能體是心而已。曷嘗一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故能近取譬者。仲尼所以示子貢求仁之方也。醫書以手足風頑。謂之四體不仁。爲其疾痛不以累其心故也。夫手足在我。而疾痛不與知也。非不仁而何。世之忍心無恩者。其自棄亦若是而已。滿腔子是惻隱之心。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滿腔子是惻隱之心。此意周流而無間斷。卽未發之喜怒哀樂是也。遇有感觸。忽然迸出來。無內外之可言也。先儒言惻隱之有根源。未嘗不是。但不可言發者是情。存者是性耳。擴充之道。存養此心。使之周流不息。則發政施仁。無一非不忍人之心矣。政又案。但不可言發者是情。存者是性二句。一時恐未必得解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不學。便老而衰。

百家謹案。先遺獻每道此語。且云體驗實然。

舍己從人。最爲難事。己者我之所有。雖痛舍之。猶懼守己者固。而從人者輕也。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此下有明道見謝子記問一條。今移爲附錄。

人語言緊急。莫是氣不定否。曰。此亦當習。習到自然緩時。便是氣質變也。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

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楊氏爲我。疑於仁。墨氏兼愛。疑於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佛氏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爲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曰。仁義者。無所爲而爲之者也。楊氏爲我。墨氏兼愛。停于髡先名實者爲人。後名實者自爲。卽此也。戰國儀秦鬼谷凡言功利者。莫不出此二途。楊墨是其發源處。故孟子言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所以遂成戰國之亂。害事謂凡人所行。害政謂各國所爲。若是推其流弊。恐其後來何以言盈天下乎。

無父無君之禍。正是指當時而言也。朱子言無君只是潔身自高。天下事。教誰理會。無父。以其枯槁淡泊。其

孝不周。據如此言。卽有之。亦是一身一家之事。孟子何至痛切如此。揚子雲謂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真是夢語。楊墨之道。至今未熄。程子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佛老其言近理。

又非楊墨之比。愚以爲佛氏從生死起念。只是一箇自爲。其發願度衆生。亦卽是一箇爲人。何曾離得楊墨窠臼。豈惟佛氏。自科舉之學興。儒門那一件不是自爲爲人。自古至今。只有楊墨之害。更無他害。朱子言孟

子雖不得志於時。然楊墨之害。自是滅息。而君臣父子之道。賴以不墜。是亦一治也。豈其然哉。孟子方痛其

不能滅息。而以口舌爭之。所謂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庶幾望之後人之能言。距揚墨者。正是言其久亂而不治也。

觀雞難可以觀仁。

劉蕺山曰。豈惟雞難。盈天地間。並育並行。莫不足觀仁。

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細繆。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小之。何哉。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仁者。仁此者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若以敬直內。則便不直矣。行仁。義豈有不直乎。必有事焉而勿正。則直也。夫能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與物同矣。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是以仁者無對。放之東海而準。放之西海而準。放之南海而準。放之北海而準。

劉蕺山曰。仁者人也。識得此理。存之即是。若不識本來面目。強欲以人爲湊泊。則遠人爲道矣。敬即念而存也。義即事而存也。只此敬義工夫。便將天地萬物打成一片。都存在這裏了。方成其爲人。

楊開沅謹案。敬義立。則與物同。即物格也。仁者無對。即慎獨而意誠也。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學者要思得之。了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

仲尼言仁。未嘗兼義。獨於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爲用而不外焉者。可以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無別。非知仁義之說者。

劉蕺山曰。只是陰陽。

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重擔子須是硬脊。梁漢方擔得。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聖人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

劉蕺山曰。識得此意。方可言勿忘勿助。不然。亦是說夢。

學只要鞭辟近裏著己而已。故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則在其中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只此是學。賢美者明得盡。渣滓便渾化。卻與天地同體。其次惟在莊敬持養。及其至。則一也。

敬勝百邪。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君道也。君道即天道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仲弓之問仁。而仲尼所以告之者。以仲弓爲可以事斯語也。雍也可使南面。有君之德也。

劉蕺山曰。荀子二語並稱。亦見他請事斯語。分明篤恭而天下平氣象。却嫌四勿猶落聲臭。支離在。而象山又本程子之言。以推算仲弓。不知孔子教人。何嘗不皆是天道。但不可得而聞耳。仲弓資性厚重。而用功於敬。至此夫子只是要打成他一片處。近乎一貫之呼矣。荀子雖未爲無見。抑亦佛老之學。卽是論性之解。此派相沿。誤盡後人。總之不識所爲天道也。

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中心斯須不知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此與敬以直內同理。謂敬爲和樂則不可。然敬須和樂。只是中心沒事也。

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迫。當栽培深厚。涵泳於其間。然後可以自得。但急迫求之。終是私己。終不足以達道。執事須是敬。又不可矜持太過。

學在知其所有。又在養其所有。若不能存養。只是說話。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只是敬也。敬則無間斷。

體物而不可遺者。誠敬而已矣。不誠則無物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則無間斷。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天性豈有妄邪。聖人以茂對時。育萬物。各使得其性也。无妄則一毫不可加。安可往也。往則妄也。无妄震上乾下。動以天。安有妄乎。動以人。則有妄矣。

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自明而誠。雖多由致曲。然亦有自大體中便誠者。雖亦是自明而誠。謂之致曲則不可。

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无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此與達道不遠。異者。動以天耳。

學者不必遠求。近取諸身。只明人理敬而已矣。便是約處。

劉蕺山曰。此無欲學聖人之旨。

易之乾卦。言聖人之學。坤卦。言賢人之學。惟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至於聖人。亦止如是。更無別塗。穿鑿繫累。自非道理。故有道有理。天人一也。更不分別。

楊開沅謹案。敬以直內。卽忠也。義以方外。卽恕也。聖人亦止如是。所以云一以貫之。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一爲私意所蔽。則斲然而餒。知其小也。

論持其志曰。只這箇也是私。然學者不恁地不得。先難克己也。

問不知如何持守。曰。且未說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

百家謹案。此已便開王陽明宗旨矣。

悟則句句皆是這箇道理已明。後無不是此事也。

能近取譬。反身之謂也。

克己則私心去。自然能復禮。雖不學文。而禮意已得。勿忘勿助之間。正當處也。

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

人心莫不有知。惟蔽於人欲。則亡天德也。

此實理也。人知而信者爲難。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生死亦大矣。非誠知道。則豈以夕死爲可乎。

宗義案。父母全而生之原。不僅在形體。聞道。則可以全歸矣。

一行豈所以名聖人。至於聖人。則自不可見。何嘗道聖人孝。聖人廉。

九思各專其一。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或以格爲正物。是二本矣。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窮理而至於物。則物理盡。

儒者只合言人事。不得言有數。直到不得已處。然後歸之命可也。

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

劉戴山曰。便說樂道。亦是只看道是何等物。

人之學不進。只是不勇。

告神宗曰。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聖人之心也。非傳聖人之心也。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

之心。廣大無垠。萬善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焉耳。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百家謹案。此卽是欲立欲達之體。

知至則使意誠。若有知至不誠者。皆知未至爾。知至而至之者。知至而往至之。乃幾之先見。故曰。可與幾也。知終

而終之。則可與存義也。

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鑿然無疑。止此理耳。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卽生是也。更無別理。性與天道。非自得之則不知。故曰不可得而聞。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性靜者可以爲學。且省外事。但明乎善。務進誠心。其文章。雖不中不遠矣。所守不約。汎濫無功。

與於詩。立於禮。自然見有著力處。至成於樂。自然見非所用力。毛猶有倫。入毫釐絲忽。終不盡。不哭的孩兒。誰抱不得。

自舜發於畎畝之中。至孫叔敖舉於海。若更難也。須從這裏過。既得後。須放開。不然。只是守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若上竿弄瓶。至於斲輪。誠至則不可得而知。上竿初習數尺。而後至於千百尺。習化其高。

矧聖人誠至之事。豈可得而知。犯而不校。校則私。非樂天者也。

學者識得仁體。實有諸己。只要義理栽培。如求經義。皆是栽培之意。世有以讀書爲文爲藝者。曰爲文謂之藝。猶之可也。讀書謂之藝。則求諸書者淺矣。

梓材謹案。原本下有二條。今移爲附錄。

生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易畢竟是甚。又指而言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明矣。終無人理會。易也此也密也是甚物。

楊開沅謹案。此卽意也。卽獨也。卽良知之本然。物之當格者也。陽明蕺山乃爲道破耳。學者須學文。知道者進德而已。有德則不習無不利。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蓋先得是道矣。學文之功。學得一事是一事。二事是二事。觸類至於千百。至於窮盡。亦只是學。不是德。有德者不如是。故此言可爲知道者言。不可爲學

言者。如心得之。則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譬如學書。若未得者。須心手相須。而學苟得矣。下筆便能書。不必積學。

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卽此是學。

劉蕺山曰。正是要字好。百家謹案。孟子師說解。必有事焉。引此當寫字時。橫一爲學之心在內。則事與理二。便犯正之爲病。更轉一語曰。正是要字好。

口將言而囁嚅。若合開口時。要他頭也。須開口。須是聽其言也。屬。

萬物皆備於我。不獨人耳。物皆然。都自這裏出去。只是物不能推。人則能推之。雖能推之。幾時添得一分。不能推之。幾時減得一分。百理具在。平鋪放著。幾時道。竟盡君道。添得些君道多。舜盡子道。添得些孝道多。元來依舊。

百家雜案。此則未免說得太高。人與物自有差等。何必更進一層。翻孟子案。以陷生物平等。撞破乾坤。只一家禪詮。

理則極高明。行之只是中庸也。

能盡飲食言語之道。則可以盡去就之道。能盡去就之道。則可以盡死生之道。飲食言語去就死生小大之勢一也。故君子之學。自微而顯。自小而章。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元無二語。

太山爲高矣。然太山頂上。已不屬太山。雖堯舜事業。亦只是如太虛中一點浮雲過目。

目畏尖物。此事不得放過。須與放下室中。率置尖物。須以理勝他。尖必不刺人也。何畏之有。除了身。只是理。便說合天人。合天人。已是爲不知者。引而致之。天人無間。夫不充塞。則不能贊化育。言贊化育。已是離人而言之。言體天下之化。已賸一體字。只此便是天地之化。不可對此箇別有天地。

楊開沅謹案。若別有天地。則不可謂獨矣。故曰。仁者與物同體。至誠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贊者。參贊之義。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之謂也。非謂贊助。只有一箇誠。何助之有。

楊開沅謹案。參贊皆是同體中事。如人一身。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不可謂耳有助於目。足有助於手。總是一箇誠耳。若手足痿痺。便是不仁矣。

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非在外也。

天人本無二。不必言合。若不一本。則安得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道一本也。或謂以心包誠。不若以誠包心。以至誠參天地。不若以至誠體人物。是二本也。知不二本。便是篤恭而天下平之道。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地耳。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哉。

人須知自謙之道。自謙者無不足也。若有所不足。則張子厚所謂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者也。人心常要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於一隅。

與叔所問。今日宜不在有疑。今尙差池者。蓋爲昔有雜學。故今日疑所進有相似處。則遂疑養氣爲有助。便休信此說。蓋前日思慮紛擾。今要虛靜。故以爲有助。前日思慮紛擾。又非禮義。又非事故。如是則只是狂妄人耳。億此

以爲病。故要得虛靜。其極欲得如槁木死灰。又卻不是。蓋人活物也。又安得爲槁木死灰。既活則須有動作。須有思慮。必欲爲槁木死灰。除是死也。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存斯爲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以此言之。又幾時要身如槁木。心如死灰。又如絕四後。畢竟如何。又幾時須如槁木死灰。敬以直內。則須君則是君。臣則是臣。凡事如此。大小直截也。

有形總是氣。無形只是道。  
凡有氣莫非天。凡有形莫非地。

觀天地生物氣象。

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爲道也。天只是以生爲道。繼此生理者。只是善也。善便有一箇元的意思。元者。善之長。

萬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卻待他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生之謂性。性卽氣。氣卽性。生之謂也。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自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蓋生之謂性。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便已

不是性也。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夫所謂繼之者善也。猶水流而就下也。皆水也。有

流而至海。終無所污。此何煩人力之爲也。有流而未遠。固已漸濁。有出而甚遠。方有所濁。有濁之多者。有濁之少

者。清濁雖不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也。如此則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故用力敏勇則疾清。用力緩怠則遲

清。其清也。則卻只是元初水也。亦不是將清來換卻濁。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水之清。則性善之謂也。故

不是善與惡在性中。爲兩物相對。各自出來。此理天命也。順而循之。則道也。循此而修之。各得其分。則教也。自天

命以至於教。我無加損焉。此舜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無缺少。不爲堯存。不爲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會動來。因不動。故言寂

然。惟不動。感便感。非自外也。

復卦非天地之心。復則見天地之心。聖人無復。故未嘗見其心。心要在腔子裏。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程子言心要在腔子裏。腔子。指身也。此操存之法。愚則反之曰。腔子要在心裏。今人大

概止用耳目。不會用心。識得身在心中。則髮膚經絡。皆是虛明。佛氏有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何處容其出

入。

百官萬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俱在人。其實無一事。

不有躬。無攸利。不立己。後雖向好事。猶爲化物不得。以天下萬物撓己。己立後。自能了當得天下萬物。

自幼子常視毋誑以上。便是教以聖人事。舞射。便見人誠。古之教人。莫非使之成己。自迺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迺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慎獨。

學始於不欺暗室。

楊開沅謹案。純公處處提倡慎獨。不待鼓山也。

風竹是感應無心。如人怒我。勿留胸中。須如風動竹。德至於無我者。雖善言善行。莫非所過之化也。明德新民。豈分人我是成德者事。

學者今日無可添。只有可減。減盡便沒事。

大凡把捉不定。皆是不仁。

知止則自定。萬物撓不動。非是別將箇定來助知止也。

愚者指東爲東。指西爲西。隨像所見而已。智者知東不必爲東。西不必爲西。惟聖人明於定分。須以東爲東。以西爲西。

聞見如登九層之臺。

坐井觀天。非天小。只被自家入井中。被井筒拘束了。然井何罪。亦何可廢。但出井中。便見天大。已見天如此大。不爲井所拘。却入井中。也不害。

覺悟便是信。

靜後見萬物皆有春意。

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爲九層之臺。須大做脚始得。

克勤小物最難。

大抵有題目事易合。

凡學之難者。終只是未有所止。內自不足也。譬如一物懸之室中。苟無所依著。則不之東則之西。故須著摸他道理。只爲自家內不足也。譬之家藏良金。不索外求。貧者見人說金。便借他的看。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甚。易又不只是這一部書。

是易之道也。不要將易又是一箇事。卽事盡。天理便是易也。



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如王虞顏柳輩。誠爲好人。則有之。會見有善書者。知道否。平生精力。一用於此。非惟徒廢時日。於道便有妨處。只此喪志也。

二氣五行。剛柔萬殊。聖人所由惟一理。人須要復其初。

李籲問每常遇事。卽能知操存之意。無事時。如何存得熟。曰。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養。今皆廢此。獨有義理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貌不莊不敬。則怠慢之心生矣。

或問涵養。曰。若造得到。更說甚涵養。

一物不該。非中也。一事不爲。非中也。一息不存。非中也。何哉。謂其偏而已矣。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修此道者。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而已。由是而不息焉。則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可以馴致矣。惟善通變。便是聖人。

今學者。敬而不見。得又不安者。只是心生。亦是大以敬來做事得重。比恭而無禮則勞也。恭者。私爲恭之恭也。禮者。非體之禮。是自然的道理也。只恭而不爲自然的道理。故不自在也。須是恭而安。今容貌必端。言語必正者。非是道。獨善其身。要入道如何。只是天理。只如此。本無私意。只是箇循理而已。

今至於義理而心不安樂者。何也。此則正是缺一箇助之長。雖則心操之則存。舍之則亡。然而持之太甚。便是必有事焉而在之也。亦須且恁去。如此者。只是德孤。德不孤。必有鄰。後德感後。自無窒礙。左右逢其源也。涵養到著落處。心便清明高遠。

人雖睡著。其識知自完。只是人與喚覺。便是他自然理會得。吾學雖有所授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體貼出來。

百家謹案。樂記已有誠天理而窮人欲之語。至先生始發。越大明於天下。蓋吾儒之與佛氏異者。全在此二字。吾儒之學。一本乎天理。而佛氏以理爲障。最惡天理。先生少時。亦曾出入老釋者幾十年。不爲所染。卒能發明孔孟正學於千四百年無傳之後者。則以天理二字立其宗也。

得此義理在此。甚事不盡。更有甚事出得。視世之功名事業。眞譬如間。視世之仁義者。其煦煦子子。如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視天來大事。處以此理。又會何足論。若知得這箇義理。便有進處。若不知得。則緣何仰高鑽堅在前。在後也。竭吾才。則又見其卓爾。

##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陳治法十事

臣竊謂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通乎物理。二帝三王之盛。曷嘗不隨時因革。稱事爲制乎。然至於爲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理之所不可易。人之所賴以生。則前聖後聖。未有不同條而共貫者。如生民之稱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故後世盡其道則大治。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顧忘其實。此固末世陋儒之見。誠不足以進於治矣。然儻謂今世人情。已異於古。先王之迹。必不可復於今。趨便目前。不務高遠。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獨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急耳。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未有不須師友而成其德者。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受學。今師傳之職不修。友臣之義不著。而尊德樂善之風未成。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王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修百度而理萬化也。唐存其略而紀綱小正。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鬱而未興。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天生蒸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之常產。以厚其生。經界必正。井地必均。此爲治之大本也。唐尙存口分授田之制。今益蕩然。富者田連阡陌。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日流離餓殍。而莫之卹。佻民很多。衣食不足。而莫爲之制。將生齒日繁。轉死日促。制之道。所當漸圖。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鄴俊以聯屬統治其民。故民安於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自然。行之則效。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庠序學校之教。先王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者也。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舉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修。秀士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國力。匱國財極矣。禁衛之外。不漸歸之于農。將大貽深患。府史胥徒之毒徧天下。而目爲公人。舉以入官。不更其制。何以善後。此亦至明之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國有二十年之通。餘九年之食。以制國用。無三年之食者。則國非其國。今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况其貧弱者乎。一遇年歲之凶。卽盜賊縱橫。飢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當何以處之。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俾公私交務於儲餘。以豫爲之備。未可以幸爲恃也。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苦。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游食。不可貲度。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宜酌古變今。均多卹寡。漸爲之業。以振救其患。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任。列之五官。山虞澤衡。各有常禁。夫是以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也。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取之無節。用之不時。林木焚

楮斧斤殘傷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殘耗竭而侵奪不禁宜修古虞衡之職使將養之以成變通長久之利古冠婚喪祭車服器用差等分別莫敢逾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詐虞擾奪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此大亂之道也因先王之法講求而損益之凡此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然是特其端緒必可施行之驗也云爾如科條度數施爲注措之道必稽之經制而合施之人情而安惟聖明博擇其中

百家謹案先生所上神宗陳治法十事觀其文彩似乎不足察其時勢悉中肯綮無一語非本比中至誠之流露也此真明體益用之言胡敬齋曰若依他做三代之治可運之掌惜感於王安石而不能用于也

附錄

先生數歲卽有成人之度賦酌貪泉詩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已見志操矣

十五六歲與弟伊川受學於濂溪卽慨然有爲聖賢之志嘗自言再見茂叔後吟風弄月有吾與點也意明道作縣嘗於座右書視民如傷云顯每日嘗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撻了人明道主簿上元時謝師直爲江東轉運判官師宰來省其兄嘗從明道假公僕搗桑白皮明道問之曰槽司役卒甚多何爲不使曰本草說桑白皮出土見日者殺人以伯淳所使人不欺故假之耳師宰之相信如此

伊川曰謝師直尹洛時嘗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往在上元景溫說春秋猶時見取至言易則皆曰非是頤謂曰二君皆通易者也監司談經而主簿乃曰非是監司不怒主簿敢言非通易能如是乎薦爲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對曰使臣拾遺覆關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神宗歎賞以爲得御史體

一日神宗縱言及於辭命先生曰人主之學惟當務爲急辭命非所先也神宗爲之動容

先生爲御史時神宗嘗使推擇人才所薦數十人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天下咸稱允當

熙寧五年大中公告老而歸先生求折資監當以便養歸洛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家數清靈僦居洛城殆十餘年與弟從容親庭日以讀書講學爲事士大夫從游者盈門自是身益退位益卑名益高於天下

梓材謹案原本有有明道見上稱介甫之學與神宗問安石之學二條今移入荆公新學略

王荆公嘗與明道論事不合因謂先生曰公之學如上壁言難行也明道曰參政之學如捉風後來逐不附己者而獨不怒明道且曰此人雖未知道亦忠信也

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斥去小人苟容諂佞

介甫以爲有才能。知通變。用之。君子如司馬君實不拜。同知樞密院。以去。范堯夫辭。同修起居注。得罪。張天祺自監察御史。面折介甫。被謫。介甫性狼狽。衆人皆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既去。所用皆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未用。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尙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此之甚也。

扶溝地卑。歲有水旱。先生經畫溝洫之法以治之。未及興工而去官。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年乃成。吾爲經畫十里之地。以開其端。後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之職。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飢歲。免於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爲盡。故吾於扶溝。開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成而廢。夫百里之施。至狹也。而道之興廢繫焉。是數事皆未及成。豈不有命與。然知而不爲。徒責命之興廢。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在澧州日。修橋少一長梁。會博求之民間。後因出入。見林木之佳者。必起計度之心。因語以戒學者。心不可有一事。

明道終日坐如泥塑人。然接人渾是一團和氣。所謂望之儼然。卽之也溫。

張子厚學成德尊。識者謂與孔子爲比。然猶秘其學。不多爲人講之。其意若曰。雖復多聞。不務蓄德。徒善口耳而已。故不屑與之言。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於天下也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息矣。趣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

明道先生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伊川則直口不然。先生謂學者曰。賢看某如此。某歛用工夫。見理後食開放。不開放只是守。開又近放倒。故有禮以節之。守幾於不自在。故有樂以樂之。樂卽是放開也。

梓材謹案。前二語。梨洲原本所有。下移上蔡語錄以足之。

明道見謝子記問甚博。曰。賢卻記得許多。謝子不覺面赤身汗。先生曰。只此便是惻隱之心。謝子曰。吾嘗習忘以養生。明道曰。施之養生則可。於道有害。習忘可以養生者。以其不留情也。學道則異於是。夫必有事焉。而勿正何謂乎。且出入起居。寧無事者。正心以待之。則先事而迎。忘則涉乎去念。助則近於留情。故聖人之心如鑑。孟子所以異於釋氏心也。

程氏遺書曰。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至如博觀泛濫。亦自爲害。故先生嘗教謝良佐曰。賢讀書。慎不要循行數墨。

又曰。良佐昔錄五經語作一冊。伯惇見之。謂曰。玩物喪志。

上蔡曰。先生善言詩。他又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又曰。昔伯淳先生教子。只管看他言語。伯淳曰。與賢說話。卻是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劉立之曰。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益於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未嘗見其忿厲之容。某問以臨民。曰。使民各輸其情。又問御史。曰。正己以格物。

又曰。先生平生與人交。無隱情。雖童僕。必託以忠信。故人亦不忍欺之。嘗自澆滯遣奴持金詣京師。買用物。計金之數。可當二百千。奴無父母妻子。同列聞之。莫不駭且諭。既奴持物如期而歸。衆始歎服。范淳夫曰。顏子之不還不貳。惟伯淳有之。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此條作陳忠肅公壘。嘗作責沈文。送其姪孫淵幾叟云。葉公沈諸梁問孔子于子路。至自是以來。嘗以寡陋自愧一大段。今以其文與陳鄭諸儒學案複出。以其前三十六字併入了齋附錄。而僅留范公二語于此。

邵伯溫曰。元豐八年二月五日。神宗升遐。詔至洛。故相韓康公爲留守。程宗丞伯淳爲汝州酒官。會以檄來。舉哀於府。既罷。謂康公之子兵部宗師曰。顥以言新法不便。忤大臣。同列皆謫官。顥獨除監司。顥不敢當辭之。念先帝見知之恩。終無以報。已而位。兵部曰。今日朝廷之事如何。宗丞曰。司馬君實呂晦叔作相矣。兵部曰。二公果作相。當如何。宗丞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兵部曰。何憂。宗丞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使自變其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害未艾也。君實忠直。難與議。晦叔解事。恐力不足爾。既而二公果並相。召宗丞未行。以疾卒。宗丞爲溫公申公所重。使不早死。更相調護。協濟於朝。則元祐朋黨之論。無自而起矣。論此事時。范淳夫朱公拔杜孝錫伯溫同聞之。今年四十。而其言益驗。故表而出之。

侯仲良曰。朱公拔見明道於汝州。歸謂人曰。某在春風中坐了一月。

劉左司曰。誠意積於中者。既厚。則感動於外者亦深。故伯淳所在臨政。上下響應。(補)

震澤記善錄曰。明道云。才說明日。便是悠悠。窮經進學。須是日就月將。(補)

呂氏童蒙訓曰。明道先生言人心不同如其面。不同者皆私心也。至於公。則不然。(補)

張橫浦曰。明道書窗前有茂草覆砌。或勸之芟。曰。不可。欲常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草之與魚。人所共見。唯明道見草則知生意。見魚則知自得意。此豈流俗之見。可同日而語。(補)

又曰。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益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予有一事。可實其說。游

定夫訪龜山。龜山曰：公適從何來。定夫曰：某在春風和氣中。坐三月而來。龜山問其所之。乃自明道處來也。試涵  
泳春風和氣之言。則仁義禮智之人。其發達於聲容色理者。如在吾目中矣。（補）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案程氏答張氏論定性。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當在外時。何者爲內。天地曾萬物而  
無心。聖人順萬事而無情。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有爲爲應迹。明覺爲自然。內外兩忘。無事則定。定則明。喜怒  
不繫於心。而繫於物。皆老佛語也。程張攻斥老佛至深。然盡用其學而不知者。以易大傳誤之。而又自於易誤解  
也。（梓材案。謝山注云。蓋指无思无爲諸語。）子思雖漸失古人體統。然猶未至此。孟子檜萌芽。其後儒者則無  
不然矣。老佛之學。所以不可入周孔之道者。周孔以建德爲本。以勞謙爲用。故其所立。能與天地相終始。而吾身  
之區區不豫焉。老佛則處身過高。而以德業爲應世。其偶可爲者。則爲之。所立未毫髮。而自夸甚於邱山。至於壞  
敗喪失。使中國胥爲夷狄。倫亡而不能救。而不以爲己責也。嗟夫。未有自坐老佛病處。而辨老佛以明聖人之道  
者也。（補）

呂子約曰：讀明道行狀。可以觀聖人氣象。（補）  
胡敬齋曰：明道天資高。本領純粹。其學自大本上流出。於細微處又精盡。

又曰：明道才大德盛。當時入朝建言。若依他做。三代之治。可運於掌。惜乎神宗惑於王安石功利之言。而不能  
也。當時神宗甚欲有爲。亦甚聰明。安石亦才高。故明道俱要格其心。已被明道感動了。明道雖去。神宗眷眷懷之。  
安石亦言感公誠意。當時被張天祺等攻激太過。遂不能從。故明道深惜此機會。以爲兩分其罪。  
羅整菴曰：張子正蒙由太虛有天之名。數語。亦是將理氣看作二物。其求之不爲不深。但語涉牽合。殆非性命自  
然之理也。嘗觀程伯子之言。有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於人。則謂之性。只將  
數字剔撥出來。何等明白。學者若於此處無所領悟。吾恐其終身亂於多說。未有歸一之期也。

高景逸曰：先儒惟明道先生看得禪書透。識得禪弊真。  
又曰：大學者聖學也。中庸者聖心也。匪由聖學。寧識聖心。發二書之祕。教萬世無窮者。先生也。淵乎微乎。非先生

學者。不識天理爲何物矣。不識天理。不識性爲何物矣。是儒者至善極處。是佛氏毫釐差處。

唐一菴曰：明道之學。嫡衍周派。一天人。合內外。主於敬。而行之以恕。明於庶物。而察於人倫。務於窮神知化。而能  
開物成務。就其民生日用。而非淺陋固滯。不求感而物應。未施信而民從。筮仕十疏。足以占王道之端倪。惜早世  
未極其止。

百家謹案。伊川之表先生墓。謂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學不傳。千載無真儒。先生生於千四百年後之一人

而已。自斯言出後人羣然無異辭也。而要識先生之所以爲真儒。千四百年後之一人者何在。蓋由其學本於識仁。識仁斯可以定性。然仁果何以識。先生曰。存久自明。則存養之功爲要也。先生又曰。學者識得仁體。先實有諸己。只要義禮栽培。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又曰。學以知爲本。且未說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又曰。悟則一句句皆是這箇道理。已得後。無不是此事也。夫曰存久自明。曰先實有諸己。將經義只爲栽培。曰學以知爲本。曰悟。將論先生之學者。又疑爲禱矣。不知儒釋之辨。只在有理與無理而已。非必凡內求諸己。務求自得者。便是禱。懵懵失向。沿門乞火者。便是儒也。先生自道天理二字。是我自家體貼出來。而伊川亦云。性卽理也。又云。人只有箇天理。卻不能存得。更做甚人。兩先生之言。如出一口。此其爲學之宗主。所以克嗣續殊加。而迥異乎異氏之滅絕天理者也。至於先生之德性和粹。劉安禮謂從先生三十餘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而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及兵刑水利之事。無不悉心精練。使先生而得志有爲。三代之治。不難幾也。顧裕陵亦有意於先生。而不容於安石之搆排。且年壽亦不永。富鄭公曰。伯淳無福。天下之人也無福。信哉。

#### 明道學侶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侍講呂元明先生希哲（別爲榮陽學案。）

#### 明道同調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

恭簡王彥霖先生巖叟（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 明道門人（濂溪再傳。）

博士劉質夫先生絢

校書李端伯先生籲（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監場謝上蔡先生良佐（別爲上蔡學案。）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別爲龜山學案。）

文肅游廬山先生酢（別爲廬山學案。）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宗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藍田先生大臨（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侯荆門先生仲良

承諭劉先生立之

學士朱先生光庭（並見劉李諸儒學案。）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溫（別見伯源學案。）

博士蘇先生昞（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尙書邢和叔恣（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明道私淑

靳先生裁

靳裁之。穎昌人。少聞伊洛程氏之學。胡文定入太學時。以師事之。（參姓譜）

靳先生語

士之品。大概有三。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而已者。則亦無

不所至矣。（補）

忠肅程了齋先生堯（別爲陳鄉諸儒學案。）

靳氏門人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明道續傳

莊靖李鶴鳴先生俊民

李俊民。字用章。澤州人。少得河南程氏之學。金承安中。以經義舉進士第一。授應奉翰林文字。未幾。棄官歸。教授

鄉里。其於理學淵源。冥搜隱索。務求根據。金源南遷後。隱崧山。再徙懷州。俄而隱西山。既而變起倉猝。人服其先

知。先生在河南時。隱士荆先生者。授以皇極數學。時知數者無出劉秉忠右。亦自以爲弗及。世祖在藩邸。以安車

召至。延訪無虛日。遽乞還山。遣中貴護送之。又嘗令張仲一問以預祥。及卽位。其言始驗。而先生已卒。年八十餘。

賜諡莊靖先生。（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郝陵川爲明道伊川兩先生祠堂記云。泰和中。鶴鳴先生得先生之傳。又得邵氏皇極之學。廷試冠多士。退而不仕。教授鄉曲。故先生之學復盛。鶴鳴澤州人。澤州學者多原於明道。所謂先生之學。蓋謂明道也。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伊川學案表

程頤	子端中	孫暉 別見和靖學案
明道弟 安定 濂溪門人	劉絢	
	李籲	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謝良佐	別爲上蔡學案
	楊時	別爲龜山學案
	游酢	別爲蔚山學案
	呂大忠	
	呂大鈞	
	呂大臨	並爲呂施諸儒學案
	尹焞	別爲和靖學案
	郭忠孝	別爲兼山學案
	王蘋	別爲震澤學案

周行己

許景衡 並為周許諸儒學案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邵伯溫 別見百源學案

李朴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范冲 別見華陽學案

蘇昞 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楊國寶 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蕭楚 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陳淵 別為默堂學案

羅從彥 別為豫章學案

楊迪 別見龜山學案

呂義山 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又二十九人見劉李諸儒學案

又九人見周許諸儒學案

私胡安國

別為武夷學案

陳瓘 並為陳鄒諸儒學案

鄒浩

趙霽

張煇

蔣元中

蔡元康

潘安固

並見周許諸儒學案

劉子暉

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羅靖

羅竦

並見和靖學案

劉肅

張特立

李簡

趙復

別見魯齋學案

並伊川續

司馬光

別為涑水學案

呂公著

別為范呂諸儒學案

韓維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並伊川講友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朱長文 別見泰山學案

施祖禹 別為華陽學案

方元案 孫翥 別見震澤學案

父峻 會孫 未 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並伊川學侶 會孫 王

會孫 禾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伊川學案（上）

程頤字正叔。河南人。明道先生之弟也。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游太學。胡安定瑗試於其兄者。信哉。述伊川學案。梓材案。伊川先生為安定大弟子。謝山于安定學案序錄已及之。而其于濂溪亦不可謂非及門也。又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小程子。學者初稱廣平先生。後居伊陽。始稱伊川。

胡周門人

程頤

程頤字正叔。河南人。明道先生之弟也。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游太學。胡安定瑗試諸生。以頤子所好何學。得先生論。大驚。延見。處以學職。同學呂原明希哲。即以師禮事之。治平熙寧間。大臣屢薦。皆不起。哲宗初。司馬溫公光岳申公公著共疏上其行義。詔以為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尋召赴闕。擢崇政殿說書。表言輔養之道。不可不至。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自然變化。今間日一講。解釋數行。為益既少。又自四月罷講。直至中秋。不接儒臣。殆非古人旦夕承弼之意。又言。邇英閣迫隘。乞就崇正延和殿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為不可。先生曰。祖宗以來。並是殿上坐講。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時之便耳。非若臨之意也。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為說。而不知尊君之道。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豫戒。齋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而其為說。常於仁義之外。反復推明。歸之入主。一日。當講。頤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

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章句入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也。而富于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嘆服。先生容貌莊嚴。於上前不少假借。時文潞公彥博。以太師平章重事。侍立終日不懈。上雖諭以少休。不去也。或謂之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上在宮中。歛水避蟻。先生聞之。問曰。有是乎。曰然。誠恐傷之爾。先生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甚。一日講罷未退。上折柳枝。先生進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講書有容字。哲宗藩邸。嫌名。中人以黃綾覆之。講畢。進言曰。人主之勢。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過甚。而驕心生爾。此皆近習養成之。不可以不戒。請自今舊名嫌名皆勿復避。神宗喪未除。冬至百官表賀。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乞改賀爲慰。既除喪。有司請開樂置宴。先生又言除喪而用吉禮。當因事用樂。今特設宴。是喜之也。呂申公范堯夫人侍。經筵聞先生講說。退而嘆曰。真侍講也。士人歸其門者甚感。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議論褒貶。無所顧避。方是時。蘇子瞻軾在翰林有重名。一時文士多歸之。文士不樂拘檢。任先生所爲。兩家門下。迭起標榜。遂分黨爲洛蜀。會帝以瘡疹。不御經筵。先生曰。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大臣可不知乎。宰相始奏請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諫議孔文仲因奏先生爲五鬼之魁。當放還田里。遂出管句西京國子監。屢乞致仕。董敦逸以爲怨望去官。紹聖間。黨論削籍。竄倍州。徽宗即位。移峽州。復其官。崇寧二年。范致虛言程頤以邪說鼓行。惑亂衆聽。而尹惇張繹爲之羽翼。事下河南府體究。盡逐學徒。復隸黨籍。四方學者猶相從不舍。先生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五年。復宣議郎致仕。大觀元年九月庚午卒於家。年七十五。疾革。門人進曰。先生平日所學。正今日要用。先生曰。道著用便不是。先生爲學。本於至誠。其見於言動事爲之間。疏通簡易。不爲矯異。或說匍匐以弔喪。誦孝經以追薦。此出謗者之口。尹和靖辯之明矣。衣雖布素。冠襟必整。食雖簡儉。蔬飯必潔。致養其父。細事必親。贍給內外親黨八十餘口。其接學者以嚴毅。嘗瞑目靜坐。游定夫楊龜山立侍不敢去。久之乃顧曰。日暮矣。姑就舍。二子者退。則門外雪深尺餘矣。明道嘗謂曰。異日能使人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才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

語錄

一人之心。卽天地之心。一物之理。卽萬物之理。一日之運。卽一歲之運。天地之化。既是兩物。必動己不齊。譬之兩扇磨行。便其齒齊不得。齒齊既動。則物之出者何可得齊。從此參差萬變。巧歷不能窮也。

楊開沅謹案。此卽天地之氣。有過不及。而人性之所謂相近。亦因之。若動而齊。則無過不及。便是有心。有心則有爲。有爲則有己。而人性亦不必云相近矣。

天地之化。一息不留。疑其速也。然寒暑之變甚漸。

楊開沅謹案。此則天地之中氣。所以萬古不易其大常。而人性之所以善也。

天地之化。雖廓然無窮。然而陰陽之度。日月寒暑晝夜之變。莫不有常。此道之所以爲中庸。鑽木取火。人謂火生於軋木。非也。兩物相戛。用力極則陽生。今以石相軋。便有火出。非特木也。蓋天地間無一物無陰陽。

葉六桐曰。木石中火。因鑽擊而始出。非木石中本有火也。然謂木石無火。則鑽冰擊土。何以火不可得。學者須具可鑽可擊之質。

真元之氣。氣之所由生。不與外氣相雜。但以外氣涵養而已。若魚之在水。魚之性命。非是水爲之。但必以水涵養。魚乃得生耳。人居天地氣中。與魚在水無異。至於飲食之養。皆是外氣涵養之道。出入之息者。闔闢之機而已。所出之息。非所入之氣。但真元自能生氣。所入之氣。止當闔時。隨之而入。非假此氣以助真元也。若謂既反之氣。復將爲方伸之氣。必資於此。則殊與天地之化不相似。天地之化。自然生生不窮。更復何資於既斃之形。既返之氣。以爲造化。近取諸身。其闔闢往來。見之鼻息。然不必須假吸復入以爲呼。氣則自然生。人氣之生。生於真元。天地之氣。亦自然生生不窮。至如海水。陽感而涸。及陰感而生。亦不是將已涸之氣。卻生水。自然能生。往來屈伸。只是理也。感則便有衰。晝則便有夜。往則便有來。天地中如供爐。何物不銷鍊。

楊開沅謹案。往來屈伸是氣。往而必來。屈而必伸。處是理。其實離氣無從見理。以爲有前後際便不是。季明問先生說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是在中之義。不識何意。曰。只喜怒哀樂不發。便是中是也。

楊開沅謹案。喜怒哀樂之未發是中。易以不字便不是。

曰。中莫無形體。只是箇言道之題目。曰。非也。中有甚形體。然既謂之中。也須有箇形像。曰。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否。曰。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曰。中是有時而中否。曰。何時而不中。以事言之。則有時而中。以道言之。何時而不中。曰。固是所謂皆中。然而觀於四者未發之時。靜時自有一般氣象。及至接物時又自別。何也。曰。善觀者不如此。却於喜怒哀樂已發之際觀之。賢且說靜時如何。曰。謂之無物則不可。然自有知覺處。曰。既有知覺。卻是動也。怎生言靜。人說復以靜見天地心。非也。復之卦下面一畫。便是動也。安得謂之靜。自古儒者皆言靜見天地之心。惟某言動而見天地之心。或曰。莫是於動上求靜否。曰。固是。然最難。釋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且

如物之好，便道是好。物之惡，便道是惡。物之好惡，關我這裏甚事。若說道我只是定，更無所爲。然物之好惡，亦是在裏。故聖人只言止。所謂止，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易之艮言止之義曰：艮其止也。止其所也。言隨其所止而止之。人多不能止。蓋人萬物皆備，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互而出。纔見得這裏重，便有這事出。若能物各付物，便是不出來也。或曰：先生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下動字，下靜字。曰：謂之靜則可。然靜中須有物始得。這裏便難處。學者莫若且理會得敬，能敬則自知此矣。或曰：何以用功。曰：莫若主一。

劉蕺山曰：未發前謂之靜否。曰：非也。謂之中。○先生於動字靜字，下不得一穩實字。一則曰最難，再則曰難處。總是教人莫站足在動靜上。又曰：思卽是已發，非也。思正是未發，爲是已發。未發屬動，已發屬靜。然總是一箇故著不得偏屬字。

楊開元謹案：不出來處卽是未發，愈知前云不發謂之中之非。

季明曰：平常患思慮不定，或思一事未了，他事如麻又生。如何。曰：不可。此不誠之本也。須是習，習能專一便好。不拘思慮與應事皆要求一。或曰：當靜坐時，物之過乎前者，還見不見。曰：看事如何。若是大事，如祭祀前，旒蔽明，黻纘充耳，凡物之過者，不見不聞也。若無事時，目須見耳須聞。或曰：當敬時，雖見聞莫過焉，而不留否。曰：不。說道非禮非視勿聽，勿者禁止之辭。纔說弗字，便不得也。

問雜說中以赤子之心爲已發，是否。曰：已發而去道未遠也。曰：大人不失赤子之心。若何。曰：取其純一近道也。曰：赤子之心與聖人之心若何。曰：聖人之心，如明鏡止水。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此下有論動靜之際一條，今移入和靖學案。

問孟子言心出入無時，如何。曰：心本無出入。孟子只是據操舍言之。又門人有逐物，是心之逐否。曰：心則無出入矣。逐物是欲，又言未感時，知心何所寓。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更怎生尋所寓。只是有操而已。操之道，敬以直內也。

問孟子言心性天，只是一理否。曰：然。自理言之謂之天，自稟受言之謂之性，自存諸人言之謂之心。又問凡運用處是心否。曰：是意也。問意是心之所發否。曰：有心而後有意。

百家謹案：運用處固是意，正惟以意爲心之主宰，故能運用。全屬不得意爲心之所發也。卽先生有心而後有意之言，亦不屬意於已發，說甚長。詳明儒蕺山學案。

聖人之心，未嘗有在，亦無不在。蓋其道合內外，體萬物。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慮其紛亂，則須是坐禪入定。如明鑒

在此。萬物畢照。是鑒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謂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今夫瓶甕。有水實內。則雖江海之侵。無所能入。安得不虛。無水於內。則滄注之水。不可勝注。安得不實。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便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之爲主。尙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是直內。乃是主一之義。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尙不愧於屋漏。是皆敬之事也。但存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

呂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曰。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除不暇。蓋其四面空疎。盜固易入。人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百家謹案。前言虛實重虛字。此言虛實重實字。所謂得主則頭頭是理。橫說豎說。只是一理。

或謂思慮果出於正。亦無害否。曰。且如宗廟則主敬。朝廷則主莊。軍旅則主嚴。此是也。若發不以時。紛然無度。雖正亦邪。

人心作主不定。正如一箇翻車。旋轉動搖。無須臾停。所感萬端。又如懸鏡空中。無物不入。其中有甚定形。不學則卻都不察。及有所學。便覺察得。是爲害著。一箇意思。則與人成就。得箇甚好見識。心若不做一箇主。怎生奈何。張天祺嘗自約。數年自上著牀。便不得思量事。不思量事後。須強把他這心來制縛。亦須寄寓在一箇形像。皆非自然。君實自謂吾得術矣。只管念箇中字。此則又爲中繫縛。且中字亦有形像。若愚夫不思慮。冥然無知。此又過與不及之分也。有人胸中嘗若有兩人焉。欲爲善。如有惡以爲之間。欲爲不善。又若有羞惡之心者。本無二人。此正交戰之驗也。持其志。使氣不能亂。此可大驗。要之聖賢不能害心疾。其他疾却未可知。他臟腑只爲原不會養。養之卻在修養家。

百家謹案。能養身則德潤身。心廣體胖。他臟腑似無所不養。

問日中所不欲之事。夜多見於夢。此何故也。曰。只是心不定。今人所夢見事。豈特一日之間所有之事。亦有數十年前之事。夢見之者。只爲心中舊有此事。平日忽有事與此事相感。或氣相感。然後發出來。故雖白日所憎惡者。亦有時見於夢也。譬如水爲風激而成浪。風既息。波猶洶湧未已也。若存養久的人。自不如此。聖賢則無這箇夢。只有股兆。便形於夢也。人有氣清無夢者。亦有氣昏無夢者。聖人無夢。氣清也。若人困甚時。更無夢。只是昏氣蔽隔。夢不得也。若孔子夢周公之事。與常人夢別。人於夢寐間。亦可以卜所學之淺深。如夢寐顛倒。是心志不定。操



守不固。

人有四百四病。皆不由自家。則是心須教由自家。

劉蕺山曰。病由自病。醫由自醫。

問人心所繫著之事。則夜見於夢。所著事善。則夜夢見之者。莫不害否。曰。雖是善事。心亦是動。凡事有朕兆入夢者。却無害。舍此皆是妄動。或曰。孔子嘗夢見周公。如何。曰。此聖人存誠處也。聖人欲行周公之道。故雖一夢寐。不忘周公。及其既衰。知道之不可行。故不復夢見。然所謂夢見周公。豈是夜夜與周公語也。人心須要定。使他思時方思乃是。今人都由心。曰。心誰使之。曰。以心使心。則可。人心自由。便放去也。

百家謹案。以心使心一語。似未安。一心聽便。一心使心。是一人有二心矣。不若云心未能定。聽其自由。便放去也。

氣有善有不善。性則無不善也。人之所以不知善者。氣昏而塞之耳。孟子所以養氣者。養之至則清明純全。而昏塞之患去矣。或曰。養心。或曰。養氣。何也。曰。養心則勿害而已。養氣則在有所帥也。

劉蕺山曰。不是兩樣。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天地間只有一氣。充周生人生物。人稟是氣以生。心即氣之靈處。所謂知氣在上也。心體流行。其流行而有條理者。即性也。猶四時之氣。和則為春。和感而溫則為夏。溫衰而涼則為秋。涼感而寒則為冬。寒衰則復為春。萬古如是。若有界限於其間。流行而不失其序。是即理也。理不可見。見之於氣。性不可見。見之於心。心即氣也。心失其養。則狂瀾橫溢。流行而失其序矣。養氣即是養心。然言養心。猶覺難把握。言養氣。則動作威儀。且晝呼吸。實可持循也。佛氏明心見性。以無能生氣。故必推原於生氣之本。其所謂本來面目。父母未生前。語言道斷。心行路絕。皆是也。至於參話頭。則壅遏其氣。使不流行。難氣以求心性。吾不知所明者何心。所見者何性也。

楊開沅謹案。氣有善不善。此是伊川先生分氣質義理為二性之根。從此無往不與孟子異矣。夫人生也。直如其本。然而勿襲取助長以害之。便為善養。豈因其不善而養之使善哉。

不動心有二。有造道而不動者。有以義制心而不動者。此義也。此不義也。義吾所當取。不義吾所當舍。此以義制心者也。義在我。由而行之。從容自中。非有所制也。此不動之異。

楊開沅謹案。二者只分生熟。非有異也。

問仁與心何異。曰。心是所主。言仁是就事言。曰。若是則仁是心之用不。曰。固是。若說仁者心之用。則不可。心譬如

身。四端如四肢。四肢固是身所用。只可謂身之四肢。如四端固具於心。然亦未可便謂之心之用。或曰。譬如五穀之種。必得陽氣而生。曰。非是陽氣發處。卻是情也。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也。

又問仁與聖何以異。曰。人只見孔子言何事於仁。必也聖乎。便謂仁小而聖大。殊不知此言是孔子見子貢問博施濟衆。問得來事大。故曰何止於仁。必也聖乎。蓋仁可以通上下言之。聖則其極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倫理也。既造倫理之極。更不可以有加。若今人或一事是仁。亦可謂之仁。至於盡人道。亦可謂之仁。此通上下言之也。如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又卻仁與聖兩大也。大抵盡仁道者。即是聖人。非聖人則不能盡得仁道。問曰。人有言盡人道謂之仁。盡天道謂之聖。此語何如。曰。此語固無病。然措意未是。安有知人道而不知天道者乎。道一也。豈人道自是一道。天道自是一道。中庸言盡己之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此言可見矣。揚子曰。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技。此亦不知道之言。豈有通天地而不通於人者哉。如止曰通天之文與地之理。雖不能此。何害於儒。天地人只一道也。纔通其一。則餘皆通。如後人解易言乾天道也。坤地道也。便是亂道。論其體則天尊地卑。如論其道。豈有異哉。

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又問義莫是中理否。曰。中理在事。義在心內。苟不主義。浩然之氣。從何而生。理只是發而見於外者。且如恭敬。幣之未將者也。恭敬雖因威儀而後發見。然須心有此恭敬。然後著見。若心無恭敬。何以能爾。所謂德者得也。須是得之於己。然後謂之德。

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爲義也。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且如欲爲孝不成。只守一箇孝字。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所以奉侍當如何。溫情當如何。然後能盡孝道也。又問義只在事上如何。曰。內外一理。豈特事上求合義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

宗義案。此即涵養用敬。進學致知。宗旨所由立也。然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仍是舍敬無以爲義。義是敬之著。求是義之體。非有二也。

問人敬以直內。氣便充塞天地否。曰。氣須是養。集義所生。積習既久。方能生浩然氣象。人但看所養何如。養得一分。便有一分。養得二分。便有二分。只將敬。安能便到充塞天地處。且氣自是氣體所充。自是一件。敬自是敬。怎生便合得。如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若說氣與義自別。怎生便能使氣與義合。

百家謹案。配義與道一段。師說云。正釋上段氣之所以塞於天地之故。言此氣自能有條理而不橫溢。謂之道。流行之中。有主宰也。若無此主宰。便不流行。則斃而不與天地相似。豈能充塞哉。石渠言若無義道。雖

欲行之而氣自餒矣。是也。

楊開沅謹案。伊川之說。理氣分而爲二。師說理氣合而爲一。不同處只在此。必有事焉。有事於此也。勿正者。若思此而曰善。然後爲之。是正也。勿忘。則是必有事也。勿助長。則是勿正也。後言之漸重。須默識取主一之義。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必有事焉。正是存養工夫。不出於敬。伊川云。有物始言養。無物又養箇甚麼。浩然之氣。須是見一箇物。如卓爾躍如是也。又云。必有事。雖不出於敬。然不曰敬。而曰有事者。程子曰。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且如欲爲孝不成。只守著一箇孝字。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所以侍養當如何。然後能盡孝道也。蓋有事而始完得一敬。誠中形外。敬是空明之體。若不能事事則昏暗。仍屬不敬。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是一串工夫。須用善看。故又曰。未有能致知而不敬者。

人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敬者。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劉蕺山曰。易言敬義。此却代之以致知。皆是不孤之學。此程門口訣。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物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

百家憶江定菴先生問知之爲知之章。先遺獻曰。有知不有知。此麗物之知動者也。爲知之爲不知。此照心也。麗物之知。有知有不知。湛然之知。則無乎不知也。子路認此麗物者以爲知。則流入於識神邊去。此臺釐千里之差。夫子一口道破。點鐵成金矣。若云由此而求之。又有可知之理。夫子豈向多寡上分疏。所謂麗物之知。湛然之知。卽此聞見之知。德性之知也。

須是識在所行之先。譬如行路。須是光照。

問忠信敬德之事。固可勉強。然致知甚難。曰。子以誠敬爲可勉強。且恁他說到底。須是知了。方能行事。若不知。只是覷了堯。學他行事。無堯許多聰明。審知。怎生得如他動容周旋中禮。有諸中必形諸外。德容安可妄學。如子所言。是篤信而固守之。非固有之也。且如中庸九經。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親親本合在尊賢上。何故放在下。須是知所以親親之道方得。未致知。怎生得行。勉強行者。安能持久。除非燭理明。自然循理性本善。循理而行。是循理事本亦不難。但爲人不知。旋安排著便道難也。知有多少般數。煞有淺深。向親見一人。會爲虎所傷。因言及虎。神色便變。旁有數人。見他說虎。非不知虎之猛可畏。然不如他說了有畏懼之色。蓋真知虎者也。學者深知亦如此。且如膾炙。貴公子與野人莫不皆知其美。然貴人聞著便有欲嗜膾炙之色。野人則

不然。學者須是真知。纔知得便是泰然行將去也。某年二十時。解釋經義。與今無異。然思今日覺得意味與少時自別。

劉藪山曰。古人只說真知。便穩似良知。

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其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會子易簣。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若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理得之於心自別。若耳聞口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於所不安。人之一身。儘有所不肯爲。及至他事又不然。若士者。雖殺之。使爲穿窬。必不爲。其他事未必然。至於執卷者。莫不知說禮義。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軒冕外物。及其臨利害。則不知就義理。却就富貴。如此者。只是說得。不實見。及其蹈水火。則人皆避之。是實見得。須是有見不審如探湯之心。則自然別得之於心。是謂有得。不待勉強。然學者則須勉強。古人有捐軀殞命者。若不實見得。烏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如眼前諸人。要特立獨行。煞不難得。只是要一箇知見難。人則被知見不通透。人謂要力行。亦只是淺近語。人既能知見。豈有不能行。一切事皆所當爲。不待著意做。纔著意做。便有箇私心。只一點義氣能得幾時了。

宗義案。伊川先生已有知行合一之言矣。

問前世所謂隱者。或守一節。或博一行。然不知有知道否。曰。若知道。則不肯守一節一行也。如此等人。鮮明理。多取古人一節事專行之。孟子曰。服堯之服。行堯之行。古人有殺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則我亦殺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古人有高尙隱逸。不肯就仕。則我亦高尙隱逸不仕。如此人則做效前人所爲耳。於道鮮自得也。是以東漢尙名節。有雖殺身不悔者。只是不知道也。

問學何以有至覺悟處。曰。莫先致知。能致知。則思一日而愈明。一日久而後有覺也。學無覺。則何益矣。又奚學爲。思曰。審審作聖。纔思便審。以至作聖。亦是一箇思。故曰。勉強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又問。莫致知與力行兼否。曰。爲常人言。才知得非禮不可爲。須用勉強。至於知穿窬不可爲。則不待勉強。是知亦有深淺也。古人言樂。循理之謂。君子若勉強。則是知循理。非是樂也。纔到樂時。便是循理爲樂。不循理爲不樂。何苦而不循理。自不須勉強也。若夫聖人。不勉而中。不思而得。此又上一等事。

思曰。審思慮。久後審自然生。若於一事上思未得。且別換一事思之。不可專守著只一事。蓋人之知識。於這裏蔽著。雖強思亦不通也。

百家謹案。釋氏止於一件上口取決。不他換。

孔子曰。棖也慾焉得剛。甚矣慾之害人也。人之爲不善。慾誘之也。誘之而弗知。則至於天理滅而不知反。故目則欲色。耳則欲聲。以至鼻則欲臭。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則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學莫貴於思。惟思爲能窒慾。會子之二省。窒慾之道也。

人思如泉湧。汲之愈新。不深思則不能造於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然學者有無思無慮而得者。何也。以無思無慮而得者。乃所以深思而得之也。以無思無慮爲不思。而自以爲得者。未之有也。

百家謹案。深思之久。方能於無思無慮。忽然撞著。學者先要會疑。

顧諫謹案。王陽明先生曰。古之君子。唯有所不知也。而後能知之。後之君子。唯無所不知。是以容有不知也。夫道有本而學有要。是非之辨精矣。義利之間微矣。斯吾未之能信焉。曷亦姑無以爲知之也。而姑疑之。而姑思之乎。發揮先要會疑之旨。最爲精切。

欲知得與不得。於心氣上驗之。思慮有得。中心悅豫。沛然有裕者。實得也。思慮有得。心氣勞耗者。實未得也。強揣度耳。嘗有人言此因學道思慮心虛。曰。人之氣血。固有虛實。疾病之來。聖賢所不免。然未聞聖賢因學而致心疾者。

心欲窮四方上下所至。且以無窮。置却則得。若要真得。直是體會。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鍊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而遷。迷而不悟。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

顧諫謹案。此伊川先生格物宗旨。認得宗旨。都放過不得。

隨事觀理。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然後可以至於聖人。君子之學。將以反躬而已矣。反躬在致知。致知在格物。

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矣。窮其理。然後足以致知。不窮則不能致也。物格者。適道之始。與欲思格物。則固已近道矣。是何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

宗義案。收其心而不放。卽是敬。朱子掇敬於格物之前。已失伊川之旨。

今人欲致知。須要格物。物不必謂事物。然後謂之物也。自一身之中。至萬物之理。但理會得多。相次自然。豁然有覺處。

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然。皆窮理也。或問格物。須物物

格之。還是格一物而萬物皆知。曰。怎生便會該通。若只格一物。便通衆理。雖顏子亦不能如此道。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

劉蕺山曰。所謂今日一件。明日一件。蓋指上講明義理三項而言。亦須格在吾身上。後人引爲話柄。獨矣。

姜定菴曰。若格得大頭腦處。則萬物自知。以物異而理同也。問人有志於學。然知識蔽錮。力量不至。則如之何。曰。只是致知。若致知。則知識當自漸明。不會見人有一件事。終思不到也。知識明。則力量自進。問曰。何以致知。曰。在明理。或多識前言往行。識之多。則理明。然人全在勉強也。問觀物察己。還因見物反求諸身否。曰。不必如此說。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合內外之道也。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又問致知先求之四端如何。曰。求之性情。固是切於身。然一草木皆有理。須是察。

觀物理以察己。既能燭理。則無往而不識。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生知者。只是他生自知義理。不待學而知。纔使孔子是生知。亦何害於學。如問禮於老聃。訪官名於鄉子。何害於孔子。禮文官名。既欲知舊物。又不可鑿空摸得出。須是問他先知者始得。

人患事繁累思慮蔽。只是不得其要。要在明善。明善在乎格物窮理。窮至於物理。則斷久後。天下之物。皆能窮。只是一。

姜定菴曰。所以貴識大頭腦。

或問如何學可謂之有得。曰。大凡學問。聞之知之。皆不爲得。得者。須默識心通。學者欲有所得。須是篤誠意燭理。上知則穎悟自別。其次預以義理涵養而得之。

自得者所守固。而自信者所行不疑。學莫貴於自得。非在外也。故曰自得。

信有二般。有信入者。有自信者。如七十子之於仲尼。得他言語。便終身守之。然未必知道。只個怎生是怎生。非也。此信於人者也。學者須要自信。既自信。怎生奪亦不得。

梓材謹案。原本比下有謝良佐與張繹說一條。今移入上蔡學案。

學者不可不攝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人惡多事。或人懶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

今人主心不定。視心如寇賊。而不可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當知天下無一物是合少得者。不可惡也。

見一學者忙迫。先生問其故。曰。欲了幾處人事。曰。某非不欲周旋人事者。曷嘗似賢忙迫。今之學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到峻處。便遶巡。

古之學者。優柔厭厭。有先後次第。今之學者。卻做一場說話。務高而已。常愛杜元凱語。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今之學者。往往以游夏爲小不足爲。然游夏一言一事。卻都是實。如子路公西赤言志如此。聖人許之亦以此。自是實事。後之學者好高。如小人游心於千里之外。然自身卻只在此。

學者好語高正。如貧子說金。說黃色堅韌。道他不是。及不可。只是好笑。不會見富人說金如此。修養之所以引年。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聖人。皆工夫到這裏。則有此應。

較事大小。其究爲枉尺直尋之病。

生而知之。學而知之。亦是才。問生而知之。要學否。曰。生而知。固不待學。然聖人必須學。顛蛤螺贏。本非同類。爲其氣同。故稅則有之。又况人與聖人同類者。大抵須是自強不息。將來涵養成就到聖人田地。自然氣貌改變。

問人於議論多欲己直。無涵容之氣。是氣不平否。曰。固是氣不平。亦是量狹。入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大凡別事人都強得。惟識量。人強不得。今人有斗筲之量。有釜斛之量。有鐘鼎之量。有江河之量。江河之量亦大矣。然有涯。有涯亦有時而滿。惟天地之量則無滿。故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也。常人。有量者。天資也。天資有量者。須有限。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滿不可得。且如人有得一薦而滿者。有得一官而滿者。有改京官而滿者。有入兩府而滿者。滿雖有先後。而卒不免。譬如器盛物。初滿時尙可蔽護。更滿則必出。皆天資之量。非知道者也。昔王隨甚有器量。仁宗賜飛白書曰。王隨德行。李淑文章。當時以德行稱。名望甚重。及爲相。有一人求作三路轉運使。王薄之。出鄙言。當時人多驚怪。到這裏位高後。便動了人之量。只如此。古人亦有如此者多。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下蜀有功。便動了言。姜維云云。謝安聞謝元破苻堅。對客圍棋。報至不喜。及歸。折屐齒。終強不得也。更如人大醉後。益謹者。只益恭。便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爲酒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益謙卑。只益謙卑。便是動了。雖與驕傲者不同。其爲位所動一也。然唯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勉強而成。今人有所見卑下者。無他。亦是識量不足也。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思叔詬置僕夫一條。今移爲附錄。

問人有口誦萬言。或妙絕技藝。此可學否。曰。不可。大凡所受之才。雖加勉強。止可少進。而鈍者不可使利也。惟理可進。除是積學既久。能變化得氣質。則愚必明。柔必強。蓋大賢以下卽論才。大賢以上卽不論才。聖人與天地合

德與日月合明。六尺之軀。能有多少技藝。人有身須有才。聖人忘己。更不論才也。

或問人有恥不能之心。如何。曰。人恥其不能而爲之。可也。恥其不能而掩藏之。不可也。問技藝之事。恥己之不能。何如。曰。技藝不能。安足恥。爲士者。當知道己不知道。可恥也。恥之何如。亦曰勉之而已。人安可嫉人之能。而諱己之不能也。

辨了陰陽更無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

百家謹案。辨了陰陽更無道。此語已極直截。又云所以陰陽者是道也。猶云陰陽之能運行者。是道也。卽易一陰一陽之謂道之意。所以二字要善理會。

神是極妙之語。

二二立。則一之名亡矣。

又語及太虛。先生曰。亦無太虛。遂指虛曰。皆是理。安得謂之虛。天下無實於理者。

或謂許大大虛。先生謂此語便不是。這裏論甚大與小。

問。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莫是上下一理否。曰。到這裏。只是點頭。

百家謹案。生生之體。泮盜兩間。流行之機。通徹無礙。察者識之精。從敦化而見川源。卽可從川流而見其畫一。聶雙江謂鳶飛魚躍。渾是率性。全無一毫意必。程子謂活潑潑地。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同意。

稱性之善謂之道。道與性一也。以性之善如此。故謂之性善。性之本謂之命。性之自然者謂之天。性之有形者謂之心。性之有動者謂之情。凡此數者。皆一也。聖人因事以制名。故不同若此。而後之學者。隨文析義。求奇異之說。而去聖人之意遠矣。

道孰爲大。性爲大。千里之遠。數千歲之久。其所動靜起居。隨若亡矣。然時而思之。則千里之遠。在乎目前。數千歲之久。無異數日之近。人之性則亦大矣。噫。人之自小者。亦可哀也。夫人之性一也。而世之人皆曰。吾何能爲聖人。是不自信也。其亦不察乎動物有知。植物有知。其性自異。但賦形於天地。其理則一。

問喜怒出於性否。曰。固是。纔有生識。便有性。有性便有情。無性安得情。又問喜怒出於外如何。曰。非出於外。感於外而發於中也。問性之有喜怒。猶水之有波否。曰。然。湛然平靜如鏡者。水之性也。及遇砂石或地勢不平。便有濤激。或風行其上。便有波濤洶湧。此豈水之性哉。人性中只有四端。又豈有許多不善的事。然無水安得波浪。無性安得情也。

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一也。何以言相近。曰。此只言氣質之性也。如俗言性急性緩之類。性安有緩急。此言性者。生之謂性也。又問上知下愚不移。是性否。曰。此是才。須理會得性與才所以分處。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此言人陷溺其心者。非關才事。才猶言材料。曲可以爲輪。直可以爲棟梁。若是毀鑿壞了。豈關才事。下面不是說人皆有是四者之心。或曰。人才有美惡。豈可言非才之罪。曰。才有美惡者。是舉天下言之也。若說一人之才。如因富歲而賴。凶歲而暴。豈才質使之然也。

百家謹案。子劉子論語學案。解性相近章。性相近。猶言相同。言性善也。聖人就有生以後。氣質用事。雜糅不齊之中。指點粹然之體。此無齋。彼無豐。但人生有氣質。此性若囿於氣質之中。氣質用事。各任其所習而往。或相倍。徒什伯千萬無算。此豈性之故哉。夫習雖不能不歧乎遠。然苟知其遠而亟返之。則遠者復歸於近。即習卽性。性體著矣。此章性解紛紛。只是模一近字。記云。執柯以伐柯。其則不遠。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此近之說也。兩下只作一處看。故曰。夫道一而已矣。千萬人千萬世較量。只是一個。若是彷彿相違。便是善與利之間。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此個爭差些子不得。今說習相遠。亦只差些便了。難說相近是一尺。遠是尋丈。如兩人面貌相像。畢竟種種不同。安得爲近。且所謂近。果善乎惡乎。善惡混乎。善只是一個。惡亦是一個。有善有惡。便是天淵。豈有善惡總在一處者。如說惡。則惡是一個。如說無善無惡。則近在何處。蓋孔子分明說性善也。說者謂孔子言性。只言近。孟子方言善言一。只爲氣質之性。義理之性。分析後。便令性學不明。故說孔子言性。是氣質之性。孟子言性。是義理之性。愚謂氣質還他是氣質。如何扯著性。性是氣質中指點義理者。非氣質卽爲性也。清濁厚薄不同。是氣質一定之分。爲習所從出者。氣質就習上看。不就性上看。以氣質言性。是以習言性也。聖人正怒人。混性於習。故判別兩項。分明若此。曰。相近云者。就兩人尋性善相同也。後人不解相近之說。始有無善無不善。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有善有不善之說。至荀卿直曰。惡。楊子善惡混。種種濫觴極矣。

楊開沅謹案。戴山云。氣質就習上看。則可。若以氣質爲習所從出。似不盡然。胎教以前。氣質由於習。既生以後。則有習由於氣質者。然究竟氣質由習而成者多。

問人性本明。因何有蔽。曰。此須索理會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雖荀揚亦不知性也。孟子所以獨出諸儒者。以能明性也。性無不善。而有不善者。才也。性卽是理。理則自堯舜至於塗人一也。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又問愚可變否。曰。可。孔子謂上知與下愚不移。然亦有可移之理。惟自暴自棄者。則不移也。曰。下愚所以自暴棄者。才乎。曰。固是也。然卻道不可移不得。性只一般。豈不可移。卻被他自暴自棄。不肯去學。故移不

得使肯學。亦有可移之事。

百家謹案孟子云。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又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明明言無不善之才矣。今夫辨麥播種。能抽芽發穗結實成熟者。其才也。就其中之生意爲性。蓋性之善。由才之善而見。不可言性善而後才善也。又惡可言性善而才有不善也。然而上知下愚。實不可移。將謂才無不善。降無爾殊乎。嗟乎。此從來言性學之葛藤。最難剖斷。於是後儒遂謂有氣質之性。義理之性。孔子之言近。言上知下愚。氣質之性也。孟子之言善。義理之性也。將一性歧而二之。不知性者。從氣質中指其義理之名。義理無氣質。從何托體。氣質無義理。不成人類。氣質義理一物也。卽一性也。試爲從本言之。易傳不云乎。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自繼之而言。陰陽天命之流行。尙未著於人物。其時道體之冲和於穆粹然至善者也。及其有所賦予。或成而人。或成而物。就人之氣質。得陰陽天命之全。而性善焉。是性者。因氣質而有也。有是氣質。而後有是性。則性之善。亦因氣質之善而善之也。如將一粒麥種。看生意是性。生意默默流行。便是氣。生意顯然成象。便是質。如何將一粒分作兩項。曰性善氣質不善。然而知愚賢不肖。生來不齊者。天命至精。著於生初。當其在胎之時。卽有習染。所以古人有胎教之言。如此辨麥落地。而有肥磽雨露人事之不齊。說不得辨麥之性不同也。孔子言習相遠。習不僅在墮地之後。其在胎時卽有習矣。總之。於天命之性無與也。

性卽理也。所謂理性是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之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則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

劉蕺山曰。性卽理也。卽伯子所謂天理。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程子性卽理也之言。截得清楚。然極須理會。單爲人性言之則可。欲以該萬物之性。則不可。卽孟子之言性善。亦是據人性言之。不以此通之於物也。若謂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人得其全。物得其偏。便不是。夫所謂理者。仁義禮智是也。禽獸何嘗如是。如虎狼之殘忍。牛犬之頑鈍。皆不可不謂之性。具此知覺。卽具此性。晦翁言人物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不知物之知覺。絕非人之知覺。其不同先在乎氣也。理者。純粹至善者也。安得有偏全。人雖桀紂之凶惡。未嘗不知此事是惡。是陷溺之中。其理亦全。物之此心已絕。豈可謂偏者猶在乎。若論其統體。天以氣之精者生人。粗者生物。雖一氣而有精粗之判。故氣質之性。但可言物。不可言人。在人雖有昏明厚薄之異。總之是有理之氣。禽獸之所稟者。是無理之氣。非無理也。其不得與人同者。正是天之理也。

問舍則亡。心有亡。何也。曰。否。此是說心無形體。纔主著事時。便在這裏。纔過了。便不見。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此句亦須要人理會。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也。放心。謂心本善而流於不善。是放也。

百家謹案。心之爲物。靈明不測。出入之易。而保守之難。惟在操之有要耳。敬以直內。操之之法也。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正形容舍則亡也。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道之所在。微。道之體也。心與道。渾然一也。對放其良心者言之。則謂之道心。放其良心。則危矣。惟精惟一。所以行道也。

心生道也。有是心。斯有是形。以生。惻隱之心。人之生道也。雖桀跖不能無是以生。但戒賊之以滅天耳。始則不知愛物。俄而至於忍安之。以至於殺。充之。以至於好殺。豈入理也哉。

問人之形體。有限量。心有限量否。曰。論心之形。則安得無限量。又問心之妙用。有限量否。曰。自是人有限量。以有限之形。有限之氣。苟不通之以道。安得無限量。孟子曰。盡其心。知其性。心卽道也。在天爲命。在人爲性。論其所主爲心。其實只是一個道。苟能通之以道。又豈有限量。天下更無性外之物。若曰有限量。除是性外有物始得。

顧誤謹案。傳習錄曰。心卽理也。與心卽道也。如出一口。陽明先生因後人求理於事物。故屢屢提撥此義。不知者遂駭爲特創耳。

天地之間。只有一個感與應而已。更有甚事。

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道上面一段是無形無兆。卻待人旋安排引出來。教入塗轍。既是塗轍。却只是一個塗轍。

楊開沅謹案。此段發明道器一貫。最爲明白。知此則理生氣。纔說性。便不是性。人性中曷嘗有孝弟來。皆頭上安頭。屋上架屋矣。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已言人分上事。若論道。則萬里皆具。更不說感與未感。

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件物來感於此也。

蘇季明問中之道與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同否。曰。非也。喜怒哀樂未發。是言在中之義。只一箇中字。但用不同。或曰。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可否。曰。不可。既思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之。又却是思也。既思。卽是已發。便謂之和。不可謂之中也。又問。呂學士言當求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信斯言也。恐無著摸。如之何而可。曰。看此語。如何地下。若言存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則可。若言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則不可。又問。學者於喜樂哀樂發時。固當勉強裁抑於未發之前。當如何用功。曰。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涵養久。則

喜怒哀樂自中節。或曰：有未發之中，有既發之中，曰：非也。既發時，便是和矣。發而中節，固是得中。只是將中和來分說，便是和也。凡物本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爲兩段事。洒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

楊開沅謹案：大學物有本末，似兩段事，然合之，總完一至善，仍是一是也。卽云修齊治平是其然，格致誠正，是其所以然，亦得。

易曰：閑邪存其誠。閑邪，則誠自存。而閑其邪者，乃在於言語飲食進退與人交接而已矣。問：行狀云：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至命也。曰：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事說了。性命孝弟，只是一統的事。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至如洒掃應對，與盡性至命，亦是一統的事。無有本末。無有精粗。亦被後來人言性命者，別作一般高遠說。故舉孝弟是於人切近者言。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

百家嘗德美定菴先生問孝弟爲仁之本。先遺獻曰：凡人氣聚成形，無一物帶來，而愛親敬長，最初只有這些子。後來感德大業，皆原於此。故曰：仁之本。集註爲仁猶曰行仁，謂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曷嘗有孝弟來。蓋以孝弟屬心，心之上，一層方纔是性。有性而後有情，故以孝弟爲行仁之本。不可爲仁之本。李見羅道性編皆發此意。愚以爲心外無性，氣外無理。如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蓋因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而後見其爲仁義禮智，非是先有仁義禮智而後發之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也。人無此心，則性種斷滅矣。是故理生氣之說，其弊必至於語言道斷，心行路絕而後已。程子曰：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孰謂孝弟不可爲仁之本與。

劉戴山曰：心齋又加箇有所見。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損者，損過而就中，損乎末而就本。質者，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故損發明其義，以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爲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爲僞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爲本也。天下之害，無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醜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伐，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爲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問：不遷怒，不貳過，何也。語錄有怒甲不遷乙之說，是否。曰：是。曰：若此則甚易，何待顏氏而後能。曰：只被說得粗了。諸公便道最易，此莫是最難。須是理會得因何不遷怒，如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

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譬如明鏡。好物來時便見是好。惡物來時便見是惡。鏡何嘗有好惡也。世之人。固有怒於室而市於色。且如怒一人。對那人說話。能無怒色否。有能怒一人而不怒別人者。能忍得如此。已是煞然知義理。若聖人因物而未嘗有怒。此莫是甚難。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今人見有可喜可怒之事。自家著一分陪奉他。此亦勞矣。聖人心如止水。

有恐懼心。亦是燭理不明。亦是氣不足。須知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玩理以養心。如此。蓋人有小稱意事。猶喜悅。有論肌浹體如春和意思。何況義理。然窮理亦當知用心緩急。但苦勞而不知悅處。豈能養心。爲人處世間。見事無可疑處。多少快活。

有疑病者。事未至時。先有疑端在心。周羅事者。先有周羅事之端在心。皆病也。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當長留在心胸爲悔。

視聽言動。非禮不爲。即是禮。禮即是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人雖有意於爲善。亦是非理。無人欲即是天理。顧謙謹案。傳習錄曰。既去惡念。便是善念。便復心之本體矣。譬如日光被雲來遮蔽。雲去。光已復矣。若惡念既去。又要存箇善念。即是日光之下。依然一燈。此有意爲善。亦是非理之旨。

敬卽便是禮。無己可克。

公則一。私則萬殊。至當歸一。精義無二。人心不同如面。正如私心。

大而化。則己與理一。一則無己。

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與道難一。

要息思慮。便是不息思慮。

人多思慮。不能自寧。只是做他心主不定。要作得心主定。惟是止於事。爲人君止於仁之類。如舜之誅四凶。四凶已作惡。舜從而誅之。舜何與焉。人不止於事。只得攬他事。不能物各付物。則是役物。爲物所役。則是役於物者。物必有則。須是止於事。

人不能祛思慮。只是吝。吝。故無浩然之氣。

問仁曰。此在諸公自思之。將聖賢所言仁處。類聚觀之。體認出來。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後人遂以愛爲仁。惻隱固是愛也。愛自是情。仁自是性。豈可專以愛爲仁。孟子言惻隱爲仁。蓋謂前已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既曰仁之端。則不可便謂之仁。退之言博愛之謂仁。非也。仁者固博愛。然便以博愛爲仁。則不可。

百家謹案。孔子亦曰愛人。以愛爲仁。恐不在後人也。仁者心之德。愛之理。自是無病。

仁之道。要之只消道一公字。公即是仁之理。不可將公便喚做仁。公而以人體之故爲仁。只爲公則物兼照。故仁所以能恕。所以能愛。恕則仁之施。愛則仁之用也。

問愛人是仁否。伊川曰。愛人乃仁之端。非仁也。某謂仁者公而已矣。伊川曰。何謂也。曰。仁者能愛人。能惡人。伊川曰。善涵養。

百家謹案。戴山語錄。惻隱之心。仁也。又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說者以爲端緒外見耳。此中仍自不出來。與仁也語意稍傷。不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只說仁的一端。因就仁推義禮智去。故曰四端。如四體判下一般。說得最分明。後人錯看了。又以誣仁也。因以孟子誣中庸未發爲性。已發爲情。雖峻長三尺。向誰說。蓋子劉子意。以仁義禮智之性。由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而名。故惻隱卽仁也。時位有動靜。性體無動靜。非未發爲性。已發爲情。中和盡屬性也。情者性之情。不得與性對。此開闢以來之時解。須細心體會。

仁則一。不仁則二。

問先生前日教某思君子和而不同。某思之數日。便覺胸次開闢。其意味有不可言述。竊有一喻。今有人焉。久寓遠方。一日歸故鄉。至中途。適遇族兄者。俱抵旅店。異居而食。相視如途人。彼豈知爲族弟。此豈知爲族之兄耶。或告曰。彼之兄。公之族兄某人也。彼之弟。公之族弟某人也。既歡然相從。無有二心。向之心與今之心。豈或異哉。知與不知而已。今學者苟知大本。則視天下猶一家。亦自然之理也。先生曰。此乃善喻也。

問學者須志於大。何如。曰。志無大小。且莫說道將第一等讓於別人。且做第二等。才如此說。便是自棄。雖與不能居仁由義者差等不同。其自小則一也。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或問人或倦怠。豈志不立乎。曰。若是氣。體勞後須倦。若是志。怎生倦得。人只爲氣勝志。故多爲氣所使。人少而勇。老而怯。少而廉。老而貪。此爲氣所使者也。若是志勝氣時。志既一定。更不可易。如會子易簣之時。其氣之微可知。只爲他志已定。故雖死生許大事。亦動他不得。蓋有一絲髮氣在。則志猶在也。

學者爲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

顧諟謹案。王陽明先生曰。凡一毫私欲之萌。只責此志不立。卽私欲便退。聽一毫客氣之動。只責此志不立。卽客氣便消除。蓋無一息而非立志責志之時。無一事而非責志立志之地。故責志之功。其於去人欲。有如烈火之燎毛。太陽一出而魍魎潛消也。

聖人不記事。所以常記得。今人忘事。以其記事。不能記事。處事不精。皆出於養之不完固。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謝良佐見伊川一條。并戴山語。今移爲附錄。

良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良之道。當良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無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無我則止矣。不能無我。無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爲無咎也。

百家謹案。閩林氏兆思專言良背之學。謂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卽良其背也。

良其所。止其所也。良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無可止之理矣。夫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唯使之各得其所而已。忘物與累物之弊等。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尹焞嘗請一條。今移爲附錄。

人於天地間。並無窒礙處。大小快活。

顧謨謹案。中庸所謂無入不自得。論語所謂坦蕩蕩。孟子所謂不淫不移不屈。會有絲毫窒礙否。

君子之學。在於意必固我既忘之後。而復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學之至也。

嚴威儼恪。非持敬之道。然敬須自此入。

閑邪則誠自存。不是外面捉一箇誠將來存養。今人外面役役於不善。於不善中尋個善來存著。如此則豈有入善之理。只是閑邪則誠自存。故孟子言性善。皆由內出。只爲誠便存閑邪。更著甚工夫。但唯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則既不之東。又不之西。如是則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是則只是內存。此則自然天理明白。學者須是將敬以直內。涵養此意。直內是本。

閑邪則固一矣。主一則不消閑邪。有以一爲難見。不可不下工夫如何。一者無他。只是嚴肅整齊。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於此意。但涵養久之。天理自然明白。

梓材謹案。原本此條自然明白下。有先生曰。初見伊川時。至有箇省覺處。一百四十三字。與百家案語。今移

弁和靖學案。

人之於儀形。有是持養者。有是修飾者。記中說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蓋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纔檢束則日就規矩。

問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方其未出門使民時。如何。曰。此儼若思之時也。當出門時。其敬如此。未出門時。可知也。且見乎外者。出乎中者也。使民出門者事也。非因是事上方有此敬。蓋素敬也。如人接物以誠。人皆曰誠人。蓋是素來誠。非因接物而始有此誠也。儼然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其中自有箇敬處。雖曰無狀。敬自可見。忘敬而後無不敬。

劉蕺山曰。主一謂敬。心本有主。主還其主。便是主一。今日乃打破敬字。

居敬卽自然簡。居簡而行簡。則似乎太簡矣。然乃所以爲不簡。蓋先有心於簡。則多却一簡字矣。居敬則中心無物。是乃簡也。問人之燕居。形體怠惰。心不慢。可否。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也。

志道懇切。固是誠意。若迫切不中禮。則反爲不誠。蓋實理中自有緩急。不容如是之迫。觀天地之化。乃可知。涵養吾一。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妄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爲過。皆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凡理之所當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爲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九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爲能順乎中正。乃无妄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辟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而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爲。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穫與菑是也。蓋耕則必有穫。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當然耳。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爲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無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爲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也。聖人隨時而爲也。聖人與理爲一。故無適不及中而已矣。其他皆是以心處這箇道理。故賢者常失之過。不肖者常失之不及。

問君子時中。莫是隨時否。曰。是也。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爲中。推此類可見矣。且如物初寒時。則薄裘爲中。在盛寒而用初寒之裘。則非中也。更如三過其門不入。在禹稷之世爲中。若居陋巷。則不中矣。居陋巷在顏子之時爲中。若三過其門不入。則非中也。或曰。男女不授受之類皆然。曰。是也。男女不授受。中也。在喪祭則不如此矣。



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故有權變權術之論。皆非也。權只是經也。自漢以來。無人識權字。

葉六桐曰。權乃是一定不移之物。問舜執其兩端。與湯執中如何。曰。執只是一箇。執兩端是執持而不用。湯執中而不失。將以用之也。若子莫執中。却是子莫見揚墨過不及。遂於過不及二者之間執之。却不知有當摩頂放踵利天下時。有當拔一毛利天下不爲時。執中而不通變。與執一無異。

孟子養氣一章。諸君精心玩索。須是實識得。方可勿忘勿助。只是養氣之法。如不識。怎生養。有物始言養。無物又養箇甚麼。浩然之氣。須是見一箇物。如顏子如有所立。卓爾。孟子言躍如也。卓爾躍如。分明見得方可。

宗義案。伊川此段。與明道識仁之意相合。又曰。昔有問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何處見得。周海門曰。何處見不得。此卽鶩飛魚躍。察乎上下之意。然非勿忘勿助。活潑潑地。如何見之。

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爲人。其終至於喪己。學也者。使人求於內也。不求於內而求於外。非聖人之學也。何謂不求於內而求於外。以文爲主者是也。學也者。使人求於本也。不求於本而求於末。非聖人之學也。何爲不求於本而求於末。考詳略採同異者是也。是二者。皆無益於吾身。君子弗學。道無精粗。言無高下。

語高則指遠。言約則義微。大率六經之旨。涵蓄無有精粗。欲言精微。言多則愈粗。六經之言。在涵蓄中。默識心通。

文字上無閒暇。終是少工夫。然思慮則儘不廢。於外事雖奔迫。然思慮儘悠悠。古之學者。先由經以識義理。蓋始學時。盡是傳授。後之學者。却須先識義理。方始看得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耳。如易繫辭。所以解易。今人須看了易。方始看繫辭。

解義理。若一面靠書策。何由得居之安。資之深。不惟自失。兼以誤人。

論語孟子只詳讀著。便自意足。學者須是玩味。若以語言解著。意便不足。某始作此二書文字。既而思之。又似厭。只有先偏錯會處。却待與整理過。善學者要不爲文字所拘。故文義雖解錯。而道理可通行者。不害也。

宗義案。橫看側看。面面皆山。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

問窮神知化。由通於禮樂。何也。曰。此句須自家體認。人往往見禮樂亡。不知禮樂未嘗亡也。如國家一日存時。向有一日之禮樂。由有上下尊卑之分也。除是禮樂亡盡。然後國家始亡。雖盜賊至爲不道者。然亦有禮樂。蓋必有。

總屬心相聽順。乃能爲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須要識得。問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何也。曰。鬼神只是一箇造化。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尹焯偶學虞書一條。今移爲附錄。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田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在學之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慮無養。雖庶人之子。則亦必有養。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祿可趨。則所志可知。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稚間。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

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人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即已。若更去向上盡力。求必得之道。是惑也。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伊川與和靖論義命一條。今移入和靖學案。又范滂夫之女及有患心疾二條。移爲附錄。

敬以直內。有主於內。則虛。自然無非僻之心。如是則安得不虛。必有事焉。須把敬來做件事看。此道最是簡。最是易。又省工夫。爲此語。雖近似常人所論。然持之必別。人心緣境。出入無時。人亦不覺。

有一物而可以相離者。如形無影。不害其成形。水無波。不害其爲水。有兩物而必相須者。如心無目。則不能視。目無心。則不能見。

心具天德。心有不盡處。是天德處未能盡。何緣知性知天。盡己心。則能盡人盡物。與天地參贊化育。贊則直養之而已。

人多言天地之外。不知天地如何說內外。外面畢竟是箇甚。若言著外。則須是似有箇規模。天地安有內外。言天地之外。便是不識天地也。人之在天地。如語默猶晝夜。晝夜猶死生。死生猶古今。

靜中便有動。動中便有靜。

冬至一陽生。却須陡寒。正如欲明而反暗也。陰陽之際。亦不可截然不相接。斷侵逼便是道理。天地之間。如是者極多。艮之爲義。終萬物。始萬物。此理最妙。須玩索這箇理。

陰陽於天地間。雖無截然爲陰爲陽之理。須至參錯。然一箇生殺升降之分。不可無也。

問張子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然乎。曰。此言甚有味。由人如何看。水離物不得。故水有離之象。火能入物。故火有

坎之象。

凡氣參和交感則生。不和分散則死。

大地之間。有者只是有。譬之入之知識聞見。經歷數十年。一日念之。了然胸中。這箇道理。在那裏放著來。天之賦

與謂之命。稟之在我。謂之性。見於事業。謂之理。

人夢不惟聞見思想。亦有五臟所感者。

大圭黃鐘。全冲和意。

觀天理亦須放開意思。開關得心胸便可見。

凝然不動。便是聖人。

忿欲忍與不忍。便見有德無德。

匹夫悍卒。見難而能死者有之矣。惟情慾之牽。妻子之愛。斷而不惑者鮮矣。

多驚多怒多憂。只去一事所偏處自克。克得一件。其餘自正。

驚怒皆是主心不定。

忿懼怒也。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所以治怒。明理所以治懼。人患乎懼怯者。蓋氣不充。不素養故也。

雖公天下事。若用私意爲之。便是私。

思慮不得至於苦。

有言養氣可以爲養心之助。曰。敬則只是敬。敬之上更添不得。譬之敬父矣。又豈得道更將敬兄助之。如今端坐

附火。是敬於向火矣。又豈須道更將敬於冰以助之。猶之有人會到東京。又會到西京。又會到長安。若一處上心

來。則他處不容參雜在心。心裏著兩件物不得。

百家謹案。養氣養心。原是一事。分不得兩件。

致知但知止於至善。如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之類。不須外面。只務觀物理。泛然。正如游騎無所歸也。

造道深後。雖聞常人言語淺近。莫非義理。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其謝顯道習舉業。至且靜坐五十八字。移入上蔡學案。其伊川見人靜坐十一

字。又辨定夫問陰陽一條。並移爲附錄。

人皆可以至聖人。而君子之學。必至於聖人而後已。不至於聖人而後已者。皆自棄也。孝其所當孝。弟其所當弟。自是而推之。則亦聖人而已矣。

懈心一生。便是自暴自棄。

小人小。丈夫不合小了。他本不是惡。

梓材謹案。比下有尹彥明問於程子一條。移爲附錄。

人少長須激昂自進。中年以後。自至成德者事。方可自安。

不應爲總是非道。

只外面有些罅縫便走了。

九德最好。

存養熟。然後泰然行將去。

聖人之責人也常緩。只是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意。聖人責己感處多。衍責人應處少。

義理與客氣常相勝。又看消長分數多少。爲君子小人之別。義理所得漸多。則自然知得客氣消散得漸少。消盡

者是大賢。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古之仕者爲人。今之仕者爲己。古之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今之強有力者將以作

亂。

今之學者歧而爲二。能文者謂之文士。談經者謂之講師。惟知道者乃儒學也。

聖人凡一言便全體用。

梓材謹案。比下有蘇季明一條。移入呂范諸儒學案。

學者多蔽於解釋註疏。不須用功深。

學有所得。不必在談經論道間。當於行事動容周旋中。禮者得之。

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沿革。

門人有言曰。吾與人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則於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不受。則奈何。曰。與之居而不告其過。非忠

也。要使誠意之交。通於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矣。

貴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於人有益。而在我者自無辱矣。

以富貴爲賢者。不欲却反人情。

夫內之得有淺深。外之來有輕重。內重則可勝外之輕。得深則可以見誘之小。

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

仁。人此。義。宜此。事親。仁之實。從兄。義之實。須於一箇中別出。誠然後敬。未及誠時。卻須敬而後能誠。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

劉戴山曰。無妄亦無誠。

聖人於天下事。自不合與。只順他天理。茂對時育萬物。去氣偏處發。便是致曲。去性上修。便是真養。然同歸於誠。不能動人。則是誠不至。於事厭怠。皆是無誠處。

誠則自然無累。不誠則有累。

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也。敬不可謂之中。但敬而無失。卽爲中也。萬物無一物失所。便是天理謂中也。

聖人憂勞中。其心則樂安靜中。却有至憂。發於外者。謂之恭。有諸中者。謂之敬。

君子之遇事無巨細。一於敬而已。簡細故以自崇。非敬也。飾私智以爲奇。非敬也。要之非敢慢而已。語曰。居處恭。執事敬。雖之夷狄。不可棄也。然則執事敬者。固爲仁之端也。推是心而誠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孔子言仁。只說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看其氣象。便須心廣體胖。動容周旋中禮。自然可見。唯慎獨便是守之之法。聖人修己以敬。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畢至。此體信達順之道。聰明睿智。皆由此出。以此事天饗地。故中庸言鬼神之感德。而終之以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

孟子謂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正是著意。忘則無物。勿忘勿助。必有事焉。只中道上行。

聖人之明。猶日月不可殞也。過則不明。

世之人務窮天地萬物之理。不知反之。一身五臟六腑毛髮筋骨之所存。鮮或知之。善學者取諸身而已。自一身以觀天地。

致知在格物。物來則知起。物各付物。不役其知。則意識不動。意識自定。則心正。始學之事也。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地萬物之理。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

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獮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原注。冠昏喪祭。鄉相見。大略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

季秋祭禘。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幼者可漸使知禮義。

學佛者多。要忘是非。是非安可忘得。自有許多道理。何事忘爲。夫事外無心。心外無事。世人只被爲物所役。便覺苦事多。若物各付物。便役物也。世人只爲一齊在那昏惑迷暗海中。拘滯執泥坑裏。便事事轉動不得。沒著身處。

百家謹案。學佛者之忘是非。正爲有許多路理。所以要忘。昏迷拘泥。所以爲物所役。能自己轉動得。人便不昏迷拘泥。

閱機事之久。機心必生。蓋方其閒時。心必喜。既喜則如種下種子。

百家謹案。此真爲至書。然不唯機事。凡兵陳刑名以及權術之書。後生看慣。即便下著毒種。多致後日有喪身敗德之事。教子孫者。不可不蒙養以正。

敬則自虛靜。不可把虛靜喚做敬。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無可說。所以陰陽者道。既曰氣。則便是二。言開合已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合者道。開合便是陰陽。老氏言虛而生氣。非也。陰陽開合。本無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如人有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明日有影。有便齊有。

近取諸身。百理皆具。屈伸往來之義。只於鼻息之間見之。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之氣。復爲方伸之氣。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復言七日來復。其間元不斷續。陽已復生。物極必返。其理須如此。有生便有死。有始便有終。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尙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尙不愧於屋漏。皆是敬之事也。

學者不泥文義者。又全背却遠去。理會文義者。又滯泥不通。如子濯孺子爲將之事。孟子只取其不背師之意。人須就上面理會事君之道如何也。又如萬章問舜完廩浚井事。孟子只答他大意。人須要理會浚井如何出得來。完廩又怎生下得來。若此之學。徒費心力。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四箴并序

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于中而應乎外。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

黃東發曰。視聽言動。在由中應外。制外養中。兩語。

心兮本虛。

陳北溪曰。心之爲體。其中洞然本無一物。只純是理而已。然理亦未嘗有形狀也。應物無迹。

心虛靈知覺。事物纔觸。卽動而應。無蹤迹之可尋捉處。操之有要。視爲之則。

人之接物。視最爲先。卽此處而操存之。庶乎其要。而有一定之準。蔽交於前。

蔽指物欲之私而言。其中則遷。

中指心之體而言。卽天理之謂也。物欲之蔽接於前。則心體逐之而去矣。制之於外。以安其內。

物欲克去於外。則無以侵撓吾內。而天理寧定矣。克己復禮。

上以一節言。此以全體言。久而誠矣。(視微)

誠者。眞實無妄之理也。克復工夫。眞積力久。則私欲淨。盡微表裏。一於誠純。是天理之流行。而無非仁矣。人有秉彝。本乎天性。

陳北溪曰。人均執此常道而生。其原於天之所賦。而人受之以爲性者也。知誘物化。

知指形氣之感而言。物欲至而知覺萌。遂爲之引去矣。化則與之相忘如一。而無彼我之閒也。遂亡其正。

正以理言。至是則天理俱滅。而無復存矣。卓彼先覺。

悟此理之全而體之者。

知止有定。

事事物物。各有所當止之處。卽理之當然者是也。能一一知其然。則此心明徹。於日用應接。皆有定理。不爲之誘而化矣。

閑邪存誠。

邪者物欲之私。誠者天理之實。閑外邪不使之入。則所存於心者。徹表裏一於誠純。是天理之流行而仁矣。非禮勿聽。(聽箴)

總結之。

人心之動。因言以宣。

陳北溪曰。一念之動於中。或善或惡。必由言以宣之。而後見於外。

發禁躁妄。

疾而動曰躁。虛而亂曰妄。人之爲言。大概不出此二者。皆人欲之所爲者。故必禁之。

內斯靜專。

靜安專一。皆天理之所存也。外不躁則內靜。外不安則內專。此二句爲一篇之關要處。

剛是樞機。

門之闢闔。所繫在樞。弩之張弛。所繫在機。人心之動有善惡。由言以宣之。而後見於外。是亦人之樞機也。

與戒出好。

言非禮則有躁妄而起爭。言以禮則無躁妄而生愛。

吉凶榮辱。惟其所召。

與戒則凶而辱。出好則吉而榮。

傷易則誣。

易者輕快之謂。躁則傷於易。誣者欺誑之謂。而易中之病也。

傷頰則支。

頰者多數之謂。妄則傷於頰。支猶木之枝。從身之旁而逆出者。乃頰中之失也。

已肆物忤。

傷易而誣。則無有成法。在己者肆。而與物忤矣。內何復靜之云。



出悖來違。

傷煩而支。則不合正理。所出者悖。而來亦違矣。內何復專之云。

非法不道。

法謂先王之法言。

欽哉訓辭。(言箴)

欽謂敬謹所出。而無躁妄也。

哲人知幾。

陳北溪曰。幾者善惡欲動而未形之間。其兆甚微。哲人心通理明。能燭於其先。

誠之於思。

於一念微動而未形之間。便已知覺。而實之無妄。則天理之本然者。流行無壅矣。

志士厲行。

見於所行之謂行。志士激厲。能勇於有行。

守之於爲。

爲事動之已著者也。至此方知覺。而守之不放。則事亦中理而無過舉矣。

順理則裕。從欲惟危。

結上文二者之動。雖微顯不同。然循天理之公。則皆無礙於中。故裕。逐人欲之私。則易陷於下。故危。此正舜路。

二路之所由分。其發軔之始。尤不可以不謹之也。

造次克念。

雖急遽苟且之時。亦必誠之於思。則其涵養之功密矣。

戰兢自持。

常恐懼戒謹。守之於爲。則其操存之力篤矣。

習與性成。

習慣如自然。則莫非天理之流行而仁熟矣。

聖賢同歸。(動箴)

自賢入聖。同一歸宿。卽其止於至善之地者也。

顏子所好何學論

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爲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與。曰。然。學之道如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眞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凡學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中正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明諸心。知所養。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故供範曰。思曰睿。睿作聖。誠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所事。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稱之則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其好之篤。學之道也。視聽言動皆禮矣。所異於聖人者。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顏子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故曰。顏子之與聖人。相去一息。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顏子之德。可謂充實而有光輝矣。所未至者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故仲尼曰。不幸短命死矣。蓋傷其不得至於聖人也。所謂化之者。入於神而自然。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之謂也。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是也。或曰。聖人生而知之者也。今謂可學而至。其有稽乎。曰。然。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性之者。生而知之者也。反之者。學而知之者也。又曰。孔子則生而知也。孟子則學而知也。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爲學之道。遂失。不求己而求諸外。以博文強記巧文麗辭爲工。榮華其言。鮮有至於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也。

劉蕺山曰。此伊川得統於陳溪處。

附錄

先生母夫人有知人之鑒。二先生幼時。勉之讀書。因書綾帖上曰。吾惜勤讀書兒。又並書二行。前曰。殿前及第程延壽。次曰。處士。後皆驗。夫人已知之於童穉中矣。(明道幼時名延壽)

百家謹案。二程母夫人侯郡君。好讀書。博知古今。二程父有所怒。必爲之寬解。唯諸子有過。則不掩。嘗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行而或踣。則曰。汝若徐行。寧至踣乎。嘗絮羹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在廬陵。公宇多怪。家人報曰。有鬼執扇。曰。天熱爾。他

日又報曰。鬼鳴鼓。曰。與之。惟。自是怪絕。

梓材謹案。原本附錄首條爲先生父太中至壽八十五凡四十三字。今據爲太中立傳移入廡後學案。

二程隨侍太中知漢州。宿一僧寺。明道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先生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先生自謂此是某不及家兄處。蓋明道和易。人皆親近。先生嚴重。人不敢近也。

明道猶有謔語。嘗聞一名公解中庸至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有疑。笑曰。我將謂天命之謂性。便應疑了。伊川直是謹嚴。坐間無間尊卑長幼。莫不肅然。(補)

經筵承受張茂則嘗招講官啜茶觀畫。先生曰。吾平生不啜茶。亦不識畫。竟不往。

貶涪州。渡江中流。船幾覆。舟中人皆號哭。先生獨正襟安坐如常。已而及岸。同舟有父老問曰。當船危時。君獨無怖色。何也。曰。心存誠敬爾。父老曰。心存誠敬固善。然不若無心。先生欲與之言。父老徑去不顧。

伊川倍陵之行。過澗。波濤中。舟人皆失措。伊川凝然不動。岸上有樵者厲聲問曰。舍去如斯。達去如斯。方欲答之。而舟已行。(補)

先生被謫時。李邦直尹洛。令都監來見。伊川才出見之。便請上轎。先生欲略見叔母。亦不許。莫知朝命云何。是夜宿於都監廡。明日差人管押成行。至龍門。邦直遣人贖金百星。先生不受。既歸。門人問何爲不受。曰。渠是時與某不相知。豈可受。

韓公維與二先生善。屈致於潁昌。暇日同游西湖。命諸子侍。行次有言貌不莊敬者。伊川回視。厲聲叱之曰。汝輩從長者行。敢笑語如此。韓氏孝謹之風衰矣。韓愈皆逐去之。

先生與韓公維約候。韓公年八十一。往見之。是歲元日。因子弟贊正。乃曰。某今年有一債未還。當暫往潁昌見持國。乃往造焉。久留潁川。韓早晚伴食。體貌加敬。一日。韓密謂其子彬叔曰。先生遠來。無以爲意。我嘗有黃金藥碟一重三十兩。似可爲先生壽。未敢遽言之。我當以他事使汝侍食。從容道我意。彬叔侍食。如所戒。試啓之曰。願與

乃翁道義交。故不遠而來。奚以此爲。詰朝遂歸。持國謂其子曰。我不敢言。正爲此耳。再三謝過而別。

呂汲公以百緡遺伊川。伊川辭之。時族兄子公孫在旁。謂伊川曰。勿爲己甚。姑受之。伊川曰。公之所以遺頤者。以頤貧也。公爲宰相。能進天下之賢。隨材而任之。則天下受其賜也。何獨頤貧也。天下之貧者亦衆矣。公帛固多。恐

公不能周也。

崇寧二年。謂張思叔曰。吾受氣甚薄。三十而寢威。四十五而後完。今生七十二。校其筋骨無損也。思叔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厚爲保生邪。先生默然曰。吾以忘生。徇欲爲深恥。

尹和靖年二十。始登先生之門。嘗得朱公掇所鈔雜說呈先生。問先生此書可觀否。先生留半日。一曰。請曰。前日所呈雜說如何。先生曰。某在。何必觀此。若不得某心。只是記得他意。和靖自此不敢復讀。

易傳成書已久。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爲請。曰。自量精力未衰。尙觀有少進耳。其後廢疾。始以授和靖。思叔。南方學者。從先生既久。有歸者。或問曰。學者久從學於門。誰是最有得者。先生曰。豈敢便道有得處。且只是指與他個蹊徑。令他尋將去。不錯了。已是忒大。噉。若夫自得。尤難其人。謂之得者。便是已有也。若論隨力量而有見處。則不無其人也。

問先生會定六禮。今已成未。曰。舊日作此。已及七分。後被召入朝。既在朝廷。則當行之朝廷。不當爲私書。既遭憂。又病疾數年。今始無事。更一二年可成也。曰。聞有五經解。已成否。曰。惟易須親撰。諸經則關中諸公分去。以頤說撰成之。禮之名數。陝西諸公刪定。已送呂與叔。與叔今死矣。不知其書安在也。然所定卽禮之名數。若禮之文。亦非親作不可也。

鮮于侁問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不知所樂者何事。先生曰。尋常道顏子所樂者何。侁曰。不過是說所樂者道。先生曰。若有道可樂。便不是顏子。鄭志完曰。伊川見處極高。伊川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

游定夫問陰陽不測之謂神。伊川曰。賢是疑了。問是揀難底問。靜坐獨處不難。居廣居應天下爲難。謝良佐往見伊川。伊川曰。近日事如何。對曰。天下何思何慮。伊川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卻發得大早。在伊川直是會鍛鍊。說了又道。恰好著工夫也。

劉蕺山曰。此事本不易承當。然不教人。不承當亦不得。

尹焞嘗請曰。焞今日解得心。廣體胖之義。伊川正色曰。何如。和靖曰。莫只是樂否。伊川曰。樂亦段處著。尹焞偶學虞書。伊川曰。賢那得許多工夫。

尹彥明問於程子。如何是道。程子曰。行處是。

思叔訴嘗僕夫。伊川曰。何不動心忍性。思叔慚謝。

范焯夫之女讀孟子。至出入無時。語人曰。孟子不識心。心豈有出入。先生聞之曰。此女雖不識孟子。卻能識心。有患心疾。見物皆獅子。伊川教之以見卽直前捕執之。無物也。久之。疑疾遂愈。

梓材謹案。以上八條。本在語錄。以有實指。移入于此。

司馬溫公呂申公嘗言於朝曰。程頤之爲人。言必忠信。動遵禮義。真僮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

朱光庭又言曰。程頤道德純備。學問淵博。有經天緯地之才。有制禮作樂之具。實天民之先覺。聖代之真儒也。呂申公又言曰。程頤年三十四。有特立之操。出羣之資。洞明經術。通古今治亂之要。有經世濟物之才。非同拘儒曲士。徒有偏長。使在朝廷。必爲國器。

王巖叟嘗言於朝曰。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與其兄顥。俱以德名顯於時。又曰。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歷神積慮之功深。靜而闕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聽。

胡文定公言於朝曰。伏見元祐之初。宰臣秉政。當國急於得人。首薦河南處士程頤。乞加召命。擢以不次。遂起韋布。起居講筵。自司勸講。不爲辯辭。解釋文義。所以積其誠意。感通聖心者。固不可得而聞也。及當官而行。舉動必由乎禮。素身而去。進退必合乎義。其修身行法。規矩準繩。獨出諸儒之表。門人高弟。莫或繼焉。雖崇寧間。曲加防禁。學者私相傳習。不可遏也。其後頤之門人。如楊時。劉安節。許景衡。馬伸。吳給等。稍稍進用。於是傳者浸廣。士大夫爭相淬礪。而其間志於利祿者。託其說以自售。學者莫能別其真僞。而河洛之學幾絕矣。自是服儒冠者。以伊川門人。妄自標榜。無以屈服士人之心。故衆論洶洶。深加詆誶。夫有爲伊洛之學者。皆欲屏絕其徒。而乃上及於伊川。臣竊以爲過矣。夫聖人之道。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說。此誠不可易之至論也。然中庸之義。不明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然後其義可思而得也。不然。則或謂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爲二途。而其義愈不明矣。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此亦不易之至論也。然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也。不然。則或以六經語孟之書。資口耳。取世資。以干利祿。愈不得其門而入矣。今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使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不亦謬乎。夫頤之文。於易則因理以明象。而知體用之一源。於春秋則見諸行事。而知聖人之大用。於諸經語孟。則發其微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然則狂言怪語。淫說鄙論。豈其文也哉。頤之行。其行已接物。則忠誠動於州里。其事親從兄。則孝弟顯於家庭。其辭受取舍。非其道義。則一介不以取與諸人。雖祿之千鍾。有必不顧也。其餘則亦與人同爾。然則幅巾大袖。高視闊步。豈其行也哉。伏望特降指揮。哀集遺書。便於學者傳習。羽翼六經。以推尊仲尼孟

子之道。使邪說者不得乘間而作。而天下之道術定。豈曰小補之哉。

呂氏童蒙訓曰。伊川嘗言。今儉家讀一卷經。便要一卷經中道理受用。儒者讀書。卻只閉讀了。都無用處。(補)又曰。宿州高朝奉述伊川先生嘗說義者宜也。知者知此者也。禮者節文此者也。皆訓詁得盡。惟仁字古今訓詁不盡。或以爲仁者愛也。愛惟仁之一端。然喜怒哀懼愛惡欲情也。非性也。故孟子云。仁者人也。(補)張橫浦曰。伊川之學。自踐履中入。故能深識聖賢氣象。如曰孔子元氣也。顏子景星卿雲也。孟子有泰山巖巖氣。

象。自非以心體之。安能別白如此。

又曰。伊川妙處。全在要人力行。所以不欲苦言。用意深者。當自得之。言之又不免作夢。

任玉山與朱子書曰。伊川於濂溪。若止云少年嘗從學。則無害矣。(補)

又曰。康節子孫。大抵不取程子。蓋私意也。(補)

朱子曰。伊川言性卽理也。與橫渠言心統性情。此二句顛破不得。

又曰。伊川說話。如今看來。中間寧無小小不同。只是大綱統體。說得極善。如性卽理也一語。直是孔子後惟是伊

川說得盡。這一句便是千萬世說性之根基。是個公共底物事。不解會不善人做不是失了性。卻不是壞了著修。

劉剛中間程伊川粹然大儒。何故使蘇東坡竟疑其奸。朱子答曰。伊川繩趨矩步。子瞻脫岸破崖。氣感心粗。知德

者鮮矣。夫子所以致歎夫由也。(補)

蒙水心習學記言曰。程氏視聽言動儼。其辭緩。其理散。舉雜而病不切。(補)

祖望謹案。此言大過。

黃東發曰。伊川十八。上書仁宗。謂應時而出。自比諸葛。其後應聘爲哲宗講官。則自講讀之外。無他說。不特其時

至慮易而然。蓋時與位既不同。而哲宗尙幼。惟以培養爲急耳。其他論濮議。論薄葬。代呂公著上神宗書。無不深

切著明。然則天下事非得其位當其可。則固未易輕言也。若三學看詳。反爲禮部所駁。則本朝文密之弊。固難與

俗吏言久矣。

又曰。伊川嘗言今日之禍。亦是元祐做成。愚謂理亦有此。但諸賢一時爲天下救急。有不奈何。恐不可赦小人而

反責君子耳。豈責備果春秋意耶。然無元祐諸賢。恐不待靖康而後南渡。雖南渡。未必人心戴宋如此。

又曰。明道之歿。伊川狀其行。求銘於韓持國。而文潞公題其墓。伊川歿。洛人畏黨禍。送喪惟四人。曰張繹。范城。孟

厚尹焞。又薄暮出城。迄夜方至者。爲邵博。迨晦庵朱先生。始訪其事爲年譜云。

吳草廬曰。夫修己以敬。吾聖門之教也。然自孟子之後。失其傳。至程子乃復得之。遂以敬之一字爲聖傳心印。程

子初年受學於周子。周子之學主靜。而程子易之以敬。蓋敬則能生靜矣。

薛敬軒曰。伊川爲講官。以三代之上望其君。從與否則在彼而已。其肯自貶以徇之哉。

又曰。伊川經筵疏。皆格心之論。三代以下。爲人臣者。但論政事人才而已。未有直從本原。如程子之論也。

劉蕺山曰。叔子篤信謹守。其規模自與伯子差別。然見到處。更較穩實。其心性卽理也。自是身親經歷語。藜六

桐曰。明道不廢觀釋老書。與學者言。有時偶舉示佛語。伊川一切屏除。雖莊列亦不看。其實儒釋之根本懸殊。

下種既異。卽偶資其蘊。終不能變桃爲李。亦不必有意深絕也。孔子於老子。亦嘆其狷龍。何曾染得孔子。百家謹案。朱子云。釋老書後來須看。不看無緣知他道理。蓋謂儒釋判然。吾本既立。惡能爲累。卽舉其諸所。以取之異也。乃茫昧者。遂引以爲儒釋輝同之左券。更有妄子瞎摘旨。取二程語錄中之微近高渾者。并誣兩先生盡屬瞿曇之異學。此其蚩蚩撼樹。本不足言。但嘆世風之變幻日深。毫不識儒釋之根柢。本是天淵隔絕。強取先儒說同說異。妄加批駁。置方寸於岑樓者何多也。

翁祖石曰。先生之在經筵。哲宗可謂敬信之甚矣。但進說於人君之前。自當擇其大者。柳枝之諫。爲哲宗所不悅。由是見疏。宜乎呂正獻聞而嘆息。此言之大瓊也。

宗義案。明道伊川大旨雖同。而其所以接人。伊川已大變其說。故朱子曰。明道宏大。伊川親切。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中和處。小程夫子當識其初年之嚴毅。晚年又濟以寬平處。是自周元公主靜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主於敬。然亦唯恐以把持爲敬。有傷於靜。故時時提起。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說。而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只守一個敬字。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然隨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蓋恐學者作兩項工夫用也。舍敬無以爲義。義是敬之著。敬是義之體。實非有二。自此旨一立。至朱子又加詳焉。於是窮理主敬。若水火相濟。非是則隻輪孤翼。有一偏之義矣。後之學者。不得其要。從事於零星補漆。而支離之患生。故使明道而在。必不爲此言也。兩程子接人之異。學者不可不致審焉。

百家謹案。黃文潔公曰。自孔孟歿後。異端紛擾者千四百年。中間唯董仲舒正誼明道二語。與韓文公原道一篇。爲得議論之正。逮二程得周子之傳。然後有以窮極性命之根柢。發揮義理之精微。識者謂比漢唐諸儒。說得向上一層。愚謂豈特視漢唐爲然。風氣日開。議論日精。濂洛之言。雖孔孟亦所未發。特推其旨。要不越於孔孟云耳。此評論之得當者。而唐一庵樞謂明道之學。一天人。合內外。已打成一片。而伊川居敬。又要窮理工夫。似未合併。尙欠一格。此但知先生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而忘卻先生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之語。恐未是深知先生者也。蓋語學至二程諸儒之中。更醇乎其醇矣。第大程質性高明。而先生從踐履入。非聖人之書不觀。其功在於密察邊耳。至於大程之表大學中庸。先生之易傳。更足爲萬世經術斗杓也。

伊川講友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別爲涑水學案。）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伊川學侶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正字朱樂圃先生長文（別見泰山學案）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別爲華陽學案）

推官方先生元案（父峻）

方元案字道輔。莆田人。父峻。聚徒講學。鑿井舍榜。禱曰。願子孫居官如此水。初官潤州。識程大中珣。及卒。明道爲作行狀。范華陽祖禹爲墓道碑。先生少與伊川遊。書問往來。積數十帖。有曰。經所以載道也。誦其言。解其訓詁。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覬足下由經以求道。勉之又勉。異日見卓爾有立於前。然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又曰。足下非混俗之流。其志道之士。朱子刻於白鹿書院。其後曰。伊川先生德感言重。不輕與人。今其譽譽如此。則方公之賢可知也。元祐三年。以特科出身。終威武軍節度推官。（參道南源委）

伊川家學

知軍程先生端中

程端中字口口。伊川長子。舉進士。南渡後。徙家池州。建炎中。知六安軍事。金人攻六安。先生固守。城破。死之。池州都統制程全收其骨。葬於池。（參一統志）

附錄

序伊川文集曰。不肖孤既無以嗣聞斯道。姑用記其言。且又使姪曷編次其遺文。俾後之學者。觀其經術之通明。論議之純一。謀慮之宏深。出處之完潔。雖於先生之遺。未能備見其緘全。亦將庶幾焉。

縣令程先生暉（別見和靖學案）

伊川門人（胡周再傳）

博士劉賢夫先生綯

校書李端伯先生籲（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監場謝上蔡先生良佐（別爲上蔡學案）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別爲龜山學案）

文肅游廬山先生酢（別爲廬山學案）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志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藍田先生大臨（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蕭公尹和靖先生焯（別爲和靖學案。）

提刑郭兼山先生忠孝（別爲兼山學案。）

著作王福清先生夔（別爲震澤學案。）

正字周浮沚先生行己

忠簡許橫塘先生景衡（別爲周許諸儒學案。）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溫（別見百源學案。）

祕監李章貢先生朴（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龍圖范元長先生冲（別見華陽學案。）

博士蘇先生頤（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楊先生國寶（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清節蕭三顧先生楚（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御史陳默堂先生淵（別爲默堂學案。）

文質羅豫章先生從彥（別爲豫章學案。）

大學楊先生迪（別見龜山學案。）

呂先生義山（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 伊川私淑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

忠公鄭道鄉先生浩（並爲陳鄭諸儒學案。）

學正趙先生霽

學錄張草堂先生輝

上舍蔣先生元中

上舍蔡先生元康

潘先生安固（並見周許諸儒學案。）

觀使劉屏山先生子翬（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教授羅先生

羅先生竦（並見和靖學案。）

方氏家學

正字方次雲先生藹（別見震澤學案。）

縣令方先生棗（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主簿方先生壬

方先生禾（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伊川續傳

文獻劉伏庵先生肅

劉肅字大駒。號伏庵。涪州人。金興定初。詞賦進士。累官戶部主事。金亡。依東平嚴實。元中統初。擢真定宣撫使。後商議中書省事致仕。先生性舒緩。有執守。嘗集諸家易說曰讀易備忘。後追封邢國公。諡文獻。（參姓譜）

判官張中庸先生特立

張特立字文舉。曹州東明人。初名承。避金衛紹王諱。易今名。登泰和二年進士第。授萊州節度判官。不赴。躬耕杞之韋城。談經自樂。正大四年。以薦拜監察御史。屢劾權貴。左遷邳州軍事判官。金亡。優遊田里。日與門弟子講學。世祖在潛邸。首傳旨曰。特立養素邱園。易代如一。今年幾七十。研究聖經。誨人不倦。無過不及。學者宗之。宜錫嘉名。以光潛德。可賜號曰中庸先生。既即位。復降璽書褒諭。卒年七十五。素通程氏易。所著有易集說。歷年繫事記。（從黃氏補本錄入）

通判李蒙齋先生簡

李簡字蒙齋。信都人。官泰安州通判。著學易記九卷。（同上）

學易記序

伊川先生嘗云學易者當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貫然後卻有用心處。時先生易傳未出也。及溫陵會獻之集大易粹言傳於世。則學者知有所宗。而三家之說不無去取。歲壬寅予挈家東平。時張中庸劉佚庵二先生與王仲微輩方聚諸家易集解而節取之。得廟講席之末。前後數載。凡讀六七過。其書始成。然人之所見不能盡同。其去取之間。則亦不無稍異。大抵張與王意在省文。劉之設心務歸一說。僕之所取。寧失之多。以俟後來。觀者去取。僕居萊蕪幾二載。常時所讀之易。止有王輔嗣與粹言而已。諸家之說未見也。六百日之間。節取粹言凡三度。前賢之說。或中心有所不安。則思之夜以繼日。脫有所得。隨即書之。以待他年讀之。驗其學之進否。比遷東平。積謬說百餘條。及得胡安定王荆公南軒晦庵誠齋諸先生全書。及楊彬夫所集五十家解。單佩所集三十家解讀之。謬說暗與前賢相合者十有二三。私心始頗自信。今卷中凡無名字者。以兼採諸人之意。合爲一說。不能主名。亦或有區區管見。輒不自揆。而闕於其間者。己未歲承乏倅泰安。山城事少。遂取向所集學易記。重加去取。而付諸梓。獲譽獲譏。皆由此書。他日必有能辨之者。時中統建元庚申歲也。

梓材謹案。張李二先生。並據黃氏補本增入。

隱君趙江漢先生復（別見魯齋學案。）

###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

橫渠學案表

張載	呂大忠
父迪	
附焦寅	呂大鈞
高平門人	呂大臨
	范育 <small>並爲呂范諸儒學案</small>
	又九人 <small>並見呂范諸儒學案</small>
	私晁說之 <small>別爲景迂學案</small>

蔡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橫渠續傳

張戢

程顥 別為明道學案

程頤 別為伊川學案

呂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並橫渠學侶

呂大防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橫渠同調

橫渠學案（上）

祖望謹案。橫渠先生勇於造道。其門戶雖微。有殊於伊洛。而大本則一也。其言天人之故。間有未當者。梨洲稍疏證焉。亦橫渠之忠臣哉。述橫渠學案。（梓材案。是卷慈谿鄭氏二老閣亦有刊本。特其體例有未協處。略為校正。）

高平門人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父迪附焦寅）

張載字子厚。世居大梁。父迪。仕仁宗朝殿中丞。知涪州。卒官。諸孤皆幼。不克歸。以僑寓為鳳翔郿縣橫渠鎮人。先生少孤。自立。志氣不羣。喜談兵。因與郿人焦寅遊。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北西之地。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手中庸一編。授焉。遂翻然志於道。已求諸釋老。乃反求之六經。嘉祐初。至京師。見二程子。二程於先生為外兄弟之子。卑行也。先生與語道學之要。厭服之。因煥然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俾如也。當是時。先生已擁皋比。講易京邸。聽從者甚眾。先生謂之

曰。今見二程至深明易道。吾不及也。可往師之。卽日輟講。文潞公以使相判長安。聘延先生於學宮。命士子科式焉。舉進士。仕爲雲巖令。以敦本善俗爲先。月吉具酒食。召父老高年者。親與勸酬爲禮。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所苦。每鄉長受事至。輒諄諄與語。令歸諭其里閭。民因事至庭。或行過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若曹某事。若豈聞之乎。聞則已。否則詰責其受命者。故教命出。雖僻壤婦人孺子。畢與聞。俗用丕變。熙寧初。遷著作佐郎。簽書涇州軍事判官。用中丞呂正獻公薦。召對問治道。對曰。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神宗方勵精於大有爲。悅之。曰。卿宜日與兩府議政。朕且大用卿。謝曰。臣自外官赴召。未測新政所安。願徐觀旬月後。當有所獻替。上然之。除崇文院校書。時王安石執政。謂先生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求助於子何如。先生曰。公與人爲善。孰敢不盡。若教玉人琢玉。則固有不能者矣。安石不悅。以按獄浙東出之。程純公時官御史。爭之曰。張載以道德進。不宜使治獄。安石曰。做問如臯陶。然且讞囚。庸何傷。獄成還朝。會弟御史戰爭新法。爲安石所怒。遂託疾歸橫渠。終日危坐一室。左右備編。俯讀仰思。冥心妙契。雖中夜必取燭疾書。曰。吾學既得諸心。乃修其辭命。命辭無失。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蓋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告諸生以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之大蔽也。故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患近世喪祭無法。期功以下未有衰麻之變。祀先之禮。襲用流俗。於是一循古禮爲倡。教童子以灑掃應對。女子未嫁者。使觀祭祀。納酒漿。以養遜弟。成就德。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於是關中風俗一變而至於古。熙寧九年。呂汲公薦。召同知太常禮院。會言者欲講行冠婚喪祭之禮。以善俗。禮官持不可。先生力爭之。適三年郊。禮官不致。嚴疏正之。俱不能得。復謁告歸。中道疾作。抵臨潼。沐浴更衣而寢。旦視之逝矣。時十年十二月也。年五十八。囊笥蕭然。明日。門人在長安者。咸奔哭致。乃克斂。詔賜館職。奉喪還葬於涇州。先生氣質剛毅。望之儼然。與之居。久而日親。居恒以天下爲念。猶見饑殍。輒咨嗟對案。不食者終日。雖貧不能自給。而門人無貧者。輒蠶糶與共。慨然有志於三代之法。以爲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卽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牽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遺法。未就而卒。所著曰東銘西銘正蒙（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有二。橫渠易說十卷。）

百家謹案。先生少喜談兵。本所馳豪縱士也。初受裁於范文正。遂翻然知性命之求。又出入於佛老者累年。繼切磋於二程子。得歸吾道之正。其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詣爲必可至。三代之治爲必可復。嘗語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自任之重如此。始不輕與人言學。大程曰。道之不明久矣。人各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則師資勢隔。道幾息矣。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皆各有得焉。先生用其言。所至搜訪人才。惟恐失其成就。故門中學者鬱興。得與洛學爭光。猗

與感哉。但先生覃測陰陽造化。其極深至精處。固多先儒所未言。而其憑心臆度處。亦頗有後學所難安者。至於好古之切。謂周禮必可行於後世。此亦不能使人無疑。夫周禮之的爲僞書。姑置無論。聖人之治。要在於制度之細。竊恐周官雖筆。亦不過隨時立制。豈有不度世變之推移。可一一泥其成迹哉。况乎周官之繁瑣。黷擾異常。先生法三代。宜不在周禮。是又不可不知也。

西銘

百家謹案。先生嘗銘其書室之兩牖。東曰砥愚。西曰訂頑。伊川曰。是起爭端。不若曰東銘西銘。二銘雖同作於一時。而西銘旨意更純粹廣大。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又曰。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朱子曰。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惴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願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張橫浦曰。乾吾父。坤吾母。吾乃乾坤之子。與人物渾然處於中間者也。吾之體。不止吾形骸。塞天地間。如人如物。如山川。如草木。如禽獸昆蟲。皆吾體也。吾之性。不止於視聽言貌。凡天地之間。若動作若流峙。若生植飛翔。潛泳。必有造之者。皆吾之性也。既爲天地生成。則凡與我同生於天地者。皆同胞也。既同處於天地間。則凡山林而生。蠢蠢而植者。皆吾黨與也。吾爲天地之子。大君主天地之家事。是吾父母宗子也。大臣相天子以繼天地之業。是宗子之家相也。高年先我生於天地間。有若吾兄。吾能尊之。是長天地之長也。孤兒幼子。後吾生於天地間。有若吾弟。吾能慈之。是幼天地之幼也。聖人合天地之德。賢人特天地之秀也。人之有疲癯殘疾。惴獨鰥寡。是乃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訴者也。於時保恤之。是子之能翼天以代養此窮民也。吾能樂天地之命。雖患難而不憂。此天地純孝之子也。違天地之心。是不愛其親者。故謂之悖德。害天地之仁。是父母之賊也。世濟其惡。是天地不才之子。踐履天地之形。以貌言視聽思之形。爲恭從聰明睿之用。是克肖天地之德也。天地之事。不過乎化。天地之志。不過乎神。知化窮神。則善述善繼天地之事志者也。天地之心。無幽明之間。不愧屋漏之隱者。乃無忝於天地。心性卽天地。夙夜存心養性。是夙夜匪懈。以事天地也。崇伯之子。禹也。酒能亂德。惡旨酒。

乃顯天地父母之養也。潁谷封人請遺羹於母。以起鄭莊公之孝。今我育天地所生之英才。則是以孝心與其類也。舜夔夔濟濟。不弛勞而致父母之悅豫。吾能竭力爲善。以致天地之喜。是舜之功也。大舜逢父怒。大杖則走。小杖則受。申生不明乎道。以死爲恭。成父之惡。不可爲訓。橫集之意。以爲禮。遇讒邪。此命也。順受其死。以恭順乎天地。如申生之恭可也。會子得正而斃。吾能處其正。順受而全。歸於天地。是有會參之孝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吉甫感其後妻。虐其子。無衣無履。而使踐霜挽車。伯奇順父之令。無怨尤於天地。是乃若伯奇之孝也。富貴福澤。固天地之厚。吾生貧賤憂戚。亦天地之愛。汝玉成於我也。吾存則順事天地而不逆。沒則安其心志而不亂。是乃始終聽命於天地。而爲天地至孝之子焉。

劉戴山曰。訂頑云者。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視人之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其病亦猶是。則此篇乃求仁之學也。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真如一頭兩足。合之百體然。蓋原其付畀之初。吾體吾性。卽是天地。吾胞吾與。本同父母。而君相任家督之責。聖賢表合德之選。皆吾一體中人也。然則當是時而苟有一夫不得其所。其能自己於一體之痛乎。於時保之。畏天以保國也。樂且不憂。樂天以保天下也。反是而違天。則自賊其仁甚焉。濟惡亦天之戮民而已。然則君子宜何如以求其所爲一體之脈。而通於民物乎。必也反求諸身。卽天地之所以與我者。一一而踐之。踐之心。卽是窮神。踐之事。卽是知化。而工夫則在不愧屋漏始。於是存有存養之功焉。繼之有省察之要焉。進之有推己及人。以及天下萬世者焉。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如是而已矣。庶幾以之稱天地之育子不虛耳。若夫所遇之窮通順逆。君子有弗暇問者。功足以格天地。贊化育尙矣。其或際之屯。亦無所逃焉。道足以守身而令終幸也。其或顏之辱。亦惟所命焉。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而死亡兩無所憾焉。斯已矣。此之謂立命之學。至此而君子真能通天地萬物以爲一體矣。此求仁之極則也。歷引崇伯子以下言之。皆以孝子例仁人云。

東銘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謬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劉戴山曰。此張子精言心學也。戲言戲動。人以爲非心。而不知其出於心。思與謀心之本乎人者也。過言過動。人以爲是心。而不知其非心。誠者心之本乎天者也。心之本乎人者。當如何以省察之。而其不本乎天者。當如何以克治之。則學問之能事畢矣。今也指其本乎心者曰。吾戲耳。而不知戒。又指其不本乎心者曰。是亦吾心

也。而不知咎。則戲而不已。必長其傲。過而不已。必遂其非。適以自欺其本心之明。不智孰甚焉。夫學因明至誠而已矣。然則西銘之道。天道也。東銘其盡人者與。

正蒙

太和篇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情蘊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絪縕。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高忠憲曰。太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張子本易以明器。卽是道。故指太和以名道。蓋理之與氣。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理無形而難窺。氣有象而可見。假有象者。而無形者可默識矣。浮沈升降動靜者。陰陽二氣。自然相感之理。是其體也。絪縕交密之狀。二氣摩盪。勝負屈伸。如日月寒暑之往來。是其用也。始猶資始之始。變化皆從此始也。幾微易簡。謂此氣流行。始則無聲無臭。而無形者。可默識矣。浮沈升降動靜。日新雖金石無間也。起猶始也。知猶主也。效猶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可見者。此氣一鼓。初無形迹。而萬物化生。不見其難者。爲乾之易。及庶物露生。洪纖畢達。有迹可見。亦不覺其勞者。爲坤之簡。乾以此始物。坤以此成物。明非有他也。散殊可象。有彷彿之謂。情蘊不可象。明其不可測之意。明非有二也。野馬出莊子。喻氣之浮沈升降。如野馬飛騰。無所羈絡。而往來不息。言太和之感大流行。充塞無間也。太和卽陰陽也。易卽道也。故知此謂之知道。見此謂之見易。明非陰陽之外。別有所謂道也。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容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性盡性者一之。

百家謹案。此則最爲諦當。盡性者能一之。合性與命體用一源。不落有無之見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徇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可與言性矣。

百家謹案。天地之間。只一氣之循環而已。著於物而有聚散。而理無聚散。性無聚散也。順而不妄。實理之自然也。散入無形。本非有滅。聚爲有象。本非有增。故曰適得吾體。不失吾常焉。高忠憲公曰。聖人原始反終。知



天壽不二。故樂天安土。存順沒寧。所以爲存神之至。彼二氏之失道。則均焉。又曰。性無生死也。何亡之有。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顯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大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同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蔽而陷於淫矣。

百家謹案。先生以虛能生氣。有生於無。爲敲淫。足見先生之學粹然。可爲吾道大中之準。蓋虛空卽氣。爲物不二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有無自相隔礙。凡夫理氣心性體用動靜無之非二矣。此二氏以無爲真。常有爲幻。妄之根本也。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迭運者氣也。兩間無無氣之處。

氣坤然大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縕。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百家謹案。坤說文謂霧昧塵埃也。狀氣縕縕盛大之象。朱子曰。坤然大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卽氣也。氣聚則難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難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觀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百家謹案。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二語使人豁然。氣之聚散於大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大虛卽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大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程子曰。一氣相涵。周而無餘。謂氣外有神。神外有氣。是兩之也。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由大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朱子曰。本只是一箇太虛。漸細分得密耳。且太虛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離乎四者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是陰陽造化。寒暑晝夜雨露霜雪山川木石金水火土皆是。只此便是太虛。但雜卻氣化說。雖雜氣化說。而實不離乎太虛。未說別人物各具當然之理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道理便隨在裏面。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心之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底。聰明視聽。作爲運用。皆是有這知覺。方運用得這道理。所以張子說。人能宏道。是心能盡性。非道宏人。是性不知檢其心。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天道不窮。寒暑也。衆動不窮。屈伸也。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高忠憲曰。本一氣而已。而有消長。故有陰陽。有陰陽。而後有虛實。動靜聚散清濁之別也。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稊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氣本之虛則寤。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條而主。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間。其神矣夫。

百家謹案。列子曰。神遇爲夢。形接爲事。所謂魂交。卽神遇也。蓋魂交魂而爲寤。魂交魄而爲寐。猶日出地而爲晝。日入地而爲夜。陽氣發生而爲春夏。陽氣收藏而爲秋冬也。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網羅二端而已。

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人。一萬物之妙者與。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參兩篇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高忠憲曰。天輕清。故理氣屬之。地重濁。故形質屬之。剛柔男女。皆以兩而成形。故地數兩者。效其法而兩之。太極兩儀。本乎一而爲二。故天數三者。象其性而三之。男女兼人物言。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在故不側)兩故化。(推行於一)此天之所以參也。高忠憲曰。一物兩體。即太極兩儀也。太極理也。而曰氣者。氣以載理。理不離氣也。氣惟一物。故無在無不在而神。是兩者以一而神妙也。氣惟兩體。故一陰一陽而化。是一者以兩而變化也。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雲縹案。浮陽一作純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恆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恆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歲表。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百家謹案。恆星不動。純繫乎天。此舊說也。後歷悟。恆星亦動。但極微耳。此歲差之所由生。一歲右行五十秒。二萬五千餘年一周天。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先生本自不錯。黃瑞節解日月五星亦順一左旋。但其行稍遲。反移徙而右。若逆天而行者。此言大謬矣。蓋天左旋。以北極爲樞。恆星與七政右旋。皆以黃道極爲樞。日月五星各有其道。每日所行。各有度次。如蟻行磨盤。所謂日月麗乎天。宿離不忒。若果皆順天左旋。則無所謂黃道白道。躔離次舍。日日倪像游移。將日月亦不麗乎天。而宿離焉能不忒哉。且惟天左旋。諸曜右旋。左右勢力相抵。而地得渾然中凝。若俱左旋。則地亦隨偏顛倒。宇宙亦不得成世界矣。種種諸繆。許百家所作天旋篇。蓋諸曜右旋。是歷家從來本論。儒者未得以臆見強奪之。右行日遲月速之說。日月之高下懸殊。則旋轉之路有遠近。此遲速之由也。月精反陽。日質本陰。與五星之說。俱屬未然。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恆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也已。恆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恆星河漢。因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運動於外也。

百家謹案。地轉之說。西人歌白泥立法最奇。太陽居天地之正中。永古不動。地球循環轉旋。太陰又附地球而行。依法以推薄食陵犯。不爽纖毫。蓋彼國歷有三家。一多稜茂。一歌白泥。一第谷。三家立法。迥然不同。而所推之驗不異。究竟地轉之法難信。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百家謹案。先生前既言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又曰日月右行最速。今此言無乃自相矛盾乎。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陰神之理。顯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朱子曰。天包乎地。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橫渠云。地對天不遍。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大小之差。

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百家謹案。地有升降。固是四游荒唐之說。卽余裏公圖序云。潮之消息。皆係於月。亦非定論。惟朱有中之潮。其說最精。潮之升降大小。應乎節氣。節氣輪轉。潮汛隨之。然以之論濼浙之潮。則合。而他方之潮。有一日一長者。有一日四長者。有一月兩長者。有一年一長者。有潛滋暗長者。有來如排山。燭電者。此又何以例之。百家私付造物。凡創設一種類。必極盡其變化。假觀木類。松葉細如針。桤葉大如蓋。種種奇形異狀。不可勝數。飛簪動植土石之類皆然。何於水獨不然。海之有潮。猶婦人之行經。以一月爲期。而有信。然亦有逾月者。有不及月者。有四季者。有暗轉者。種種不一。可無疑於潮矣。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交爲之食矣。

吳臨川曰。由北直南而從分之謂之度。由東至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月二十九日半有奇。而與日同度。是爲朔。十四日九時有奇。而與日對度。是爲望。合朔之時。從雖同度。橫不同道。若橫亦同道。則月掩日而日蝕。對望之時。從雖對度。橫不對道。若橫亦對道。則日射月而月蝕。其蝕之分數。由同道對道所交之多寡。

百家謹案。鮑雲龍天原發微。比日月於離坎卦中畫之陰陽。先生所云日質本陰。月質本陽。卽此說也。至於日食。則由日高月卑。朔日月行密近於黃白交道。日體爲月魄所掩。故光爲之食。月食則由日大月小。地球小於日輪。大於月輪。當望時。地球間於日月之中。有景在天。是名闕虛。此時月行交道內外。遠於黃道。則地影不能及月體。則不食。若當望時。月行交道。近黃白相交之處。經由地景之中。日光不照。則月食。疑者以爲春秋二分。食於卯酉之正。日月相望。其平如衡。地猶在下。烏有影能蔽月乎。不知此由清蒙氣之能使物象升卑爲高也。其詳在百家所纂明史歷志中。

虧盈法。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百家謹案。古今皆言月有闕。惟沈存中云無闕。蓋月受日光。其一面常圓。但人從下視之。月與日相近時。日在上。則其光所見如鉤。月與日對照時。則其光滿如璧耳。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細細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劉近山曰。日之行三十日五時而歷一辰。則爲一月之氣。月之行二十九日六時有奇而與日會。則爲一月之朔。每月氣盈五時有奇。朔虛六時不滿。積十二氣盈。凡五日三時不滿。積十二朔虛。凡五日七時有奇。一歲氣盈朔虛共十日十一時有奇。將及三歲。則積之三十日而置閏。日行所多爲氣盈。又曰陽贏。月行所少爲朔虛。又曰陰縮。氣盈朔虛之積。是爲閏餘。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所謂氣朔分齊而爲一章。此但云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雖言朔虛。而氣盈在其中矣。然此置閏之法。其日月交食之法。亦當類此而推。非與閏異術也。

百家謹案。推置閏術易。推交食法難。此由先生不諳曆法。臆度言之。上數節大略皆然。

陽之德主於發。陰之德主於閉。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噓。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百家謹案。此先生以陰陽之氣。側想風雨露雷之由也。近代西人之說甚詳。略述大旨。自地而上。二百六十里有奇。爲氣域。氣域分爲三際。近地者爲和際。中爲冷際。上爲熱際。種種變化。悉在此氣中。下地水火土。爲天行所吸。則騰聚於氣中。鬱然成雲。散而爲雨。當其未散。火在於中。爲氣水所束。不得出走。則殷殷有聲。破裂而出。遂成大響。而電正其光之奔飛者也。火既破氣而出。成爲雷霆。若火已盡。則不復風。或水勢盛。未得及土。橫而行地上。則風雷交作。其有風而不雨者。火之升也。不受水迫。即返下土。爲氣逼抑。未獲遽發。遂橫

奔動氣而爲風。水上升而火不上。則有雨而無風。火上升而水不上。則有風而無雨。火土並蒸。則或風止而繼之以雨。或甚而風以散之。或甚而風雨並作。總視其勢之先後盛衰焉。水土並上。土多於水。則爲霧。土自獨上。奔散之際。則成霾。水升僅達氣之和際。則爲雨。爲露。入於冷際。遂成霜雪。入冷再深。則爲雹。然霜雪在冬而雹在夏者。夏時炎烈。上升之勢銳。能直入冷之最深處。故結而爲雹。冬則上升之勢緩。僅及冷際。遂爲霜雪也。然夏時何以無霜雪。蓋夏時和際之氣暖。能爲冷際之氣解。惟入最冷處。凝而爲雹。始不能爲之解也。且夏時之雨狹而速。雲與即雨。不待至冷際而已降矣。其直上不降。至最冷際而爲雹者。偶然也。冬雲雷緩而廣。非經數日雲氣不成。故至冷際而結爲霜雪者。常然也。種種變化。悉出於自然。而其所從。咸因日月星辰往來運動。能吸引下地之火氣。水土四行。不特月離於箕則多風。離於畢則多雨也。經緯星辰。性情不齊。各能施效。故精於天文及分野者。推此年之豐度。即可知此年之水旱也。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感者與。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百家謹案。日火外景。金水內景。說本淮南。天以陽神爲用。故直而施。能照萬物而不可犯。地以陰形爲質。故闢而受。隨物有形而可親狎。是火日神之屬。有天之道。金水形之屬。有地之道。道家謂日火揚光於外。故有食有鹹。金水燄光於內。故無窮。以爲收視返聽。養神之法。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水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燥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高忠憲曰。曲直從革。書傳本謂曲而又直。從而又革。弟子則作一義。說水之濡。當作土之濡。朱子曰。五行之說。正蒙說得最好。不輕下一字。

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水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百家謹案。參兩篇。尤先生之極深思索。以談造化者也。但曆法一道。至今愈加精密。凡各曜之遠近大小行度。薄食陵犯。灼然可見。可推。非可將虛話臆度也。伊川云。正蒙中說得有病處。殆此類與。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朱子曰。此數句從赤心片片說出來。苟揚豈能到。

劉蕺山曰。天無一物不體處。卽是仁無一事不在處。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高忠憲曰。上天之載。寂然不動。而感則必通。聖人之心。寂然無爲。而得爲則爲。明其順應而無所矯強也。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

孫鍾元曰。天與神非二。見聖人卽天。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高忠憲曰。卽有形之中。而指言其無形之道。曰運於無形。非外形而別有運於無形之道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富有廣大。不禦之感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

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高忠憲曰。此借易語言人之存心。蓋吾心之神。卽天地之一闔一闔之變。往來不窮之通。存之而四時晝夜之

變通。不外於是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

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勗性之神。

高忠憲曰。此亦欲人之存心。文王純亦不已。卽上天之載也。故存文王所存。則知天載之神。德性者。衆人所受於天之正理。常存德性。所謂存衆人也。故知物性之神。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唯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高忠憲曰。谷神本老子語。谷而謂之神者。言谷之虛也。故聲達焉。則響應之。然其神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卽天也。故知周萬物。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高忠憲曰。象者猶言性情情狀。凡有實得者。必可名言。可名斯可象。如實見天道。斯得其元亨利貞之名。其得名。斯得其生長收藏之象。苟恍惚不可爲象。豈復有可名言哉。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有天地。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貞明不爲日月所眩。貞觀不爲天地所遷。

神化篇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高忠憲曰。不外乎陰陽。故曰一於氣而已。

神无方。易无體。大且一而已爾。

高忠憲曰。既大且一。故無方所無形體之可求也。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元。人曰鬼。(神元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

百家謹案。往來屈伸之義。與天神人鬼地示何相關合。昔嘗思之。一陰一陽。一氣之往來。時屈而歸。謂之鬼。

時伸而來。謂之神。總之。陰陽之靈氣也。太虛生人生物。知氣變化。靈爽不測。無處無靈爽。卽無處非鬼神。在

天爲化育。時行物生是也。在人爲精神。聰明靈爽是也。在人爲魂魄。生死聚散是也。在事爲動靜。起居作息

是也。在壇壝宗廟。爲天祖日星。嶽瀆。下而至於門行井竈。皆是也。所以中庸言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

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夫體物而不可遺。明以兩間之氣化言鬼神矣。而下忽接言祭祀。又曰



誠之不可揜如此。此言鬼神之至精也。蓋鬼神既爲陰陽之靈氣，無處非鬼神，而人尤爲鬼神之會。蓋物之靈者，莫過於人心，而人心之與鬼神相接者，尤在祭祀。當其愷然肅然，不見者如或見之，不聞者如或聞之，是祭祀者正所以通幽明，洽人神，以吾心之精誠，對鬼神之靈爽，焄蒿悽愴，侔侔如在，爲物爲變，情狀畢露矣。此先生具是意於言中而未發者也。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朱子曰：神自是急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如陰陽不測之謂神，神无方易无體，皆是急辭。化是漸漸而化，若急辭以形容之，則不可也。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威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熾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造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日語哉。

朱子曰：神化二字，雖程子說得亦不甚分明。惟是橫渠推出來，曰：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又曰：一故神，兩在故不測。言兩在者，或在陰或在陽，在陰時全體都是陰，在陽時全體都是陽。化是逐一接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接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

高忠憲曰：天地有陰陽，在人有知義。知藏於中，爲事之幹者，神也。義形於外，制事之宜者，化也。知義用利者，知與義用之利也。至德感而窮神知化，則知義皆下學之事，而不足言矣。時卽氣之推行者。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高忠憲曰：變有形，化無迹。故曰：由粗入精，化而裁之者，如一歲之化，裁作四時之變，以變顯化也。皆神之所爲。故至微至顯，昭著而不可揜。前言谷神有限，此又借谷神以明神也。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百家謹案：鬼神體物不遺，散在兩間，而其所聚，則尤在人心。蓋人心之靈，卽鬼神之靈也。本渾合無間，二之不得，故人心纔動，氣卽感通，無隱不見，相在爾室。君子之慄慄危懼，雖欲不愼，獨不可得也。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威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能勉哉。乃德感而自致爾。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感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高忠憲曰。括結礙也。見事之幾微。則事得其宜。動而不括矣。故能屈伸順理。身安而德崇。易曰。知幾其神乎。精義入神者。知幾而已。精義入神妙處。使事理素定於內。而用乃利。豫利吾外。而內乃安。蓋內外交相養。皆崇德之事。若夫窮神知化。乃德感自致。君子無容心焉。先難後獲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葉六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故不可致思。推行有漸之謂化。故不可助長。存此心之虛明。則成至德。所以存神而爲仁之至也。順天理之變化。而達時中。所以順化。而爲義之盡也。微者神之妙。彰者化之著。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善成性。與一陰一陽之天道無殊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翁祖石曰。羣動萬殊。神妙萬物。故曰一天下之動。變化卽神也。聖人存神而達化。人果知變化之道。則上文聖不可知謂神。神亦奚不可知。

見易則神其幾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鈔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百家謹案。易知幾其神之幾。卽異於禽獸幾希之幾。此所謂天良。人之所以爲人者。全在此。靜則中存。動則先見。不容蓋蔽。孩提愛敬。乍見惻隱。與不爲不欲之心。凡聖之所同也。何有不真。何有不知。但此先見之幾。

無有不吉。而一轉念。則惡聲納交。要譽等心。紛然並至。惟能奉此先心而無違。如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此卽聖人順性命之理。故所先皆吉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未矣。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高忠憲曰。徇物欲卽滅天理。忘物累卽順性命。間不容髮者乎。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葉六桐曰。虞事之謂義。存心之謂仁。義入神。仁敦化。卽易顯諸仁藏諸用意也。

### 動物篇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熾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爲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伊川程子改與爲有)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歸於用。根於地者歸於方。此動植之分也。

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爲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高忠憲曰。凡物能交感者。固鬼神施受之性。如草木之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變化。見鬼神之體物不遺也。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安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饑夢取。飽夢與。凡

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林膚齋曰。敲。莊子作噐。即鳴鐘。今響箭也。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歟。

誠明篇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義命合一存乎理。仁

知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百家謹案。義命合一存乎理一語。此先生破荒之名言。先儒多忽略看過。不得其解。百家讀明儒學案。孫文介淇澳傳。而有悟於先生斯語之精。世儒說天命義理之外。別有一種氣運之命。雜糅不齊。文介謂孟子曰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是在天氣運之行無不齊也。而獨命人於氣運

之際。顧有不齊乎哉。蓋氣之流行往來。必有過必有不及。顧寒暑不能不錯雜。治亂不能不循環。以世人眸

援敵緩之心。當死生得喪之際。無可奈何。而歸之運命。寧有可齊之理。然天惟福善禍淫。其所以福善禍淫。

全是一段至善。一息如是。千古如是。不然。則千古生理滅息矣。此萬有不齊中。一點真正主宰。此即先生義命

合一存乎理之真詮也。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為貴。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

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為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瀾成。彼自蔽

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高忠憲曰。性雖有自然之天能。大人必循其當然之理以盡之。今世之語自然而諱言思勉者。其亦不知聖人成能之旨矣。

葉雨坡曰。人能者。大人裁成輔相。以補天地之所不能。以自成其能。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高忠憲曰。生死者形也。性豈有生。死哉。是以君子夭壽不貳。實見其無二也。

孫鍾元曰。生順沒寧。無得亦無喪。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高忠憲曰。人受爲性。天賦爲命。受者受於天。故亦爲天所性。通者通達無間。極者推致其極。天所性者。固於氣中。有昏明之不同矣。然通極於道。則雖愚必明也。氣之昏明。何足以蔽之。天所命者。各有分限。有吉凶之不同矣。然通極於性。雖殺身亦以成仁。遇之吉凶。何足以戕之。通極處皆學也。不學則未免於蔽之戕之矣。性通氣之外。命行氣之內。內外者。以人之成形而言。天人一也。更不分別。人不知天。則塊然形骸而已。知則可以盡性。而至於命也。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葉六桐曰。世人妄談陰陽鬼神。而不知卽在吾身。初非有二。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大小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高忠憲曰。以水喻天。以冰喻人。以凝釋喻生死。以受光喻氣稟之不同。以照納喻性之不二。

天良能本吾良能。願爲有我所喪爾。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百家謹案。此節講性命。語頗艱澁難解。朱子亦謂其語未親切。然細察之。亦可咀味。性無有二。宇宙以來。只此一物。故云性其總。以其爲總會處也。人人各得有合兩之象。人受命於天。天壽窮達不齊。各有一定之則。

不窮理盡性。推極其總之要。則不能致於命。而得其所受之分。逮窮理盡性。而所受之命不可變。蓋知吾受分。之有則也。然此命也。天亦莫知其所以然。而自不能已者。至於性之在人。則爲天下古今之所總。通極於道。有感必應。上文所謂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何不可知人知天。盡性以至命也。下言聖人之憂。蓋天與聖人一也。而聖人有憂者。欲盡其輔相之道。而不能同天地之無憂也。

熾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心能盡性。人能宏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宏人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而不失其道。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証。

百家謹案。生者氣也。生之理性也。人有人之生。物有物之生。則人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生之謂性。未嘗不是。惟是告子揮羽雪玉於白。同牛犬於人。入於籠。個開後世禪門之路徑。所以可証。

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程子曰。學至氣質變化。方是有功。

朱子曰。氣質之說。起於張程。極有功於聖門。有補於後學。前此未會說到。故張程之說立。則諸子之說泯矣。

黃勉齋曰。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卿言性惡。揚雄言善惡混。韓文公言三品。及至橫渠。分爲天地之性。氣質之性。然後諸子之說始定。蓋自其理而言之。不雜乎氣質而爲宗。則是天地賦與萬物之本然者。而寓乎氣質之中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也。其以天地爲言。特指其純粹至善。乃天地賦予之本然也。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者。何也。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既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之性矣。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也。此心湛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贏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理。變

命於氣。善惡由之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至善。而子思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有寂感。而靜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嘗以是質之先師。答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此言也。

真西山曰。張子有言。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此卽所謂善反之者也。

百家謹案。先生雖言有氣質之性。下卽言君子有弗性焉。是仍不以氣質之性爲性也。奈何後之言性者。竟分天命氣質爲性乎。揚晉庵東明曰。氣質之外無性。盈宇宙只是渾淪元氣。生天生地生人物萬殊。都是此氣爲之。而此氣靈妙。自有條理。便謂之理。夫惟理氣一也。則得氣情者。理自昭著。得氣獨者。理自昏暗。蓋氣分陰陽。中含五行。不得不雜糅。不得不偏勝。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然太極本體。立二五根宗。雖雜糅而本質自在。縱偏勝而善根自存。此人所以無不善也。先遺獻謂晉庵之言。可謂一洗理氣爲二之謬。而其間有未瑩者。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夫不皆善者。是氣之雜糅。而非氣之本然。其本然者。可指之爲性。其雜糅者。未可以言性也。天地之氣。寒暑往來。寒必於冬。暑必於夏。其本然也。有時冬而暑。夏而寒。是爲愆陽伏陰。失其本然之理矣。失其本然。便不可名之爲理也。然天地不能無愆陽伏陰之寒暑。而萬古此冬夏寒暑之常道。則一定之理也。人生之雜糅偏勝。卽愆陽伏陰也。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謂厥有恆性。豈可以雜糅偏勝者當之。雜糅偏勝。不恆者也。是故氣質之外無性。氣質卽性也。第氣質之本然者是性。失其本然者非性。此毫釐之辨。

百家又案。先生言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此則所謂變化氣質也。夫傷武之反。不遠之復。由違乎性。故須反復乎性也。若既以氣質之外無性。則性又何須變化乎。呂巾石懷由先生之說。專以變化氣質爲宗旨。以爲氣質由身而有。不能無偏。猶水火木金各以偏氣相勝。偏氣勝則心不能統之矣。皆因心同形異。是生等差。故學者求端於天。不爲氣質所局矣。此言似是而有辨。先遺獻曰。氣之流行。不能無過不及。故人之所稟。不能無偏。氣質雖偏。而中正者未嘗不在也。猶天之寒暑雖有過不及。而盈虛消息。卒歸於太和。以此證氣質之善。無待於變化。理不能離氣以爲理。心不能離身以爲心。若氣質必待變化。是心亦須變化也。今日心之本來無病。由身之氣質而病。則身與心判然爲二物矣。孟子言陷溺其心者爲歲。未聞氣質之陷溺其心也。蓋橫渠之失。渾氣質於性。巾石之失。離性於氣質。總由看習不情楚耳。

百家又案。氣質之性。與變化氣質之說。先遺獻辨之明矣。猶有疑氣質卽性。又不須變化。然則人皆聖人。無不善之人與。百家曰。惡是何言也。夫所謂氣質卽性者。謂因氣質而有天命之性。離氣質無所謂性也。性既

在此氣質。性無二性。又安所分爲義理之性。氣質之性乎。然氣質實有情獨厚薄之不同。而君子不以爲性者。以性是就氣質中之指其一定。而有條不紊。乃天下古今之所同。然無異者而言。故別立一性之名。不然只云氣質足矣。又何必添造。別設一性之名乎。子劉子曰。氣質還他是氣質。如何扯着性。性是氣質中指點義理者。非氣質卽爲性也。情獨厚薄不同。是氣質一定之分。爲習所從出者。氣質就習上看。不就性上看。以氣質言性。是以習言性也。可謂明切矣。所謂氣質無待於變化者。以氣質之本然。卽人之恆性。無可變化。若氣質之雜糅偏勝者。非氣質之本然矣。故曰氣質無待變化。非謂高明可無柔克。沈潛可無剛克也。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齊齋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百家謹案。先生之言才。就人有氣質之偏。故有才有不才。言性。亦因有氣質之偏之混。故必待盡性而後成性。若論其本然。孟子言性善。又曰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則性固不待人爲而後成。才亦無有才不才之別。何以言之。氣質者。天地生人之本。宇宙聖愚之所同也。因氣質而指其有性。是性者。卽從氣質之本然者而名之。非氣質之外。別有性也。性既是氣質。則氣質之偏者。非惟不可言性。并不可言氣質也。奈何將氣質之偏者。混擾於性中乎。蓋氣質之偏者。習也。習不因墮地而後始有。五方土地之風俗。父母胎中之習養。此卽辨麥之肥瘠。人事雨露也。豈得謂辨麥之才。有殊乎。先遺獻曰。氣質卽是情才。由情才之善而見性善。不可言性善。而後情才善也。若氣質有不善。便是情才不善。情才不善。則荀子之性惡。不可謂非矣。至於成性與盡性。則大有分別。盡性屬人力。成性則本成之性。是天之所生。人力絲毫不得而與。故但有知性。而無爲性之理。先生之言性。由人而成。失大易之旨矣。

揚開沅謹案。成性之說。始於董子天人策。張子未能擺脫其說。亦氣質之性誤之也。氣質自氣質。如何云性。况氣質本無不善哉。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而已。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剛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高忠憲曰。性者天所命。德者己所成。氣血氣也。德不勝氣。則性命皆由於氣。德勝其氣。則性命皆由於德。窮理



盡性則德勝其氣。故性能全天德。命能順天理。而氣變矣。其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故曰有命。言其氣之一定也。若富貴則曰在天。言有當得之理也。故有易簡之大德。必受命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以天理能悅心通志。爲天下所必歸。有不歸者。如仲尼益伊尹周公。有繼世之君。所乘所遇之不同也。舜禹正由天理。馴致天下之歸。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故曰有天下而不與。其餘有天下者。非乘勢則求焉。不可謂其不與矣。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繫見聞。不宏於性。高忠憲曰。繫止也。爲見聞所格也。風雷滄有象。故不如心之速。心繫見聞。故不如性之宏。然則人心無物。則不滯而神矣。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楊開沅謹案。先生解上智下愚句。以習言。蒙上相遠句。不以性言也。故曰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與程子解殊別。

纖惡必除。奮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奮必粗矣。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高忠憲曰。大雅文王之詩。本謂文王之神。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張子借在爲察。謂察天理而左右不違也。時義者。隨時之義。時中之謂也。舉此以教人。述此以行己。所謂在帝左右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獨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黃文潔曰。按誠明篇語性之廣大。無如萬物一源之語。論性之精切。無如氣質弗性之語。此陽明陰獨。分剔尤淨。

劉蕺山曰。若領好以用惡。手勢更捷。然在學者分上。只得倒做。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高忠憲曰。情實也。天以屈伸相感。則萬物生生而無不利。人以情偽相感。則有利有害。以雜之偽焉耳。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誠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高忠憲曰。誠理窮欲以取稱。則人爲之招。而非命之正矣。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入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格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朱子曰。性理流行。脈絡貫通。無有不到。苟一物有未體。則便有不到處。包括不盡。是心爲有外。蓋私意間隔。而物我對立。則雖至親。且未必能無外矣。又曰。今人理會學。先於見聞上做工夫。到然後脫然貫通。蓋尋常見聞一事。只知得一箇道理。若到貫通。便都是一理。

高忠憲曰。心與天一而已矣。心大無外。天大無外。天體物而不遺。故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也。世入之心。格於見聞之狹。聖人窮理以盡其心之全體。則知性知天。而無有外之心矣。不萌於見聞。不因見聞而萌也。

百家謹案。心處身中。纔方寸耳。而能彌六合而無外者。由其虛寂。爲氣之橐籥而最靈也。蓋盈天地間。惟此於穆。乾知其氣流行不已。其凝聚者在人身。而身之氣。又朝宗於心。故此人人各具之一心。實具天地萬物之全氣。氣全而理即全。非謂我一人之心。僅爲分得之家當也。是故論斯心之本體。聖不加多。愚不加少。箇箇人心有仲尼。原不待體物而始無外也。由一心以措天地萬物。則無不貫。由天地萬物以補裒此心。則眼中之金屬矣。先生之云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正言聖人盡性。天下無一物非我。所謂德性之知。非世人見聞之知也。若特見聞以體物。物可勝體乎。適足以格其心而已。

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百家謹案。天下之物。皆象也。由耳目口鼻父子君臣。以至云爲事物。皆是也。格物致知。則由象可以悟心。玩物喪志。則徇象適以喪心。存象之心。心滯於象。而自失其虛明矣。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擊。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

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百家謹案。耳目之爲性累。人自累之耳。若言人之自累。則心亦足爲性累。不特耳目。原天之生是耳目。耳可聽。目可視。固以通導天下之萬物於我心。如此始可見萬物之皆備於我。欲以合內外之德。能舍聰明之用乎。高忠憲公曰。徇於物則爲性累。通乎理則爲啓之之要。聖人由聞見以窮理盡性。合內外之德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己知。爾。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己知。爾。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也。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累。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成心者。私意也。)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爲言也。)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所謂疑冰者與。(夏蟲疑冰。以其不識。)

百家謹案。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道之大原也。釋氏以理能生氣。天道之運行氣也。求道於未有天地之先。

而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以真空爲宗。反以其心法之所謂空者。而起滅天地。遂謂山河大地皆覺迷

所生。緣心起滅。悉屬幻妄。於是捏造三十六諸天種種講張之說。是以小緣大。以末緣本。總由其不知天命。

不識理卽是氣之本。然雜氣無所謂理。妄認氣上一層。別有理在。理無窮而氣有盡。視天地乃理之所生。轉

覺其運行覆載之多事。真所謂夏蟲之疑冰者與。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百家謹案。高忠憲公曰。釋氏之失。在不能窮理。一言以蔽之矣。蓋聖人窮理盡性。故能範圍天地之化。釋氏以理爲障。以性爲空。凡諸所有。悉屬緣生。故以無任運聽。六根交於六塵。謂思慮一萌。卽是識神。無心之眼。不視而無不見。無心之耳。不聽而無不聞。無心之鼻舌手足。不臭味持行而無不臭味持行。苟動視聽臭味持行之念。則眼耳有視聽。鼻舌手足有臭味持行。卽有不臭味持行矣。既無是心。豈有人我。豈有天地虛空。豈有世間一切法。故以天地日月六合人世爲幻妄塵夢。講張其說。小者大之。大者小之。總由無理以爲之主宰。遂成無星之稱。無界之尺。誕漫流蕩。不可準用也。

中正篇第八

百家謹案。自中正篇至王希篇。九篇中雜說論語孟子易書詩禮。雖間有精語。然不得經旨者亦甚多。昔伊川嘗有書答先生曰。所論大概。有竭力苦心之象。而無寬裕溫柔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黃東發曰。橫渠所說經。間與近世諸儒未合。似有思之太遠者。此非後學一人之所敢妄議也。以後問發明其有關係者。餘僅存正文。不復一一詳註。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宏而致於大。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爲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知。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稱。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宏之。無中道而宏。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巳。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其通。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像。此顏子之歎乎。

高忠憲曰。文必能致其用。有非汗漫之博。約必能感其通。則非枯槁之約。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歎也。

高忠憲曰。高明不可窮。仰彌高也。博厚不可極。鑽彌堅也。中道不可識。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也。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百家謹案。讀此益知學者當立爲聖之志。知至至之。知終終之。蓋盡人道而能踐其形者。成身也。成身則成性矣。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是未成其爲人也。凡有身性者。俱當猛省。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知德以大中爲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體正則不待矯而宏。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無所離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葉雨垓曰。讀正蒙至思蓋未能有也一句。不知何以使我恍然。旨哉此言。不尊德性。則問學從而不得。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

百家謹案。學不求諸心。則無所歸宿。道問學者。所以尊德性也。然不能尊德性。問學如何去道。譬如先有一粒穀種。而後可施栽培。體既之功。先有一星真火。而後可用傳薪繼明之法。先得一泓原泉。而後可加導引疏決之方。今漫然求理於天地萬物。而不知反求諸己。是猶無種望歲。沿門乞火。就燥掘泉。不卻枉費勞勞乎。是故不能尊德性。則不能道問學。不致廣大。則不能立誠以窮理。不極高明。則雖擇中庸而失時措之宜也。先生此則有關於學術。足爲後學發矇。

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專焉。而聖不可知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况有意於未善邪。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絜也。

百家謹案。無所感而起。妄也。不思而得。素也。二語精透。凡游思妄想。俱不待有感而憧憧。我本然之素知。無

事於旁搜冥索之擾擾。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從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高忠憲曰。無實踐之功。而望資深習察。不智甚矣。

智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智者以學知以利

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

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為。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

室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

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為善人信士而已。好德如好色。好仁為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

身。惡不仁為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嘆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高忠憲曰。篤信只是志仁。未能造好惡之甚也。仁不仁之介甚微。惟明足以察其幾。惟健足以致其決。非好學

孰能之。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得叛而去。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繹舊業而知新益思。昔未至而

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來。皆其義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百家謹案。怨尤之生。只見在人之非。而不知反求諸己。君子惟見在己者未盡。自洽不暇。何暇責人。又曰無皆非一語。直可佩服終身。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耳。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高忠憲曰。爲山未成一簣。顏子未見其止也。平地方覆一簣。互鄉方與其進也。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高忠憲曰。爲人則有徇外之多。好高則寡取善之益。不察則忽易妄行。苦難則逡巡自畫。釋學記之意。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餓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高忠憲曰。循此而之。去禽獸不遠矣。學者所宜省。

百家謹案。子劉子曰。小人閒居爲不善。閒居時有何不善可爲。只是一種懶散。精神漫無著落處。便是萬惡淵藪。正是小人無忌憚處。可畏哉。

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也。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爲無失。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屠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百家謹案。程子性卽理也之言。乃有功於聖學之最大者。儒者以理爲性。故窮理盡性。率循其性之自然。卽無適而非道。不待求之於日用彝倫之外也。佛氏以性爲空。故以理爲障。惟恐去之不盡。故其視天地萬物。

人世一切。皆是空中起滅。值屬幻妄。所以背棄人倫。廢離生事。其說之不可推行者。皆由乎無理以爲主宰也。是故有理與無理。此是吾儒與釋氏之分別。遠若天淵。奈何絕不知儒釋根柢。紛紛妄扯瞎誣乎。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節文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誠能徙義。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掃應對。乃幼而孫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德教之。是誣也。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人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供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有如時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減。

黃文潔曰。人能繼其志者。少所譬曉。已默喻矣。言易入者。雖微言而已。中心藏之。不忘也。釋學記之意。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高忠憲曰。亦釋學記。大倫。猶言大節。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論人者。先其意而孫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朱子曰。志者。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是志之經營往來底。凡營爲謀度。皆意也。

能使人不仁者。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其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顧。亦勿施於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爲謀。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子而孚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百家謹案。以鳥喻民。弱者孕育。善者升舉之。孚。籠標切。從爪從子。鳥之抱卵也。衆好。謂善人翼飛。謂升舉。其旨甚明。何從來解未及。

至當篇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百家謹案。不有不凝不滯。無宿物於心。所以謂日新之感。非不二過之解也。知之細句頗無謂。先生意謂心既浩然太虛。而又須周知文理。密察日新。方兼富有。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高忠憲曰。禮器皆言修身謹禮之事。故曰藏諸身。禮運則言禮樂因革。移風俗。和天人。運而無積。故曰語其達。禮器則大矣。修性而非小成者與。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愾於心。則樂莫大焉。

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孕天下。修己以安人。修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况可愾於天下。

高忠憲曰。愾。至也。禮記愾乎天下矣。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惑者與。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惟以及人。乃有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宏其道。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百家謹案。表記曰。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此則反禮之意。謂制行當本己。非所徇人也。

心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高忠憲曰。天下之理。出於至當。則人心大同。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而可必物之同。必物之是乎。此所謂制行以己者也。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感於感人心。道遠人則不仁。

百家謹案。道本人心。人心卽天理。凡天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故先生直以不仁斥。大哉斯言。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高忠憲曰。斷制太過。則傷於仁。憫怛太過。則害於義。仁義相爲體用。而不可偏也。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大海無瀾。因暘者有瀾。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孫鍾元曰。天地父母之恩。予受兩忘也。若求人德我而爲仁。則累於物多矣。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寡助則親戚畔之。)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能有其身。則資安處以置之。)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高忠憲曰。君子不以保身而愛人。物我一體。天理自合。當愛也。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高忠憲曰。吉凶悔吝。皆來物也。知之則不疑所行。而足以利用矣。死生鬼神。皆晝夜也。通之則天壽不二。而足以樂天矣。聖人無我。乾乾自強。以成其天德而已。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能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適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猶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漸爲異物。和爲徇物。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真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會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大則直不統。方不劇。故不習而无不利。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悅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以易爲伸。

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之矣。又何爭。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百家謹案。天下之思慮擾擾。止在計較屈伸之途。今能明屈伸之變。伸固伸也。屈亦伸也。至虛無所不伸。無入不自得。則又何思慮乎。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

恭敬摠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宏。教無從成矣。

態勿軒曰。明明禮也。人必以禮倡。率道必以禮宏大。教必以禮成就。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徒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唯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有吉凶利害。然後入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百家謹案。吉凶利害雖無定。應之對當。則能反凶爲吉。轉害爲利。說苑亦謂力勝貧。謹勝禍。慎勝害。戒勝災。

此人謀大業之所由起也。若聖人則大公無我。順應萬事。弁無大業之可言也。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闡然修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

梓材謹案。二老閣刊本第十七卷止。此以下爲第十八卷。僅刻數版。今以正蒙統歸十七卷。所以防斷簡也。

作者篇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與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高忠憲曰。制法與王。謂八卦書契稼穡醫藥宮室衣裳歷象律呂畫野分州井田封建治水革命等事。皆非有述於前也。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爲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高忠憲曰。未彰之罪。四凶也。未厭之君。三苗也。君德則於人無不容。臣德則於分有不敢也。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別生分類。孟子所爲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高忠憲曰。生。姓也。別其姓。分其族類。皆聖人明庶物察人倫處也。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慚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間也。立賢無方也如是。

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於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舊註周公上疑有坐以待旦四字。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靡繫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

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饋。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而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高忠憲曰。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蓋聖人者。有形之天道。求天道於天。則微而難見。求天道於聖人。則有體而可法也。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謂能冥契也。皇矣之詩曰。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正冥契天德。而萬邦自然信悅。不求革命而有天下也。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邪。

山藁藻稅。爲臧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顛與主祀東蒙。既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 二十篇第十一

三十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舉行習察。異於他人。故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

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因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發。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疾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

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且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熱。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某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師擊之始。樂失其次。徒佯佯盈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安。自大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此翼如左右在君也。沒階趨進翼如。張拱而翔。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紉君敬也。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紉也。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髀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己甚也。如是。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於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履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

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也。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

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

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其所守。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爲唯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盧中庵曰。懷隱居之志者。雖有道不見。至沒世而名不稱。非士君子本心。必至天下皆無道。然後安於隱也。此則聖人之事。在孔門。惟顏子爲是耳。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

高忠憲曰。樂善。故重義輕利。樂進。故不自滿足。樂天。故因物或就。合萬物爲一己。故曰合內外而成其仁。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感德。適能是而已焉。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魯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駢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

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硜硜信其小者。

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者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名未盡者。皆擊之。他皆倣此。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朱子曰。此語極好。君子終日乾乾。不可食息間。亦不必終日讀書。或靜坐存養。亦是學者長喚令此心不死。則日有進。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耳。

無微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微不信。君子不言。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驪樂侈靡。宴樂宴安。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憊。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庸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敬而無

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忘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遊。

高忠憲曰。分義。職分所宜也。有之存之。則玩物喪志矣。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徙義。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愧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財。隨其等。無譎吝之弊。斯得之矣。



罪己則無尤。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邪。不足稱也。

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勢不得反。亦理也。

鄭眉軒曰。以出爾反爾爲理。所以警擠人侮人者也。以勢不得反爲理。所以教受擠侮者也。橫逆不報是也。

克己行法爲賢。樂己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

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獨淹迷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

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論尊疏。險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高忠憲曰。調者本心正。脈理直。制作如法也。服。馴也。良。善走也。見荀子。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

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言從作又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有司篇第十二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子之不竊。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

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恆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弑盜。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鉞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容。不若小而察。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張南軒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易之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託於器。如禮樂刑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鐘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鬻惡也。必託於甲兵。必寓於鞭扑。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旂常。銘之以鐘鼎。故形而上者之道。託於器而後行。形而下者之器。得其道而無弊。故聖人悟易於心。覺易於性。在道不溺於無。在器不墮於有。是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如有生於無。則分而為二矣。又如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老莊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偽。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為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為貴。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高忠憲曰。一物而三才。其實一物而已矣。

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大小及繫辭。其爻必論之以君子之義。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陽偏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愚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尚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為。孰能無於此。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辭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

行神矣。語善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嚮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潔淨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象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仁統天下之會。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道旁通。不失大和。而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感。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盧中庵曰。聖人之用。其中有其大。皆自然而然。初非勉而爲者。大人則猶待於勉爲。此所以望之不可及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陳潛室曰。橫渠此說不作得時位大人看。要作孔子看。所謂君有君用。臣有臣用。聖人有聖人用。學者有學者用。此善學易者。若專指爲堯舜湯武。則不識易矣。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博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高忠憲曰。庸言庸行。此守經也。方體之常也。德施博者。卽此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天下文明者。卽此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亦未爲達權之聖人。安知不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

義哉。此顏子所以乾乾進德。未敢以守經之道。自安而止之也。

惟君子為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舍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為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成德為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于躍。乃可以免咎。非為邪也。終其義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乾至健無體。為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盧中庵曰。無體者圓神不滯。感速者一氣所感。頃刻不留。故曰乾知大始。乾以易知。不煩者無造始之勞。施普

者承天之施。隨物成就。故坤作成物。坤以簡能。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發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巽為木。萌於下。滋於上。為繩直。順以達也。為工巧且順也。為白所遇而從也。為長為高。木之性也。為臭風也。入也。

於人為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坎為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為赤其色也。

離為乾卦。於木為科上槁。附且躁也。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震爲蒼葦。爲蒼萑竹。爲專。皆蓄辭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不終日真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中孚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安。則物亦不安。故曰物與无妄。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

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井澤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親耳聞。受於陽也。

高忠憲曰。人身一乾坤也。寤寐一闔闢也。形閉則藏於陰。形開則受於陽。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

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

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真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

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高忠憲曰。易傳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蓋聖人之繫辭。無非指人趨避之方。順天理之正。使

不陷於凶悔而已。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因聖人之指變動以從之。則盡利矣。本情者。本爻之情。近而不相得。

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本情素動。而生吉凶悔吝。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爻情如是。不可得而變。凡繫辭所命。不過二者之動而已。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聖人使人一以正勝。而不當。顯其吉凶者。如否之六二。曰。大人否亨。則必否而後道亨也。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則休命自天而降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則殺身成仁。於義无咎也。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或益之十朋之龜。不克違。則義所當得。不能違也。泰之上六。曰。城復於隍。則其命當亂。不可逃也。皆命之所定。義之當安。不使人趨避者也。故曰。三者情異。不可不察。因爻象之既動。胡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高忠憲曰。氣聚而有象。則顯。氣散而無形。則隱。顯則明。隱則幽。幽明一存乎象之聚散。聚散一妙於神之推盪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為難。察變化之象為易。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往之為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邪。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高忠憲曰。樂記曰。始奏之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文謂拊鼓。武謂金鏡。樂之始奏。先擊鼓。故曰始奏。以文。亂卒章之節。欲退則擊金鏡。故曰復亂以武。相即拊也。以其節樂而治其亂。有相之道。故謂之相。訊亦治也。過而失節。謂之疾。雅亦樂器。以其訊樂之節奏。而不失於雅。是以謂之雅。樂記本言武亂。皆坐為周召之治。張子以相為周召之治。所謂治亂以相。而周召似之。本言發揚蹈厲。為太公之志。而張子以雅為太公之志。所謂訊疾以雅。而太公似之。詩亦有雅。即今大小雅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酌。周公。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

與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高忠憲曰。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詩言志。故志至而詩至。志既發為詩。則有象。

之名。及其見諸踐履。則體實具焉。故禮亦至也。如象雖鳩之物。則有雖鳩之名。情孽有別。雖鳩之體。雖鳩之禮也。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綺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素。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也。與。江沱之勝。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勝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采卷耳。讓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呼嘆。婦人能此。則險敵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綱直如髮。貧者綸纒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耳。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譏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商頌。願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采芩之詩。舍旂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稷。非迫於饑寒。不恭莫甚焉。簡令簡令。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

大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感。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赦。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斨。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唐棟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彘。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棟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鷓鳴而子和。言出之。奮者與。鷓鳴魚鱗。畏聲聞之不誠者與。

獸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鷺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豕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君子所謹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百家謹案。苟當作著。書君爽著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言著老成人之德。下及於民也。則鳴鳥有聲。此周

公留召公之意。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決疑。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一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疏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皋陶亦以惇敘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序而及。大學謂克明峻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收。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以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廣神也。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王禘篇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禘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與夏商諸侯。夏特一禴。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書意過矣。

高忠憲曰。不王不禘。喪小記及大傳之言。諸侯歲闕一祭者。諸侯歲朝。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則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重王事也。夏商之祭。春禴夏禘秋嘗冬烝。禘列於四者之中。周則改爲春禘夏禴。而嘗烝仍其舊。禘禘二享。不與四祭之內。故爲六享。諸侯有禘不禘。又歲闕一祭。故爲四享。蓋夏商諸侯。夏當禘而不禘。而特一禴。此所以有禘不禘。王制謂禴則不禘。禘則不嘗。假禘之名。以見時祀之數耳。遂使人以不禘爲由於禴。而非由於不王。則文之害意甚矣。禴與禴同。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新穀熟而嘗也。烝。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禴。食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凡廟皆有主。皆居室中東面之位爲獨尊。禘則獨於始祖廟中。特設所自出之主於東面。而始祖之主退居南面以配之。禴。合也。合祭祖考也。時祭之禴。則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于太祖之廟。毀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也。

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高忠憲曰。禘祭夏行於夏。周行於春。嘗祭夏行於秋。商行於冬。蓋禴禘用物薄。主於權獻。順乎陽。春夏之用也。嘗烝用物多。主於饋食。順乎陰。秋冬之用也。故郊社以禘嘗對言。二氣之義也。

享嘗云者。享爲進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進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禴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植禴禘禘嘗禘烝。既以禘爲時祭。則禴可同時而舉。諸侯禴植禘一植一禴。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禴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禴烝禴。則嘗烝且禴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禴則不禴。禴則不嘗。

高忠憲曰。禮記祭法。王立七廟。遠廟爲祫。有二祫。享嘗乃止。謂四時之常祀。周禮司尊彝。進享朝享。謂四時之間祀。蓋五年之夏有禘。謂之進享。三年之冬有禴。謂之朝享。張子以享爲進享朝享。兼常祀間祀言也。嘗乃秋祭。享當在夏。故嘗以配享。亦春夏對舉秋冬而言。特禴者。天子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夏物稍成。秋物大成。冬物畢成。故禘嘗烝皆合祭羣主於祖廟也。禴。即特禴也。一植一禴。本謂今歲植則來歲禴。禴之明年又

牲。張子主不王不禘而言。故謂一祭特一禘而已。嘗禘烝禘。則皆如天子之合祭。此夏殷之制也。

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考而已。)明其宗也。(明宗子當祭也。)不祭禘。(以父為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禘故也。(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高忠憲曰。適士立二廟。祭禘及祖。若兄弟二人。一嫡一庶。而俱為適士。其庶子止得立禘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禘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禘。明其宗之有在也。有事則具牲物。稟宗子而祭之。庶子不為己之長子服斬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禘之宗。則長子非祖父之正統。不敢如宗子斬其長也。

庶子不祭禘與無後者。註不祭禘者。父之庶。蓋以禘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禘。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禘。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禘者。以己為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禘者。惟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禘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禘。非適皆不當持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友禘。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見會子問註。)

高忠憲曰。禘與無後。皆從祖祔食者也。己為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禘子。己為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不得祭無後之兄弟。皆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者也。祭祖庶之禘者。以己為祖庶孫。而或庶子之所生之禘。則己亦為祖矣。無所祔食。故自祭之。祭禘惟適子者。適子有廟。得特祭也。祭法曰。天子下祭禘五。諸侯三。大夫二。以尊祭卑。故曰下祭。五謂適子適孫。適會孫。適元孫。適來孫。會子問曰。凡禘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註曰。凡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亦然。小宗者。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乃小宗子也。大宗者。次適為別子。別子所生之子。為大宗子也。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為禘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禘。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為太祖。若禘則請於其君。并高祖干禘之。(干禘之。不當禘而特禘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祖及之而不詳爾。

劉近山曰。殷而上謂成湯以前為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為高會祖禘四親廟也。遠廟為禘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遷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毀之祖禘。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毀之名。其禘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禘。無高祖以上之禘廟也。五謂高會祖禘及始祖也。禘

謂合祭。請於其君。弁高祖干祫之者。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行尊者之禮也。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

高忠憲曰。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同几。夫婦共一几。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曰交鬼神異於人。廟門謂之祊。設祭在門外之西旁。故因名爲祊。言不知神於彼饗之乎。於此饗之乎。無方以求之也。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劉近山曰。社。土神。稷。穀神。五祀。門行戶竈中霤百神。如日月星辰山川邱陵之類。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百神而曰天。以見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則事之極而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本姬姓。而氏不同。諸侯以字爲諡。竊恐諡本氏字傳寫之訛。如舜生嬌汭。武王遂賜胡公滿爲嬌姓。卽因生賜姓也。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卽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也。尊統上者。天子以生賜姓。統諸侯。卑統下者。諸侯以字分族。統大夫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據玉藻。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蕝朔之處。告祖而行。

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高忠憲曰。郊特牲。言卜郊之事也。告於祖廟而行。事尊祖也。用龜以下而於禰宮。親考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

高忠憲曰。儀禮喪服。謂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公之士爲公之衆臣。公之卿大夫爲公之貴臣。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卿大夫之貴臣。其餘爲卿大夫之衆臣。室老家相之老。家邑之士。卽家相衆臣之與貴臣。猶庶子之於嫡子。禮庶子不以杖卽位。謂父母之喪。嫡子則執杖。推階。階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之不以杖卽位。其義疑與此同也。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二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

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劉近山曰。適土。諸侯之上士也。蓋諸侯薦於天子。三命方受位於王朝。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皆諸侯之官長。自辟除。未有位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謂但爲一官之長。非若適土爲王朝爵命之通名也。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

賜官使臣其屬也。

高忠憲曰。周禮九儀之命。六命賜官。使得以臣其屬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百家禮義定庵先生問君子無所爭章。先遺獻曰。射義云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如射。故聖王務焉。是射者。所以教讓者也。君子無所爭。無從而見。而見之於射。揖讓而升。下而飲。皆無爭之事也。凡所以爲此者。蓋爭欲爲君子耳。若謂惟於射而後有爭。在射既不見有爭之事。豈兩耦心競。各不相下與。如是

何以觀德。與此爭爲謙讓意合。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苗而不秀者。與下文不足畏也爲一說。

乾稱篇第十七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舍氣有象否。非象有意否。)

沈毅齋曰。天地附於氣。則由地以上。皆天氣也。蒼蒼者。極遠之色耳。然人涵育於天地之中。其呼吸假天氣以爲消息。猶魚之在水而不知也。吾之氣。卽天之氣爾。寧有不相爲流通者乎。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高忠憲曰：天性無妄。天命不已。性卽神。命卽化。故至誠無息。而性命神化。一以貫之矣。何以能誠。安復於無妄而已。

有無虛實。俱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最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最然起見則幾矣。

高忠憲曰：所感氣也。化也。所性理也。神也。無內外之合。無心也。無耳目之引取。無形也。與人物最然之小者異矣。不爲最然起見。無我也。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同）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感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

高忠憲曰：有無一。內外合。此人心之所自來。蓋太虛之口口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自來而後能。聖人惟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所謂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也。不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虛之極也。虛故無所不感。所以有感者。以其合異。所以能合者。以其本一。乾坤陰陽。一物而兩體。兩體故有感。一物故能合。天地無須臾之不感。萬物亦然。在萬物爲性。在造化爲天道。性卽天道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高忠憲曰：感者性之妙用。性者感之本體。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兩體而一物也。神也。道也。性也。一而已矣。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高忠憲曰：通極猶言究極。性超乎氣。氣其一物耳。命同於性。遇乃氣數之適然。稟者。人物所稟。曰猶難語性。猶難語命。則人不可以氣與遇之異。而不求性命之同也。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途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

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論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敲淫邪道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高忠憲曰。有識之死。謂人死而識神復循環受生也。天人取舍者。棄人事以求天性也。孔孟所謂天。彼則謂之道。易所謂游魂爲變。彼則謂之輪迴。似是而非。皆以不知天德。不知天德。則以未嘗格物窮理。而徒欲得道。以免生死輪轉。卽此發本要歸。尙可謂之悟道乎。求其迹。考其行也。事其文。讀其書也。

趙伯循曰。此條學者當日誦一編。庶幾知崇正學。而可與明道。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陰濁。後厭而不有。遺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道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敲。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末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實際。舍實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側。又曰一闔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側。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况諸谷以此。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熒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蜃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高忠憲曰。天地之間。一氣而已。氣。熾然大虛而已。雖屈伸聚散。無窮無數。而其體不易。其爲物不貳。此所以爲神也。熾合。謂萬物散歸太虛。潰散也。反原卽合也。游魂爲變者。有聚散存亡之變。而非如螢雀前後身之變。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固矣。忠信進得。惟尙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橫渠理窟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天官之職。須襟懷供大。方看得。蓋其規模至大。若不得此心。欲事事上致曲窮究。湊合此心如是大。必不能得也。

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咎一人而定。蓋人無敢據土者。又須使民悅從。其多有田者。使不失其爲富。借如大臣有據土千比者。不過封與五十里之國。則已過其所有。其他隨土多少與一官。使有租稅。人不失故物。治天下之術。必自此始。今以天下之土。畫分布。人受一方。養民之本也。後世不制其產。止使其力。又反以天子之貴專利。公自公。民自民。不相定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術自城起首。立四隅。一方正矣。又增一表。又治一方。如是百里之地。不日可定。何必毀民廬舍墳墓。但見表足矣。方既正。表自無用。待軍賦與治溝洫者之田。各有處所。不可易旁加損。井地是也。百里之國。爲方十里者百。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百乘也。然開方計之。百里之國。南北東西各三萬步。一夫之田。爲方步者萬。令聚南北一步之博。而會東西三萬步之長。則爲方步者三萬也。是三夫之田也。三三如九。則百里之地。得九萬夫也。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千乘計之。凡用七萬五千人。今有九萬夫。故百里之國。亦可言千乘也。以地計之。足容車千乘。然取之不如是之盡。其取之亦什一之法也。其間有山陵林麓不在數。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畫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其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既喻此意。人亦自從。雖少不願。然悅者衆而不悅者寡矣。又安能每每恤人情如此。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欲求古法。亦先須熟觀文字。使上下之意通貫。大其胸懷以觀之。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封建功。有大功德者。

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之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周禮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以上周禮)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尙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廢。則朝廷無世臣。今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朝廷有制。會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以上宗法)今之人自少見其父祖從仕。或見其鄉閭仕者。其心正欲得利祿。縱欲於義理。更不留意。有天生性美。則或能孝友廉節者。不美者。縱惡而已。性元不會識磨礪。(禮樂)

變化氣質。孟子曰。居移氣。養移體。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居仁由義。自然心和而體正。更要約時。但拂去舊日所爲。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禮曰。心廣體胖。心既宏大。則自然舒泰而樂也。若心但能宏大。不謹敬。則不立。若但能謹敬。而心不宏大。則入於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則氣和。心正則氣正。其始也固亦須矜持。古之爲冠者。以重其首。爲履以重其足。至於盤盂几杖爲銘。皆所以慎戒之。

學者有息時。一如木偶人。牽搖則動。舍之則息。一日而萬生萬死。學者有息時。亦與死無異。是心死也。身雖生。身亦物也。天下之物多矣。學者本以道爲生。道息則死矣。終是僞物。當以木偶人爲譬。以自戒。知息爲大不韋。因設惡譬。如此只欲不息。

欲事立。須是心立。立心不斂。則怠墮事無由立。不知疑者。只是不便實作。既實作。則須有疑。必有不行處。是疑也。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只是未嘗思慮來也。

人之氣質美惡。與貴賤夭壽之理。皆所受定分。如氣質惡者。學卽能移。今人所以多爲氣所使。而不得爲賢者。蓋爲不知學。古之人在鄉閭之中。其師長朋友。日相教訓。則自然賢者多。但學至於成性。則氣無由勝。孟子謂氣壹則動志。動。猶言移易。若志壹亦能動氣。必學至於如天。則能成性。



多聞見。適足以長小人之氣。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牽勉。至於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鄉黨說孔子之形色之謹。亦是敬。此皆變化氣質之道也。

求心之始。如有所得。久思則茫然復失。何也。夫求心不得其要。鑽研太甚。則惑心之要。只是欲平曠。熟後無心。如天簡易不已。今有心以求其虛。則是已起一心。無由得虛。切不得令心煩。求之大切。則反昏惑。孟子所謂助長也。孟子亦只言存養而已。此非可以聰明思慮。力所能致也。然而得博學於文。以求義理。則亦動其心乎。夫思慮不遠。是心而已。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相交養之道。夫屈者。所以求伸也。勤學。所以修身也。博文。所以崇德也。唯博文。則可以力致。人平居。又不可以全無思慮。須是考前言往行。觀昔人制節。如此以行其事而已。故動焉而無不中理。(以上氣質)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所錄氣質八條。其一條移附天祺先生傳後。

嘗謂文字若史書。歷過見得無可取。則可放下。如此則一日之力。可以了六七卷書。又學史不爲爲人對人。恥有所不知。意只在相勝。醫書雖聖人存此。亦不須。大段學不會。亦不甚害事。會得不過。惠及骨肉間。延得頃刻之生。決無長生之理。若窮理盡性。則自會得。如文集文選之類。看得數篇。無所取。便可放下。如道藏釋典。不看亦無害。既如此。則無可得看。唯是有義理也。故唯六經。則須著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今之性。滅天理而窮人欲。今復反歸其天理。古之學者。便立天理。孔孟而後。其心不傳。如荀揚皆不能知。

顧諱謹案。明道程子曰。天理二字。是自家體貼出來。先生亦拈天理而曰。歸曰立。發明自家體貼之意。尤爲喫緊。

學貴心悟。守舊無功。

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真。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心相表裏。

仁不得義。則不行。不得禮。則不立。不得智。則不知。不得信。則不能守。此致一之道也。

學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至如顏子未至於聖人處。猶是心粗。

讀書少。則無由考校得義精。蓋書以維持此心。一時放下。則一時德性有懈。讀書則此心常在。不讀書則終看義理不見。書須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得大原後。書亦易記。所以觀書者。釋己之疑。明己之未達。每見每知所益。則學進矣。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

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辨己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次。己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嘗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之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某觀中庸義二十年。每觀每有義。已長得一格。六經循環。年欲一觀。觀書以靜爲心。但只是物不入心。然人豈能長靜。須以制其亂。(以上義理)

書多閱而好忘者。只爲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一以貫之。蓋只著一義。理都貫卻。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整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只是是也。更無別理。

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於學便相害。既有意。必穿鑿創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戲謔直是大無益。出於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以上學大原上)

劉藪山曰。心爲嚴師。以本無不正。故此絕頂話頭。

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感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畫則自棄也。觀書解大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爲聞。今人爲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峻峭之處。便止。須是要剛快果敢以進。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卽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容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顧諟謹案。子劉子喫緊二關。本實心未全也。全字作完字。此下云。人要得剛。大柔則入於不立。亦有人生無喜怒者。則又要得剛。剛則守得定不回。進道勇敢。載則比他人自是勇處多。與此不同。存考。

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於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只爲天物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脫去己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無奈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絕。於己乃不能絕。卽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於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既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意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供而公平。意我固必。只爲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懼憂患。忿懣好樂。亦只是爲其身處。亦欲忘其身。賊害而不顧。只是兩公平。不私於己。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

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趨嚮，著心處如何。

顧諟謹案。此先生立志之說也。朱子曰：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深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與此同旨。

學者以堯舜之事，須刻日月要得之，猶恐不至，有何愧而不為。此始學之良術也。

義理有疑，則懼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聞，即便剗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日間朋友論著，則一日間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會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

顧諟謹案。前云有不行處是疑，此云學則須疑，更不待不行矣。語意尤為警醒。

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種是莠，雖有鐵錘，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

凡所當為，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舍也。一事意得過，以為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為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為子弟則不能安瀾掃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為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為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培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

顧諟謹案。學大原上內一節曰：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執事。又古人於孩提時，已教之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為未嘗為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朱子小學本自世學不講以下，合於此節。又病隨所居而長之上，共為一節。至則常勝止。子劉子喫緊三關本從之。今據張子全書，分為兩節，而記其不同於左。

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為盈，約而為泰，亡而為有，以未知為已知，未學為已學，人之有恥於就問，便謂我好勝於人，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為心，故學者當無我。（以上學大原下）

某學來三十年，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其有是者，皆只是憶則屢中，譬之穿窬之盜，將竊取室中之物，而未知物之所藏處，或探知於外人，或隔牆聽人之言，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是實。觀古人之書，如探知於外人，聞朋友之論，如聞隔牆之言，皆未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室家之好，比歲方似入至其中，知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未能盡室中之有，須索移動，方有所見。言移動者，謂逐事要思，譬之昏者觀一物，必貯目於一，不如明者舉目皆見，此某不敢自欺，亦不敢自諱，所言皆實事。學者又譬之知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以為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

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今觀之全未也。然而得一門庭。知聖人可以學而至。更自期一年如何。今日專與聖人之言爲學。開書未用閱。閱開書者。蓋不知學之不足。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中夜因思慮不寐。則驚魘不安。某近來雖終夕不寐。亦能安靜。卻不求寐。此其驗也。

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己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爲熟。己亦熟之。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蠹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卹。惟義所在。

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其禮特牲行三獻之禮。朔望用一獻之禮。取時之新物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元日用一獻之禮。不特殺有食。寒食十月。皆一獻之禮。喪自齊衰以下。朔不可廢祭。某自今日欲正經爲事。不奈何。須著從此去。自古聖賢莫不由此始也。况如今遠者大者又難及得。惟於家庭間行之。庶可見也。今左右前後無尊長可事。欲經之正。故不免須責於家人輩。家人輩須不喜。亦不奈何。或以爲自尊大。亦不奈何。蓋不如此則經不明。若便行之。不徒其身之有益。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某既閑居橫渠。說此義理。自有橫渠未嘗如此。如此地又非會衆教化之所。或有賢者經過。若此則似繫著在此。某雖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諸葛孔明在南陽。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許多時日。作得許多功業。又如周家發迹於邠。遷於岐。遷於鎬。春積漸向冬。漢積漸入秦。皆是氣使之然。大凡能發見卽是氣。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修仁義。興教化。歷後千有餘年。用之不已。今倡此道。不知如何。自來元不會有人說著。如揚雄王通。又皆不見。韓愈又只尙閑言詞。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其已乎。其有遇乎。(以上自道)

語錄

上智下愚不移。充其德性。則爲上智。安於見聞。則爲下愚。不移者。安於所執而不移也。

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既云夫子之言。則是居常語之矣。聖門學者。以仁爲己任。不以苟知爲得。必以了悟爲聞。因有我說。明賢思之。

學者當須立人之性。仁者人也。當辨其人之所謂人。學者學所以爲人。

多求新意。以開昏蒙。吾學不振。非強有力者不能自奮。足下信篤持謹。何患不至正。惟求自粹矣。得之最近。

萬物皆有理。若不知窮理。如夢過一生。釋氏便不窮理。皆以爲見病所致。莊生儘能明理。及至窮極。亦以爲夢。故稱孔子與顏淵語曰。吾與爾皆夢也。蓋不如易之窮理也。

有志於學者。都更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大率玩心未發。可求之平易。勿行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百家謹案。此即程氏相傳未發氣象之旨。

太虛者。自然之道。行之要在思。故曰思誠。

虛心然後能盡心。

虛心則無外以爲累。

人生固有天道人事。當行不行則無誠。不誠則無物。故須行實事。惟聖人踐形爲實之至。得人之形。可離非道也。與天同原謂之虛。須得事實。故謂之實。此叩其兩端而竭焉。更無去處。

天地之道。無非以至虛爲實。人須於虛中求出實。聖人虛之至。故擇善自精。心之不能虛者。有物榛礙。金鐵有時而腐。山嶽有時而摧。凡有形之物。卽易壞。惟太虛無動搖。故爲至實。詩云。德輿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靜者善之本。虛者靜之本。猶對動虛則至一。

氣之蒼蒼。目之所止也。日月星辰。象之著也。當以心求天之虛。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今可知也。以其虛也。

天地以虛爲德。至善者虛也。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

氣者。自萬物散殊時。名有所得之氣。習者。自胎胞中。以至於嬰孩時。皆是習也。

某所以使學者先學禮者。只爲學禮。則便除去了世俗一副常習熟纏繞。譬之延蔓之物。解纏繞卽上去。上去卽是理明矣。又何求。苟能除去了一副當世習。便自然脫灑也。又學禮則可以守得定。

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非惟君心。至於朋游學者之際。彼雖議論異同。未欲深校。惟整理其心。使歸之正。豈小補哉。

文集

所訪物怪神姦。此非難說。願語未必信耳。孟子所論知性知天。學至於知天。則物所從出。當源源自見。知所從出。則物之當有當無。莫不心喻。亦不待語而知。諸公所論。但守之不失。不爲異端所劫。進進不已。則物怪不須辨。異

端不必攻。不逾期年。吾道勝矣。若欲委之無窮。付之以不可知。則學爲疑撓。智爲物昏。交來無聞。卒無以自存。而溺於怪妄必矣。

朝廷以道學政術爲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巽之謂孔孟可作。將推其所得。而施諸天下邪。將以其所不爲而強施之於天下歟。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爲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於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設使四海之內。皆爲己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爲秦漢之少恩。必不爲五霸之假名。巽之謂朝廷言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則治德必日新。人之進者必良。士帝王之道。不必改途而成。學與政不殊心而得矣。（以上答范巽之書）

竊嘗病孔孟既沒。諸儒囂然。不知反約窮源。勇於苟作。持不逮之資而急知。後世明者。一覽如見肺肝然。多見其不知量也。方且創艾其弊。默養吾誠。顧所患日夕不足。而未果他爲也。

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過此幾非在我者。

性理拾遺

天下凡謂之性者。如言金性剛。火性熱。牛之性。馬之性也。莫非固有。

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開塞。所以有人物之別。由蔽有厚薄。故有智愚之別。塞者牢不可開。厚者可以開。而開之也難。薄者開之也易。開則達於天道。與聖人一。

心統性情者也。

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

發於性則見於情。發於情則見於色。以類而應也。

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雜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事無大小。皆有道在其間。能安分則謂之道。不能安分謂之非道。顯諸仁天地生萬物之功。則人可得而見也。所以造萬物。則人不可得而見。是藏諸用也。

接物處皆是小德。統會處便是大德。

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或謂聖人無知。則當不問之時。其猶木石乎。曰。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故曰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也。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於其心。蓋

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明善爲本。固執之乃立。擴充之則大。易視之則小。在人能宏之而已。

利。利於民。則可謂利。利於身。利於國。皆非利也。利之言利。猶言美之爲美。利誠難言。不可一概而言。近思錄拾遺

敦篤虛靜者仁之本。不輕妄。則是敦篤也。無所繫關昏塞。則是虛靜也。此難以頓悟。苟知之。須久。於道實體之。方知其味。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孟子說）

有齷心於道。忽忽爲他慮引去者。此氣也。舊習纏繞。未能脫灑。畢竟無益。但樂於舊習耳。古人欲得朋友與琴瑟簡編。常使心在於此。惟聖人知朋友之取益爲多。故樂得朋友之來。（論語說）

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管理。姑必順之親之。故舊所喜者。當極力招致。以悅其親。凡於父母賓客之奉。必竭力營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記說）

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己施之而已。（詩說）

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父子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樂說）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謂范巽之一條。及蕺山語。今移爲附錄。

未知立心惡。思多之致疑。既知所立惡。講治之不精。講治之思。莫非術內。雖勤而何厭。所以急於可欲者。求立吾心於不疑之地。然後若決江河。以利吾往。遜此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故雖仲尼之才之美。然且敏以求之。今持不逮之資。而欲徐徐以聽其自適。非所聞也。

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人多以老成則不肯下問。故終身不知。又爲人以道義先覺處之。不可復謂有所不知。故亦不肯下問。從不肯問。遂生百端欺妄人。我寧終身不知。（論語說）

梓材謹案。此下有孔孟既沒。及始學之要二條。併歸文集。

附錄

先生氣質剛毅。德威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

有未喻。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聞人之善。喜見顏色。答問學者。雖多不倦。有不能者。未嘗不開其端。可語者。必丁寧以誨之。惟恐其成就之晚。

先生在甯。甯帥蔡公子正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小大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爲多。並察之民。常苦乏食。而貸于官帑。不能足。又屬歲旱。先生力言於府。取軍儲數十萬以救之。又言戍兵徒往來不可爲用。不若損數以募士人爲便。(以上呂與叔撰行狀)

謂范巽之曰。吾輩不及古人病源何在。巽之請問。先生曰。此非難悟。設此語者。蓋欲學者存意之不忘。庶遊心浸熟。有一日脫然如大寐之得醒耳。

劉藪山曰。醒來只是舊時人。

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卽書。明道云。子厚卻如此不熟。

張采謹案。是子厚謹慎處。若到熟時。便是聖人言。聖人事矣。子厚既不能。若未到熟時。率意著作。如何得有西銘極純無雜來。

橫渠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明道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

張采謹案。恭而安是學不得工夫在恭而安前。

明道曰。張子厚聞皇子生。喜甚。見餓孳者。食便不美。

又曰。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於此。須臾而不如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又曰。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說道。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之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問西銘如何。明道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智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明道嘗與橫渠在興國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會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

伊川答橫渠書曰。觀吾叔之見。志正而謹嚴。深探遠矚。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然以大概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之。更望完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當自條暢。



子厚言關中學者用禮漸成俗。正叔言自是關中人剛勁敢爲。子厚言亦是自家規矩寬大。伊川曰。關中學者以今日觀之。師死而途倍之。卻未見其人。只是更不復講。

又曰。藻鑑人物。自是人才有通悟處。學不得也。張子厚善鑑裁。其弟天祺學之便錯。又曰。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又曰。某接人治經。論道者亦甚多。肯言及治體者。誠未有如子厚。

問橫渠言由明以至誠。由誠以至明。此言恐過當。伊川曰。由明以至誠。此句卻是。由誠以至明則不然。誠卽明也。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只我知言一句已盡。橫渠之言。不能無失類若此。若西銘一篇。誰說得到此。今以管窺天。固是見北斗。別處雖不得見。北斗不可謂不是也。

問橫渠之言。有迫切處否。伊川曰。子厚謹嚴。纔謹嚴。便有迫切氣象。無寬舒之氣。

橫渠之沒。門人欲證爲明誠夫子。質於明道先生。先生疑之。訪於溫公。以爲不可。答書云。昨日承問張子厚證。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爲士之有諡。自縣貴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諡矣。然會子問曰。賤不諡貴。幼不諡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諡之。諸侯相諡。非禮也。諸侯相諡。猶爲非禮。况弟子而諡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諡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諡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歎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證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決疑於伯淳。而伯淳謙遜。復謀及於淺陋。不敢不盡所聞而獻之。以備萬一。惟伯淳擇而折衷之。呂與叔作行狀。有見二程盡棄其學之語。伊川語和靖曰。表叔平生議論。謂頤兄弟有同處則可。若謂學於頤兄弟。則無是事。頤年屬與叔刪去之。不謂尙存。幾於無忌憚矣。

祖望謹案。與叔其後卒改此語。

楊龜山致書伊川。疑西銘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於兼愛。曰橫渠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若西銘。明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豈墨氏之比哉。西銘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

龜山曰。西銘只是發明一箇事。天底道理。所謂事天者。循天理而已。又曰。西銘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

尹和靖曰。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又曰。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自小了。若能自處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

晁公武曰。橫渠易說繫辭差詳。而今無之。

朱子曰。橫渠云。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命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看來理會道理。須是說得出。一字不穩。便無下落。所以橫渠中夜便筆之於紙。只要有下落。而今理會得有下落底。臨事尙脚忙手亂。況不會理會得下落。橫渠如此。若論道理。他卻未熟。然他地位卻要如此。高明底則不必如此。

又曰。橫渠之學。是苦心得之。乃是致曲。與伊川異。

又曰。明道之學。從容涵泳之味。洽。橫渠之學。苦心力索之功深。

又曰。會子剛毅。立得牆壁在。而後可傳之子思孟子。伊川橫渠甚嚴。游揚之門倒塌了。若天資大段高。則學明道。若不及明道。則且學伊川橫渠。

又曰。橫渠說做工夫處。更精切似二程。二程資稟高明潔淨。不大段用工夫。橫渠資稟有偏駁夾雜處。大段用工夫來。觀其言曰。心清時少。亂時多。其清時。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敬。其亂時。反是。說得來大段精切。

梓材謹案。此條從晦翁學案移入。

又曰。橫渠教人道。夜間自不合睡。只爲無可應接。他人皆睡了。己不得不睡。他做正夢時。或夜裏默坐徹曉。他直是恁地勇。方做得。因舉會子任重道遠一段曰。子思會子直恁地。方被他打得透。

又曰。學者少有能如橫渠輩用功者。近看得橫渠用功最親切。直是可畏。

或云。諸先生說話。皆不及小程先生。雖大程先生亦不及。朱子曰。不然。明道說話儘高。卻張說得端的處儘好。且如伊川說仁者天下之公。奪之本也。大段寬而不切。如橫渠說心統性情。這般所在。說得的當。又如伊川謂鬼神

者造化之迹。卻不如橫渠所謂二氣之良能也。

問橫渠似孟子否。朱子曰。橫渠嚴密。孟子宏闊。又問孟子平正。橫渠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曰。是。又曰。橫渠之於程

子。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

問西銘仁孝之理。朱子曰。他不是說孝。是將這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

朱子曰。橫渠西銘。初看有許多節。卻似狹。充其量。是甚麼樣大。合下便有箇乾健坤順意思。自家身已便如此。形體便是這箇物事。性便是這箇物事。同胞是如此。吾與是如此。主腦便是如此。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

以幼其幼。又是做工夫處。後面節節如此。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其品節次第又如此。橫渠說這般話。體用兼備。豈似他人只說得一邊。問自其節目言之。便是各正性命。充其量而言之。便是流行不息。曰然。

劉剛中間張子西銘。與墨子兼愛。何以異。朱子曰。異以理一分殊。一者一本。殊者萬殊。脈絡流通。真從乾坤父母源頭上聯貫出來。其後支分派別。井井有條。隱然子思盡其性盡人性盡物性。孟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微旨。非如夷之愛無差等。且理一體也。分殊用也。墨子兼愛。只在用上施行。如後之釋氏人我平等。親疏平等。一味慈悲。彼不知分之殊。又烏知理之一哉。

梓材謹案。此條從滄洲諸儒學案移入。

朱子贊先生像曰。早悅孫吳。晚逃佛老。勇撤臯比。一變至道。精思力踐。妙契疾書。訂頑之訓。示我廣居。

張南軒曰。西銘謂以乾爲父。坤爲母。有生之類。無不皆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是則然矣。然即其理一之中。乾則爲父。坤則爲母。民則爲同胞。物則爲吾與。若此之類。分固未嘗不具焉。龜山所謂用未嘗離體者。蓋有見於此也。似更須說破耳。

又曰。人之有是身也。則易以私。私則失其正理矣。西銘之作。惟患夫私勝之流也。故推明理之一。以示人理則一。而其分森然。自不可易。惟識夫理一。乃見其分之殊。明其分殊。則所謂理之一者。斯周流而無弊矣。此仁義之道。所以常相須也。學者存此意。涵泳體察。求仁之要也。

又與朱元晦書曰。近讀繫辭。益覺向者用意過當。失卻聖人意脈。如橫渠亦時未免有此。(補)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嘗疑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近乎兼愛之意。朱文公亦云然。及見橫渠說。惟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知能親親而子子。與孟子老幼及人同意。不費辭而義足。(補)

真西山曰。張子有言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又云。此道自孟子後千有餘歲。若天不欲此道復明。則不使今日有知者。既使人有知者。則必有復明之理。此皆先生以道自任之意。

黃東發曰。鈔曰。橫渠先生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事爲己任。凡所議論。率多超卓。至於變化氣質。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此尤自昔聖賢之所未發。警教後學。最爲切至者也。學者宜何如其遵體哉。若夫篤信周官。謂可舉行於今日。則未知先生見用果何如。似恐世變推移。自昔聖人亦不過隨時立制。而治要亦不在制度之細爾。至若測陰陽造化。談清虛一大。初學未當過而問。不敢盡鈔類云。(補)

薛文清曰。讀西銘。有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之氣象。又曰。讀西銘。知天地萬物爲一體。又曰。西銘立心。可以語王道。

宗義案。橫渠氣魄甚大。加以精苦之工。故其成就不同。伊川謂其多迫切而少寬舒。考亭謂其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此在橫渠已自知之。嘗言吾十有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所謂寬舒氣象。卽安也。然恭而安自學不得。正以迫切之久。而後能有之。若先從安處學起。則蕩而無可持守。早已入漆園籬落。

橫渠學侶

御史張天祺先生徵

張敬字天祺。橫渠先生季弟也。其爲人篤實寬裕。儼然正色。喜懼不見於容。接人無貴賤親疎。未嘗失色。樂道人善。不及其惡。終日無一言不及於義。任道力行。常若不及。小有過。必語人曰。我知之矣。公等察之。後此不復爲矣。關中學者。稱爲二張。橫渠嘗語人曰。吾弟德性之美。有所不如。其不自假。而勇於自屈。在孔門之列。宜與子夏相後先。及與之論道。曰。吾弟全器也。然語道而合。乃自今始。有弟如此。道其無憂乎。伊川曰。天祺有自然德器。以進士歷知靈寶流江金堂諸縣。誠心愛人。養老恤窮。民有小善。皆籍記之。月吉。召老者飲勞。使其子孫侍。以勸孝弟。民化其德。所止獄訟稀少。熙寧初。召爲御史裏行。神宗將大有爲。先生每進對。以堯舜三代之事。進大要。謂反經正本。當自朝廷始。已而累章論王安石亂法。乞罷條例司。及追還常平使者。劾會公亮陳升之趙卨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附從。與爲死黨。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豈宜勸講君側。章數十上。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先生曰。敬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陳升之解之曰。察院不須如此。先生願曰。相公得爲無過邪。退而謝病不朝。待罪出知公安縣。徙知夏縣。先生之在靈寶也。采稻歲用民力。久爲困擾。先生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稻若干。以計其直。請使民得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壩爲場。立價募民采伐。給用。太守監司不聽。及爲御史。卒言於朝行之。晚知夏縣。靈寶之民。遮使者車。請曰。吾昔日之賢令也。願使君哀吾民。還吾舊治。使者以聞於朝。詔徙鳳翔府司竹監。夏縣之民。遮道泣送。不能行。至於舉家不復食筍。監以每歲發旁縣夫伐竹一月。先生以爲無名之役。乃籍監中國夫課伐。而免旁縣之被役者。會暴病卒。年四十七。橫渠哭之。如不欲生。將葬。手躄哀辭十二。納於壙中。呂與叔稱其力之厚。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其氣之強。篤行禮義而無倦。其忠之盛。使死者復生而無憾。伊川又曰。天祺在司竹。嘗愛用一卒長。及將代。見其人盜筍皮。遂治之。無少貸。罪已待之復如初。略不介意。其德量如此。

橫渠理窟氣質曰慎喜怒。此只矯其末。而不知治其本。宜矯輕警惰。若天祺氣重也。亦有矯情過實處。

純公程明道先生顯（別為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為伊川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為榮陽學案。）

橫渠同調

正愷呂微仲先生大防（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橫渠門人（高平再傳。）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與叔先生大臨

學士范巽之先生育（並為呂范諸儒學案。）

梓材謹案。橫渠弟子又有九人。並見呂范諸儒學案。

橫渠私淑

詹事晁景任先生說之（別為景任學案。）

橫渠續傳

蔡牧堂先生發（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范呂諸儒學案表

范鎮	從子	百祿	從孫	祖述
附師龐直溫	從孫	祖禹	別為華陽學案	
呂公著	子	希哲	別為榮陽學案	
	子	希績		

子希純

邢居實 別見安定學案

李常 黃庭堅 王庭秀 別見龜山學案

並煉水同調

韓維

從孫 瓘 別見元城學案

元孫 元吉 別見和靖學案

從孫 璜 別見武夷學案

王巖叟

並明道同調

呂大防

父贊 橫渠同調

子 安常 會孫 誼 別見象山學案

王鄴 江樓西 湖門人

陳瓘 別為陳鄴諸儒學案

李朴 見下君行家學案

張庭堅

李潛

子 朴

附師劉師正 子 格 清敏同調

呂好問 別見榮陽學案

呂切問 別見榮陽學案

弟 大壯

龔節亨

子 愔

會孫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從子 恢

從子 橙

弟 紘

子 欽

晁補之

子 同

子 階

子 郁 別見龜山學案

父 誥  
附弟 勉  
並元祐之學

龔夬

上官均

杜純

父 彭壽

常安民

李深

范呂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慶曆以後。尚有諸魁儒焉。於學統或未豫。而未嘗不於學術有功者。范蜀公呂申公韓持國。一輩

也。呂汲公王彥霖。又一輩也。豐相之李君行。又一輩也。尙論者其敢忽諸。述范呂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惟李君行。李進祖傳。其稿尙存。餘多以史傳參補。

陳水同調

忠文范景仁先生鎮（附師龐直溫）

范鎮字景仁。華陽人。舉進士第一。爲新安主簿。薦試權館閣校勘。四年當選。宰相龐籍言鎮有異材。不汲汲於進取。超授直秘閣判吏部南曹開封府推官。遷起居舍人。知諫院。疏請二府通知兵民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陳執中爲相。先生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先生言。今陰陽不和。民因賊熾。執中當任其咎。閩門之細。非所以責宰相。識者譴之。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中外莫敢言者。先生獨奮曰。天下事尙有大於此者乎。疏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爲白。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先生雖解言職。無歲不申前議。至是入謝曰。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其後韓魏公卒。定策立英宗。還翰林學士。判太常寺。論定濮王典禮。改侍讀學士。出知陳州。神宗卽位。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王荆公爲政。變更法令。先生力爭之。不報。卽上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宜去。疏五上。其後指安石用喜怒爲賞罰。疏入。荆公大怒。持其疏至手顛。自草制極詆之。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得恩典。悉不與。先生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荆公雖詆之深切。人更以爲榮。旣退。東坡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哲宗立。賜以龍茶。存勞甚渥。累封蜀郡公。卒年八十一。贈金紫光祿大夫。諡曰忠文。先生少時爲薛公奎招入幕府。與子弟講學。有問奎入蜀何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與司馬溫公相得甚。讎。議論如出一口。且約生則互爲傳。死則作銘。溫公生爲先生傳。服其勇決。先生復銘溫公墓。平生清白坦夷。遇人必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篤於行義。奏補。先族人而後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兄鏐。卒於隴城。無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徒步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少受學於鄉先生龐直溫。直溫子昉。卒於京師。先生娶其女爲孫婦。養其妻子終其身。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少時賦長嘯。卻胡騎。晚使遼。遼人目曰。此長嘯公也。（雲濠案先生著有文集正言樂書國朝韻對國朝事始末東齋記事。凡百餘卷。）猶子百祿。從孫祖禹。（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劄記。言北宋宰相家登學案者。范蜀公家六世八人。蜀公及從子資政百祿。見是卷。從孫正獻祖禹。從曾孫龍圖冲。爲華陽學案。資政後仲勳及從子子長子。該又大治。則華陽後人。見二江學案。共八人。凡六世。



司馬溫公傳家集曰。客有問今世之勇於迂叟者。叟曰。有范景仁者。其為勇。人莫之敵。客曰。景仁長僅五尺。循循如不勝衣。奚其勇。叟曰。何哉。而所謂勇者。而以曠目裂背。髮上指冠。力曳九牛。氣陵三軍者。為勇乎。是特匹夫之勇耳。勇於外者也。若景仁。勇於內者也。自唐宣宗以來。不欲聞人言立嗣。萬一有言之者。輒切齒疾之。與背時無異。而景仁獨唱言之。十餘章不已。視身與宗族如鴻毛。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為之者。則有矣。然景仁首冒不測之淵。無勇者能之乎。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親愛之至隆者。孰若父子。執政欲尊天子之父。而景仁引古義以爭之。無勇者能之乎。祿與位皆人所貪。或老且病。前無可冀。猶戀戀不忍舍去。况景仁身已顯。有聲望。視公相無跬步之遠。以言不行。年六十三。即拂衣歸。終身不復起。無勇者能之乎。

邵氏聞見錄曰。或曰。司馬溫公。范蜀公。同以清德聞天下。其初論新法不便。若出於一人之言。而晚乃出處不同。何也。伯溫曰。熙寧初。溫公蜀公。坐言新法。蜀公致其仕。溫公不拜樞密副使。請宮祠者十五年。元豐末。神宗升遐。哲宗宣仁太后首用溫公為宰相。蜀公既致政於熙寧之初。義不為元祐起也。此二公出處之不同。其道則同也。葉水心習學記言曰。司馬范氏論鍾律。按律止於寸。固不能生尺。度律異物。其用各殊。尺又安能生律也。凡物度數。皆由分寸起。乃自然之數。故宮繫於分。分不繫於宮。黃鍾繫於寸。寸不繫於黃鍾也。謂度量權衡皆生於黃鍾。而以黍起分。劉歆妄說。古無是也。古之制律。自分而九之。以為宮。自寸而九之。以為黃鍾。樂或未和。則反之數術。以求其分寸。必得其和而後止。今用千二百黍之管。因其所至。遂以為律。斷取其三。以為空徑。其說易至是乎。粟氏為量量之。以為融。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融。其臂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黃鍾之宮。考工雖非周官。然歆以前書也。王莽之量。左耳為升。右為合。合而重二鈞。其說曰。起於黃鍾之龠。而又謂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亦起於黃鍾之龠。歆之妄說也。其他象類諸說。怪妄尤甚。司馬范氏不惟古義是求。而諉諛焉。相與論莽歆之制作。終身不已。何哉。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

呂公著字晦叔。東萊人。幼嗜學。至忘寢食。父文靖公夷簡。異之。曰。此子。公輔器也。恩補奉禮郎。以進士通判。潁州。郡守歐陽文忠公與為講學之友。後文忠使契丹。契丹主問中國學行之士。首以先生對。判吏部南曹。仁宗獎其恬退。賜五品服。除崇文院檢討。同判太常寺。壽星觀營真宗神御殿。先生言。先帝已有三神御。而建立不已。殆非祀無豐昵之義。遂知制誥。不拜。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英宗親政。加龍圖閣直學士。方議追崇濮王。言者多罷。先生言。陛下即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彰。而屢細言者。何以風示天下。不聽。遂乞補外。出知蔡州。神宗立。召為翰林學

士知通進銀臺司。司馬溫公以論事罷中丞，還經樞。先生封還其命，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爲有言責者，不得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閣門。先生又言制命不由門下，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顧理臣之罪，以正紀綱。帝諭之曰：「所以從光者，賴其勸學耳，非以言事故也。」先生竟解銀臺司。熙寧初，知開封府。二年爲御史中丞。時王荆公方行青苗法，先生極詆其非。荆公怒，舉呂惠卿爲御史。先生曰：「惠卿固有才，然姦邪不可用。」帝以語荆公，荆公益怒，誣以惡語。出知潁州。八年，彗星見，詔求直言。起先生知河陽，召還。累遷端明殿學士知審官院。帝從容與論治道，遂及釋老。先生問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先生曰：「堯舜惟以知人安民爲難，所以爲堯舜也。」帝又言唐太宗能以權智御臣下，對曰：「太宗之德，以能屈己從諫爾。」帝善其言，未幾，同知樞密院事，奏止肉刑。元豐五年，以疾巧去。除資政殿學士定州安撫使。俄永樂城陷，帝臨朝嘆曰：「邊民疲弊如此。」獨呂公著爲朕言之耳。徙揚州，加大學士，將立太子。帝謂輔臣當以呂公著、司馬光爲師傅。哲宗卽位，以待讀還朝，至則上言曰：「人君初卽位，當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之要，莫先於學。學有緝熙於光明，則日新，以底至治者，學之力也。」陳十事，曰：「畏天、愛民、修身、講學、任賢、納諫、薄斂、省刑、去奢、無逸。」拜尙書左丞、門下侍郎。元祐初，拜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溫公同心輔政。民譁呼鼓舞，咸以爲便。溫公卒，獨當國。除吏皆一時之選，時科舉罷，詞賦專用王氏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說，學者至不誦正經，唯竊新經義以干進。精熟者轉上第，故科舉益弊。先王始令蔡主司，毋以老莊書出題，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說，毋得專取王氏。復賢良方正科。帝宴近臣於資善堂，出所書唐人詩分賜先生，乃集所講書要語，明白切於治道者，凡百篇進之，以備聖學之助。三年四月，懇辭位，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宋興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而先生與文靖居其二。卒年七十二。帝極悲感，親臨賜奠，贈太師。申國公諡曰正獻。御書碑首曰：「純誠厚德，紹聖初，章惇爲相，削贈諡，毀碑。蔡京擅政，入先生黨籍，紹興初，悉還贈諡。先生自少講學，卽以治心養性爲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簡重清靜，識慮深敏，量閎而學粹，不以私利害動其心，好德樂善，見士大夫以人物爲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達於上。每議政事，博取衆善以爲善，至所當守，則毅然不回。始與王荆公善，荆公嘗曰：「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卽廢然而反。」所謂使人之意消者，於晦叔見之。後荆公得志，意其必助己，而先生數列其過失，以故交情不終。於講說尤精，語約而理盡。」司馬溫公曰：「每聞晦叔講，便覺己語爲煩，其爲名流所敬如此。」子希哲、希純。（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劄記：「呂正獻公家登學案者七世十七人，考正獻子希哲、希純，爲安定門人，而希哲自爲榮陽學案，榮陽子切問，亦見學案。又和問、廣問及從子禮中、堅中、弼中，別見和靖學案。榮陽孫本中及從子大器、大倫、大猷，大同爲紫微學案。紫微之從孫祖謙、祖儉、祖泰，又別爲東萊學案，共十七人。凡七世，然榮陽長

子好問與弟切問。歷從當世賢士大夫遊。以啓紫微。不能不爲之立傳也。

附錄

呂氏家塾廣記曰。正獻公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列求去。

梓材謹案。此條與文靖公尹京時一條。尙書公爲閩領監司一條。乃榮陽所記東萊輯官箴述之。非卽東萊之說也。黃氏學案補本。徑入東萊學案。誤矣。

呂紫微童蒙訓曰。正獻公爲樞副。年六十餘矣。嘗問大僕寺丞吳傳正安詩已之所宜修。傳正曰。無微精神於寢。榮陽公以爲傳正之對。不中正獻之病。正獻清淨不作。爲病於太簡也。本中思之。傳正公所獎進。年才三十餘。而公猶相講究切磋。後來所無也。不必問其答之當否。又曰。正獻公每時節。必問諸生有無進益。

梓材謹案。童蒙訓之自朔家學者。各爲分別。榮陽學案做此。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

李常字公擇。建昌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旣擢第。留所鈔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調江州判官。宣州觀察。推官。發運使。揚佐將薦改秩。先生推其友劉琦佐曰。世無此風久矣。并薦之。熙寧初。爲祕閣校理。王荆公與之善。以爲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荆公立新法。先生預論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譴。至於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傳會經義。人且大駭。荆公遣所親密諭意。先生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勸民出息。神宗詰荆公。荆公請令先生具官吏主名。先生以非諫官體。落校理。遷判滑州。歲餘復職。知鄂州。徙湖齊二州。齊多盜。先生得黠盜。刺爲兵。半歲間。誅七百人。姦無所匿。徙淮南西路提刑。元豐六年。召爲太常少卿。遷禮部侍郎。哲宗立。改吏部。進戶部尙書。或疑其少幹局。慮不勝任。質於司馬溫公。溫公曰。用常主邦計。則人知朝廷不急於征利。聚斂少息矣。先生轉對上七事。曰崇廉取。存貢舉。別守宰。去贓貪。慎疑獄。擇師儒。修役法。拜御史中丞兼侍讀。加龍圖閣直學士。論取士請分詩賦經義爲兩科。以盡所長。諫官劉安世以吳處厚繳蔡確詩爲謗訕。因力攻確。先生上疏論以詩罪確。非所以厚風俗。安世劾先生。徙兵部尙書。辭不拜。出知鄧州。徙成都。行次陝。暴卒。年六十四。有文集奏議六十卷。詩傳十卷。元祐會計錄三十卷。先生長孫莘老覺一歲。始與覺齊名。俱受知於呂正獻公。其論議趣舍。大略相同。所終官職又同。其死先後一夕云。(參史傳)

附錄

呂榮陽曰。李公擇。有樂正子之好善。

呂紫微曰。李公擇尙書。嘗與榮陽公諸賢講論。行已須先誠實。只如書帖言語之類。不情謬敬。盡須削去。如未嘗瞻仰而言瞻仰。未嘗懷渴而言懷渴。須盡去之。以立其誠。

又曰。李公擇每令子婦諸女侍側。爲說孟子大義。

明道同調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

韓維字持國。潁昌人。忠憲公億第五子。以父任爲將作監主簿。閉門不仕。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於靜退。召試學士院。辭不就。富鄭公辟河東幕府。史館修撰歐陽充公薦爲檢討。知太常禮院禮官。議祿享東向位不行。乞罷禮院。以祕閣校理通判涇州。神宗封淮陽郡王。穎王先生爲記室參軍。嘗與論天下事。語及功名。先生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有功名心。王拱手稱善。時爲王擇妃。先生上疏曰。王孝友聰明。動履法度。方嚮經學。以觀成德。今卜族授室。宜歷選勳望之家。謹擇淑媛。考古納采問名之義。以禮成之。不宜苟取華色而已。遷起居注。侍邇英殿。英宗初免喪。簡默不言。先生疏邇英爲陛下燕閒之所。侍於側者。皆獻納論思之臣。陳於前者。非經則史。可以博咨訪之義。窮仁義之道。究成敗之原。今禮制終畢。臣下傾耳以聽玉音。臣請執筆以俟。進知制誥。知通進銀臺司。御史呂誨等以僭議得罪。先生疏救。不從。遂闔門待罪。穎王爲皇太子兼右庶子。神宗卽位。除龍圖閣直學士。論御史中丞王陶罷職事不行。求去。知汝州。數月。召兼侍講判太常寺。熙寧二年。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明年。爲御史中丞。以兄獻齋終在樞府。力辭。王荆公亦惡其言保甲事。復使爲開封府。轂下清肅。時吳充爲三司使。帝曰。維先以文學進。及任煩劇。而皆稱職。可謂得人矣。兼侍讀學士充羣牧使。孔文仲對策入等。以切直罷歸。先生言陛下毋謂文仲爲一賤士。黜之何損。臣恐忠良結舌。阿諛苟合者。將窺隙而進。爲禍不細。荆公益惡之。先生以言不用。請郡。帝曰。當留以輔政。對曰。使臣言得行。賢於富貴。若攀附舊恩以進。非臣之願也。遂出知襄州。改許州。七年。召爲學士承旨。時天久不雨。先生言畿內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旱災之際。重罹此苦。上感悟。卽命先生草詔求直言。詔出。是日乃雨。王荆公罷。會終入相。加端明殿學士。知河陽。復知許州。帝幸舊邸。進資政殿學士。會子固當制。稱其純明亮直。帝令改命詞。先生知帝意。請提舉嵩山崇福宮。帝崩。起知陳州。未行。召兼侍讀。加大學士。執政欲廢王氏新經義。先生以當與先儒之說並行。論者服其平。拜門下侍郎。處東省。踰年。有忌之者。密爲讒愬。詔分司南京。尙書右司王存抗聲簾前曰。韓維得罪。草知其端。臣竊爲朝廷惜。乃還大學士。知鄧州。兄絳爲之請。改汝州。久之。以太子少傅致仕。轉少師。紹聖中。入元祐黨籍。降左朝議大夫。再議崇信軍節度副使。均

州安置。諸子乞納官爵。聽父里居。許之。元符初。復左朝議大夫。是歲卒。年八十二。徽宗初。追復舊官。所著有南陽集二十卷。(雲濠案先生嘗封南陽郡公。故以名集。)(參史傳)

附錄  
程伊川上先生求撰明道墓誌曰。家兄學術才行。爲世所重。自朝廷至於草野。相知何啻千數。然念相知者雖多也。能知其道者。則鮮矣。有文者亦衆也。而其文足以發明其志意。形容其德義者。則鮮矣。能言者非少也。而名尊德重。足以取信於人者。則鮮矣。願竊謂智足以知其道義。文足以彰其才德。言足以取信後世。莫如閣下。

雲濠謹案。先生誌明道墓。言予方守潁昌。途得從先生遊。先生不以老耄鄙我。周旋啓告。所以爲益良多。厚云梓材謹案。先生從孫德全。瑾爲元城門人。叔夏璜爲武夷門人。元孫无咎。元吉爲和靖門人。小東萊呂氏。即无咎之壻。而无咎之子。繼又爲清江門人。故謝山于叔夏傳云。北宋公相家之盛。莫如呂氏韓氏也。

### 恭簡王彥霖先生巖叟

王巖叟字彥霖。大名清平人。仁宗初。置明經科。先生年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調藥城簿。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熙寧中。韓魏公留守北京。辟爲屬。韓獻肅終代魏公。復欲留用。先生謝曰。巖叟魏公之客。不願出他們也。士君子稱之。後知安喜縣。有治聲。定守呂正獻公著歎曰。此古良吏也。有詔近臣舉御史。舉者意屬先生。而未及識。或謂可一往見。先生笑曰。是所謂呈身御史也。卒不見。哲宗立。用劉忠肅舉爲監察御史。極陳時事之弊。是時下詔求疾苦。先生言役錢斂法太重。願復差法。如嘉祐元祐初。遷左司諫。蔡確以定策自居。先生劾之。言陛下之立。以子繼父。百王不易之道。且太皇太后先定於中。而確敢貪天之功。並劾章惇讒賊狼戾。罔上蔽明。由是二人相繼退斥。兼權給事中。時並命執政。其間有不協時望者。先生即繳錄黃。既而命不由門下省出。先生請對。言之益切。遷侍御史。坐乞還張舜民職任事。改起居舍人。不拜。以直集賢院知齊州。明年。復以起居舍人召侍。邇英講讀。仁宗知人事。先生曰。人主常欲虛心平意。無所偏係。觀事以理。則事之是非。人之邪正。自然可見。又申洪範三德之義。上疏風諫。一日侍講。奏曰。陛下退朝。無事不知。何以消日。哲宗曰。看文字。曰。陛下以讀書爲樂。天下幸甚。聖賢之學。非造次可成。須在積累。積累之要在專與勤。屏絕它好。始可謂之專。久而不倦。始可謂之勤。願陛下特留聖意。哲宗頷之。進權吏部侍郎。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請築定遠。據要害。以扼西夏。定遠。遼城。拜中書舍人。權知開封府。奸猾斂跡。慈聖之族。曹氏。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先生言部曲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訐之風。且傷孝治。詔寬絢而絕其獄。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入謝太皇太后。少進。而西。奏哲宗曰。陛下今日聖學。當深辨邪正。又進曰。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乃深誤陛下也。此不可不察。

哲宗選后既定。大皇太后曰：帝得賢后，有內助功。先生對曰：內助雖后事，其正家須在皇帝。聖人言正家而天下定，當慎之於始。大皇太后以是語哲宗者再。先生退，取歷代后事可爲法者，類爲中宮懿範上之。宰相劉忠肅摯右丞蘇文定，輟以人言求避位。先生曰：元祐之初，排斥姦邪，錫照聖治，擊與輟之功居多。願深察鑿毀之意，無輕其去就。兩宮然之。後忠肅竟爲御史鄭雍所擊，先生連疏論救，忠肅去位。御史途指爲黨，罷爲端明殿學士知鄭州。明年徙河陽。數月卒。年五十一。贈左正議大夫，紹聖初，坐元祐黨籍，追貶雷州別駕，爲文語省理，該深得制誥體。有易詩春秋傳行世。（參史傳）

附錄

朱子伊洛淵源錄曰：王端明彥霖，元祐中爲臺諫官，登政府，正直不撓，當世稱之。墓碑本傳，紀其行事甚詳。然不及其學問源流也。惟遺書前篇有其答問，而其集中亦有記先生語數條。又祭明道文有聞道于先生之語，及伊川造朝，亦有兩疏，推挽甚力。蓋知尊先生者，然恐其未必在弟子之列也。

橫渠同調

正慙呂微仲先生大防（父黃）

呂大防字微仲，其先汲郡人。太常博士通孫。父黃，比部郎中。祖葬京兆藍田，遂家焉。由進士及第，調馮翊主簿，丞壽令，遷著作佐郎，知青城縣。韓獻肅絳鎮蜀，稱其有王佐才，入權鹽鐵判官。英宗卽位，除監察御史裏行，首言紀綱賞罰，未厭四方之望。京師大水，先生曰：雨水之患，至入宮城廬舍，殺人害物，此陰陽之沴也。卽陳八事，曰主威不立，臣權太盛，邪翰干正，私恩害公，遠夏連謀，盜賊恣行，羣情失職，刑罰失平。會執政議濮王典禮，先生言宜以至公大義，厭服天下，不得顧私恩而違公義。章數十上，出知休寧縣。神宗立，通判淄州，熙寧初，知泗州，爲河北轉運副使，召直舍入院。韓獻肅宣撫陝西，命爲判官。又兼河東宣撫判官。除知制誥。四年，知延州，會環慶兵亂，宣撫坐黜。先生亦落知制誥，以大常博士知臨江軍，數月徙知華州。華嶽擢，先生援經實史，以驗時事。除龍圖閣待制，知秦州。元豐初，徙永興，時用兵西夏，調度百出，有不便者，輒上聞，務在寬民，及兵罷，民力比他路爲饒。進直學士，居數年，知成都府。哲宗卽位，召爲翰林學士，遷吏部尙書。元祐初，拜尙書右丞，進中書侍郎，封汲郡公。呂正獻告老，起拜先生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修神宗實錄。先生見哲宗年益壯，日以進學爲急，請敕講讀官，取仁宗邇英御書解釋上之。寘於坐右，又據乾輿以來四十一事，足以爲勸戒者，分上下篇，標曰仁祖聖學，使人主有欣慕不足之意。哲宗御邇英閣，召宰執講讀官讀實訓，至漢武帝籍南山，提封爲上林苑，仁宗曰：山澤之利，當與衆共之，何用此也。丁度謂此蓋祖宗家法，先生因推廣祖宗家法，自事親治內，以至寬仁示儉，累數百言。哲宗甚然之。

先生樸厚。參直。不植黨朋。與范忠宣並相王室。立朝挺挺。百官不敢干以私。不市恩。嫉惡以激聲譽。凡八年。始終如一。懇乞避位。宣仁后曰。上方富於春秋。公未可卽去。少須歲月。吾亦就東朝矣。未果。而后崩。爲山陵使。復命以觀文殿大學士左光祿大夫知潁昌府。尋改永興軍。紹聖初。以言者落職。知隨州。貶祕書監。分司南京。居鄧州。言者又以修神宗實錄直書其事爲誣詆。徙安州。兄晉伯自涇入對。哲宗詢大防安否。且曰。執政欲遷諸嶺南。朕獨令處安陸。爲朕寄聲問之。大防樸直。爲人所賣。三二年可復相見也。晉伯泄其語於章惇。惇懼。繩之愈力。再貶舒州團練副使。安置循州。疾作。語其子景山曰。吾不復南矣。卒年七十一。晉伯請歸葬。許之。後復故官職。贈太師宣國公。諡正愍。先生身長七尺。眉目秀發。聲音如鐘。自少持重無嗜好。過市不左右游目。燕居如對賓客。每朝會。威儀翼如。神宗常目送之。與晉伯及弟與叔同居。相切磋論道。考禮冠昏喪祭。一本於古。關中言禮學者。推呂氏云。

(參史傳)

王樓門人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

豐稷字相之。鄆縣人。舉進士爲藪城令。以廉明稱。徙安。熹使高麗。海中大風。檣折。舟幾覆。衆惶擾。莫知所爲。先生神色自若。熹嘆曰。豐君未易量也。知封邱縣。神宗召對。問卿昔在海中遭風波。何以不畏。對曰。巨浸連天。風濤固其常耳。憑仗威靈。尙何畏。帝悅。擢監察御史。章惇請託。無所移撓。出知陳州。累遷殿中侍御史。上疏。哲宗曰。陛下明足以察萬物之統。而不可用其明。智足以應變曲當。而不可用其智。願以供範爲元龜。祖訓爲寶鑑。除右司諫。揚荆二王爲天子叔父。尊寵莫並。密令蜀道織錦茵。先生於正衙論曰。二聖以儉先天下。而宗王僭侈。官吏奉承。皆宜糾正。既退。御史趙屺謂曰。聞君言。使帆汗流浹背。既爲祭酒。車駕幸太學。命講書無逸篇。賜四品服。除刑部侍郎。兼侍講。旋以集賢院學士知潁州。江寧府。拜吏部侍郎。又出知河南府。加龍圖閣待制。章惇欲困以道路。連歲亟徙六州。徽宗立。以左諫議大夫召。道除御史中丞。入對。與蔡京遇。京越班揖曰。天子自外服召公。今日必有高論。先生正色答曰。行自知之。是日論京姦狀。既而陳堯叟公望皆言之。未能動。先生語陳師錫等曰。京在朝。吾屬何面目居此。擊之不已。京遂去翰林。又乞辨宣仁誣謗之禍。時宦官漸盛。先生讀唐書仇士良傳。讀於帝前。讀數行。帝曰。已諫。先生爲若不聞者。讀畢乃止。會布由內侍進。將拜相。先生約其僚共論之。俄轉工部尙書兼侍讀。布遂相。先生謝表有佞臣之語。帝問爲誰。對曰。會布也。陛下斥之外郡。則天下事定矣。改禮部。先生盡言守正。帝待之厚。將處之尙書左丞。而積忤貴近。不得留。竟以樞密直學士守越。蔡京得政。修故怨。貶梅州團練副使。道州別駕。安置台州。除名。徙建州。稍復朝請。即。卒年七十五。建炎中。追復學士。諡曰清敏。初。文潞公嘗品先生爲人似。

趙清獻及賜諡皆以清得名先生三任言責每草疏必密室子弟亦不得見退多焚棄未嘗以時政語人所薦士如張庭堅馬涓陳瓘陳師錫鄒浩蔡肇皆知名當世云（參史傳）

孟子注

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於殺之也何怨之有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有心於利之也何庸之有輔其性之自然使自得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所為也（殺之而不怨節）

智不急於先務雖徧知人之所知徧能人之所能徒弊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仁不急於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立無由下達聰明日被於上而惡政日加於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不能三年之喪節）

言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迨鐘紐也周禮所謂旋蟲是也蓋者齧木蟲也言禹時鐘在者鐘紐如蟲齧而欲絕蓋用之者多而文王之鐘不然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奚足言此何足以知之也軌車轍迹也兩馬一車所駕也城中之途容九軌車可散行故其轍迹淺城門惟容一車車皆由之故其轍迹深蓋日久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紐絕文王之鐘則未久而紐全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章）

附錄

中丞胡簡修公宗愈侍御史王明叟觀薦公復為殿中侍御史蘇子由當制有曰有德者必有言爾頃為御史直諫不私人以為公論

國子監西門稍僻間有齎出者皆由於此前是長貳杜關以防猶不能止及公為祭酒命關門撤去詞伺而士莫能出呂丞相大防聞之嘆曰士可以德服不可以法制如豐相之可謂以德服人也

公天性嗜學逮老不衰方在朝廷退朝還第與在藩屏公事餘閒每燕坐一靜室前後書史終日觀閱所至唯以書籍自隨衣衾之外他無一物年方強仕喪其夫人遂不復娶不蓄妾媵膳食或進重品輒命撤去卒前一月預戒後事將易簀猶與陳瑩中語如平日（以上清敏遺事）

呂紫微曰豐公相之清節自守一意直道而未嘗絕物與榮陽公同在經筵有女之喪嘗問之曰以公定力如此定無過戚相之云正為未能如此

朱子序清敏遺事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其詞約而旨微矣而孟子論其所取之意乃直以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者言之非其深造默識有以得乎聖人之心孰能如其所說之如此而有志之士欲有為於此世者又豈可以不察乎此而先立其本哉然自聖賢既遠道學不明士大夫不知用心於內以立其